

《認識神》是一本探討系統神學與靈修神學相互關係的重要著作，標示著福音派神學和靈修神學兩者結合而來的努力。

曾偉明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院長兼教務長  
基督教思想（系統神學）教授

巴刻在《認識神》本書中，深入淺出地將基督教的神觀寫成一本可讀性高，而且深具靈修味道的書。現代信徒很多都害怕閱讀枯燥艱澀的神學著作，難怪本書出版後，一直成為暢銷書，更被視為神學經典著作。本書經修訂後再版，深信能夠再掀起一番熱潮。

張慕璇博士（浸道神學院碩士院長）

巴刻博士是影響華人教會最深的當代神學家之一。他的著作既有學術的深度，也有屬靈的洞察力；在認識神、認識人、洞悉聖靈的工作、尋求敬虔生活的途徑，都擦亮了我的眼目、開啟了我的心靈。

蔡元富醫生（突破精神醫學事件）

當年，《認識神》對我幫助最大的一章乃是第二十一章，它幫助我消除了不必要的內疚，給我信心踏上漫長的成聖之路，給我鬥志面對屬靈的持久戰。它幫助我面對現實……事隔二十餘年，所讀的依然同樣真實。

陳恩明牧師（基督教靈命進步運動師）

《認識神》是二十世紀最重要的基督教書籍。巴刻呼籲世俗化、人本的教會回到聖經裏，重新建立以神的屬性、神的應許與誠命為中心的信仰生活。這是以聖經建立的神學，是滿有神學意義的聖經研究，值得一讀再讀，以默想回應。

林慈信牧師（中華基督靈命運動師）

認識神  
Knowing God

巴刻著

增訂版三版



巴刻 著  
JAMES I. PACKER

C071012  
ISBN 978-962-202-209-6  
4 892311 001463  
證主網路書房  
[www.ccbook.com.tw](http://www.ccbook.com.tw)

# 目錄

責任編輯：梁伯安  
美術設計：鄧美思

序言	5
前言	6
導讀：《認識神》所援引的神學傳承	10
——曹偉彤博士	



## 認識神（增訂版）

著者 巴刻  
翻譯者 尹妙珍  
出版者 福音證主協會  
香港九龍青山道 128 號威利商業大廈三字樓  
承印者 福音證主協會承印部  
香港九龍青山道 128 號威利商業大廈五字樓  
版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初版  
二〇〇三年十月增訂版初版  
二〇〇九年七月增訂版三版二刷  
© 福音證主協會一九七九、二〇〇三年  
編號 C071012  
國際書號 978-962-202-209-6

### 版權所有

### Knowing God (Revised and enlarged edition)

Author James I. Packer  
Translator Miu-chun Wan  
Publisher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Ltd.  
3/F, Wai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128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Printer Printing Service Dept.,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Ltd.  
5/F, Wai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128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Edition First edition, December 1979  
Revised and enlarged first edition, October 2003  
Revised and enlarged third edition second printing, July 2009  
© 1975 by Hodder & Stoughton Ltd., Englan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1979, 2003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Ltd.  
Cat. No. C071012  
ISBN 978-962-202-209-6

All Rights Reserved

各地發行者資料請參閱末頁。

List of distributors is printed on the last page.

## 第一部 認識主

1 研究神	19
2 認識神的人	28
3 認識和被認識	38
4 獨一真神	49
5 神道成肉身	59
6 祂要作見證	74

## 第二部 看！你的神！

7 永不改變的神	84
8 至大威嚴的神	93
9 獨一全智的神	102
10 神與人的智慧	113
11 祂的道就是真理	125

# 序言

正當二十年前，我把《認識神》的手稿送到出版社，一心以為它像一本學科書，很難引起廣泛的關注。可是我錯了。它至今已銷售超過一百萬本，被譯為十多種文字，成了基督徒圈子一本培育信徒的書。其他培育書籍，包括我寫的一些，已逐一引退，惟有這本仍勇往向前；從絡繹不絕的來信中，我知道它仍在幫助許多人。為此我深感詫異、驚歎和不配，感動得不時要感謝神。

用莎士比亞的話來說，本書的「唯一促成者」(only begetter)，是如今已停刊的《福音雜誌》(*Evangelical Magazine*) 的主編，是他邀請我為真誠而肯思想的讀者，寫一系列有關神的專文，因為他們已看膩了基督教的膚淺作品。這系列專文便每兩個月發表一次，每次他都會催促地問：「我該怎樣預告下次的題目？」由於每期文章皆有主題，於是集結成書便無多大困難。聰明的編輯懂得如何激勵作者；本書的出現，實不可缺少那位主編的功勞。

這次的增訂版除了在第四章內的「一點反思」裏稍作補充外，其他地方就只有校訂細節。但願它換上新妝後，能繼續引人歸主和建立信徒。

序  
言  
·  
5

12 神的愛	135
13 神的恩典	148
14 神是審判者	160
15 神的忿怒	171
16 恩慈和嚴厲	182
17 嫉妒的神	193

## 第三部 神若幫助我們

18 福音的核心	204
19 神的兒子	227
20 求主領我	260
21 內心的試煉	275
22 神的全備	286

附錄：牧者情懷話巴刻 ——陳恩明牧師	316
--------------------	-----

巴刻

記於 1993 年 2 月

溫哥華維真學院

# 前言

正如小丑們渴望串演莎翁最具代表的悲劇《哈姆雷特》般，我也想寫一本專題研究神的書；可是現在這本卻不是。它的厚度可能顯示我有這個雄心，然而，若有人帶著這種期望來讀它，就必然會感到失望。它充其量是一串珠子：針對一個重要主題而作的一連串細小研究，大部分曾在《福音雜誌》（*Evangelical Magazine*）發表。這些文章最初只是屬於零散的信息，如今能結集成書，乃因它們似乎可貫串起來，帶出一個有關神及我們存活的連貫信息。書中是以實用價值，作為取捨及處理某個主題的準則。

麥基約翰（John Mackay）在其著作《基督教神學前言》（*A Preface to Christian Theology*），指出人可以有兩種面對基督教事物的態度。他用一幅圖畫為喻：有好幾個人，高高坐在一幢西班牙式樓房的陽台上，觀看下面的過路客。他們可以聽到路人的談話，或跟他們聊天；他們可以批評路人的走路姿勢，或討論道路的問題，例如它如何建成和通往何處，並沿途各點可見甚麼風光等；然而，他們始終是旁觀者，他們所討論的，亦純屬理論。相對而言，過路客所面對的問題，雖可從理論角度去思考，但基本上卻是實際的問題——諸如「該走哪條路」和「應如何抉擇」的問題，不單要求過路客作出判斷和分析，更要作出決定和行動。陽台上的旁觀者和下面的過路客，思考的範圍可能一樣，但角度卻各有不同。因此，舉例說，若談到惡，陽台上的人所思索的問題，是從理論層面，解釋惡如何能與神的主權和良善共存；但過路客的問題，卻是如何征服惡，從惡中帶出善。又或是對於面對罪的問題，陽台上的人會問，人類是否真的有罪性，人性是否真的敗壞；而過路客卻醒覺到本身有罪，他們要問的，是拯救的盼望何在。或是有關尋索三位一體神的問題，陽台上的人

會問，獨一的神怎麼會被構想出有三位，三位如何能合成一體，一體又如何能分成三個位格；但過路客想知道的，是怎樣才算對這三位已成一體，合作地將他從罪惡帶進榮耀中的神，表示出適當的尊重、愛慕和信靠。例子可以沒完沒了，但現在要說明的，是本書乃為過路客而寫；它要處理的，也是過路客的問題。

本書的背後信念是認為今天教會積弱的主因，在於對神的無知——對神的道路和如何與神相交的無知。有兩個不幸的趨勢似乎是造成這個困局的因由。

第一個趨勢是基督徒的心思與現代的精神已趨近一致。這精神所衍生的，是把人看得很偉大，只留給神很小空間。現代人對待神的方式，若非乾脆否定祂，就是與祂保持距離。諷刺的是，活在一個非宗教化的世界，仍一心繼續持守宗教行為的現代基督徒，卻也刻意與神疏遠。目睹這種情況的明眼人，會傾向離開這類帶有某種偽裝的教會，自行去追尋認識神。但卻不可完全責怪他們。為甚麼呢？容我舉個比喻：教會中的人若把望遠鏡倒轉，用相反的另一端來看神，把原來的祂變成侏儒，那麼，我們除了得到侏儒基督徒外，還可指望甚麼哩！明眼人自然想要一些更好的東西。此外，對於死亡、永恆、審判、靈魂的重要，暫存抉擇會帶來永久影響等觀念，在現代人的心目中已經落伍；但更可悲的，是基督徒教會不僅沒有大聲疾呼，提醒世人注意那些已遭他們遺忘的事情，反而形成習慣，同樣以低調方式淡化這類議題。可是，這種對現代精神的屈從，就基督徒的生命而言，實在是一種自殺。

第二個趨勢是基督徒的心思已被現代的懷疑主義弄得混淆不清。在過去的三百多年，文藝復興時期所孕育的自然主義觀念，在西方思想中一直像惡性腫瘤般擴散。十七世紀的亞米紐斯派（Arminians）和自然神論者（Deists），就如十六世紀的蘇西尼派（Socinians）一樣，反對宗教改革的神學信念，認為神並非直接或完全掌管祂的世界；於是，神學、哲學和科學便連成一

體，維持這個立場一直至今。結果，聖經本身，以致傳統基督教的許多重要觀念，便一同經歷了嚴峻的考驗。基要的信仰都備受質疑。神是否真的在西乃山見以色列人？耶穌真的不僅是一位非常屬靈的人嗎？福音書的神蹟是否真有其事？福音書的耶穌難道不是一位虛構人物？問題還不僅如此。對神的啟示和基督教根源的懷疑，衍生了更廣泛的懷疑，以致任何有關真理乃統一協調的觀念，並涉及把人類知識整合的一切遠象，都遭到摒棄；於是，出現了今天的一般假設：我的宗教信仰，與我對周遭事物所持的科學知識，是毫不相干的，因為神不是在外面的世界，祂只在我心靈裏。對神模糊和混淆的認識，是我們今天的標記；它的破壞力是自第二世紀試圖把基督教吞噬的諾斯底學說以來之最。

我們經常聽見人說，今天的神學是有史以來最強的，若從學術知識，以及出版書籍的質和量來看，這大概是對的；然而，在幫助教會持守福音真道的基本責任上，神學卻長久以來都表現得軟弱和笨拙。九十年前，司布真把當時在浸信會信徒當中目睹那些對聖經、救贖和人類終局毫無定見的人，評為「水準下降」；他若有機會探究今天復原派信徒的神觀，我猜他準會大叫「水準暴跌」！

「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道，那是善道，便行在其間；這樣，你們心裏必得安息。」（耶六 16）本書正發出這個邀請。它並非要直接或間接批評新路，它只是直接重訪古道，因為我相信，那古道仍然是「善道」。我並不希望讀者假定，我已精通我所寫的。魯益師（C.S.Lewis）曾經說過：「那些像我那樣，想像力遠超過服從力的人，將要接受公正的處罰；我們很容易幻想一些遠高於本身所達到的境界。我們若講述自己所幻想的境界，我們便可能令別人，甚或是自己相信，我們已真正到達那境界」——於是，那便真正是自欺和欺人了。（*The Four Loves*, Fontana ed., p.128）所有靈修書籍的讀者和作者，都應該好好思量魯益師這段話。不過，「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

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林後四 13）本書若能對任何一位讀者有所裨益，像我在字裏行間凝思默想時得的幫助一樣，一切的努力便有豐厚的價值了。

巴刻

序於 1972 年 7 月

布里斯托三一學院

# 導讀

## 《認識神》所援引的神學傳承

曹偉彤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院長兼教務長

基督教思想（系統神學）教授

### I

有人曾笑稱巴刻（James Innell Packer, 1926-）是福音派的「聖像」（Icon）。這似乎是一個誇大的說法，然而，卻是不無道理的。事實上，巴刻在加拿大和美國的影響力尤為深遠，在福音派教會中享譽四十年之久。他所出版的著作和宣講的信息乃福音派人士所樂意聆聽和跟從的。至目前為止，粗略地說，他所出版的書冊已賣出超過三百萬本。

巴刻在1926年生於英國的格勞斯特郡（Gloucestershire）。他曾在牛津大學的聖體學院（Corpus Christ College）攻讀古典文學和神學，獲取文學學士學位，後來繼續進修神學，於1954年獲取哲學博士學位。他的博士研究範圍集中在清教徒神學方面，論文題目是：「理查·巴克斯特對人類被贖與歸正的觀念」（*The Redemption and Restoration of Man in the Thought of Richard Baxter*）。巴刻自神學畢業後，便在福音派陣營的神學院任職：先後於布里斯托的天道學院（Tyndale Hall and College）及牛津的拉第摩學院（Latimer House）教學。他專注於聖經的詮釋，並且熱烈推動福音派神學。他的第一本書冊《基要主義和神的道》（*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 1958）便是一個很好的說明。這本書清楚地表明福音派的認信，堅持聖經的絕對權威，因此在聖經權威的爭論中扮演了一個導航

者的角色，贏取了讚譽的掌聲。

巴刻於1948至1979年間，在英國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參與牧會事奉和神學教育工作，其後被邀請到加拿大溫哥華維真學院擔任歷史和系統神學教席。此後，他在美加推展福音派神學，尤其是開拓出一種傳承改革宗傳統、聖公會制的福音派神學。除了強化加拿大聖公會中的福音派神學，他熱衷於推動福音工作和福音機構的建立，並且果敢地討論婦女在教會中的角色和聖靈的工作。他也積極參與基督教福音派和羅馬天主教，兩者具歷史意義的對話，並公開贊同從對話而訂定的這份歷史性文件：“*The Colson-Neuhaus Declaration: Evangelical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The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March 29, 1994.” 簡稱（ECT）。巴刻認為基督教福音派和羅馬天主教應該誠實和開放地承認彼此的相異，卻又同時為彼此的相同教義和信念而互相尊重（例如：相信三一神、道成肉身、救贖和重生等）。因此，巴刻身為聖公會神學工作者，不單是一個溫和、正統的信仰者（例如：他堅持三位一體的信經），他也同時對其他的信仰傳統保持一定開放的態度，樂意聆聽不同基督教信仰傳統的見解（例如：靈恩運動的觀點）。

巴刻是一位多產的作家，也是一位廣受歡迎的演講者，他的影響及至英國、美加、澳洲、新西蘭，甚至亞洲等地如香港、台灣。在他眾多的著作中，其中最少有65部是書籍和冊子。除了《基要主義和神的道》外，廣受歡迎的著作還有《傳福音與神的主權》（*Evangelism and the Sovereignty of God*, 1961）、《認識神》（*Knowing God*, 1973）、《追尋敬虔》（*A Quest for Godliness*, 1991）等。巴刻的著作被視為卓越，在於他能夠進入基督教信仰具爭議的問題核心，而能夠融會貫通基督教神學的歷史睿見，以清晰簡明的言詞去回答有關問題。這種學術的風格躍現於巴刻的著作。更重要的是，這些著作都有機地、協力地推展福音主義的運動，堅定且持守福音信仰的認信地位，那些元素

包括：聖經具備其權威與充分的元素；基督救贖的獨特元素；個人悔改、重生所必要的元素；傳福音所必需、恰當及迫切的元素。

## II

《認識神》是巴刻眾多著作中最為膾炙人口和深具影響的。本書於1973年出版，這是一本文字淺白、沒有太多高深、專門的神學術語的綜論，然而卻包含著豐富的神學傳承。至目前為止，《認識神》在英語世界已賣出超過一百萬本。筆者還記得《認識神》的中文版在1979年初版時，曾在香港的眾教會牽動了一股閱讀的風氣，在讀者的生命裏留下深刻的印象，這都是不少牧師、傳道、團契導師所熱烈推許和津津樂道的。巴刻的名字也由那個時期開始，進入華人教會的殿堂，成為不少人所尊重的屬靈導師。

《認識神》是一本探討系統神學與靈修神學相互關係的重要著作，標示著福音派神學和靈修神學兩者結合而來的努力。本書從前言的首段已有趣和清楚地點出巴刻的用心：「正如小丑們渴望串演莎翁最具代表的悲劇《哈姆雷特》般，我也想寫一本專題研究神的書；可是，現在這本卻不是。……它充其量是一串珠子：針對一個重要主題而作的一連串大題目的小研究，大部分曾在《福音雜誌》(Evangelical Magazine) 發表。這些文章最初只是傳遞一些零散的信息，如今能結集成書，乃因它們似乎可貫串起來，帶出一個有關神及我們存活的連貫信息。書中是以實用價值，作為取捨及處理某個主題的準則。」因此，讀者不難察見巴刻寫作《認識神》的目的：他不是純然地琢磨讀者如何思想神的方式，也不只是來解說神的性格、目的和意向，而是來幫助和鼓勵讀者經驗神美善的實體，並且生活在神的實體裏。換言之，

《認識神》的主旨是幫助人從理智、心靈和生命建立起對神的知識。

對巴刻而言，神是那個被「體認」(Know) 的神，而非單是被「知道」(Know about) 的神。縱使「知道神」(Knowing about God) 是學習神的知識的基礎，但是神的知識並不單是一種「知道神」(Knowing about God) 的尋索。神的知識是包含經驗的，是一種人在經驗神的過程所得到的知識，這種對神的知識是從信靠神的經驗作為起源的。巴刻在這裏刻意把神的知識區分為「描述性」(Knowledge by Description) 和「認識性」(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換言之，認識神不是單指去理解神的名字、本性、位格、工作、作為和存在等，而是一種屬於關係 (Personal) 的知識，是與委身和信任相關的。認識神是認識「神與我們的關係」：在這關係中，神將自己給予我們；在這關係中，人認識神所給予的恩慈，並且曉得在敬畏中感謝和回應神。

在《認識神》的末章，巴刻將這種關係性的神的知識說得淋漓盡致。他指出，「認識神」是一種關係，在這關係中，我們將自己獻給神：「認識神涉及與神建立個人的關係，是按照神應許將祂自己賜給我們，而我們也將自己交給祂。認識神意味著祈求祂的憐憫，憑著祂應許因著耶穌捨生代贖的緣故而赦免罪人。此外，它亦表示成為耶穌的門徒；耶穌是永活的救主，就像祂昔日 在世的時候，在加利利呼召有需要的人跟從祂，祂今天也同樣呼召我們。換言之，認識神涉及信心——贊同、接受、委身——而信心的表現是禱告和順服。」

## III

總括而言，巴刻的《認識神》有一個主要的特色，那就是：

它所展呈的生命睿見都是源自改革宗的神學傳統。

顯而易見，巴刻在《認識神》中所發展的神學是建基於，並且也是繼承著加爾文（John Calvin）、何機（Charles Hodge）和華菲德（Benjamin Warfield）所傳承的改革宗傳統。巴刻尤為欣賞加爾文，而且從加爾文的神學取得了重要的指引。這從《認識神》對加爾文的思想的引用可見一斑。因此，巴刻的神學常被劃歸為加爾文神學的支派，被稱為加爾文式的、聖公會的福音派神學。

若果《認識神》所援引的神學傳承是宗教改革的傳統，我們不難明白：巴刻的《認識神》必然以聖經為主，必定強調聖經的絕對權威。從《認識神》一書可見，巴刻繼承著改革宗的釋經的傳統，學效加爾文等的做法，小心翼翼地解釋聖經，謹慎地在解經的結論與聖經教義間保持著一種有機性的關聯。

然而，我們也須明白：巴刻這種對聖經的援引和解釋的努力不是一種理性主義式的閱讀、教義系統化的熱愛。從《認識神》可見，巴刻面對聖經的態度與他早期《基要主義和神的道》所堅持的觀點不是兩樣的：人絕不要錯誤地追尋一種理性的玄思和系統的一致性，而將神的話的奧祕解掉。因為理性主義式的閱讀、具系統的熱愛不能夠盛載神話語中的奧祕，它只是嘗試將神的話隸屬於人類邏輯。對巴刻而言，神的話不是人所選擇要聽取的東西，而是神選擇要向我們說的話。

巴刻除了受到加爾文的神學傳統所影響，他從清教徒的神學寶藏中也汲取精要的見解，尤其是那種強調人須將聖經神學引用在生活的觀點。因此，巴刻不但強調人可以從聖經認識神，並且在人的心靈和生命的體認中認識神。巴刻對改革神學與靈修神學的結合，代表著清教徒的靈修學的發展。這種神學的結果是一種

滿有動感的改革宗情態的敬虔主義。

簡單來說，巴刻的《認識神》是充滿著生命的洞見，而這些洞見是「有根有基」的言說，是作者生命浸潤在聖經的閱讀、加爾文的改革宗的神學傳承、清教徒的敬虔神學所生發出來的碩果。因此，讀者可從《認識神》一書中發掘豐饒的信仰寶藏，汲取歷史的睿智。然而，我們也須明白巴刻的心意，《認識神》的目的不是去琢磨讀者如何思想神和論說神的方式，而是去經驗神美善的實體，並且生活在神的實體裏。

誠如巴刻所意指的：人若要認識神，須在理智、心靈和生命中多體認識神。

第一部

認識論  
主

神

4 5 6 7 8 9 10 11 12

# 研究神

時

為1855年1月7日，修特域的新公園街禮拜堂正舉行早堂崇拜。牧師用以下一段話來開始他的講道：

「曾經有人說過：要研究人類，正確的切入點是人。我不會反對這個觀念，不過，我相信同樣合理的是：要研究神的選民，正確的切入點是神；要研究基督徒，正確的切入點是神的屬性。對每個被神稱為兒女的人來說，最吸引他們關注那些最高深的科學、最崇高的思想和最偉大的哲理，就是那位偉大的神，祂的名、屬性、位格、計劃、作為和存有。」

默想神是一件有益心靈的事。這個課題是那麼浩大，我們的思想會在它的浩瀚中完全迷失；它又是那麼深邃，我們的驕傲也會被它的無限所淹沒。對於其他課題，我們可以努力理解和克服，我們會在當中產生一種自滿的感覺，一直抱著『看我多聰明』的心態去研究。然而，我們進到屬於神這個大師級的科學領域時，發現祂深不可測，我們的視野竟看不透祂至高之處，我們惟有黯然離去，心想愚蠢人也可變得聰明，可惜我們只是隻笨驢駒；隨之而來是一句嚴肅的慨嘆：『我好像活在昨天，甚麼也不曉得！』默想任何東西，也比不上默想神那樣，更能使人心謙卑……

然而，默想神使人心謙卑的同時，卻又擴闊人的心靈。經常思想神的人，比只懂得在這狹窄的世界裏鑽營的人，會有更寬宏的心……人若要擴闊心靈，最好是研究基督、祂捨身十架，以及三位一體神的榮耀真理。只要人對『神』這個偉大的課題作出真誠、熱切和不斷的探究，人的思想將得以擴到最闊，人的心靈將

得以全面提昇，這是做其他事情所得不到的。

除此之外，它還會帶來極大的安慰。噢，真的，默想基督可舒緩任何創傷；默想父神可消除任何悲痛；而且藉著聖靈的能力，一切痛苦也得著安慰。我們想舒解憂傷嗎？我們想消除煩惱嗎？那麼，我們便要自我投入神那深不可測的海洋裏：在祂的浩瀚無涯中渾然忘我；然後，我們便彷彿經過憩息之後回來，精神抖擻、生氣勃勃。我不知有別的東西如同真誠默想三位一體神那樣，能如此安慰心靈，能如此平靜悲傷痛苦的怒濤，能如此緩和試煉的狂飈。今天，我們研究的正是這個課題。」

這段說話是司布真（那時他才年方二十，真令人難以置信）在百多年前所說的，至今仍是真理。對於本書往後一系列對神的本質和屬性所作的研究，它正是最適合的序言。

## 誰人需要神學？

「且慢！」有人會說：「可否先告訴我，我們是否真的需要走這趟旅程？雖然司布真時代的人對神學很感興趣，但是我覺得它很沉悶。為何今天還要撥出時間，做我們所建議的研究？是否沒有它，平信徒便不能活下去？十九世紀畢竟已經過去，現在已是新的世紀！」

問得好！不過，我可以提供一個具有說服力的答案。發問者顯然是假定研究神的本質和屬性並無實際作用，也與生活無關。事實上，它卻是人類從事的所有研究中，最實用的一個。對於我們怎樣活這一生，我們對神的認識有著非常重要的關係。若把一個生活在亞馬遜部落、對英國或英語一無所知的土人，用飛機載到倫敦，帶他到特拉法加廣場，然後一聲不響地離他而去，要他自行謀生，實在是一件很殘忍的事；同樣地，我們若要活在世上，卻對那位創造、管理這世界的神全無認識，也是對自己很殘忍的事。對不認識神的人來說，世界變成一個奇怪、瘋狂和痛苦

的地方，在當中生活是一件令人失望和厭惡的事。我們若對研究神一事掉以輕心，我們便一如既往，對方向迷失、周遭事物迷糊，然後盲目、蹣跚和笨拙地走過一生。這種人生方式只會浪費我們的一生，且蠶食我們的心靈。

我們明白了研究神是一件很有價值的事後，便可以準備開始了。可是該從哪裏開始呢？我們當然只可以從原位開始。不過，這意味著我們要在暴風中出發，乃因認識神的教義在今天正處於風暴中心。所謂「辯論神的議題」，都帶著嚇人的口號在我們周遭叫囂——「神的形象已消失」、「神已死」、「信條可唱不可讀」（編者按：21世紀則是「多元宗教合一」）。他們說，基督徒傳統以來的「談論神」，乃是一種優雅的胡扯，根本就沒有認識神這回事。傳授這類知識的各種學說：像加爾文主義、基督教主義、復原派的經院哲學、舊正統派，都被視作過時而報廢。我們該怎樣做？我們若想等到暴風過去才出發，恐怕將永無起步的一天。

以下是我的建議。我們都知道，本仁約翰所著的《天路歷程》，第一幕說到天路客剛離家上路，妻兒便立即追出來，呼喊他回頭，他如何「用指頭塞住雙耳，拚命奔跑，一路喊著：『生命！生命！永遠的生命！』」我要求我們所做的，正是暫且塞住雙耳，不去聽別人告訴我們「人根本無從認識神」，先跟我走一段路看看。畢竟，要證明蛋糕的味道，必須先去品嘗；上路的人只要確實跟從一條已被確認的道路，他即使聽見外人議論紛紛，說沒有那條路，也不會過分擔心。

因此，不論風暴過了與否，我們都要開始了。但我們該如何計劃行程呢？

基督徒對認識神所擁有的五個基本真理，也就是五大基本原則，將決定我們的整個行程。它們就是：

1. 神已向人說話，聖經就是祂的話；祂將聖經賜給我們，是要使我們變成聰明人，接受救恩。
2. 神是天地的主和王；祂為著自己的榮耀掌管萬事，祂的一切作為均展示自己是完全的，為的是讓世人和天使敬拜及愛慕祂。
3. 神是救主，祂藉著耶穌基督拯救信徒脫離罪疚和罪的權勢，收納他們為兒子，並照著所定的賜福予他們，來行使祂主權的愛。
4. 神是三位一體的；神有三個位格：父、子和聖靈。救恩的作用正是三個位格的合作成果：父預定救贖，子親自救贖，聖靈則將救贖施予人。
5. 敬虔表示以信靠和遵從、信心和敬拜、禱告和頌讚、順服和服侍，來回應神的啟示。人必須活在和行在神話語的亮光中。惟獨如此，才是真正信仰。

我們如今將按照這些一般和基本真理，仔細研究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對祂本質和屬性的資料。我們已從遠處觀望這座大山，繞著它走，又觀察它對周圍景物的影響，並決定四周郊野的地形；如今，我們便以旅人身分，直接向它走去，決心爬上它。

## 基本主題

攀山會牽涉甚麼呢？我們將要探討哪些主題？

我們將要探討神的本質：那正是使神與人分隔，並標誌著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有著極大差異及距離的種種屬性。這些屬性包括神的自有永有、祂的無限、永存和不變。我們亦會探討神的大能，就是祂的無所不能、無所不知和無所不在。我們還要探討神的完全，那正是祂藉著自己的話和作為所彰顯的道德屬性，包括祂的聖潔、慈愛、憐憫、可靠、信實、良善、忍耐和公義。我們

會用心了解甚麼事情討神喜悅，甚麼事情得罪祂、甚麼事情惹祂的怒氣，以及甚麼事情令祂滿意和愉悦。

我們和大多數人都會感到這些主題相當陌生；但反觀過往，這卻非神的子民慣常有的感覺。曾幾何時，對於「神的屬性」這題目受到重視的程度，足以納入《要理問答》，教會要教導所有兒童認識，而所有成年信徒都理應曉得。於是，這方面的討論便列入《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Westminister Shorter Catechism) 中的第四條問題：「神是怎麼樣的神？」它給的答案如下：「神是靈：祂的本性、智慧、權能、聖潔、公義、恩慈、誠實，都是無限無量、無始無終、永無改變的。」何機博士 (Charles Hodge) 形容這句話「可能是人為神所寫的最佳定義」。

然而，今天只有為數極少的兒童，認識這類《要理問答》；而現代信徒也難得在崇拜講道中，聽到牧師有系統地講解神的屬性，如同查諾克 (Charnock) 在 1682 年宣講的《論神的存在和屬性》(Discourses on 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 這偉大的講章一樣。而且，也鮮有人讀過任何書籍、文章，是簡單直接地論及這主題的，因當下甚少這類著作。因此，我們預期探索上述主題將有許多新發現，是我們從沒想過的，還有很多新觀念，是有待我們去思索和領悟的。

## 知識的運用

正因如此，我們要上路尋索之前，先停下來，問自己一個根本的問題——事實上，每當我們要對聖經作任何路線的研究，我們都應該問這個問題。它是關乎我們作為研究者的動機和目的。我們要反躬自問：我思想這些東西，最終是為了甚麼目的？當我獲得對神的知識後，我打算如何運用它們？我們所要面對的事實乃是：我們追求神學知識，若是為了自己，就只會對我們有壞的影響。它會使我們變得驕傲自滿，我們會因著這個題目的偉大而

感到陶醉，我們會逐漸認為自己比其他基督徒高一等，因為我們不單對神學感興趣，還能掌握它；我們也會逐漸瞧不起一些人，在我們眼中，他們的神學觀念顯得極之幼稚和貧乏，我們嫌棄他們如同「次貨」。因此，正如保羅對自負的哥林多信徒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八1-2）。若把獲得神學知識本身視為目的，研究聖經若只為知道一切答案，那麼，它所帶來的就只有自滿和自欺。我們要防止自己落入這種心態中，且求神保守我們。正如先前指出，缺乏教義的知識，便難有健康的靈命；但若然帶著錯誤的目的和價值觀來尋求這知識，即使真的擁有，靈命也不會健康。換言之，研究教義確實會危害屬靈生命，我們今天對此的防範，不能比昔日的哥林多信徒輕率。

不過，有人會問：愛慕神所啟示的真理，渴望盡力認識真理，豈不是每個重生的人自然而然的心態嗎？請看詩篇一一九篇：「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求你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求你賜我悟性，使我得知你的法度」（12、18、97、103、125節）。每個屬神的兒女，豈不都像詩人一樣，想竭盡所能地更多認識天父嗎？而且，我們愛慕真理，豈不是已得著重生的證據嗎？（參帖後二10）這乃是神所賜的渴慕，我們豈不應盡量滿足嗎？

是的，事實確實如此。但如果我們再翻閱詩篇一一九篇，我們將發現詩人所渴慕的，並不是在理論層面認識神，而是實際的認識神。詩人最想的是認識神自己，並以神為樂；至於一切屬於神的知識，只是認識神的途徑。詩人想認識神的真理，為的是用心回應和行出真理。請留意這篇詩起首的幾句：「行為完全、遵行耶和華律法的，這人便為有福！遵守他的法度、一心尋求他的，這人便為有福！但願我行事堅定，得以遵守你的律例！」（1、2、5節）詩人喜愛真理和律例、聖經知識和神學，不過，

詩人只是把認識它們視為途徑，為的是進一步達致得著生命和過敬虔生活的目標。詩人尋求真理，最終是為了認識和事奉這位偉大的神。

我們也同樣要有這種心態。我們之所以研究神，目的必然是為了更深認識祂。我們想更加認識的，不僅是神屬性的教義，而是擁有這些屬性的永生神。神既是我們研究的對象，也是幫助我們進行研究的那位，因此，祂本身就必然是我們研究的目標。我們研究神的時候，必須同時尋求神的引領。神正是為此而賜下啟示，我們也正要借助它。

## 默想真理

我們怎能做到這點呢？我們怎能將對神的知識轉化為對神的認識呢？要做到這點的規定雖然很嚴格，卻又很簡單。那就是：我們學了屬乎神的真理後，把它帶到神面前去默想，讓它帶領我們禱告和頌讚神。

對於禱告，我們也許有些認識，但默想又是怎麼一回事？這是一個好問題，因為在今天，默想已是一項失落的藝術，信徒因著對它的無知而身受其苦。默想是喚醒我們思想的活動，要我們對所知的神的作為、道路、計劃和應許反覆思想，並應用在自己身上。默想乃是一項神聖的活動，我們要刻意來到神的面前，在祂的目光之下，靠著祂的幫助去進行，以此作為與祂溝通的途徑。它的目的是要讓我們的思想和心靈得以清楚看見神，且讓祂的真理透徹和適當地影響我們的思想與內心。它是一種自我的對話，內容是神和自己；而實質上，它是一種自我的爭辯，要自己的理性衝破懷疑和不信的情緒，認清神的能力和恩典。

當我們默想神的偉大和榮耀，並自己的渺小和罪污時，結果永遠是使我們變得謙卑；當我們默想主耶穌基督，從祂身上看見無可測透、豐盛的憐憫時，我們就得著鼓勵和安慰。這些重點正

是本章開頭引用司布真那段講道內容所強調的，而且它們亦是真實的。隨著我們愈趨深入一種使我們謙卑、提昇的經歷，我們對神的認識，以及我們所得的平安、力量和喜樂亦將隨之增加。然後，求神幫助我們懂得運用這些知識，達致真正「認識主」。



## 研習篇

### 目的

明白研究神的重要。

### 問題討論

(首3條問題屬前言的內容，其餘問題則屬第一章。)

1. 作者的寫作對象是誰？他所言的「過路客」是何意思？
2. 本書背後的信念是甚麼？
3. 按照司布真的話，「默想神」對人有何作用？
4. 當你聽到「神學」這個詞語時，會想到甚麼？作者為甚麼認為「研究神的本質和屬性……是人所能從事的研究中，最為實用的一個」？
5. 作者告訴我們，若有人對我們說：「人根本無從認識神」，我們應採取甚麼態度去回應？
6. 作者列出了5項基本真理，讓我們可藉此制定我們的研究路向。當我們開始上路的時候，要謹記甚麼基本主題？這些主題能令我們安心上路嗎？

7. 甚麼是我們研究三位一體神的最終目標？我們若為了自己而追求神學知識，為何會對我們無益？
8. 撰寫詩篇一一九篇的詩人，為何渴望認識神？「知識的運用」這個段落，告訴我們該抱著甚麼動機來進行研究？
9. 我們如何將對神的知識化為對神的認識？「默想」是甚麼意思？對於作者所描述的默想，我們會怎樣回應？
10. 研究神為甚麼如此重要？認識這點之後，對我們這星期的生活有何影響？

### 行動建議

教會定期舉辦「默想營」，讓信徒學習與神相通，體會默想的意義。

## 認識神的人

**我**與一位學者漫步閒談，他因「福音中的恩典」這問題，與教會領袖意見不合，結果失去了在學術界晉升的機會。

「不過，沒關係的，」他最終這樣說：「他們不認識神，但我卻認識。」

這句話一直縈繞在我的心中，令我思索良久。

我想，很少人能輕鬆自如地說自己認識神。這句話背後是一個肯定和確實的經驗；我們若真誠面對這問題，大都會承認對它感到陌生。也許，我們自稱能講見證，能滾瓜爛熟地說出悔改信主的動人經歷；我們說自己認識神，但畢竟那只是信徒自以為理所當然的；當我們與別人分享見證時，能否毫不猶疑地表示我們真的認識神？我對此甚表懷疑，因照我的推測，大多數人都從沒如此活生生地經歷過神。

我也不相信大多數人會因著對神的認識，能釋然地說，已不再介懷過往的遺憾和現在（從世俗的角度來說）的傷心事。但其實我們確是介懷。它成了我們生命中的「十字架」（我們會這樣稱呼它）。每當我們想起它（確實又常常想起），便陷入苦澀、痛苦和憂鬱之中。我們在世人面前顯得像個枯燥乏味的禁慾者，跟使徒彼得理所當然地假定他的讀者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8）相去甚遠。認識我們的人會說：「真可憐！他們受了多大的苦！」這正好說中了我們內心的感覺！

然而，真正認識神的人在思想中根本就不會有這種自憐的聲音。他們從來不會出現「如果……就好了」的怨念思想，也從不

思念所失去的東西，只想那些已得著的。保羅在書信中這樣寫道：「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使我認識基督。」（腓三7-10）保羅說他視失去的東西為糞土，不僅表示它在保羅眼中毫無價值，更表示保羅不會經常思念它；試問正常的人又豈會花時間去思念糞土？但事實上，我們許多人卻確實這樣做。這正好表示我們對神的認識是何等的少。

### 認識與知識

這一刻，我們必須坦誠面對自己。我們也許是正統的福音派信徒。我們可以清楚講出福音，可以從老遠便察覺有問題的教義。若是被問到如何能認識神，我們即時便可提供正確的公式：透過主耶穌基督，藉著祂的十字架和中保，按照祂話語的應許，靠著聖靈的能力，再加上個人的信心，便能認識神。然而，因認識神而表現出喜樂、良善和心中一無牽掛的人，在我們中間卻很罕見，甚至在不太清楚或全面認識福音真理的基督徒圈子中，也沒有那麼罕見。因此，它再次證明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對神有一點兒認識，也勝過對祂擁有大量的知識。

我想再就這點，進一步說明兩件事：

1. 人即使對神擁有大量的知識，也不等於真正認識神。我相信很少人能真正領悟這點。我們發覺自己對神學興趣濃厚（它當然是最有趣和最令人神往的科目，它在十七世紀更是紳士們的消閒嗜好），喜歡閱讀神學釋經書和護教作品，鑽研基督教歷史和信條，學會釋經的方法。別人欣賞我們對這些事情的興趣，開始邀請我們就某某基督教問題公開發表意見、帶領小組查經、發表文章、撰寫專題研究，全職或義務；承擔眾多職責、作教師，並在所屬宗派的圈子裏作監督。別人會說我們的貢獻是何等寶貴，這激發我們進一步探求神的真

理，以致能應付各方面對我們的要求。

這一切都是好的；可是，對神學和對神的知識感興趣，且有能力清晰思考及講述基督教的題目，並不等同認識神。我們可以像加爾文一般，掌握很多神的知識，事實上，只要我們努力鑽研他的著作，遲早也能及得上他。然而，我們終其一生，卻不會像加爾文那樣認識神。

- 人即使對敬虔生活很有經驗，也不等於真正認識神。對敬虔生活的認識在乎人所聽的道、所看的書和所交的朋友。在這個重視分析和科技的年代，教會書室不乏這類書籍，講台也不乏這類教導，當中包括如何禱告、作見證、讀經、什一奉獻、作個好信徒、過喜樂及聖潔生活、領人歸主、領受聖靈的洗（或分析此現象）、說方言（或如何辯解五旬節的現象），以及處理一切與信徒生活有關的問題。此外，也不乏值得細讀的基督徒先賢的傳記。

結果之一，就是信徒可透過這類二手途徑，詳盡認識基督教的實踐方法。再者，我們若擁有豐富的知識，又能運用這些知識幫助情緒受困擾的基督徒，使他們重新站起來；那麼，我們將為自己贏得「成功牧者」的美譽。可是我們可以擁有這一切，卻並不證明我們認識神。

於是，我們再回到起點。問題不在於我們是否通曉神學，是否能以「平衡」的態度去處理基督徒生活的問題。問題乃在於我們能否直接而坦誠地說：我們已認識神，因此不再介懷生活上的不快，或未能享受快樂。我們若真正認識神，便能夠講出這句話；我們若講不出這句話，那便是一個訊號，提醒我們更要認真面對認識神和知道神兩者之間的差距。

## 認識神的證據

我們先前說過，人若認識神，一切的損失和「十字架」對他

來說不再重要，他的思想就只有所得的東西。認識神還對人有其他影響嗎？聖經從不同角度回答了這個問題；不過，但以理書所提供的答案也許是最清晰和明顯的。我們可將此歸為四類：

### 1. 認識神的人會為神大發熱心

但以理書其中一段預言的經文說：「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但十一 32）。從上文下理看，我們知道它是用來對比那個「卑鄙的人」（21節）的行為，他「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並用巧言勾引作惡違背聖約的人（31-32 節）。面對身邊的人都違背神，認識神的人所要做的，就是抗衡這風氣。他們的神正被人褻瀆和輕看，他們不能坐視不理，卻要有所行動；神的名不被尊重，激發他們作出行動。

根據但以理書的記載，但以理和他三位朋友的故事正給我們看見這種「熱心行為」。

他們四人是認識神的，因此，他們經常覺得有必要挺身而出，對抗漠視神的風氣和拜假神的命令。但以理尤其不能忍受拜假神的情況愈趨惡化，決心公然對抗它。為免宮廷的膳食使他觸犯了潔淨的禮儀，他寧可堅持吃素，令太監長大為吃驚（但一 8-16）。當大利烏王下令一個月內禁止禱告，違者處死，但以理不單繼續每天三次祈禱，還在一個打開的窗前禱告，讓人一目了然（但六 10 及其後經文）。有人可能記起賴爾主教（Bishop Ryle）在聖保祿大教堂的主教座位坐下時，身體會故意向前傾（禱告姿勢），讓每個人都看見他沒有在信仰上作出妥協！

我們不可誤解這些姿勢。它並非表示但以理或賴爾主教是製造麻煩和性格倔強的人，也不是他們喜歡反叛、跟政府對抗尋高興。它只表示認識神的人會敏銳地察覺哪些情況是直接或暗中破壞神的真理及榮耀；他們不想任由情況惡化，便不得不思考這些問題，並被逼用盡方法來試圖改變它——即使冒上生命的危險。

這種因神而有的熱心不僅限於公開的表現。事實上，它也不是由那裏開始。認識神的人會將禱告放在首位，他們會透過禱告顯出對神榮耀的熱心。我們從但以理書九章看到但以理「從書上得知」(2節)以色列被擄的日子即將屆滿，但與此同時，他知道同胞仍然犯罪，只會帶來神的審判而非憐憫，於是，他立即「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3節)，他懷著一顆熱切、激動和沉痛的心，祈求耶路撒冷的復興。這種表現是我們大多數人從來不曾有的。

為著神的事情熱切祈禱，是真正認識神的人常有的表現——事實上，惟有藉著禱告，這種熱心才能得到發揮，內心的壓力才能獲得舒解。也許，我們不可能公開地對抗違背神或違反信仰的事情；我們或許已年邁、體弱，或受制於客觀環境；可是，我們卻可以為到每天所見、發生在我們周圍而違背信仰的事情禱告。反之，我們若發現內心極少有這種禱告的衝動和熱心，及很少這樣禱告，它就必然是一個訊號，表示我們對神的認識很少。

## 2. 認識神的人會思想神的偉大

但以理書告訴我們，擁有智慧、能力和真理那般偉大的神，祂既掌管歷史，又隨從己意，擁有主權向個人和國家施行審判或憐憫。這裏的篇幅實不足以容下書中對神一切的描述。也許，只說聖經之中再無其他書卷對神多方面的主權有如此生動、詳盡的描述就夠了。

以色列面對國力強大輝煌、又把巴勒斯坦吞噬的巴比倫帝國，並預計會有更強大的世界帝國接踵而來；從人的各種計算來看，以色列都顯得相形見绌。可是，但以理書的整體信息卻真實地提醒以色列民，他們的神是在「諸天掌權」(但四 26)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神每刻都在掌管歷史——而事實上，歷史(History)只不過是「祂的故事」(His Story)，祂在當中展示永恆的計劃，而神的國最終必然得勝。

但以理在第二及四章向尼布甲尼撒講述的重要真理，亦即是在五章 18 至 23 節提醒伯沙撒的真理；也是尼布甲尼撒在四章 34 至 37 節，及大利烏在六章 25 至 27 節所承認的真理；也就是但以理在第二及九章的禱告所依據的真理；並他在第一及六章，以及他三位朋友在第三章抵抗違背神的政權時所信靠的真理；就是神在第二章、四章、七章、八章、十一和十二章向但以理啟示，從但以理口中說出的基本真理，那就是：「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但四 25，參五 21)。祂通曉和預知萬事；祂的預知就是預定；因此，祂掌握了世界歷史和個人命運的最終主權；祂的國和公義最終得勝，因無人或天使能阻撓祂。

透過但以理的禱告（禱告最能反映人的神觀），我們看見他的思想充滿了上述的神觀：「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亘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他同居」(但二 20-22)；「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主啊，你是公義的……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但九 4、7、9、14)。

我們所思想的神是這樣嗎？我們的禱告是否反映出這種神觀？我們深深感受到祂的神聖威榮、聖潔完全和慈愛守約之後，是否變得謙卑、順服、敬畏和信靠，即如但以理一樣？我們同樣可藉著這個測試，評檢自己對神的認識是多或少。

## 3. 認識神的人會為神顯出極大的勇氣

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已置生死於度外。這並非有勇無謀；他們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他們已計算代價，已衡量風險。他們清楚知道行動會帶來甚麼結果，除非神用神蹟介入，正如事情後來的發展那樣。

然而，這一切都不能改變他們。他們一旦認定自己的立場正確，要忠於神就必須付出這行動；借用章伯斯（Oswald Chambers）的話說：他們「已準備從容就義」。使徒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29）「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徒二十24）

這正是但以理、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的心志，也是每個認識神的人應有的心志。他們可能發現立志行正路是一件痛苦艱難的事；但一旦清楚知道要走這條路，就毫不猶疑地勇敢踏上。他們不會操心其他屬神的百姓會有不同的看法或立場。在當時的猶太人中，是否只有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這三個人不肯跪拜尼布甲尼撒的像？經文沒有記載他們是否知道，或更重要的，他們是否對此介懷。他們知道自己要怎樣做，這對他們來說已足夠了。我們亦可藉此測試自己對神的認識。

#### 4. 認識神的人會在神裏面獲得極大的滿足

有些人確知自己已認識神，而神又認識他們，並確信這關係會保證自己一生蒙神賜恩，甚至經過死亡，直達永恆，他們的內心將有最大的平安，是別處無法得到的。

保羅在羅馬書五章1節便談及這平安：「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至於平安的真義，他在第八章充分說明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被定罪了……聖靈與我們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便是後嗣……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1、16-17、28、30、31、33、35、38-39節）

這正是沙得拉、米煞和亞伯尼歌所認識的平安；這種內心的平安和滿足使他們能堅強地面對尼布甲尼撒的最後通牒：「若不敬拜（像），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他們作出了經典的回答：「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毫無懼色！）即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謙恭有禮，卻無爭辯餘地——他們認識自己的神！）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是生是死都不再重要，他們已全然滿足。）」

「主啊，是生是死  
非我要操心的事；  
我的本分是愛和服侍祢，  
求祢為此賜我恩典。」

活得長久，我固然欣喜，  
因能長久順服祢；  
活得短暫，要升往無窮的  
永活日——又有何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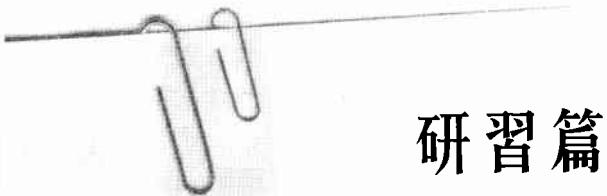
是否擁有這份內心的滿足，便是衡量我們究竟是否認識神的另一尺度？

#### 兩個步驟作開始

我們想認識神嗎？可依照以下的步驟做兩件事：

首先，我們必須了解自己對神的認識是如何不足。我們要學會評檢自己，不是以我們對神的知識掌握了多少，或我們的恩賜，或在教會承擔的責任來衡量，而是以自己如何禱告和內心如何思想來作為準則。照我推測，許多人完全不知道自己對神的認識是那麼貧乏。我們要求主向我們顯明。

其次，我們必須尋求救主。救主親自來到世上，邀請人與祂同行；我們因此得以認識祂，並藉著祂認識父神。舊約記載主耶穌在道成肉身之前，亦做著相同的工作——以主的使者的身分與人同行，為的是讓人認識神。但以理書告訴我們兩個事例：當但以理的三位朋友被扔在洪爐的烈焰中的時候，那出現在他們身旁，「相貌好像神子」（但三25）的究竟是誰？但以理被扔進獅子坑，那位被神差遣封住獅子口的使者又是誰（但六22）？肉身的主耶穌基督如今不在我們中間，但從屬靈的角度而言，這沒有分別；我們仍可透過尋求主耶穌的同行，得以尋見和認識神。那些尋求主耶穌，直至尋見祂的人（因祂應許我們，凡一心尋求祂的，必定尋見），必能站在世人面前，見證他們已認識神。



## 研習篇

### 目的

反省自己是否認識神的人。

### 問題討論

1. 作者對福音派信徒作出了甚麼批評？我們是這樣子嗎？
2. 「人即使對神擁有大量的知識，也不等於真正認識神」，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3. 「人即使對敬虔生活很有經驗，也不等於真正認識神」，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4. 真正認識神的人有哪4種特徵？

5. 甚麼因素能激發屬神的人作出行動？為何「為著神的事情熱切祈禱，是真正認識神的人常有的表現」？
6. 但以理書教導了甚麼重要的真理是關乎神的？
7. 我們如何形容但以理和他那3位朋友的心？甚麼東西孕育了他們這顆心？
8. 認識神為何是人得著真正平安的基礎？
9. 作者指出，我們若渴慕認識神，就要做兩件事；是哪兩件事？我們怎能每天實踐？
10. 作者認為他所列出的4個特徵是人認識神的「標記」或「驗證」。我們在哪一項最強？哪一項最弱？

### 行動建議

我們的禱告為何最能證明我們的神觀？請回想過去幾天的禱告內容，它們暗含了甚麼神觀？

## 3

## 認識和被認識

**我**們為何被造而生？為了認識神。

我們應為自己定下甚麼人生目標？要認識神。

耶穌賜下的「永生」是甚麼？就是認識神。「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

人生中最寶貴的是甚麼——比任何事物更能帶給我們喜樂、歡愉和滿足？是認識神。「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的卻因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耶九23及其後經文）

神最高興看見人怎樣？就是認識祂。「我……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何六6）

上述這幾句話傳達了很多意思，但重點已足以叫每個基督徒的心感到溫暖，縱然只擁有形式化信仰的人仍不為所動（他由此便知道自己未曾重生）。上述的話立時為我們的人生提供了基礎、模式和目標，以及選擇優先次序的原則和衡量價值的標準。

當我們知道自己的人生大事是要認識神，生活中的大部分問題便能妥善處理。今天的世界充滿了兩類受害者，一是感染了卡繆（Albert Camus）的「荒謬主義」頽廢症（「人生是個差勁的笑話」）；另一是我們可稱為「安托瓦內特瑪麗高燒症」，因罹患此症的人會像這位瑪麗王后那樣經常抱怨「甚麼都索然無味」（譯註：Marie Antoinette 乃法國國王路易十六的王后，生活奢

華）。這兩種病症會摧殘人的一生：因一切事物都顯得了無意義，任何事情都馬上變成困擾和沉悶乏味。然而，基督徒在本質上應對荒謬主義的絳蟲，以及瑪麗王后的高燒症具有免疫力；除了在偶然的情況下，試探的勢力扭曲了他們的思想，使他們出現失常之外——不過，因著神的憐憫，這種狀態不會維持很久。

要使人生有意義，就要有遠大的人生目標，吸引我們的想像力，及值得我們一生效忠；只有基督徒才有這樣的目標，其他人卻沒有。試問有甚麼目標，比認識神這個目標更偉大、更崇高和更吸引人？

不過，從嶄新的角度來看，當我們談到認識神的時候，我們其實是運用一個文字程式——程式彷如支票，除非懂得兌現，否則便毫無作用。我們說到「認識神」的時候，究竟是指到甚麼？某種特別的情緒？令人不寒而慄、渾身打顫？一種輕飄飄的做夢感覺？感到刺激和興奮，猶如吸毒者所追求的？還是，認識神是理性上的特殊經歷？會聽見聲音嗎？會看見異象嗎？感到突如其來的思想在腦海擦過？還是甚麼？這些問題需要探討，因為根據聖經的記載，這方面很容易出錯，令我們自以為認識神，但其實不然。因此，我們要提出的問題是：究竟哪類行動或事件可正確地稱為「認識神」？

### 認識神所涉及的東西

首先，「認識神」顯然比「認識人」複雜得多；正如「認識」一位鄰居又比「認識」一座房子、一本書或一種語言複雜得多。認識的對象愈複雜，要認識它就愈複雜。認識抽象的東西，例如語言，是要透過學習。認識死物，例如一座高山或大英博物館，就要經過檢視和探索。這些行動需要集中精神，但仍相對地容易。可是，當面對生物的時候，要認識牠就複雜得多。要認識某種生物不單要知道牠的成長歷史，還要知道牠在某種特殊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反應和行為。當某人說「我認識這匹馬」，他的意思

通常不僅表示「我以前見過牠」（雖然在語言的運用上，他可能只表示這個意思）；他是表示「我知道牠的習性，能告訴我們如何更能駕馭牠」。惟有那人曾接觸過那匹馬，見過牠的表現，並親身試過駕馭牠，他才有這種認識。

要認識人就更為複雜了，因為人跟馬不同，人會守住自己的祕密，不會向所有人剖白自己的思想。要認識一匹馬，幾天時間便足夠了；但我們與某人共事幾個月，甚或幾年後，最終仍可能會說：「我完全不認識他。」我們承認自己對人的認識有不同程度，我們會按照對方對自己的坦白程度，說自己「不太認識他」、「只是點頭之交」、「很熟悉他」、「是親密知交」，或「透徹了解他」。

因此，我們對別人的認識程度，主要取決於對方。我們認識某人，主要在於他是否容許我們認識他；而我們有否努力認識他只屬其次。當我們認識某人的時候，我們的責任是向對方表示關注和感興趣，表現出善意和友善地開放自己。但在那一刻，是對方而非我們自己決定我們能否認識他。

此刻，試想像我們將要認識一個人物，那人無論在地位、學識、專業技術，或個人品格等各方面，都比自己高。我們愈覺得自己卑微，就愈覺得自己的責任是必恭必敬地與這人會面，讓他在談話中作主動（試想像是晉見女王或總統）。我們可能很想認識這個德高望重的人，卻清楚知道能否認識他，決定權是在於他而非自己。他對我們的態度若只限於公式化的社交儀節，我們可能很失望，卻知道不能抱怨；畢竟，我們無權要求他與我們交往。

他若然一開始便表現出對我們的信任，就一些共同關注的事情坦誠講出他的想法，還邀請我們參與他的某項計劃，更要求我們答允以後在他有需要的時候與他合作，那刻，我們必然感到無上光榮，且徹底改變了我們對人生的看法。若在此之前，人生似

乎是毫無意義和索然無味，那麼，如今便完全改變了——一位重要人物已召我們作他的助手。這是件大事，我們要寫信通知家人，且要努力做好這事，不要辜負對方的期望！

我們一直所講的例子正要說明何謂認識神。神藉著耶利米說得好：「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以此誇口」（耶九24）。認識神正是一個關係的建立，且能直接振奮人心。

當那位全能的創造者、萬主之主、偉大的神（萬國在祂面前如水桶中的一滴！）來到我們面前，藉著聖經的話和真理向我們說話，我們會怎樣呢？我們也許很熟悉聖經和基督教真理，但他們一直對我們無甚意義；但某天，我們突然醒覺神其實一直藉著聖經的信息向我們說話——不錯，是向我們說話！當我們聆聽神的話時，我們感到很自愧，因為神把我們的罪、過錯、軟弱、盲點和愚昧告訴我們，逼使我們認識到自己的無望和無助，並呼求赦免。

但這並非全部。我們一面聽，一面開始明白，神其實是向我們敞開祂的心，與我們交往，召喚我們與祂共事——按巴特（Barth）的說法，是要我們作祂的「盟友」。這是令人震驚的事，卻千真萬確——透過這關係，有罪的人得以認識神，而神則召他們作祂的助手，此後與祂同工（參林前三9），並做祂的朋友。神帶領約瑟離開監牢，升為法老的宰相，正是神在每個基督徒身上工作的寫照：我們發現自己由一個被撒但囚禁的囚犯，變為神所信任的僕人，生命也即時改變了。

作僕人究竟是一件羞恥的事，還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全在乎作誰的僕人。許多人為到他們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作丘吉爾爵士（Sir Winston Churchill）的僕人而深感自豪。能夠認識和服侍天地萬物的主，豈不是一件更值得自豪和無上光榮的事！

那麼，認識神涉及甚麼行動呢？正如上述所勾劃的各種建立關係的元素，我們可以總括地說：認識神首先涉及聆聽神的話，

按聖靈的解釋來接受它，且應用在自己身上；其次，明白神的本質和屬性，祂已藉著自己的話和作為顯明出來；第三，是接受祂的邀請，聽祂的吩咐去做；第四，認識神對我們的愛（從祂主動尋找我們和吸引我們與祂交往，便顯明了祂的愛），並欣然享受這愛。

## 認識耶穌

聖經運用鮮明的圖畫和比喻來講述這些概念；它告訴我們，我們認識神，就彷彿兒子認識父親、妻子認識丈夫、子民認識君王，以及羊認識牧人那樣（這是聖經所用的四個主要比喻）。四個比喻均指到一種關係，就是尋求認識的前者，要「仰視」後者那位認識的對象，以及後者要負責前者的幸福。這是聖經對認識神的其中一個概念。認識神的人——即神讓自己被他認識的人——會得到神的愛和眷顧。我們稍後再節談這點。

聖經還補充一點：我們惟有透過認識耶穌基督這位道成肉身的神，才能認識神。「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因此，我們必須清楚明白「認識」耶穌基督是甚麼意思。

對耶穌的門徒來說，認識耶穌就等於認識剛才舉例中的那位重要人物。門徒都是平凡的加利利人，無權要求耶穌關注他們。可是，耶穌——這位說話滿有權柄的拉比，是超越其他先知的偉大先知，愈來愈受門徒敬畏和崇拜，最終不能不承認祂是主是神，祂主動尋找他們，呼召他們歸向祂，引領他們相信祂，並且召喚他們作祂的代表，向世人宣講神的國。「他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可三14）他們承認這位揀選他們，並稱他們為朋友的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6）；是生來作王的，是有「永生之道」的（約六68）；而且，這種認識所帶來的效忠感和特權感，完完全全地

改變了他們的一生。

現在，新約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已經復活——它的其中一個意思是表示在加略山上犧牲的祂，如今已完全自由和毫無束縛，以致任何地方、任何人，都可像昔日的門徒那樣，享受與祂同在的關係。

我們與門徒僅有的分別是在於：首先，祂是在屬靈而非肉體的層面與基督徒同在，因此我們無法用肉眼看見祂；其次，基督徒因有新約的見證，由開始便知道耶穌是神和代贖犧牲的真理，原初的門徒卻要經年累月才逐漸明白；第三，耶穌如今不再是活生生地向我們說話，而是把福音書中記載祂所說的話，以及聖經記載祂行其他的見證，放在我們心中。然而，認識耶穌始終是一種關係，如同耶穌在世時與十二門徒的關係那樣。在福音書的記載中穿插的耶穌，如今與每位基督徒同行；認識祂就要與祂同行，今昔不變。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耶穌說：「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約十27）。祂的聲音就是祂的自我宣認、祂的應許和呼召。「我就是生命的糧……我就是羊的門……好牧人……復活在我」（約六35，十7、11，十一25）。「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約五23）「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當負我的轭，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28）

當耶穌的自我宣認獲得承認，祂的應許贏得信任，祂的呼召得著回應時，祂的聲音就是被人「聽了」。由那刻開始，認識耶穌的人知道祂是牧人，而祂也認識那些信靠祂的人是祂的羊。「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27及其後經文）自此以後，認識耶穌的人便得著耶穌的拯救，脫離罪惡和死亡。

## 個人問題

此刻，讓我們退後一步，檢視我們說過「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是何意思。我們可以強調以下各點：

首先，認識神涉及個人的交往，如同直接認識另一個人一樣。認識神不僅是認識關乎祂的事情，乃是在祂向我們開放的時候，我們與祂相交，以及祂要認識我們的時候，祂與我們相交。認識祂是信任祂的先決條件，因為「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羅十4）然而，我們認識祂的廣度卻不等於認識祂的深度。

歐文（John Owen）和加爾文（John Calvin）的神學知識比本仁約翰（John Bunyan）或貝里（Billy Bray）多，但有誰會否認後兩者對神認識的深度與前兩者一樣呢？（當然，他們四個人都是苦讀聖經，這從任何角度來說，都比正式的神學訓練更有價值。）假如決定的因素是在於觀念正確，那麼，最淵博的聖經學者顯然比任何人更認識神。但事實卻非如此：我們的頭腦可以擁有全部正確的觀念，卻從未在內心體味過它們的真實。一個單純的人在讀聖經或聽道時，只要被聖靈充滿，也能比一位只滿足於擁有正確神學知識的學者更深入地認識神和救主。因前者與神的交往會涉及如何在生活中應用真理，但後者卻不會。

其次，認識神要涉及全人的投入：人的心思、意志和情感都要投入，否則便不可能建立一個完全個人化的關係。我們想認識另一個人，就要與他作伴和投入他的興趣，並認同他所關心的事；否則，我們的關係只會流於表面化和索然無味。

「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詩三十四8）「嘗嘗」就是「試一口」眼前的食物，為的是鑑別它的味道。食物的賣相可能很美，也許更得到廚師的大力推許，但除非親自品嘗，才能確知它的味道。同樣地，除非我們親身試過與某人做朋友的

「滋味」，才能真正認識那人的性格。一般而言，朋友是透過時刻互訴心聲（試想像沐浴在愛河中的戀人），以及對一切共同關注的事情分享彼此的想法，來互傳好感。換言之，他們是藉著言行舉動，分享悲喜，來剖白自己的內心，藉此「體味」對方的性格。他們要全情投入，對於對方的問題感同身受；且互相感應，互相思念。這是朋友互相認識的重要一環，基督徒要認識神也如出一轍，正如前面指出，我們與神的關係就正是朋友的關係。

這些年來，我們經常淡化人在情感層面上認識神，惟恐鼓勵情感脆弱的人利用宗教來滿足自己。誠然，沒有甚麼比滿足自我的宗教，更褻瀆宗教；我們確實要經常強調，神的存在並非為了讓人感到「舒服」、「快樂」、「滿足」，或予人「宗教經驗」，彷彿它們便是人生中最有趣和最有價值的東西。

我們亦要強調，任何人根據他的「宗教經驗」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約壹二4，參9、11，三6、11，四20）。

不過，歸根究底，我們不可忽略一個事實，就是認識神乃是建立關係，它涉及情感、理性和意志；事實上，要建立深厚的人際關係，三者也是缺一不可。信徒必須以情感投入神在這世界起承轉合的工作，恰如丘吉爾爵士的助手那樣，以情感投入起伏高低的戰爭。當神獲得人的尊重和肯定時，信徒便會歡喜；當神被人藐視時，信徒就感到極其悲憤。

當巴拿巴來到安提阿，「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徒十一23）；反之，詩人卻「眼淚下流成河，因為他們不守你的律法」（詩一一九136）。同樣地，當信徒自覺得罪了主時，便深感羞愧和傷痛（參詩五十一；路二十二61及其後經文）；當信徒感到神那永不止息的愛為他們帶來某種榮耀時，他們就會充滿喜樂——「有說不出來的大喜樂」（彼前一8）。

這是我們經歷與神交往的情感表現。有人指出，姑勿論人的神觀如何正確，若缺乏這種情感經歷，就是未曾認識神。

接著來到第三點：認識神乃是一項恩賜。這種關係的建立，自始至終是由神作出主動——這是必然的事，因為神遠高過我們，而我們的罪使我們無權要求祂賜下恩惠。

不是我們主動與神做朋友，而是神主動跟我們做朋友，祂向我們顯明祂的愛，藉此帶領我們認識祂。當保羅寫信給加拉太的信徒時，便表達了這種思想——我們能夠認識神，乃因神先賜下恩典：「現在你們既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加四9）。保羅話中的含義顯而易見，就是要向讀者表明，他們得救乃因神先賜下恩典，這是永恆不變的事實。他們得以認識神，是因為神主動認識他們。是神首先按著自己的恩典揀選他們，他們才能藉著信心認識祂。

當用到「認識」一詞來描述神認識我們時，它是表示一種主權的恩典，指到神主動愛我們，主動揀選、救贖、呼召和保守我們。而照我們所說，神是「完完全全」地透徹認識我們，當然也是神認識我們的其中一個含義，這正是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2節將我們對神不完全的認識，對比神完全認識我們所反映的意思。可是，這卻非「認識」的主要含義，它來自類似以下的經文：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出三十三17）「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耶一5）「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我為羊捨命……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永不滅亡。」（約十14及其後經文、27及其後經文）這裏，神把祂所認識的人，與祂的整個救贖計劃連結起來。換言之，神會對祂所認識的人賜予愛、施行救贖、信實守約，並恩慈地眷顧他們。那就是說，正如前面已暗示，認識包含由現在直至永遠遠的救恩。

## 被神認識

因此，總括而言，最重要的並非我認識神，而是它背後更重要的事實——神認識我。我安然在祂的手裏，祂一直顧念著我。我對祂的認識完全在乎祂繼續主動認識我。我認識祂，是因祂先認識我，並繼續認識我。祂把我當作朋友般認識我、愛我；祂的眼目沒有一刻離開我，祂也沒有一刻忽略我，因此，祂對我的眷顧一刻也未曾停止。

這是非比尋常的認識。當我知道神一直用愛來認識我，看顧我，自然會有說不出的安慰——是一種令人精神振作，而不是令人精神倦怠的安慰。當我知道神對我的愛是基於祂一早便認識我是多麼壞透，以致祂如今不會因某些新發現而對我失望（像我常常對自己失望那樣），也不會因此而打消要賜福予我的決定，自然會令我大大放心。

而且，當我想到神看見我的一切敗壞，是其他人看不見的（幸好如此！），也是我自己也不完全察覺的（良心所發現的已經夠多了！），自然會深感謙卑。不過，當我想到神為著某些無法測透的原因，竟渴望跟我做朋友，甚至為了實現這計劃而賜下祂的兒子為我受死，亦自然會促使我去敬拜祂和愛祂。我們不可能在這裏把所有含義勾劃出來，但只消提出上述那些，已足以表明「認識」所包含的豐富含義：不單是我們認識神，更是神認識我們。

## 研習篇

### 目的

了解何謂認識神。

## 問題討論

1. 基督徒為何可以對「荒謬主義」頹廢症和「安托瓦內特瑪麗高燒症」免疫？
2. 認識某人是甚麼意思？
3. 作者如何描述我們與神的關係？它是一個好的類比嗎？為什麼？
4. 當「萬國在祂面前如水桶中的一滴」的全能造物主，個別地向人親自說話時，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對於神成為我們的朋友，感到興奮嗎？
5. 認識神涉及哪 4 項行動？
6. 聖經用了哪 4 個象徵類比來描述我們與神的關係？它們有何共通點？
7. 當代基督徒與耶穌的關係，與首批門徒與耶穌之間的關係有何分別？又有何相同之處？
8. 認識神是「個人交往」、「全人投入」和「恩典」，它們是何意思？
9. 為何神認識我們，比我們認識神更重要？
10. 認識神是甚麼意思？

## 行動建議

讀完本章開首的幾段後，我們的人生目標該是甚麼？嘗試為自己釐訂長、中、短期的人生目標。

# 4

## 獨一真神

當

我們看見「拜偶像」這幾個字，我們會想到甚麼呢？未開化的土人向圖騰柱下拜？印度廟中那些面目猙獰的像？巴力的祭司圍著以利亞的祭壇狂亂地跳舞？這些顯然都是拜偶像，但我們要認識的是還有一些更難察覺的拜偶像形式。

請看十誡中的第二條，它這樣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象，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4 及其後經文）這條誡命究竟有何含義？

我們若單看這條誡命，自然會假定它是指到拜耶和華以外的其他偶像——例如，被以賽亞嘲笑的巴比倫偶像（賽四十四9 及其後經文，四十六1 及其後經文），或保羅時代、希臘羅馬世界的異教偶像，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23 和 25 節論到它們說：「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謬，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然而，若從上下文看，第二誡應該不是指到這種拜偶像，否則，它便只是重複第一誡，而完全沒有加入新的意思。

因此，我們所理解的第二誡，是指向一個原則，引用何機博士（Charles Hodge）的話：「拜偶像不單包含拜假神，還包括拜真神的各種形象」。應用在基督徒身上，這表示我們不可採用三位一體真神，或任何一個位格的神作任何視覺的圖像，作為敬拜的用途。因此，這誡命不僅涉及我們敬拜的對象，還涉及敬拜

的形式；這誠命吩咐我們不可用真神的雕像或畫像，來作敬拜祂的輔助工具。

## 敬拜神像的危險

聖經竟將這禁令列為信仰十大基本原則之一，驟眼看來似乎有點兒古怪，因它似乎沒有甚麼重大意義。我們會問，敬拜神的人在他周圍若放滿雕像或畫像，而它們又能提昇他向神的心，哪有甚麼問題？

我們習慣從個人性格和品味的角度來處理應否採用這些東西的問題。我們知道有些人在房間裏掛著十字架或基督的畫像；他們表示看著它們，有助他們在禱告的時候專心思念基督。我們亦聽過許多人說，他們覺得更容易在那些擺滿這類裝飾的教會中投入敬拜。我們會問，哪又有甚麼問題？這類東西會對人構成甚麼傷害？人若真的覺得它們有用，哪還有甚麼壞處？為何要禁止使用它們？面對這種困惑，有些人便會指出第二誠所禁止的，只是那些借用異教觀念，將神像貶低和醜化的偶像而已。

然而，誠命的申述方式卻排除了這種局限的解釋。神說得相當明確：「不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麼形象」，作為敬拜之用。這句話明確地排除了人不單是把神描繪為動物的畫像及雕像，更是把神描繪為「最高等生物」——人類——的畫像和雕像。它亦排除了人把耶穌基督描繪為人的畫像和雕像，（雖然耶穌曾降世為人），因所有畫像及雕像都必然是按照人構想的理想人物「形象」造出來的，所以都在誠命所禁止之列。

傳統以來，基督徒對第二誠是否禁止人用耶穌的畫像作教導和教化之用（例如在主日學），一直意見分歧，問題亦不易解決。然而，這誠命吩咐我們，無論是公眾或個人敬拜，都不可採用基督的畫像和雕像（父神的畫像或雕像就更不消說），卻是不爭的事實。

若然如此，這全面的禁令又有何意思？鑑於它作為十誠中的一條，還附帶阻嚇性的懲罰條款（神宣稱自己是聖潔的，並表明會對觸犯者予以嚴懲），我們當然會假定它一定是事關重大的事。這是真的嗎？

答案是：真的。聖經讓我們看見，它是直接與神的榮耀和人類的屬靈好處有關。我們面前有兩條思路，把它們連合起來，便足以解釋這誠命為何如此重要。這兩條思路不單與這類神像的實際或假定作用有關，還與它們產生的真正影響有關。現分述如下：

1. **神像羞辱了神**，因它會遮蓋神的榮耀。天上各物的神像（日、月、星）、地上各物的神像（人、動物、雀鳥、昆蟲），和水中各物的神像（魚、哺乳動物、甲殼動物），根本就不是造物主的形象。加爾文在書中寫道：「神的真正形象是在天地間找不到的；因此……每當祂以可見的形象放在我們眼前，這謠話本身就污損了祂的榮耀，也扭曲了祂的真理……所以，構想任何神像這行動本身就是對神不敬；因這惡行乃假冒祂的威榮，將祂造成另一個形象，而那形象根本不是祂。」

這裏的重點不僅在於把神的形象描繪成擁有身體和不同部分，而事實卻非如此。這若是反對神像的唯一理由，那麼，基督的形象便應該無可厚非。但其實，重點是更深一層。反對畫像和神像的主因，是在於代表神的任何形象，都無可避免地隱藏了蘊含神本質和屬性的大部分真理——若非全部真理的話。

舉例說，亞倫造了一隻金牛犢（即牛的神像）。它原是作為耶和華可見的象徵，彰顯大能的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毫無疑問，當時的人認為這神像能榮耀神，因牛的形象正好象徵神的巨大能力。但顯而易見，這個象徵壓根兒羞辱了神，

因為當眾人圍著這頭牛的雕像，以它作為神像去觀看時，他們怎想到神的公義、良善、忍耐和道德屬性呢？因此，亞倫所造的這個神像只會遮蓋了神的榮耀。

同樣地，十架上的痛苦寫照亦遮蓋了基督的榮耀，因它隱藏了祂是神、祂已在十架上得勝和祂現今的國度等事實。它顯示了祂作為人的軟弱，卻隱藏了祂作為神的能力；它描繪了祂受苦的實況，卻沒有讓我們看見祂擁有喜樂和能力的事實。上述兩種神像都未能展示完全的神和基督，所以都無甚價值，其他一切可見的神像也是一樣。

姑勿論我們從文化角度看宗教藝術品的時候，會想到甚麼，我們也不該妄想神的畫像能讓我們看到神的榮耀，因這類圖畫正正是不能顯出神的榮耀。因此，神在第二誡之中提到自己是「忌邪」的神，必親自追討悖逆者的罪：因神在聖經中所講到的「忌邪」，乃是祂熱心維護其榮耀的一種屬性；人在敬拜中採用各種神像，便正正損害了神的榮耀。

當神在以賽亞書透過生動的描述，宣示了自己的無窮偉大後，便在四十章18節反問我們：「你們究竟將誰比神，用甚麼形象與神比較呢？」這問題並非期望獲得答案，它只是要人反思。它要提醒我們，若以為模仿某種生物的形象，可作為造物主的形象，這種想法是既荒謬又不敬的。

不過，這只是誡命禁止我們在敬拜中採用神像的其中一個原因。

2. 神像會誤導我們：它們會把對神的錯誤觀念傳遞給我們。用神像來代表神，會出現各種不足，因而扭曲了我們對神的觀念，並將各種對神屬性和旨意的錯誤觀念植入我們的思想。為神造了牛犢形象的亞倫，引導以色列人誤以為神會接受他們用狂歡宴樂的方式來敬拜。於是，亞倫安排為「耶和華守節」（出三十二5），便演變成可恥的狂歡縱樂。此外，歷史

上亦出現過用十字架作為輔助禱告的物件，結果變成鼓勵人將默想基督肉身的受苦等同於敬拜；使人對肉身受苦的屬靈價值產生不健全的心態，不能對復活的救主有正確的認識。

這兩個例子清楚說明神像如何在人的思想中混淆了神的真理。從心理的角度而言，當我們禱告的時候，如果習慣集中思想某一神像或畫像，我們便會因著那神像代表了神，而逐漸變成思想它和祈求它。於是，從這種意義而言，我們便是「跪拜」和「敬奉」那個神像，甚至到一個地步是它再不能傳達神的真理，而我們亦不再敬拜真正的神。正因如此，神禁止我們在敬拜中採用任何神像和圖像。

## 鑄造出來的偶像和構想出來的神像

我們明白神像和畫像會影響人的神觀後，它還為第二條誡命帶來一個更深的範疇。誡命除了禁止我們為神鑄造偶像之外，它亦禁止我們在腦海中為祂構想任何神像。

我們多少時候會聽見人說：「我喜歡把神想像為偉大的建築師（或數學家、藝術家等等）」；「我不喜歡把神想像為大法官，我只喜歡想像祂是個父親」。從經驗得知，這類意見往往只是一個先聲，隨之而來的，便是否定聖經所告訴我們屬於神的真理。我們必須鄭重其事地指出那些以為自己可隨意想像神是甚麼的人，正違反了第二誡。他們充其量只可以用人的形象思想神——例如一位理想人物或超人。但神卻不是人。我們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可是，我們卻不可以為神存活在我們裏面。以這種方式想像神，就是對神的無知和不認識神。

一切以哲學的理性思維，而不是以聖經啟示作為基礎的思辯神學，便是在這方面出錯。保羅告訴我們，這類神學的最終結局是：「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林前一21）。在神學的範疇中依從內心的想像，就等於繼續對神無知和成為一個拜偶



像的人——這種情況的偶像乃是從神想像出來的假象，由人自己去構思和想像出來。

有鑑於此，第二誠的正面作用便顯而易見。從消極方面來看，它提醒人留意某些敬拜方式和宗教行為會導致人對神不敬和歪曲神的真理，我們要切切避免。從積極方面來看，它要求我們承認作為造物主的神是超越一切、不可思議、無可測透、超越人可以有的想像或哲學判斷；因此，它要求我們謙卑下來，去聆聽和認識神，讓神告訴我們，祂是怎麼樣的，以及我們該有怎樣的神觀。

「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神告訴我們：「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8 及其後經文）保羅的話也是一脈相連：「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羅十一33 及其後經文）

神不是人；祂的智慧、目標、價值標準、行事方式，都跟人截然不同，人根本不可能憑直覺、用常理來猜測它，或用人最完美的見解作類比來推斷它。除非神向我們說話，將祂自己啟示給我們，我們才能認識祂。

但神實在已經說話。祂已向眾先知和使徒說話，並藉著他們向我們說話；同時，祂亦藉著祂兒子的言行說話。藉著祂在聖經中給我們的啟示，我們便可建立一個正確的神觀，那是不可或缺的。因此，第二誠有一個正面的動力，就是促使我們只從聖經，而不再透過其他途徑，來建立對神的認識。

這個正面的動力似乎可從第二誠的表達方式清楚顯示出來。神明確禁止人去造和敬拜偶像之後，便宣稱自己是「忌邪」的神；祂要懲罰的，不僅是拜偶像的人，更是「恨」祂的人——就是完全漠視祂誠命的人。

我們原先以為誠命必列明對拜偶像者的懲罰；可是，神的懲罰為何會變成針對恨祂的人呢？這顯然是為了讓人明白，那些人製造偶像和把偶像作敬拜之用，並無可避免地從偶像身上建立其神觀，漠視神所啟示的旨意。接受偶像的人就是還未學會愛神和聆聽神話語的人。那些尋求人手所造的偶像來帶領他們進到神面前的人（無論是實質或構想出來的偶像），都不可能以認真態度來接受神的啟示。

摩西在申命記四章親自解釋不可用偶像敬拜的誠命，也是依循同一條思路，指出製造偶像就等於不聽從神的話和誠命，彷彿這兩者根本是互相排斥的。他提醒眾民，昔日在西乃山下，他們雖然看見神同在的明證，卻看不見象徵神的任何東西，只聽見祂的說話；他勸勉眾民，他們要像昔日在山腳下那樣繼續生活，讓神的話親自在他們耳邊帶領他們，並且不可讓虛假的「神像」在眼前迷惑他們。

重點已很清晰。神只向他們說話，而沒有讓他們見過任何象徵自己的東西；因此，他們如今只該聽從祂的話，而不該尋找任何象徵祂的東西。若有人說摩西其實是害怕以色列人借用周遭列國的偶像造形，我們的回應是：他當然是害怕，而這亦正是重點所在：人為神所造的一切神像，無論是鑄造的還是構想出來的，其實都是借用這罪惡世界的「現貨」，所以必然違背神本身的聖言。人為神作偶像，就是憑自己建立對神的認識，而非從神那裏，製造偶像的錯處便在於此。

## 注目於真神

經過上述的討論，我們的腦海會出現一個問題：我們怎樣才算恪守這誠命？的確，我們參與的教會沒有任何牛犢的偶像，我們的家沒有掛上十字架（雖然掛了幾幅基督的畫像，對此我們會再作三思）；然而，我們是否清楚知道我們所敬拜的就是聖經中三位一體的耶和華？我們是否按真理敬拜獨一真神？還是我們觀

念中的神，其實並非基督教的神，而是別的「神」；即如回教徒、猶太教徒或耶和華見證人所相信的，並非基督教的神一樣？

我們可能會問怎麼曉得？那麼，我們可作以下的測試。聖經中的神已藉祂的兒子說話。神讓我們透過耶穌基督的面容，認識祂的榮耀。我們是否經常察看主耶穌基督的行事為人，期望能藉此認識神屬性和恩典的最終真理？我們是否明白神的一切計劃，都以耶穌基督為核心？

我們如果能明白這點，並全心全意地走到加略山，抓緊加略山所提供的出路，便能夠確知我們是真正敬拜獨一的真神、祂是我們的神，並且按照主自己的定義，我們如今已在享受永生：「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

## 一點反思

這些年來，不斷有讀者來信反駁我規勸人不要用神像作為教導或敬拜之用，是太極端了。這是真的嗎？

他們提出了三個反駁的論點。首先，基督徒需要藉著視覺藝術所表達的美感來敬拜神，情況就如基督徒需要透過愛家人和鄰舍來表達愛心一樣。其次，想像力是人性的一部分，是神所創造的；在我們與造物主交往的過程中，它應該被聖化和表達出來，而不是一種恥辱而要抑壓。第三，神像（十字架、聖像、雕像、耶穌的畫像）確實能激發人敬拜之心，沒有它們便會有所減弱。

第一個論點的原則確是言之成理，但要用得適當。具象徵的藝術可在敬拜中發揮多方面的作用，但第二誠卻確實禁止人用任何東西來代表神的形象。若然耶穌的畫像、圖畫和雕像，本色化地應用在它們的文化中（英國人、非洲人或中國人的文化），那也不成問題；但由於兒童或未成熟的人並非這樣看它們，所以，依我的意見，還是不用它們更為明智。

第二個論點的原則也同樣合理，可是，我們可以把這原則運用在聖經上，以文字和視覺上的想像力勾劃出一幅神在歷史上充滿傳奇的作為，正如先知書、詩篇和啟示錄的表達一樣；而不是要公然違抗第二誠，故意造出外表象徵神的靜態形象。

至於第三個論點，問題是在於那些神像一旦被視為代表神，而非象徵神，就會誤用它用作敬拜的功能。由於我們作為人很難避免這個危險，所以我會再次提出明智的勸告：最好和最安全的做法就是不用它們為妙。有些危險是不值得人去冒的。

## 研習篇

### 目的

明白拜偶像的含義，了解拜偶像如何影響我們對神的認識。

### 問題討論

1. 第二條誠命向我們指出甚麼原則？作者如何將這原則應用在基督徒身上？
2. 哪兩個理由使第二條誠命顯得那麼重要？
3. 神像如何羞辱神？
4. 神像如何誤導人？
5. 作者說：「從心理的角度而言，我們禱告的時候，如果習慣集中思想某一神像或畫像，便會因著那神像代表了神，而逐漸變成思想它和祈求它。」我們有否養成了在默想和禱告的



時候，注視神像的習慣？我們用甚麼方法，才能擺脫這些神像在腦海中出現？

6. 在思想中把神想像為某人的形象，為何妨礙我們認識神？
7. 第二條誠命有何正面的作用？
8. 作者指出，專注於神的各種形象，與聆聽神的話之間有何關係？猶太人在西乃山的經驗如何支持這見解？
9. 作者總結說：「人為神所造的一切形象，無論是鑄造的還是構想出來的，其實都是借用這罪惡世界的『現貨』，所以必然地違背神本身的聖言。」我們同意嗎？若然同意，是作者哪個論據說服了我們？若不同意，請提出理由。
10. 作者提供了哪個測試方法，去評檢我們所信的是否基督教的神？我們對神的觀念是否通過這測試？
11. 神像如何妨礙我們認識神？

### 行動建議

依據作者在本章上半部的論點，他對基督徒的藝術創作有何看法？我們可參觀基督徒創作的藝術品，然後彼此討論。

# 5

## 神道成肉身

一般知識分子很難接受耶穌基督傳講的福音，因基督教宣講的信仰實在超乎人所能理解。但令人惋惜的是，有些人在錯誤的地方尋找難題，為信仰添上不必要的困難。

就以代贖為例，許多人覺得很難接受。他們會說，我們怎能相信拿撒勒人耶穌的死能除去世人的罪？祂只是一個在羅馬極刑下受死的人，祂的死又怎能承擔我們今天所犯的罪，使我們得著神的赦免？

或以復活為例，它似乎是許多人的絆腳石。他們質疑耶穌的身體怎能從死裏復活？確是很難否定空墳的事實，不過，要相信耶穌的身體從死裏復活，進入永生，豈不是更難？倒不如相信祂只是短暫昏厥，然後甦醒過來，或是屍體被盜去等，豈不比相信基督教的復活教義更容易？

又或是讓我們以二十世紀復原派信徒廣泛否定的童貞女產子為例。許多人會說，怎會有人相信這個生物學上的異常現象？

或是講到福音書中的神蹟時，許多人認為這正是困難所在。他們相信耶穌確曾治好人的病（從證據顯示，很難否定這點，但畢竟歷史中不乏這類「神醫」）；可是，怎能相信祂曾在水面上行走、使五千人吃飽，或使死人復活？這類故事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凡此種種的問題，都令今天許多站在信仰邊緣的人深感困惑。

### 最大的奧祕

其實福音最大的難題和最大的奧祕，根本不是上述那些。它

不在於受難節的代贖信息，或復活節的復活信息，而在於聖誕節所宣講的——神降世為人的信息。真正棘手的難題是基督教聲稱拿撒勒人耶穌，乃是由神降生為人——神的第二個位格，成為「第二個人」(林前十五47)，決定了人類的終局命運，並作全人類的第二位代表，且能在不損其神性的情況下取了人性，以致拿撒勒人耶穌可以在同一時間，既全然是神，又全然是人。

這涉及兩個奧祕：在獨一神裏面竟有多過一個位格，以及在耶穌身上，竟是神和人的二合為一，而且這事正發生在首個聖誕節裏。這一點正是基督教信仰的啟示中最難解和最深不可測的。「道成了肉身」(約一14)：神成為人；神的兒子成了猶太人；全能者成了一個弱小的嬰孩，降生在世上，像其他所有的嬰孩一樣，只能臥著四周張望，扭動著身體，發出啼哭聲，倚賴別人的餵養、換尿布和牙牙學語。神的兒子要經過嬰兒期絕不是幻象或謊話，而是事實。你愈思想這件事，你就愈覺得難以接受。道成肉身的真理簡直比虛構小說的情節更荒誕離奇。

在不信的人中，它是基督教信仰的真正絆腳石。無論是猶太人、回教徒、神體一位論派（否定基督的神性）、耶和華見證人，以及對上述難題（有關童貞女產子、耶穌行神蹟、代贖和復活等）感到困惑的人，無不對此感到難以接受。人無法相信道成肉身這真理，或至少對此信心不足，便是他們對福音故事產生許多疑問的主要原因。只要他們明白道成肉身是一個事實，其他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耶穌若只是一個道德高尚、信仰虔誠的人，要相信新約記載祂生平和工作的所有事跡便極其困難。但耶穌若是永生之道、父神「曾藉他創造世界」(來一2)，那麼，祂的降世、為人和復活，便只不過是創造能力的另一次作為，根本不足為怪。祂作為生命的主，能從死裏復活，亦非怪事。祂若真是神的兒子，那麼，令人震驚的應該是祂竟然會死，而不是祂能復活。

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曾經寫道：「這是奧祕中的奧祕！那永活者竟然會死！」相比之下，那永活者的復活便不再是奧祕。這位永活的神子若能真的順服至死，那麼，祂的死能拯救全人類脫離滅亡的厄運，便不足為怪了。只要我們接受耶穌的神性，便沒有理由覺得難以相信其餘的一切；它們是完整的一塊，可天衣無縫地併合起來。道成肉身這真理本是一個無法測透的奧祕，但新約所記載的一切全賴它才變得合理。

## 這嬰孩是誰？

馬太和路加福音這兩卷福音書，相當詳盡地告訴我們神子如何進入這世界。祂於羅馬帝國的全盛時期，在某個不知名的猶太村落一間小客店外的馬棚誕生。我們在每年聖誕節講述這故事的時候，都會不經意地將它美化；但其實它是一個相當淒涼和冷酷的事實。客店已經住滿，沒有人肯讓出房間給一位快將臨盆的女士，於是，耶穌的母親惟有在馬棚中生產，以馬槽作為嬰孩耶穌的小床。作者以客觀、冷靜和不作評論的方式，來描述事件的經過；然而，心思慎密的讀者對於故事所刻劃的人情冷酷和落魄凋零，實在不能不感到心寒。

不過，福音書作者並非要從這段記述帶出道德的教訓。對他們來說，故事的重點並不在於耶穌誕生的情景（除了應驗先知的預言，生於伯利恆之外；參太二1-6），而是在於嬰孩的身分。關於這方面，新約要傳達兩個思想——我們先前已經指出，如今讓我們仔細察看。

## 在伯利恆誕生的那個嬰孩乃是神

用聖經的措辭更準確地說，祂是神的兒子；或以基督教神學的慣常稱謂，祂是神子。請注意，不是其中一個兒子，而是獨生子；正如約翰在其福音書的首三章，四次提到祂是「獨生子」，

為的是讓讀者清楚知道耶穌是獨一無二，是神的獨生兒子（參約一 14、18，三 16、18）。因此，基督教教會的認信中包括：「我信神，全能的父……我信我主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

有時候，基督教的護教士在談及耶穌是神的獨生子，彷彿這就是解答耶穌身分問題最終和最圓滿的答案；但事實卻不可以，因這身分本身已引發許多令人易生誤解的問題。「耶穌是神的兒子」這句話，是否表示實質有兩位神？那麼，猶太教和回教徒一直認為基督教是信奉多神，豈不是真的？又或是「神子」這個稱謂，暗示耶穌雖是舉世無雙的人，但祂並非跟父一樣是神？在初期教會時代，有亞流派（Arians）持這種觀點；自改教運動至二十一世紀，則有神體一位論派、耶和華見證人、基督弟兄會等站在這陣線。這種看法對嗎？聖經稱耶穌是「神的兒子」，究竟是甚麼意思？

這些問題令不少人感到困惑，新約其實提供了答案，並沒有任由我們陷於疑團之中。原則上，在約翰福音的序言部分已全面處理這些問題和它們的答案。使徒約翰似乎是為了猶太和希臘背景的兩批讀者而寫這卷福音書。他在書中坦言，他寫該書是為了讓讀者「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他在整卷福音書中，便是以「神的兒子」這身分來介紹耶穌。

然而，約翰知道「神的兒子」這觀念已被讀者腦海裏的聯想所玷污。在猶太人的神學中，這個稱謂是用來稱呼期待中的彌賽亞（是一個人）。在希臘的神話故事中，亦有許多由某一神祇與女人所生的「神的兒子」。上述兩者都沒有傳達「神的兒子」擁有神性位格的觀念；事實上，它們更否定這個觀念。約翰想弄清楚的是，當他寫到耶穌是「神的兒子」時，讀者不會產生誤解，以為是上述兩種意思；他更從開始便說明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以及基督徒稱耶穌為神的兒子，完全是表示祂擁有神性的位格，亦僅此而已。因此，英國教會在每年的聖誕節都會讀出約翰福音

這段廣為人知的序言（一 1-18），作為福音的信息，是極為恰當的。它是新約之中對耶穌作為神的兒子的屬性和含義，解釋得最清楚的經文。

請看約翰如何仔細和具有說服力地闡述這個主題：

在福音書的第一句，約翰完全沒有提及「兒子」這個稱謂，反而先談及「道」。這不會產生被誤解的危險，因舊約的讀者會即時心領神會。神的道就是舊約中神用以創造的話，是祂在成就其計劃時所施展的能力。舊約形容神的話除了能說明祂的計劃外，本身亦兼具成就該計劃的能力。創世記第一章告訴我們神如何創造萬物：「神說：『要有……』，就有了……」（創一 3）。「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因為他說有，就有」（詩三十三 6、9）。因此，神的道（話）就是神的作為。

約翰取了這喻意，告訴我們神的道包含的七件事。

(1)「太初有道」（1節）。這表明道乃永存；祂是自有永有，在未有萬物存在以先，祂便已經存在。

(2)「道與神同在」（1節）。這表明道的位格。那成就神計劃的能力，乃一種有獨特位格的能力，與神有著永恆的關係，並與神有著恆常的相交（此乃這句經文的意思）。

(3)「道就是神」（1節）。這表明道的神性。祂的位格雖有別於父，祂卻不是受造之物，祂本身亦是神，像父一樣。因此，這節經文所展現的奧祕，乃是獨一神擁有不同位格的奧祕。

(4)「萬物是藉著他造的」（3節）。這表明道的創造力。父乃藉著祂創造萬物。（這亦進一步證明祂是造物者，而非受造者。）

(5)「生命在他裏頭」（4節）。這表明道乃生命之源。一切受造的生物都是藉著祂而存在。聖經在這裏提供了物種始源和生

命得以延續的答案：萬物的生命都是道所賦予和道所維持的。生命不在受造的萬物裏，而是在道裏，這道便是獨一神的第二個位格。

(6)「這生命就是人的光」(4節)。這表明道的啟示能力。祂在賜予生命的同時，還賜予光；那就是說，每個被造的人因為本身存活於世上這個事實，便已得著神的啟示，這跟他們得以存活的事實一樣，都是本於道的作為。

(7)「道成了肉身」(14節)。這表明了神成為人的真理。那個生於伯利恆的嬰孩，正是神的永恆之道。

約翰說明「道」就是神、「道」乃造物主之後，便指出道的身分。他告訴我們，「道」藉著成了肉身、成為神的兒子，便將自己顯明出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4節)。祂的身分更在第18節得到確認：「父懷裏的獨生子……」。至此，約翰便確立了他一直要指出的要點。他清楚說明了稱耶穌為「神的兒子」箇中的含義。神的兒子就是神的道；我們對「道」的認識，就等於對「子」的認識。這正是序言所傳達的信息。

因此，聖經宣稱耶穌是神的兒子，這句話就表明祂擁有神的其中一個位格。聖誕節的信息就在於這個驚人的事實：在馬槽中的那個嬰孩竟然就是神。

不過，這只是故事的一半。

### 在伯利恆誕生的那個嬰孩是神道成肉身為人

道已成了肉身，是一個百分百的人。祂依然是神，與從前沒有分別；但祂卻是由嬰孩開始成為一個人。祂如今並非減滅了某部分神性的神，反之，卻是把人性加在祂本身裏的神。這位創造人的神此刻親身體會做人的感覺。這位同時是創造天使的神，此刻要面對由墮落的天使變成魔鬼所給祂的試探——事實上，祂不

可逃避魔鬼的試探，因祂只有親身經歷與魔鬼的交戰，才能活出真真實實的人生。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當仰望這位已升到榮耀中的兒子時，便因著這事實而得到極大的安慰。「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二17，四15及其後經文)

道成肉身是一個無法測透的奧祕。我們不能解釋它，只能有系統地闡述它。也許，最佳的闡述莫如亞他那修信經(Athanasian Creed)：「主耶穌基督，為神，又為人。……彼雖為神，亦為人，然非為二，乃為一基督。……彼為一，非由於變神為血肉，乃由於使其人性進入於神。」(編按：意即「主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祂雖然是神，但同時也是人；祂不是兩位基督而是一位。……祂是一位，非因由神變成了人，乃是神取了人的性情。」)這奧祕超乎人的思想。用查理·衛斯理的話說，我們在馬槽看見的是：

「縮成一尺是我神，  
不可思議成為人。」

不可思議——我們應該明智地繫記這點，避免猜測，而滿足於對祂的敬拜。

### 為死而生

對於神成為人，我們會有何想法？新約並不鼓勵我們去質疑它所引發的肉身和心理問題，反而為著神藉此對我們所顯出的大愛而敬拜神，因為它是一個紳尊降貴、甘願卑微的偉大行動。保羅為此曾寫道：「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

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這一切行動都是為了給予我們救恩。

有些神學家胡亂地說道成肉身這觀念，原本只是為了使神的創造秩序變得完美，而後來所產生的救贖作用，只是神在後來才想出來的。然而，丹尼（James Denney）所持的立場十分正確，他說：「新約完全不知道在救贖意義以外的道成肉身……啟示的焦點不是伯利恆，而是加略山；基督教的任何解釋若忽略或否定這點，就是對焦錯誤，扭曲了真正的基督教。」（*The Death of Christ*, 1902. p.235f）在伯利恆出現的那幅馬槽景像，要待故事逐步發展至神的兒子被釘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才能真正顯出它的意義；我們亦要從整件事的角度來明白它的真正含義。因此，在新約之中用以解釋道成肉身的主要經文，不是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那句一目了然的經文：「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而是哥林多後書八章 9 節那段更全面的經文：「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這裏所講的，不僅是道成肉身的事實，更是它的意義：它把神的兒子取了人性的原因展示在我們眼前；我們需永遠謹記，要從這個角度來看道成肉身的事實——不僅是一個神蹟，更是滿載恩典的奇妙作為。

## 成了次等的神？

我們必須在這裏停下來，因為有些人對我們剛才所引用的經文會提出另一個解釋，我們要細心思考。他們追問腓立比書二章 7 節的「虛己」，應否與哥林多後書八章 9 節說耶穌「成了貧窮」連起來解釋，以致對於了解道成肉身這件事帶來一些新的亮光？它豈不是暗示神子在成為人的過程中，倒空了某些神性？

這正是「虛己論」（Kenosis Theory）的觀念，而 “Kenosis” 這個希臘字詞的含義便是「倒空」。這理論的背後觀念是認為神

子為了成為完全的人，必須捨棄神的某些屬性，否則便不能親身體會作為人，在空間、時間、知識和知覺方面的限制。這些理論有不同的闡述方式。有些認為神子只捨棄了祂的「超自然」屬性（無所不能、無所不在和無所不知），至於「道德」屬性（公義、聖潔、信實、慈愛）則繼續保留。另一些人卻相信當祂成為人的時候，祂便捨棄了神的一切能力和神的自我意識，縱然祂在地上生活的過程中逐漸再掌握後者。

在英國，哥爾主教（Bishop Gore）於 1889 年最先提出「虛己論」。十九世紀高等批判學自以為發現了舊約錯謬之處，「虛己論」則用以解釋我們的主為何對舊約的錯謬一無所知。哥爾的論點是這樣的：神子在成為人的過程中，雖然保留了神在道德問題上的完全無謬誤，但祂已捨棄作為神對一切事實的知識。可是，對於歷史範疇內的事實，祂因毫無保留地接受了當時猶太人的普遍觀念，而被該觀念所局限，所以不知道它們並非全對。因此，祂會認為舊約是逐字默示和完全正確的，也會接受五經是摩西所寫，以及詩篇一一〇篇出於大衛手筆。對哥爾而言，這些看法是毫無理據的。不少人仿倣哥爾的做法，尋求不同的理據來否定基督對舊約的評價。

然而，「虛己論」根本站不住腳。首先，它對所引用經文的解釋純屬臆測，完全沒有支持的理據。當保羅談到神子「虛己」和「成了貧窮」的時候，他是要指出祂所捨棄的（可從經文的上下文顯示出來），並非神的能力和屬性，而是神的榮耀和尊貴，即基督在祂那篇大祭司的偉大禱文中所提及的：「父啊……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十七 5）。腓力斯（Philip）在他的英文聖經譯本中，把腓立比書二章 7 節意譯為「自我剝奪一切特權」，而欽定本則譯為「使自己藉藉無聞」，都正確解釋了保羅的意思。對於神子捨棄某部分神性的觀念，根本不可能找到經文的支持。

而且，這理論本身亦引發極大的問題，是無法疏解的。成為人的基督耶穌如果已失去了神的某些屬性，我們怎能說祂是完全的神？若然在祂裏面已失去了父的某些能力和屬性，我們又怎能說祂把父完全顯明出來？此外，若是如這個理論所假定，真正成為人的耶穌不可能兼備完全的神性，那麼，在天堂的情況便理應一樣；如此，「在榮耀中的人子」便永遠失卻神的某些能力。此外，假如像「安立甘第二信條」（Anglican Article 2）所言：在道成肉身的那刻，「神性和人性結合在同一個位格裏，是永不分開的」，那麼，按「虛己論」的推演，神子若在道成肉身的時候捨棄了神的某些屬性，便永遠無法取回。

然而，新約卻似乎清楚表明及強調復活的基督是無所不能、無所不在和無所不知的（太二十八18、20；約二十一17；弗四10）。「虛己論」的支持者在面對這個事實時，若承認那位真正成為人的神子可在天上兼備這些屬性，那麼，他們又有甚麼理由否定祂在地上不可神人二性兼備？

再者，對於哥爾試圖利用這理論，解釋他們認為基督的教導中出錯的理由，但同時卻相信其餘的教導是有神的權柄，實在是不可能的。基督以一言蔽之和絕對明確的方式，宣稱祂的一切教導都是從神而來：祂只是傳遞父神信息的使者。「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的，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七16，八28，十二49-50）祂宣稱自己將「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約八40）。

面對這連串宣認，前面只有兩條路可供選擇的：一就是接受它們，認定耶穌所教導的一切都有神的權威，包括祂宣佈舊約的默示和權威；一就是否定它們，逐點質疑祂的教導是否擁有神的權威。哥爾若真的想保留耶穌在道德及屬靈教導方面的權威，他就不該質疑祂在舊約方面的教導。但若然反之，他決定不同意耶

穌對舊約的教導，他便應該保持一致，認定我們既不能接受耶穌宣認自己的教導都是出於神，就沒有義務一定要同意耶穌所講的任何東西。

若然像哥爾那樣運用「虛己論」，它所證明的事就不得了：耶穌既捨棄了神的知識，就有可能在任何地方出錯，而祂宣稱自己所教導的一切都是從神而來，便是自欺欺人。我們若要按耶穌本人所宣稱的，維護耶穌的一切教導都擁有神的權威，那麼，就必須否定「虛己論」，或無論如何也得否定它這種應用方式。

事實上，福音書本身的記述已提出了反對「虛己論」的證據。誠然，有些時候，耶穌並非完全知悉人或神的事情，祂宣稱對於神預定祂再來的日子一無所知（可十三32）。但在另一些時候，祂卻顯出祂好像無所不知：例如，祂知道撒瑪利亞婦人羞恥的往事（約四17及其後經文）；祂打發彼得往海邊釣魚的時候，就知道上釣的第一條魚口中有一塊錢（太十七27）。祂不用別人通知，便知道拉撒路已死（約十一11-13）。同樣，從祂一次又一次地行神蹟治病、讓群眾吃飽和使死人復活，便顯明祂擁有超自然的能力。透過福音書的描寫，耶穌予人的印象並沒有失去神的全知和全能，祂只是偶爾運用這種能力，其餘大部分時間都樂於不去運用它們。換句話說，祂給人的印象是約制地運用神的能力，多於失去了神的某些屬性。

我們該怎樣解釋這種約制？當然，尤其是根據約翰福音一再申述的真理，這種約制完全是子順服父神旨意的表現。按照聖經啟示一體神的奧祕中，我們知道神的三個位格互相有著固定的關係。在福音書中出現的子，並非完全獨立的位格，而是依存父的位格，祂只會依從，亦完全依從父的指示而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約五19），「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約五30）。「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38）。「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常作他喜悅的事」（約八28-29）。

三一神中第二個位格的屬性是確認第一個位格的權柄，並順服地做第一個位格所喜悅的事。正因如此，第二個位格宣認第一個位格是祂的父，自己則是子。祂雖與父同等，同享永存、能力和榮耀，但祂的屬性是扮演兒子的角色，且喜歡透過遵行父的旨意而得著滿足的喜樂，如同第一個位格的屬性是計劃和策動三一神的工作，而第三個位格的屬性是遵從父和子的吩咐，延續祂們的工作。

因此，神子在世的時候順服父，並不是道成肉身之後才有的新關係，而是天上這永存父子關係的延續。子一直完全遵從父的旨意，在天上如此，在地上亦如此。

若這是事實，一切便可以解釋了。神子不知道何謂「獨立」，更遑論要祂獨立行事。正如祂有能力做到的事，祂不一定會去做，因那並非父的旨意要祂去做（參太二十六 53 及其後經文）；同樣地，祂可以有能力知道的事，祂也未必刻意要去知道，除非是父的旨意要祂知道。祂知道與否，就如祂的行動一樣，是聽命於父的旨意。因此，舉例說，祂不知道祂再來的日子，並非因為祂在道成肉身的時候捨棄了全知的能力，而是因為父的旨意是不想祂在受難之前知道這個日子。加爾文對馬可福音十三章 32 節的註釋顯然是正確的，他說：「直至祂完全履行了祂的（中保）職事，到復活的時候，祂才知道這方面的事。」因此，耶穌並非知悉一切，不是用道成肉身這個角度來解釋，而是因為這乃是父對子的旨意，要子在世的時候不知道某些事。我們因此得出的結論是：正如福音書中的某些真理與「虛己論」相違，同樣地，福音書中亦沒有任何真理是惟獨要靠這個理論才能圓滿解釋的。

## 祂成了貧窮

我們如今明白神的兒子虛己和成了貧窮的真正含義。那表示祂捨棄榮耀（真正的虛己）；自願限制自己的能力；甘心忍受困

苦、孤單、惡待、敵視和誤解；以及最終經歷極其痛苦的死亡，當然，心靈的痛苦更甚於肉體的痛苦，且看祂在臨近死亡之前，幾乎心力交瘁（參路十二 50 客西馬尼園的景象）。那表示祂以極大的愛去愛那些不可愛的人，使他們能藉著祂的貧窮而成為富足。這就是聖誕節的信息：步向滅亡的人類將重獲盼望——赦罪的盼望、與神復和的盼望和榮耀的盼望——因著父的旨意，耶穌基督成為貧窮，在馬槽誕生，三十多年後被掛在十字架上。這對世人而言，實在是曠古絕今的奇妙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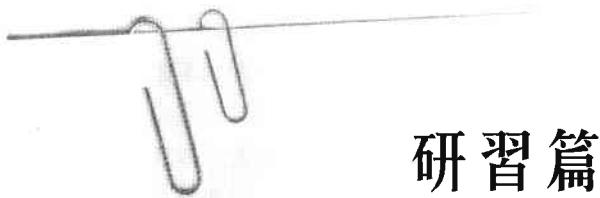
我們大談聖誕節的真義，但所提出的意義卻總離不開以家庭為本的快樂。上述的討論卻清楚說明聖誕節實在包含極其深廣的意義。這意義是：耶穌在首個聖誕節為我們自甘成為貧窮的精神，今天應當在我們的生命中重新活現出來；而這種精神應是每位基督徒每時每刻的標記。

令人感到羞愧和可恥的，是今天竟有那麼多的基督徒，說實點，是那麼多思想敏銳和信仰純正的基督徒，抱著主所講的比喻中那個祭司和利未人的心態過活，眼見周遭眾生的需要，卻只給予虔誠的祝願或禱告，求神供應他們的需要後便轉移目光，從另一邊經過。這絕不是聖誕節予人的真義。又或是那些人生抱負似乎只局限於建立美好的基督化中產家庭、結交中產基督徒朋友，以中產家庭的富裕物質來撫育子女，讓中下階層的人（不管是基督徒與否）自行掙扎求存。唉，這類基督徒實在多的是，亦與聖誕節的真義背道而馳。

在俗世塵囂的基督徒中間，不能體現聖誕節的真義。因聖誕節的真義就像我們的主所活出的那樣，以自甘貧窮的精神作為生活的原則（付出，不斷的付出），付出時間、任勞任怨、照顧和關心人、行善，為的是使其他人的生命（不僅是自己的朋友，更是凡有需要的人）更豐盛。

活出這種真義的人比理應有的數目少得多。憐憫人的神若要

復興我們，祂會做的其中一件事，就是使這種真義在我們的內心和生活中發揮更多的效用。我們若渴慕個人靈命的成長，那麼，培養這種自甘貧窮的精神就是首要的一步。「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9）「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你開廣我心的時候，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詩一一九32）



## 研習篇

### 目的

思考神成為人的奧祕。

### 問題討論

1. 甚麼是「福音的最大難題和最大奧祕」？
2. 試舉例說明相信神成為人這真理，如何能化解基督教教義中的其他難題。
3. 在伯利恆誕生的那個嬰孩乃是神。約翰福音的序言如何有層次地解說「神的兒子」這稱謂的含義？有關道成肉身的真理，使徒約翰還告訴我們哪7件事？
4. 在伯利恆誕生的嬰孩是神成為人。作者如何在此標題下解說道成肉身的變化。道成肉身這過程如何改變耶穌與魔鬼的關係？
5. 道成肉身這真理為何應驅使我們頌讚神的虛己降卑？

6. 神為何要道成肉身？

7. 甚麼是「虛己論」？它可以循哪幾個方式立論？這理論為何難以成立？

8. 「祂給人的印象是約制地運用神的能力，多過失去了神的某些屬性。」我們該怎樣解釋這約制？

9. 神成為人為何是福音的最大奧祕？神成為人這真理對我們各人有何影響，是值得我們去省察的？

### 行動建議

「聖誕節的真義」是甚麼？今天的教會有哪些方面不能展現這真義？嘗試設計一些具體的聖誕活動重現聖誕節的真義。

## 祂要作見證

當我們聽見詩班高唱：「願榮耀歸予聖父、聖子、聖靈」的時候，我們不禁會問：這是甚麼意思？頌讚三位神？不，是頌讚擁有三個位格的獨一真神；正如某首詩歌所言：

「耶和華！父、子、聖靈：  
不可思議的三位一體真神！」

祂便是基督徒所敬拜的三位一體耶和華。基督徒對神的信仰核心，正是這個從啟示得知神是三位一體的奧祕。「三位一體」(Trinity)的原文是拉丁字詞 *Trinitas*，意即「三位」。基督教信仰便是以三位一體神的教義作為基礎。

許多時候，我們假定三位一體的教義太不可思議，只是神學上一件大而無當的東西；即使沒有它，我們也可以快樂地活下去。我們的信仰生活便顯然反映了這個假設。英國聖公會的《公禱書》規定，教會應每年十三次在公共崇拜中誦讀三一神教義的經典宣言——亞他那修信經；可是，現在幾乎全年也難得誦讀一遍。一般聖公會牧師除了在「三一主日」外，從未傳講過三位一體的信息；那些不遵循教會傳統的牧者，根本就不會守「三一主日」，更遑論宣講有關的信息。我們不禁猜想，使徒約翰若面對今天的情況，將有何感言；因按照他所寫的福音書，三位一體的教義乃基督教福音的一個主要部分。

正如我們在上一章指出，約翰福音開頭的幾句便是引導我們認識獨一神乃擁有兩個位格的奧祕。這當然是極其深奧的神學，但約翰卻一下子把我們推進去。「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

是神。」道是一個與神相交的位格，而道本身亦有神的位格，也是自有永有的。約翰接著告訴我們，祂就是神的獨生子。約翰把這個獨一神有兩個位格的奧祕放在福音書的開頭，因為他知道沒有人能徹頭徹尾地明白拿撒勒人耶穌的言行，除非他首先領悟一個事實，就是耶穌是神的兒子。

### 第三個位格

然而，關於神有多過一個位格的奧祕，約翰要我們知道的，並非僅此而已。因為在他記述主與門徒的最後一席話中，清楚指出救主向門徒說明，祂去是為他們在父家裏預備地方，之後，祂便應許門徒要另外賜給他們一位「保惠師」(約十四 16)。

請留意，「保惠師」這個稱謂包含了很多意思。它指到一個非常特別的人。「保惠師」這稱謂本身包含了極其豐富的觀念，從它可同時譯為「訓慰師」(和合本)、慰助者(現代中文譯本)、幫助者(呂振中譯本)和護慰者(思高譯本)，便可見一斑。它同時傳達了鼓勵、支持、幫助、看顧，以及謀求別人福祉等觀念。是的，是另外一位「保惠師」，因祂是來接續耶穌原本負責的工作。因此，只有我們細心察看耶穌在公開事奉的三年裏，如何愛護、關懷、耐心教導，並謀求門徒的福祉，才能完全明白耶穌談及這位「保惠師」的工作。基督其實是要說：祂會看顧你們，就正如祂過往怎樣看顧你們一樣。祂確是一位不同凡響的人物！

我們的主接著講出這位保惠師的名稱：祂就是「真理的靈」(約十四 17)、「聖靈」(約十四 26)。此稱謂意味著祂擁有神性。在舊約，神的道和神的靈是相近的比喻說法。神的道就是神的話，神的靈就是神的氣息，兩者都帶著神的權能，並傳遞了神的能力正在運行的觀念。在創造的記述中，神的話和氣息雙雙出現。「神的靈（氣息）運行在水面上。神說：要有……就有了……」(創一 2、3)「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立；萬象藉他口中

的氣而成」(詩三十三6)。約翰在福音書的序言中告訴我們，在創世的過程中，神所說的話(道)是有位格的。我們的主現在亦給予類似的教導，說神的靈同樣是有位格的。祂還透過稱祂為「聖靈」，親自見證這個有位格的靈乃擁有神性，正如祂其後稱父為「聖父」一樣(約十七11)。

約翰福音記述了基督如何把聖靈的使命，與父和子的旨意及計劃連上關係。從某方面來看，正如父差祂的兒子來，聖靈也是由父差來的(參約五23)。我們的主說：父要「因他的名」差聖靈來——那就是說，要本著基督之名、行基督的心意、作基督的代表和憑基督的權柄行事(十四26)。正如耶穌是奉父的名來(五43)，作父的代表，說父要祂說的話(十二49)，做父的工作(十25，參十七12)，並以使者的身分來見證父；同樣地，聖靈亦是奉耶穌的名來，在世上作耶穌的代表和見證。聖靈是「從父那裏差來」(十五26)，正如子先「從父出來」(十六27)。父差祂永生的兒子進入世界後，如今將要召喚子進到榮耀裏，並且差聖靈來取代子的位置。

不過，這只是看這件事的其中一種方式；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是子「從父那裏」差聖靈來(十五26)。正如父差子進入世界，同樣地，子亦要差聖靈進入世界(十六7)。聖靈既是子所差，又是父所差。因此，我們得出三者的關係乃是：

1. 子乃順命於父，因子是奉父的名被父所差來。
2. 靈乃順命於父，因靈是奉子的名被父所差來。
3. 靈乃同時順命於子和父，因靈同時是被子和父差來。(比較二十22，「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因此，根據約翰的記載，我們的主揭示了三位一體的奧祕：一位神有三個位格，子遵行父的旨意，靈則遵行父和子的旨意。主更特別向門徒強調一點：那位將要「永遠與你們同在」的聖靈

(十四16)，是要替代祂作訓慰師的工作。故此，基督作為訓慰師的工作若然重要，聖靈作為訓慰師的工作便同樣重要。基督的工作若然對教會重要，聖靈的工作也當然重要。

## 三位一體神中備受忽略的一位

可是，無論你讀教會歷史書，或察看今天的教會，相信你得出的印象都並非如此。

當我們看見三一神中的第二和第三個位格獲得截然不同的對待，都不禁大感詫異。一直以來，基督的位格和工作都是教會經常爭辯的主題；但聖靈的位格和工作卻一直備受忽視。在基督教的教義中，聖靈的教義是經常被遺忘的，似乎極少人對它感興趣。

論及基督位格和工作的優秀作品有很多，但聖靈位格和工作的著作值得一讀的卻很少。基督徒十分清楚基督所成就的工作，他們知道是基督背負他們的罪，代替他們死，讓他們得著救贖——即使基督徒當中對救贖所涉及的細節會有不同的見解。可是，一般基督徒對於聖靈的工作卻如在五里霧中，一片糊塗。

有些人談論基督的靈，就彷如大談聖誕節的真義一般——要迎合那隱晦的文化壓力，營造出歡樂和宗教氣氛。有些人認為聖靈就是啟發非信徒萌生道德信念——如甘地，或史泰涅(Rudolf Steiner)創立神智會那種神祕主義——背後的力量。然而，大多數人卻可能從沒思想過聖靈，對聖靈的工作也沒有任何確切的觀念。他們的實際情況就彷如保羅在以弗所認識的門徒那樣，「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徒十九)。

那些聲稱要更多認識基督的人，竟然對聖靈的認識和關注是那麼少，實在是一件令人驚訝的事。畢竟，基督徒明白到若沒有道成肉身或十架代贖這回事，對他們的分別就大得多了——那時，他們因沒有救主，將永遠喪失。可是，許多基督徒根本想不

出聖靈若沒有來到世上，究竟會有何分別。他們根本不知道，若沒有聖靈，對他們或教會將構成甚麼損失。

這裏顯然是出了某些問題。我們有甚麼理由可以如此忽略基督所委派的代表，對祂的工作完全不知？我們若忽略基督差來賜給我們，作祂代表、接替祂的位置，並代替祂看顧我們的聖靈，卻還說自己是尊敬基督（忽略就是不敬），豈不是空洞的謊言？我們難道不該要自己更多認識聖靈嗎？

## 認識聖靈工作的重要

然而，聖靈的工作真的重要嗎？

當然重要！若不是有聖靈的工作，這個世界就根本沒有福音、沒有信仰、沒有教會，也沒有基督教！

首先，沒有聖靈，就沒有福音和新約聖經。

基督離開世界之前，將使命託付給門徒。祂要門徒承擔為神作見證的責任，使萬國作祂的門徒。祂在樓房上吩咐他們說：「你們也要作見證」（約十五27）。在祂升天之前，祂在橄欖山上與門徒道別時說：「你們要……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這就是基督委以他們的任務。然而，他們能夠見證甚麼？他們從來都不是好學生，經常對基督的教導不明所以；即使基督在世親自教導他們，他們也總是似懂非懂；如今祂已離去，又怎能期望他們能突飛猛進？反之，我們豈不可以斷定，他們雖一片好心，但很快便會將福音信息與一大堆出於善意的錯誤觀念混淆不清；他們的見證亦很快變成一大堆扭曲、混亂和毫無意義的胡言亂語？

但結果並非如此，因為基督已差聖靈來到他們中間，教導他們明白一切真理，保守他們防備任何錯謬，並提醒他們記著過往的教導，以及把主期望他們明白的事情啟示給他們認識。「保惠

師……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6）「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那就是說，基督吩咐祂說甚麼，祂就說甚麼，正如父吩咐基督說甚麼，基督就照著父所指示的說甚麼」（參約十二49-50，十七8、14）。「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12-14）因此，祂「要為我作見證」（我差祂來向門徒作見證）；然後（經過祂的見證所裝備和加力之後），「你們也要作見證」（約十五26-27）。

基督其實是應許這批最初的門徒，他們獲得聖靈的教導後，便有能力如實地分享基督的教訓，如同舊約的眾先知，能夠用「耶和華如此說」這句話，來帶出他們所要傳講的信息；同樣，新約的眾使徒亦能夠確實地用「主耶穌基督如此說」，來指到他們透過口頭傳講或用文字寫成的教導。

事情便是這樣發生了。聖靈來到門徒那裏，按照基督的應許，向他們見證基督和祂的救恩。論到這救恩的榮耀（是「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保羅寫道：「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我們所領受的……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他可以加上「寫這些事」），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林前二9-13）聖靈是藉著顯明一切真理和默示的方式，向眾使徒作見證，使他們能全然真實地傳講真理。因此，沒有聖靈，世上根本就不會有福音書和新約聖經。

再者，沒有聖靈，人便不會有信心和經歷重生——簡言之，就不會有基督徒。

福音的真光已光照人類，可是，人類卻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瞎眼的人對光的刺激毫無反應。正如基督

告訴尼哥底母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3，比較第5節）。基督代表著祂本人和眾門徒，對尼哥底母和像他一樣未重生的虔誠人解釋，人未曾經歷重生，是因為他們不信：「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11節）。福音沒有在他們裏面衍生信心，他們仍堅持不信。

那麼，我們豈不該推論，傳福音實在是浪費時間，所有佈道工作都注定失敗？不，因為聖靈將與教會同證基督。正如我們先前指出，聖靈會藉著顯明和默示，向眾使徒作見證。而對於歷世歷代的人類，包括我們，祂則透過光照來作見證：開啟我們原來瞎了的眼睛，讓我們回復屬靈的視覺，幫助罪人明白福音確實是神的福音、聖經確實是神的話，並且基督確實是神的兒子。主曾經應許說：「他……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

我們別妄想可以靠著本身的理據，來證明基督教的真理；只有聖靈的大能作為，才能使人原先受蒙蔽的心得著更生。基督的靈以祂的至高主權，使人的心得以明白基督福音的真理；基督徒作見證的時候，必須知道見證是否成功，並不在乎他是否能言善道地說出真理，卻只能倚靠聖靈以大能顯明真理。

保羅以下這番說話，正好道明這點：「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祕……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1-5）因著聖靈這樣作見證，人才能信從信徒所傳的福音。若沒有聖靈，世上便不會有基督徒。

## 我們的正確回應

我們是否承認和倚靠聖靈的工作，藉此表示我們對聖靈的尊

重？還是我們漫不經心地輕視祂，不僅對聖靈不敬，更是對差祂來的基督不敬？

按我們的信仰而言，我們是否承認聖經的權威，接受舊約先知所說的話，以及新約的使徒著作都是出於聖靈的默示？我們是否因著它們是神的話，便帶著敬而重之和開放接受的態度來研讀及聆聽它們？若非如此，我們便是對聖靈不敬。

按我們的生命而言，我們是否將聖經的權威應用在生活中，以聖經作為生活的準則？不管別人如何否定它，仍認定神的話是全然真確，而且神是言出必行？若非如此，我們就是對賜予聖經的聖靈不敬。

按我們的見證而言，我們是否謹記惟有聖靈所作的見證，才能證明我們的見證是真實的；我們要仰望、倚賴聖靈的見證，並且要像保羅那樣，不倚靠人的聰明，專心信靠祂的工作？若非如此，我們就是對聖靈不敬。教會現今的荒涼，乃是由於我們對聖靈不敬，而遭到神的審判，難道我們對此還需要懷疑？除非我們在思想、禱告和實踐信仰中學會尊重聖靈，否則，我們還怎能期望這種情況得到改變？「他要作見證……」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 研習篇

### 目的

明白聖靈工作的本質和重要。

## 問題討論

1. 我們是否認同作者的說法，認為三位一體的教義備受忽略？這教義如何改變我們的生命？
2. 約翰福音對三位一體的真理作出甚麼教導？
3. 「保惠師」這稱謂還可以怎樣翻譯？它傳達了甚麼觀念？
4. 聖靈的工作與基督的工作有何關係？
5. 舊約對神的道與神的靈作出了甚麼教導？
6. 作者對神的三個位格之相互關係，作出了清楚解說。他得出了甚麼結論？他提出了甚麼證據？
7. 作者認為教會經常忽略聖靈的工作，我們贊同嗎？我們是否覺察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為我們帶來改變？
8. 為何沒有了聖靈，就沒有福音和新約聖經？
9. 為何沒有了聖靈，就沒有基督徒？
10. 在「我們的正確回應」這段中，作者暗示我們在信仰、生活、見證中，如何才能尊重聖靈？
11. 甚麼是聖靈的工作？祂的工作有何重要？

## 行動建議

請讀羅馬書八章 1 至 30 節。探討基督徒該與聖靈保持甚麼關係。



第二部  
看！  
你的神！

# 永不改變的神

我們聽見別人說，聖經是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和路上的光。他們還說，只要透過勤讀聖經，我們就得以認識神，且明白祂對我們一生的旨意。我們當然相信他們的話，因為他們所說的都是真話。於是，我們拿出聖經，開始恆切和用心地讀聖經，因為我們實在非常渴慕認識神。然而，我們愈讀就愈感到困惑。雖然覺得它有趣，卻沒有滿足的感覺。讀經似乎對我們無甚幫助，我們像陷入迷霧之中，實在感到相當的挫敗。我們發現自己開始盤算是否值得繼續讀下去。

## 兩個不同的世界

我們的問題在哪裏？問題的根本應該是這樣的：讀經的過程把我們帶進一個相當新奇的世界裏，就是幾千年前的一個原始、荒蠻、以務農為業和未有機械的近東世界。它便是聖經故事發生的場景。在那個世界裏，我們遇見亞伯拉罕、摩西、大衛等人物，看著神如何與他們交往。我們還聽見多位先知如何斥責拜偶像的百姓，宣佈神的審判將要臨到他們。我們看見加利利人耶穌，祂行了很多神蹟，多次與猶太人爭辯，為罪人受死，並從死裏復活和升到天上。我們又讀到教父所寫的書信，教導信徒防備某些古怪的謬論；不過，就我們所知，這些謬論現已不復存在。

這一切都極之有趣，但對我們似乎太過遙遠。它只屬於那個舊世界，與今天這個世界完全無關。我們的感覺就像一個站在外面的人，向內窺看聖經那個世界，我們只是一個旁觀者而已。我們一直在心底裏想：「是的，神在昔日做了這一切，對牽涉其中

的人來說，實在是非常奇妙；然而，它對我們今天又有何相干？我們已活在另一個世界。這部古書記錄了神在聖經時代的言行，以及神如何對待亞伯拉罕、摩西、大衛等人物的文獻，又怎能對我們今天生活在太空時代的人帶來任何幫助？」

我們看不見兩個世界怎樣連接起來；卻只能一次又一次地感到聖經的內容根本就不能用在自己身上。尤有甚者，每當看見聖經中一些令人振奮和榮耀無比的事件時，我們那種被擇諸門外的感覺就更使我們沮喪。

讀過聖經的人大都有過這種感覺，但不是每個人都懂得怎樣處理它。有些基督徒似乎很快便退縮；他們相信聖經的記載都是真的，可是，卻不再尋求或期望自己會有聖經人物那種直接與神交往的親密經驗。這種心態在今天實在太普遍了，但其實這等於承認失敗，認定自己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那麼，我們又怎能克服這種隔閡，不再感到聖經中的神是遙不可及呢？有許多東西可以說，但真正的重點卻只有一個。這種隔膜感只是一個幻覺；它之產生是因為我們在錯誤的地方，尋找我們本身的處境與個別聖經人物之間的連接點。從時間、空間、文化和個別人物的歷史背景而言，他們確實與我們相距甚遠。然而，我們與他們之間的連接點卻不在於這個層面。

那連接點是在於神自己。他們昔日所信的神與我們今日所信的是同一位神，是完全一樣的神，因為這位神絲毫也沒有改變。所以，我們若要消除那份隔閱——覺得自己與聖經時代的人物有著無法填補的鴻溝——就必須反覆思想一個真理，就是「神永不改變」的真理。

## 沒有兩個不同的神

神永不改變。讓我們說明這個觀念。



我們又不得不承認自己講錯說話，因為客觀事實證明我們是錯的。

人言不足信，但神的話卻絕對可信。神的話永遠堅立，永遠都有效地表明祂的意念和想法。沒有任何處境要敦促祂收回講過的話；祂的思想也不會改變，以致祂需要更正祂的說話。以賽亞曾經說過：「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草必枯乾……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賽四十6-8）詩人亦有類似的話：「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你一切的命令盡都真實！……是你永遠立定的。」（詩一一九89、151-152）

經文中所用的「真實」，帶有固定的含義。因此，我們讀聖經的時候，要緊記神仍堅守祂給予新約信徒的應許、吩咐、託付的使命和提醒的話。它們不是古代信仰的遺迹，卻是神所啟示的思想，是給歷世歷代的人；在世界終結之前，它們都永遠有效。正如我們的主親自對我們說：「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十35）。沒有東西可廢掉神的永恆真理。

## 神的行事方式永不改變

神照樣用聖經故事中出現過的那些方式，去對待今天犯罪的人。祂同樣在罪人中間運用祂的自由和主權去揀選一些人聽信福音，而另一些人卻不肯聽從；感動一些人聽道後決心悔改，而另一些人卻執迷不悔；藉此教導祂的聖徒，沒有人配得祂的憐憫；人得著生命，完全是出於祂的恩典，絕非憑人的努力。

祂仍然賜福給那些因著祂的愛而變得謙卑的人，讓榮耀全歸於祂。祂仍然恨惡犯罪作惡之輩，祂會使用各種方法，使他們的身心經歷痛苦憂傷，使他們的心不再向罪妥協和向祂悖逆。祂仍然與屬祂的人相交，透過悲與喜的人生歷練，使他們心無旁騖地專一愛祂。在賜恩之前，祂仍會要求信徒學習等候和懇切祈求的功課，以致他們更懂得珍惜祂所應許的恩賜。因此，我們看見聖經記載神怎樣對待祂的百姓；今天，祂仍以同樣的方式對待屬祂

的人。祂的行事目標和原則始終如一，祂不會有一刻不按祂的屬性行事。我們待人處事的方式很難保持一致，但神卻絕非如此。

## 神的旨意永不改變

「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也不致後悔，因為他造非世人，決不後悔。」（撒上十五29）巴蘭也說過類似的話：「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民二十三19）

「後悔」乃表示要對其判斷作出修正，並改變行動的計劃。神從來不會這樣後悔；祂也永不需要後悔，因祂的計劃是根據祂對過去、現在和將來的全知與掌握而制定，所以不會有任何突發事件或未可預見的發展會使祂感到意外。賓克認為：「以下兩種因素，都會導致人改變心意和更改計劃：一是渴望有先見之明，能預知一切；一是缺乏執行計劃的先見之明。但神既然是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根本沒有任何情況要祂更改自己的旨意」。「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他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詩三十三11）

神在歷史中的作為，早在亘古之前便已經籌算；而祂在亘古之前已計劃的一切，定會在歷史中進行。祂說過要做的事，將永無差池地完成。因此，我們在經文中讀到，祂要信徒得著應許中的基業而滿有喜樂，這「旨意是不更改的」；同時，祂藉著起誓，向作為信徒典範的亞伯拉罕確證祂的旨意永不更改，這也成了亞伯拉罕本人和我們眾人的確據（來六17）。因此，神宣示的一切旨意都不會更改。祂永恆的計劃不會作出任何改變。

有一組經文確是提過神後悔（創六6；撒上十五11；撒下二十四16；拿三10；珥二13）。每次都涉及特定群體對神作出某種回應，導致神改變原先對待他們的方式。然而，這並不表示神沒有預知他們的回應，或他們的回應令神感到意外，或在祂永恆的計劃以外。當神用另一種方式對待某人時，並不意味祂永恆的計劃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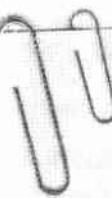
## 神的兒子永不改變

耶穌基督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祂今天仍帶著昔日的能力來觸摸我們。而且，「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仍是恆常的真理。祂是永不改變的，對所有屬神的人而言，這個事實就是最大的安慰。

## 我們要像昔日的信徒

那麼，我們還會覺得自己跟聖經時代的信徒有任何差別和距離嗎？當然沒有了。那是基於甚麼理由呢？因為神是永不改變的。無論在與神相交、信靠祂的話、憑著信心而活、持守祂的應許等各方面，我們今天與舊約和新約信徒基本上是沒有分別的。這個思想將鼓勵我們積極迎向充滿困惑的每一天：生活在這個新世紀，人生盡是變遷和迷惘，但神和基督卻是永恆不變，因為祂永遠有拯救我們的大能。

然而，這個思想亦帶來一個值得反省的挑戰。我們所信的神若然就是新約信徒所信的同一位神，試問我們又怎有理由，安於此刻與神相交的現狀，以及自己的基督徒表現竟遠遠落後於新約信徒？神若然是不變的話，那麼，我們當中恐怕沒有人可以逃避這個問題了。



## 研習篇

### 目的

明白神永不改變的事實與意義。

### 問題討論

- 作者在本章開首指出了甚麼問題？它是否同樣是我們的問題？
- 這條問題應該怎樣回答：「我們又怎能克服這種隔膜感，不再感到聖經中的神是遙不可及呢？」？
- 請指出神哪6方面是不會改變的。
- 請將神的生命與受造物的生命作一對比。
- 請將神的屬性跟受造者的性格作比較。誰較穩定呢？
- 神在出埃及記兩次啟示祂的名，兩者如何互相補充？
- 請將神的話與人的話作一對比。
- 請列出神在今天會做哪些事情，是祂在聖經時代已經做的？祂為何今天仍要做哪些事情？
- 為何神從來不後悔？對於那些說神後悔的經文，作者如何解釋？當我們明白到「神對我們的旨意永不改變」時，會對我們有何影響？
- 作者表示對所有屬神的人來說，耶穌基督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乃是最大的安慰。為甚麼？
- 我們與聖經時代信徒之間的距離可基於甚麼原因而消除？我們與他們之間面對甚麼相同的事實？這思想如何安慰我們、激勵我們？
- 說神是永不改變的，意味著甚麼？這對我們有何重要意義？

### 行動建議

請翻閱以下經文：詩篇九十三篇2節；耶利米書十章10

節；羅馬書一章 22 至 23 節；提摩太前書六章 16 節；詩篇九十一篇 2 節，一〇二篇 26 至 27 節；以賽亞書四十八章 12 節。當我們一次過讀完這幾處經文後，得到甚麼印象？

認識  
神

## 8

# 至大威嚴的神

**和**合本聖經譯為「威嚴」或「至大者」的那個字詞，英文一般把它譯為 “Majesty”，而 “Majesty” 乃源自一個解作「偉大」的拉丁字詞。「威嚴」同時兼備了崇高和君權的意思。例如，我們尊稱國王或女王為 “His/Her Majesty”（即「陛下」），便表示我們承認他／她的偉大，深得我們的尊敬。

聖經正用了「威嚴」一詞來形容神的偉大：「耶和華作王！他以威嚴為衣穿上……你的寶座從太初立定。」（詩九十三 1、2）「我要默念你威嚴的尊榮，和你奇妙的作為。」（詩一四五 1）當彼得想起自己曾目睹耶穌登山變像的榮耀，便不禁要向讀者見證說：「我們……親眼見過他的威榮。」（彼後一 16）

希伯來書的作者曾兩次使用這個字詞來尊稱神（中文譯作「至大者」）。兩處經文都告訴我們，升天後的基督「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一 3）、「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八 1）。每當聖經用到這個字詞來尊稱神，總是藉此宣示祂的偉大和呼籲人去敬拜祂。同樣地，當聖經說到神「在高天」，或「在天上」的時候，意思並不是說神高高在上，離人很遠；而是指祂遠遠比我們偉大，我們只能敬拜祂。「耶和華為大……該受大讚美。」（詩四十八 1）「因耶和華為大神，為大王……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詩九十五 3、6）當信徒認識神的偉大，必大大激發他們作出由衷的信靠和敬拜。

然而，今天大部分信徒卻對神的偉大認識甚少，這正是我們的信仰如此軟弱，敬拜如此乏力的原因之一。現代人喜歡把自己想得很偉大，卻傾向把神想得很渺小。當提到「神」的時候，連教會中的信徒也絕少想到神的威嚴，非信徒就更不必說了。

有一本著名的書，名為《你的神太小》(*Your God Is Too Small*)，這個書名真是一針見血。即使我們懂得套用福音派前人的話，來宣認本身的信仰，但對於認識神的偉大，我們實在跟他們有南轔北轍的差距。當你閱讀馬丁路德(Luther)、愛德華滋(Edwards)、懷特腓德(Whitefield)的著作時，你很快便會發覺你所信的教義，雖然跟他們所講的教義一樣，但你卻不明白他們為何對大能的神有那麼深刻的認識，而你卻談不上對神有任何了解。

今天很多人強調「人格化」的神觀；然而，這真理的傳達方式卻令人產生一個印象，就是神與我們相類似——同樣是軟弱、無能、不足、有點兒可憐。這可不是聖經中的神啊！人有各種限制，無論在時間、空間、知識和能力等各方面都有所局限。但神卻是無限的。祂是永存、無限和全能的。我們在祂的手裏，但祂卻絕不會在我們的手中。祂像我們一樣，是有位格的；但不同者，是祂遠遠比我們偉大。聖經雖然一再強調神個別關心祂的子民，以及祂對人有極大的溫柔、良善、憐憫、忍耐和慈愛，可是，卻從來沒有忽略過祂的威嚴，並祂對一切受造之物都擁有至高無上的主權。

## 人格化與威嚴並重

創世記開首數章已經為這點提供了最佳的說明。藉著神默示的智慧，聖經記述創造過程之初，便引導我們認識神既有人格的表現，又是至大者的雙重真理。聖經中再無別處能夠比創造故事更活靈活現地展示神的「人格化」屬性。例如，神會審慎思考：「我們要……」（創一26）。祂會領各種動物來到亞當面前，讓亞當為牠們命名（二19）。祂會在園中行走，呼喚亞當（三8、9）。祂會向人發問（三11、12，四9，十六8）。祂會從天上降臨，察看人類正在做些甚麼（十一5，十八20）。祂見人類罪大惡極而深感傷痛（六6）。

神的「人格化」形象是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個事實，就是這位與我們相交的神不是一個非人格化和毫無情感的宇宙規律，而是有生命、有思想、有情感、會行動、喜愛良善、恨惡罪惡和時刻關心受造物的神。

然而，這些經文卻不可能讓我們覺得神的知識和能力有限，或與人的關係疏遠，或除了偶爾前來人世間察看之外，對一切所發生的事全不知曉。事實上，經文所展示的圖畫根本地否定了這些想法；它除了讓我們看見神「人格化」的一面，更活靈活現地描繪出神的偉大。

在創世記中的神，是從混沌中帶出秩序，藉祂的話創造出生命，用地上的塵土造出亞當，又用亞當的肋骨造出夏娃的那位造物主（一至二章）。祂是萬物之主。祂咒詛全地，又判定人類要經歷肉身的死亡，藉此改變了世界原初的完美秩序（三 17 及其後經文）；祂用洪水審判全地，除了在方舟裏的人和生物外，一切生命都全然摧毀（六至八章）；祂變亂人類的語言，使建造巴別塔的人散居各處（十一 7 及其後經文）；祂藉（顯然是）火山爆發，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這兩座城（十九 24 及其後經文）。亞伯拉罕稱神是「審判全地的主」（十八 25），並認同麥基洗德稱神是「天地的主、至高的神」（十四 19-22），這都是完全正確的。神無處不在，又察看一切，例如，祂看見該隱謀殺兄弟（四 9 及其後經文）、人類的敗壞（六 5）和夏甲被遺棄（十六 7 及其後經文）。夏甲稱神是「看顧人的神」，並為兒子起名叫「以實瑪利」（意即「神聽見」），實在是非常貼切，因神確實能聽見和看見：沒有任何東西能逃過祂的耳目。

神自稱是「以利沙代」(El Shaddai)，即「全能的神」，祂的一切作為亦顯明祂真是無所不能。祂應許九十多歲的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他們將要生一個兒子：撒拉暗笑這是不可能的事，神便斥責她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十八14)事實當然證明撒拉是錯了。而且，這並非神掌管事情發生的個別例

子，反之，整個歷史都是由祂主宰。從祂仔細預言祂要在亞伯拉罕的子孫身上成就極其偉大的計劃，便可證明這點（十二1-3，十三1-17，十五13-21等）。

簡言之，這就是創世記首數章所顯出神的威嚴至大。

## 完全無限

我們怎樣才能對神的偉大建立一套正確的觀念呢？聖經教導我們可依循兩個步驟。首先，是把一切規限神、使神變得渺小的思想清除。其次，是將神與我們視之為偉大的任何權能和力量作一比較。

我們可用詩篇一三九篇為例，去了解第一個步驟。詩人在那裏默想神在人的生命中是如何無所不在、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神永遠與我們同在，我們可以避開自己的朋友，卻無法躲避造我們的神。「你在我前後圍繞我……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裏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我仍然不能逃避你的面，「你就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5-10節）。甚至是黑暗，雖能使我在別人眼前隱藏，卻不能遮蔽我，避開神銳利的目光（11-12節）。

正如祂永遠與我們同在，祂對我們亦無所不知。我們既不孤單，又不會不被注意。「耶和華啊，你已鑑察我，認識我。我坐下，我起來（我的一切行為和動作），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在我腦海中的一切）……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我的一切習慣、計劃、目標、慾望，以及我過往的一切）。我舌頭上的話（已說或想說的），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1-4節）

我們可以向周圍的人隱藏我們的內心、過去，或將來的大計，可是，我們卻不能向神隱藏任何東西。我們可以用說話欺騙人，令他們信以為真；然而，我們的所言所行，卻無法欺騙神。

我們任何的保留和偽裝，祂都看穿；祂認識真正的我們，甚至勝過我們認識自己。

若是我們能避開神的同在和察看的話，那祂必然是一位渺小的神。然而，獨一的真神卻是一位大而可畏的神，因祂總是與我們同在，祂也永遠看顧著我們。當我們認識活著的每一刻，都有一位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造物主在我們左右，看顧著我們時，我們必然頓覺生命變得神聖起來。

不僅如此。察看一切的神更是無所不能的神；這種大能藉著祂為我們所造奧妙的身體足以顯明出來。當詩人想到這點，他的心便由默想變為敬拜：「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14節）

這就是認識神偉大的第一步：知道祂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和無所不能。聖經還有很多經文教導這個主題，其中最值得留意的，是約伯記三十八至四十一章，神承接以利戶承認「在神那裏有可怕的威嚴」（三十七22），便向約伯展示祂在自然界的無窮智慧和能力，反問約伯能否有祂一樣的「威嚴」（四十9-11），並由此向他證明，他既然沒有祂的威嚴，便不能假定自己能找出神在處理他的問題上有任何失當，那根本超乎約伯所能理解。不過，我們現在不是時候去繼續深入思想這個問題。

## 無可比擬的神

至於第二個步驟的例子，可參看以賽亞書四十章。神藉這裏的一番話來安慰祂的百姓，他們當時的心情就如現今許多基督徒那樣——灰心失望、畏縮妥協、內心充滿絕望；他們已經歷一段很長時間的逆境，已不再相信基督的計劃能再次叫他們興盛。現在，讓我們看看神如何藉著先知的話，來向他們說理。

祂說：我們且看看祂所作成的事，我們也能做到嗎？有人可

以做到嗎？「誰曾用手心量諸水，用手虎口量蒼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用秤稱山嶺，用天平平岡陵呢？」(12節) 以神的智慧和能力可以做得到嗎？祂當然可以，否則，祂根本無法造出天地。看！祂就是我們的神！

先知繼續說，現在請看看周遭列國中，那些我們自覺只能向它們搖尾乞憐的偉大強國：亞述、埃及、巴比倫；他們的軍力和國力都遠遠勝過我們，我們只能對它們望而生畏。然而，且看它們在神面前是怎樣的。「看哪，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萬民在他面前好像虛無，被他看為不及虛無，乃為虛空。」(15-17節) 眾民在列國面前顫抖，因眾民遠遠比他們弱；然而，神卻遠遠比列國偉大，它們在祂面前彷彿無物。看！祂就是我們的神！

如今，再看看這個世界。試想像它的大小體積、它的幻化奧妙；還有住在地球上的億萬人口，和其上的遼闊天空，與整個地球相比，你我彷彿如小人國中的小矮人；然而，若將廣大的地球與神相比，又會是如何？「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蟲。」(22節) 我們與地球相比，頓然顯得渺小；但地球與神相比，又變成微不足道。神安然坐在地球之上。祂遠遠大過世界及其中的萬物。人們營營役役，東奔西跑，但對神的影響卻遠遠不及烈日下喧鬧蹦跳的蝗蟲對我們所造成的影响。看！祂就是我們的神！

還有，請看看世界上的強人——那些頒行法律和政策、影響千萬人民福祉的掌權者，那些擁有權力可發動世界大戰、一心想統治世界、作獨裁者和建立龐大帝國的野心家。試想亞述王西拿基立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試想亞歷山大、拿破崙、希特拉；試想柯西金（前蘇聯的重要官員）、尼克遜和毛澤東。我們是否一直以為這些強人真的掌握了世界大局的發展？請再仔細想想，神其實比世上最偉大的強人還要強。「他使君王歸於虛無，使地上的審判官成為虛空。」(23節) 正如《公禱書》所言，惟獨祂

才是「諸王之王」。看！祂就是我們的神！

最後，人只要舉目觀看浩瀚天際的閃爍繁星，都不禁會有肅然起敬的感覺。在那一刻，我們只會感受到宇宙的遙不可及，以及自己的微不足道。然而，活在太空時代的我們，卻用了實際的科學知識來取代這種望而生畏的宇宙體驗，例如星體的總數、地球距離太空有多少光年。可是，我們若嘗試想像外太空的深度，就會被它的深不可測弄得頭昏腦脹，發現這實在遠遠超乎我們的思考和想像。

但在神而言，它又是怎樣的呢？「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他一一稱其名；因他的權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26節) 神首先把眾星領出來；神首先把它們安放在太空；祂創造和管理眾星；它們全在祂的手裏，伏在祂的旨意之下。這就是神的權能和威榮。看！祂就是我們的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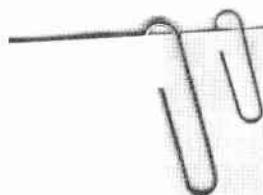
## 如何回應這位威嚴的至大者？

如今，以賽亞帶領讀者思考如何將這個聖經教義應用在自己身上；他向以色列人提出了三個問題：每個問題都是以神的名來使以色列人醒悟和謙卑。

1. 「你們將誰比我，叫他與我相等呢？」(25節) 這個問題是斥責讀者的錯誤神觀。馬丁路德曾對伊拉斯姆（Erasmus）說：「你把神想像得太像人了。」我們大多數人所犯的錯誤亦在於此。我們腦海中的神不夠偉大；我們沒有清楚認識神是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的。我們因著本身的有限和軟弱，便想像神亦有類似的弱點，很難相信祂並不是這樣。神命我們要立即修正這個錯誤的想法，且要認識祂是無可比擬的神和救主，承認祂有至大的威嚴。

2. 「雅各啊，你為何說：『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以色列啊，你為何言：『我的冤屈，神並不查問？』」（27節）這個問題乃斥責我們以為神不理會自己的錯誤想法。連陷入人生最大苦難的約伯，神也沒有離棄他，神當然也不會離棄你和我。神不會離棄祂所愛的人，一如作好牧人的基督不會置祂的羊於不顧。我們根本沒有理由指控神忘記我們、忽略我們、不關心我們的苦況和需要。我們若一直假定神置我們於孤立無援而不顧，那麼，我們若認識神的恩典，就必然令我們感到慚愧。這種不信神看顧自己的悲觀想法，實在是對我們那位偉大的神和救主大大不敬。
3. 「你豈不曾知道嗎？你豈不曾聽見麼？永在的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28節）這個問題斥責我們怎麼對神的威嚴至大遲疑不信。神要我們為著自己的不信而自覺羞慚。祂問我們：信我有何困難？你們是否以為我這位造物主已經年紀老邁、疲乏困倦？難道從沒有人把我的真理告訴你們嗎？

我們當中許多人該受神的斥責。我們對於相信神是一位全知全能的至高主宰，竟表現得如此猶疑和有所保留！我們竟使這位至大威嚴的主和救主基督變得何其渺小！我們如今要做的，就是透過默想，來「等候」這位至大威嚴的主（31節），直至我們把這些真理全然銘記心中，由此而重新得力。



## 研習篇

### 目的

讚頌神的威嚴。

### 問題討論

1. 根據聖經的用法，「威嚴」一詞何解？現代人的神觀，與聖經描述的神有何分別？
2. 當我們強調神的人格化時，我們務必要肯定自己沒有傳遞甚麼錯誤的觀念？
3. 創世記開首幾章給我們傳遞了神哪兩個雙重真理？這兩個真理分別有哪些事例支持？
4. 我們要採取哪兩個行動，才能對神的偉大，建立一個正確的觀念？
5. 作者引用詩篇一三九篇為例，說明第一個步驟所涉及的是甚麼？這篇詩如何突顯神的同在、全知和全能的真理？
6. 以賽亞書四十章將神與甚麼強大的力量相比擬？這對比能否對我們產生任何意義？
7. 以賽亞向以色列人發出了哪3個問題？每個問題所斥責的是甚麼？我們可怎樣做，才能避免遭到斥責？
8. 我們對神的至大威嚴有何認識？這認識如何影響我們對神的敬拜、道德抉擇、禱告生活？

### 行動建議

翻閱約伯記三十八章41節。神如何從這些生動的描述，顯出祂的至大威嚴？對約伯產生甚麼影響（四十二1-6）？

# 獨一全智的神

**聖**經稱神是滿有智慧的神，究竟是甚麼意思？聖經所言的智慧，同時包含了道德和智力這兩方面的素質，它不僅是指到才智聰穎或知識淵博，也不僅表示機敏或靈巧。以聖經的含義來說，我們若要成為真正有智慧的人，我們的才智和聰明就必須向正確的目標發展。智慧是一種能明辨事理的能力，一種懂得擇善及追求最崇高目標的意向，並能掌握確切的途徑來達成目標。

事實上，智慧是善的具體表現。因此，惟獨神才有完全的智慧。只有神才擁有自有永有、恆常不變和完全通達的智慧。詩歌有云：「神的智慧不眠不休」，實所言非虛。神所行的事無不充滿智慧。正如昔日的神學家經常指出，智慧是神的本質，就如能力、真理和良善是祂的本質一樣，乃祂屬性的根本元素。

## 人的智慧和神的智慧

聰明人也無法操控的外在因素，會使人的智慧受挫。大衛的叛臣亞希多弗在首次叛亂之後，給押沙龍獻上「良謀」，叫他趁大衛驚魂未定，乘勝追擊；可是，押沙龍卻沒有採納他的意見，愚昧地聽取了另一個計謀。亞希多弗在自尊心受損之餘，又預見叛變至終必然失敗，便為到自己參與這次密謀叛亂的愚行後悔不已；於是逕自回到家鄉，在絕望下自縊身亡（撒下十七章）。

但神是無所不能，祂的智慧不會像亞希多弗的「良謀」（14節）那樣受挫。能力與智慧皆是神的屬性。神的無所不知與無所不能乃互相平衡，聖經也經常將兩者並列來形容神的屬性：「他心裏有智慧，且大有能力」（伯九4）；「在神有智慧和能力」（伯

十二13）；「神有大能……他的智慧甚廣」（伯三十六5）；「他有大能大力……他的智慧無法測度」（賽四十26-28）；「因為智慧、能力都屬於他」（但二20）。新約同樣出現這個組合：「惟有神能……獨一全智的神」（羅十六25、27）。缺乏能力的智慧只會令人感到軟弱和不可靠；而缺乏智慧的能力，則只會令人產生恐懼。然而，神卻結合了無限的智慧和無窮的能力，這使祂絕對值得我們全然信賴。

神一直憑著祂的大能的智慧來行事，而且永無一失。祂的創造奇工、護理眷佑和施恩作為，全都展示了祂的大能的智慧；直至我們認識這些事理背後，有著神的大能的智慧，我們才能正確理解一切。然而，我們除非明白神的行事計劃，否則我們便很難認清神的智慧。許多人便是在這方面出錯。他們從聖經中得知神是愛（參約壹四8-10），便誤以為神既然愛人，那麼，不管人的道德及屬靈光景如何，神都當然會使各人免受各種禍患；他們由此而推論，人若遭遇任何挫折或痛苦（例如生病、意外、受傷、失業、摯愛的人受苦），若不是證明神的智慧或能力不足，或兩者皆不足，就是證明根本沒有神。

然而，我們若這樣理解神的心意，就完全錯誤了。神從來沒有承諾，祂會運用智慧來使墮落的世界變成樂土，或使不虔不敬的人安舒地過活。甚至是對基督徒，祂亦從沒應許過他們可無憂無慮地生活，反之，祂卻說他們的人生會經歷苦難。神要在世人身上成就其他目的，而不僅是讓各人安樂地度過一生。

那麼，神究竟有甚麼計劃和目標呢？最初，神造人的時候，祂的計劃是要人愛祂、敬祂；為著這多采多姿、精密奧妙和井然有序的世界而頌讚祂；按祂的旨意善用和享受它，並以神為樂。後來，人雖然墮落，但神卻沒有全然放棄祂原初的計劃。祂仍然計劃將來有一大群人會來愛祂、敬祂。祂的最終目標是要帶領他們到達一個境地，是他們能夠完全討祂的喜悅，並全心全意地頌讚祂。那時，祂成了他們的一切；人會因著神的慈愛——從亘古

以前便預定他們得救——由衷地頌讚神；而神亦會因著那些聽信福音、靠著恩典得蒙救贖的人懂得以愛來回應祂，而充滿喜樂，雙方便在這種愛的關係中永遠同樂。

這將會是神的「榮耀」，亦同樣是我們的「榮耀」——雖然「榮耀」一詞實不足以形容這種狀態。不過，它只有在整個創造的秩序得以更新之後，新天新地才得以完全實現。但在此刻，神一直朝著這目標工作。祂當前的目標是要引導人對祂建立信、望和愛的關係，拯救他們脫離罪，並在他們的生命中顯出恩典的權能，保護屬祂的人對抗罪惡的勢力，並差遣蒙祂拯救的人，將祂的福音傳遍世界。要完成這計劃的每部分，都全賴主耶穌基督這位關鍵人物，因神既預定祂作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救主，我們必須信靠祂；又要祂作教會的主，我們必須順服祂。我們曾經思想過神如何在基督道成肉身和釘身十架這兩件事上，彰顯祂的智慧。如今，我們將要補充的是神如何按照我們上述所勾劃的複雜計劃，憑著祂的智慧個別地帶領人的一生。

## 神如何帶領屬祂的人？

聖經中的人物事蹟，正好幫助我們說明神的智慧如何帶領人的一生。讓我們以亞伯拉罕的生平為例。亞伯拉罕慣用卑劣的謊言欺騙人，險些兒損害了妻子的貞潔（創十二 10 及其後經文，二十章）。由此可見，他顯然是一個缺乏道德勇氣，只關注自身安全的人（十二 12 及其後經文，二十 11）。此外，從亞伯拉罕經不起妻子撒拉的堅持，終與侍女夏甲同房；及後，他又因撒拉見夏甲懷孕而感到受屈，不斷向他作出無理的反告，最終竟同意撒拉把夏甲逐出家門這兩件事（十六 5-6），可見他是一個很容易向壓力屈服的人。

因此，亞伯拉罕顯然不是一個堅守原則的人，同時，他的責任感亦相當不足。然而，神卻可以藉著祂的智慧，使一個缺乏定見的普通人，不僅忠心地履行了祂的計劃，在教會歷史的舞台上

擔當了重要角色，成為進駐迦南的開路先峰、第一個與神立約的人（十八17），並神蹟地生下兒子以撒，最終更成了一個脫胎換骨的人。

亞伯拉罕最需要學習的是如何在神的面前過活，明白人生中的一切都與神有關，定睛在他的身上，而且惟獨以祂作為生命中的元帥，相信只有祂才能保護和賜福給他。神憑著祂的智慧，一直集中教導他認識這個重要的功課。「亞伯蘭，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十五1)「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十七1)神一次又一次地親自與亞伯拉罕說話，帶領他到一個地步，是他的內心可以同聲呼應詩人的話，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七十三25-26)隨著故事的發展，我們看見亞伯拉罕逐漸學會這個功課，並結出了成果。舊有的軟弱雖間有出現，但因著祂已培養了與神同行的習慣，安於祂所顯明的旨意，倚靠祂，等候祂，祈求祂的眷佑，並甚至在祂命令他做一些古怪而有違常理的事情時，他也照樣遵行，他的生命便出現了前所未有的高貴和獨特氣質。亞伯拉罕最終由一個屬世的人，變成了屬神的人。

因此，隨著他回應神的呼召，離開本家，去到神將要賜給他後裔的那地（十二7）。請留意，神沒有將地賜給亞伯拉罕本人，他在迦南唯一擁有的是一塊墓地（二十五9-10）。從他禮讓姪兒一事（十三8及其後經文），我們在他身上看見前所未有的寬大。此外，當他只率領壯丁三百人，從四王手中搶救羅得（十四14及其後經文），我們在他身上看見前所未有的勇氣。當他拒絕收取所多瑪王的掠物，為免自己的富足不是從至高的神而來，而是從所多瑪王而來（十四22及其後經文），我們在他身上看見前所未有的高尚與尊嚴。他等候了四分一世紀：由七十五歲等到一百歲，才得到神所應許的後嗣（十二4，二十一5），我們在他身上看見前所未有的恆久忍耐。我們看見他成為一個禱

告的人，願意為著別人的福祉再三在神的面前懇求（十八 23 及其後經文）。最終，我們看見他不單完全忠於神的旨意，且深信神明白自己所做的事，以致他願意聽從神的吩咐，把自己等了很久才得到的後嗣，就是他的兒子，作燔祭獻給神（二十二章）。神終於教曉他這個功課，神的智慧真是多麼了不起！亞伯拉罕能學會這個功課，同樣是了不起！

亞伯拉罕的孫雅各則需要另一種引領。雅各自小深得母親寵愛，養成固執、任性的性格，且天生具備野心勃勃的商家本色（不知是祝福還是咒詛），擁有機會主義者的一切本能，以及冷酷無情的處事作風。雅各雖是次子，但神卻憑著祂的智慧，計劃雅各可享有長子的權利和祝福，因此亦可承繼約的應許（參二十八 13 及其後經文）。同時，神亦計劃雅各要娶他的表妹利亞和拉結為妻，生下的十二個兒子要成為以色列的十二位族長，作為約的繼承人（參四十八，四十九章）。

此外，神亦憑著祂的智慧，決心要向雅各灌輸真正的信仰。雅各的人生態度完全是「目中無神」，必須作出改變；他那種倚仗本身聰明的自信也必須完全摧毀，變為全然倚靠神；並且，神更要使他明白到自己慣用的欺詐伎倆是如何的可恥而厭惡棄絕它們。因此，雅各必須先體會自己真是全然的軟弱和愚昧，才不會再信賴自己，也不再剝削別人來滿足自己。雅各那種處處倚仗自己的習慣，必須一次過永遠清除。神帶領雅各到一個地步，讓祂能將雅各最需要的無能為力感，永不磨滅地烙印在雅各的心靈中。我們若追溯神作成這事的每一個步驟，相信必定大有啟發。

首先，神差不多用了二十年時間，任由雅各編織滿腦子的詐騙、陰謀，並容讓無可避免的後果相繼出現——家人失去互信、朋友變成敵人，以及騙人者變得落魄無援。雅各的自作聰明只為他帶來神的咒詛。當雅各用詭計騙得長子的名分和祝福（二十五 29 及其後經文，二十七 1-40），身為長子的以掃當然要作出報復，於是，雅各惟有匆匆離家出走，投奔那位後來證明跟他一樣

狡詐的舅父拉班。拉班除了剝削雅各的工資，還用狡計欺騙雅各，使雅各以為終償所願，娶到貌美的次女拉結為妻，殊不知新娘卻是相貌平庸、眼睛沒有神氣、很難找到好丈夫的長女利亞（二十九 15-30）！

雅各在拉班那裏終於嘗到「騙人者反受騙」的滋味；神藉此讓雅各體會被人欺騙的感覺——雅各若要厭棄他從前的生活方式，就必須親嘗這種感受。但雅各並沒有即時醒悟：他的第一個反應是以牙還牙。他以非常精明的手段，操控了羊群的繁殖，以致自己的財產不斷增加，而拉班卻損失慘重。這當然令拉班非常忿怒；雅各知道在拉班作出報復之前，最好還是走為上著，於是攜同家眷回到迦南（三十 25 至三十一章）。神至今仍容忍雅各的詭詐，對他未予深責，更鼓勵他離去（三十一 3、11-13，參三十二 1-2、9-10）：因祂知道在這次行程完結之前，祂要怎樣對付他。雅各一走，拉班便立即從後追來，且非常清楚地表明他以後也不想雅各再回去（三十一章）。

當雅各一行人臨近以掃住處的邊界，雅各便打發人禮貌地傳一個口信，通知以掃他將回來。但帶來的回報卻使他以為以掃正帶齊人馬來攻擊他，報復二十年前他騙去祝福之夙怨。雅各整個人立時陷入極大的絕望中。

如今，神的時間到了。那夜，當雅各獨個兒留在雅博渡口，神便來與他相遇（三十二 24 及其後經文）。那個晚上，雅各經歷了極其痛苦的掙扎——無論就屬靈和肉體而言。雅各拼命抓著神不放，要求神賜福給他，讓他在危機之中得著保證，知道神會恩待和保護他；然而，他卻無法得到他所求的。最終，他反而逐漸認清自己的光景是完全的無助，而且若沒有神，他更是徹底的無望。他痛苦地感受到自己過往的可恥行為，現在正叫他自食其果。過去，他一直倚仗自己，自信有能力與任何迎面而來的東西較量；但來到此刻，他卻只感到無能為力，無法應付眼前將要發生的一切；他只一股腦兒地知道，他以後再不敢自信有能力保護

自己和塑造未來。他以後的一生再不敢倚仗人的智慧。

為了使雅各加倍明白這點，神與他摔交的時候，使他的大腿脫臼（三十二25），從此要依靠柺杖走路，藉此令他永遠記著自己在屬靈方面也同樣軟弱，需要時刻倚靠神。

就在那一刻，雅各是有生以來第一次那麼厭惡自己，那麼憎恨自己的所謂聰明。正是這種自作聰明，使他遭受以掃的攻擊，至於拉班就更不用提了；而且，他在此刻亦感到好像再得不到神給予任何的賜福。「容我去吧！」與雅各較力的人說要走了，彷彿意味著神要離棄他。但雅各卻死纏不放：「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26節）

如今，雅各已是非常軟弱和絕望，他的謙卑和倚靠已足以得蒙神的賜福；因此，神終於向他說了賜福的話。詩人說：「他使我的力量中道衰弱」（詩一〇二23），神正是這樣對付雅各。

當神對付完雅各之後，雅各那種倚仗自己的心態便蕩然無存。經文說雅各與神較力「得勝」（28節），意思其實是指到：當神使他軟弱無助，藉此摧毀他的自信和催化他對神產生順服的心時，他能抓緊神不放；而且，他是那麼深切渴望得著神的賜福，縱然神使他謙卑的過程令他經歷極大的痛苦，他仍死纏著神不放，直至他降卑到一個地步，神用說話來提昇他，安慰他，叫他不用擔心以掃會再加害於他。

雅各確是沒有在一夜之間變成聖人的典範；翌日，他跟以掃見面時，仍未能釋除所有的疑慮（三十三14-17）。但神在這次與雅各的較量中，原則上已贏了，且是決定性地贏了。雅各此後再不會返回老路。瘸腿的雅各已學到他的功課。神的智慧已圓滿地成就了一切。

我們還從創世記多看一個人物，他是另一個截然不同的例子：這人就是約瑟。年少的約瑟遭兄長賣作奴隸，被帶到埃及。在那裏，他又受到波提乏的蛇蠍妻子中傷，飽受牢獄之苦，縱然

他最後得以擢升至高位。神憑著祂的智慧這樣來計劃約瑟的一生又有何目的呢？在約瑟本人而言，可在詩篇一〇五篇19節找到答案：「耶和華的話試煉他。」

約瑟在這個漫長的過程中，經歷了各種考驗、試煉和磨練成熟的機會。在他作奴隸和囚犯的日子中，他學會倚靠神，在困境中仍保持喜樂和樂善好施的心，以及耐心地等候神。神經常使用這類長期的困境，來教導人學會這些功課。至於神在約瑟身上所行的計劃，對神的百姓而言又有何目的？當約瑟在兄弟面前揭露他的身分時，他便親口說出了答案：「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存你們的性命。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四十五7-8）。

約瑟這番說話顯示他的神學既紮實、正確，又顯出他對人的寬厚仁愛。我們再一次看見神的智慧如何在帶領人的一生時，可同時達致雙重的目標：個人的生命得到滿足，並在神的百姓中間完成祂所託付的使命和職事。在約瑟、亞伯拉罕和雅各的生平中，我們都看到神兩個的計劃圓滿地達成了。

## 如何面對不明所以的試煉？

聖經記下這些事，是供我們學習：神怎樣用祂的智慧，帶領聖經時代眾聖徒的人生道路，祂也會同樣用祂的智慧來引導今天的信徒。因此，當始料不及、令人心煩苦惱和灰心失望的事情臨到我們身上時，我們無需過分震驚。它們有何意義呢？答案很簡單，乃因神憑著祂的智慧，要讓我們獲得一些我們還未擁有的東西；祂要依循這個目標來帶領我們。

也許，祂想我們加添更多的忍耐、憐憫、謙虛、溫柔和幽默感，所以祂便讓我們在一些特別困難的處境中，有更多實踐這些恩賜的機會。也許，祂要我們學習放下自己和不再依靠自己。也許，祂要打破我們一直以來的自滿自足，或連自己也不察覺的驕

傲和自負。也許，祂只想吸引我們與祂相交、更多親近祂——這永遠是祂的目標，因所有聖徒都知道，與聖父和聖子相交是非常真實和甜蜜的經驗；而且，當十架最沉重的時候，基督徒的喜樂也是最大。也許，神正為著某個事奉崗位而裝備我們，我們當下只是毫不知情。

保羅明白到，神讓他受苦的部分原因，是因為他在患難中，神「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4）。甚至是主耶穌基督，「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會了順服」，以致能「得以完全」，能承擔作大祭司的職事和幫助經歷重大壓迫的門徒（來五8）。那就是說，主一方面扶持我們，使我們在各種患難、困苦中能得勝有餘；但另一方面，主若呼召我們跟從祂的腳蹤，要我們透過忍受一些無端而來的痛苦經歷，來裝備自己去服侍那些受苦的人，我們也無需詫異。即使在受苦的那刻，我們不知道受苦的原因，但祂卻清楚知道祂要帶領我們往何處。

我們對於在自己身上發生的事情，可能的確感到惘然困惑；但神卻清楚知道祂要做些甚麼，以及祂為何那樣帶領我們。即使我們在那刻不明白，但事後總會發覺神凡事顯出祂的智慧。（約伯在世的時候，雖不明白自己為何受苦，但進到天堂後，他便能明白一切。）此刻，即使神讓我們置身於黑暗之中，我們仍不應懷疑神的智慧。

然而，我們若遇到這類挫折和試煉，但在那刻又不能理解神的目的，那麼，我們該如何面對這些挫折呢？首先，我們先要接受它是從神而來的，然後反問自己，神的福音要求我們該以甚麼態度來面對它，以及我們在當中該如何自處。其次是特別為著它而去尋求神的面。

我們若做這兩件事，便不會全然不知神讓我們在患難中的目的。至少，我們總可以像保羅明白神為何讓他身上有一根刺那樣

（無論那根刺是指到甚麼），去明白神的心意。保羅告訴我們，那根刺是「撒但的差役」，要試探他，使他對神產生惡意的想法。他抗拒這個試探，且三次來到基督的面前，求祂把那根刺除去。但他唯一得到的答案是「我的恩典夠你用，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經過反省之後，他領悟到他受苦的一個原因：是為了使他謙卑，「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這個頓悟和基督給他的話，對他已是足夠。他不再尋找其他原因。他最後的態度是：「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7-9）

保羅這種態度正是我們的榜樣。信徒所遇到的患難，不管能否裝備他去承擔將來的事奉，但至少總可以成就神讓保羅身上有那根刺的相同目的——使我們常存謙卑，並讓我們有機會在有限的生命中，顯出神的大能。在這兩個目的之外，我們是否還必須知道更多原因？它們豈不足以讓我們深信神的智慧？保羅一旦明白他的禍患是為了使他榮耀基督，他就視之為神的智慧選派他去承擔的使命，他便欣然以赴。無論我們在甚麼患難中，神必賜恩典予我們，使我們同樣能夠欣然以赴。

## 研習篇

### 目的

讚頌神的智慧，並在當中得著安慰。

### 問題討論

1. 甚麼是智慧？

## 10

## 神與人的智慧

2. 為何神「絕對值得我們全然信賴」？
3. 許多人怎樣誤解了神對這世界的心意？
4. 神的終極目標是甚麼？
5. 祂此刻的目標是甚麼？
6. 神的每部分計劃，為何都全賴主耶穌這位關鍵人物去完成？
7. 作者以亞伯拉罕、雅各和約瑟為例，談論神的智慧如何帶領人。在神介入亞伯拉罕的生命之前，亞伯拉罕是一個怎樣的人？他最大的需要是甚麼？亞伯拉罕成了屬神的人後，表現出甚麼特徵？
8. 雅各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變？神如何改變他？
9. 約瑟的一生達成了甚麼「雙重的目標」？
10. 神為何要我們忍受苦楚，試列舉一些原因。我們對此有親身經歷嗎？請列舉事例。
11. 對基督徒來說，信靠神為何那麼重要？
12. 當我們遇見試煉而無法明白神的心意時，我們該如何處理？
13. 保羅的態度在哪些方面成為我們的榜樣？
14. 神如何在祂處理人的事情中顯明祂的智慧？我們信靠神的智慧，如何帶給我們安慰？

## 行動建議

公開分享神如何改變我們的生命。祂如何使我們改變？

老

一代的改革宗神學家在處理「神的屬性」這問題時，習慣把神的屬性分為「不可分享的」和「可分享的」這兩大類。

他們在第一大類之下列舉了那些突顯神乃超越萬有，及顯明祂與受造的人類有著極大差異的各種特質。其中包括：神的獨立自存（祂是自有永有、毫無欠缺的）、神的永不改變（在祂並沒有改變，以致祂的行為能恆久一致）、神的無限（完全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那就是說，祂是永恆不朽和無所不在的），最後一項是神的單純完整（在祂裏面沒有任何產生衝突的元素，因此，祂不像人那樣，會被內心所產生的分歧思想及慾望所割裂）。神學家稱這些為「不可分享的」屬性，因惟獨神擁有這些屬性；而人既不是神，所以不會也不能分享當中任何一種屬性。

至於第二大類便匯合了神是靈、自由、全能和祂在道德方面（如良善、真實、聖潔、公義等）的各種屬性。那些神學家是依據甚麼信念來作出這分類呢？他們的信念是：當神造人的時候，祂與人分享這類相近似的屬性。這正是聖經告訴我們，神按著祂的形象造人的意思（創一 26、27）；那就是說，神造出來的人是有自由和靈性的存在實體；能夠憑著道德責任感作出選擇和行動；能夠與神相交並回應祂；以及擁有良善、真實、聖潔和公義等本性（參傳七 29）；簡言之，他是一個像神（godly）的人。

人類墮落之後，便失去了神形象中的道德屬性；神在人類身上的形象因著人類做出各種不虔不敬的事而遭到嚴重損毀。但聖經告訴我們，神如今在祂的救贖計劃中，再次與信徒分享祂的屬性，藉此修補祂那被損毀的形象。聖經說，基督徒變成主的形象

(林後三 18) 和神的形象（西三 10），就是這個意思。

神學家將神的智慧也列為可分享的屬性之一，因神本身是滿有智慧，所以可與受造的人分享祂的智慧。

聖經有極多經文談及神賜人智慧。箴言開首的九章，全都在於勸人尋求神的智慧。「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用你一切所得的去換聰明（參和合本細字）……要持定訓誨，不可放鬆；必當謹守，因為她是你的生命。」（箴四 7、13）箴言的作者將智慧擬人化，讓智慧自行說出她的使命：「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候的，那人便為有福。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得罪我的，卻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八 34-36）

智慧以主人的身分，呼喚那些自覺缺乏智慧的人來參加她的筵席：「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裏來！」（九 4）它的主旨是強調神已預備把智慧賞賜給凡渴望這份禮物，且以行動來拿取它的人。新約同樣出現類似的重點，經文一再教導信徒要有智慧：「你們……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5-17）「你們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西四 5）他們可藉著禱告而得著智慧：「為你們不住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 9）此外，雅各奉神的名應許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 5）

我們可從哪裏尋求智慧？人要作出甚麼行動，才能獲得這份禮物？根據聖經的教導，我們必須具備兩個先決條件。

首先，我們必須學習敬畏神。「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一一一 10；箴九 10；參伯二十八 28；箴一 7，十五 33）除非我們已有一顆謙虛和受教的心，懂得敬畏神的聖潔和主權（「大而可畏的神」，尼一 5，參四 14，九 32；申七 21，十

17；詩九十九 3；耶二十 11），承認自己的渺小，不再倚仗自己的聰明，願意讓神改變我們的思想，我們才能得著神的智慧。

令人憂慮的是，許多基督徒終其一生都是驕傲自滿，根本無法獲得神的智慧，因聖經已明言：「謙遜人卻有智慧」（箴十一 2）。

其次，我們必須學習領受神的話。只有那些專心思想神話語的人，才會得著智慧的導引。詩人宣稱：「你的命令……使我比仇敵有智慧……比我的師傅更通達」，為甚麼？「因我思想你的法度」（詩一一九 98-99）。

因此，保羅勸勉歌羅西信徒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生活在二十一世紀的我們，如何能做得到？我們要讓自己沉浸在聖經之中，就像保羅吩咐提摩太的話（他那時只想到舊約）：你要因信基督耶穌，而「有得救的智慧」，並「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5-17）。

但同樣令人憂慮的是，今天許多自稱是基督徒的人，因太少接觸聖經，所以難以獲得智慧。根據《公禱書》的教導（所有聖公會的信徒都假定應該遵循），信徒每年都應讀舊約一遍和新約兩遍。清教徒戈威廉（William Gouge）每天平均讀經十五章。已故的聖公會副主教哈蒙德（T. C. Hammond）習慣每季讀聖經一遍。我們上次讀完聖經一遍，距今有多久？我們每天用來讀經的時間是否至少跟閱報的時間一樣？我們有些人真是愚昧得很！而且，還可能會愚昧終生，只因我們嫌麻煩，沒有認真去做我們該做的事，以致得不到神白白賜予的智慧。

## 智慧不是甚麼？

神所賜的智慧究竟是甚麼？它會在人的身上產生甚麼作用？

許多人在這方面弄錯了。我們可以用一個例子來說明他們錯在哪裏。

我們若站在火車站的月台上，將會看見一列一列的火車不斷駛進和開出；我們若是火車迷，一定會深受吸引。然而，對於火車系統的整體運作模式（按既定時間表運作，但又要按照每列火車是否操作順暢，而隨時作出調動），我們可能只有粗略的概念。

我們如果有幸獲得站長的邀請，到他們的控制室參觀，就可以看見控制室的牆上鑲著一大塊電路標記，標示著整個鐵路系統的路線和各站的位置，上面移動或停頓的閃亮紅燈便顯示了各列火車的行駛狀況，讓工作人員可以一目了然。在那一刻，我們可以從控制員的角度來看整個系統的運作：我們將看見為何有需要指示某列火車暫延開出，為何這列火車需要改變原初路線，為何那列火車需暫時停在一旁。只要我們能看見整個系統的運作，一切調動的原因和理由便瞭如指掌。

好了，這個例子正是要指出一般人常犯的錯誤，就是以為當神賜人智慧之後，人便有智慧得以深入洞察神的旨意，並明瞭周遭發生的事情有何目的，亦即是能夠明白神在某情況下，為何會做某件事，而祂下一步又會做甚麼。他們覺得自己若真是親密地與神同行，他們就能夠隨時得著神的智慧，於是，他們就好像站在控制室的標示板前，對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任何事情，都能夠洞察其真正目的；並且在任何時刻都能夠明瞭神如何使萬事互相效力，叫人得著益處。這些人會用很多時間去鑽研神如何護理這世界的書；他們會經常思考神為何容讓某件事情發生，他們應否把那件事情視為神的指示，要他們停止做某件事，並且開始做另一件事，還是他們該從中得出甚麼推論。萬一他們最終仍不明所以，他們便歸咎於自己不夠屬靈。

那些因肉體、精神或靈性問題（留意，它們是三種不同的問

題！）而陷於低潮的基督徒，可能會被這種徒勞無功的探求弄得近乎瘋癲。它實在是徒勞無功——不要再在這方面弄錯。誠然，當神藉著某些原則的應用，為我們提供引導的時候，祂偶爾也會運用一些特殊的方式，來確證那是出於祂的旨意；我們憑著那些明證，可以立時明白過來。不過，試圖從自己身上發生的所有特殊事件背後，尋索神隱藏的旨意，卻是另一回事。神所賜的智慧豈只沒有包含做這事的能力，反之，這智慧其實更預先假設了我們的知覺根本沒有能力做這件事；我們稍後將明白這點。

## 需要認清現實

我們會再問：神賜給我們智慧的用意何在？那是怎麼樣的智慧？

如果再用交通運輸作為例子，我會說那就像學習駕駛。學習駕車的人最重要是懂得控制速度、對周圍發生的事物作出適當的反應，以及準確判斷某個情況將會對自己構成哪種程度的影響。在駕車的時候，你不會在路上不停反問自己這條路為何那樣狹窄，或它為何那麼彎彎曲曲；你也不會問路旁的小貨車為何停放在那裏，或你前面那輛車為何總是緊挨著路邊行駛；你只會專心地看著前方，按照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反應。神所賜的智慧正是要這樣幫助我們，面對每天現實生活的各種情況。

我們若要做個出色的司機，就務必要目不轉睛地留意前方。我們若要人生活得有智慧，亦必須永遠用清晰和現實的目光去看清真實的人生。智慧不會與聊以自我安慰的幻想、虛假的感情，或過分樂觀的人生態度同行。我們大多數人都活在一個夢幻的世界裏，雙腳雖然站在地上，但腦袋卻好像活在幻境中，根本無法看清這個世界和人生的真象。這種根深蒂固、由罪衍生而脫離現實的徵狀，正是我們中間缺少智慧的原因之一（即使是我们這些自認是信仰最穩固和最正統的人）。正確的教義不足以治好這種



脫離現實的病態。不過，聖經中有一卷書，正是為了幫助人變成一個現實主義者而寫的，它就是傳道書。我們要比平常更仔細地留意它的信息。讓我們此刻就看看它的信息吧！

## 傳道書教導我們甚麼？

「傳道書」的希伯來文是“*Qohelet*”，解作「傳道者」；本書是一篇講章，包括主題（「虛空的虛空」—2，十二8）、主題的闡述（一至十章）及應用（十一章至十二7）。闡述部分主要是作者的自述。傳道者自稱是「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1）。這究竟表示傳道者是所羅門王本人，還是像保守派學者亨斯登伯（Hengstenberg）及楊以德（E. J. Young）所言，只是傳道者假借所羅門王的名義提出其訓誨，實毋須我們操心。在所羅門王的一生中，確實最有機會去悟出書中的教訓；從這角度來看，我們大可把它當作是出於所羅門王的手筆去讀這篇講章。

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2）傳道者究竟是懷著怎樣的心境和抱著甚麼目的來作出這樣的一個宣告呢？這是否一個苦惱的憤世嫉俗者，就如艾利諾（W. H. Elliot）所言：「一個自私、冷酷的老人，最終覺悟到人生只不過是個可怕的幻象。」如今便作出這樣的一個告白，希望與人分享他那種鄙視和厭棄人生的感覺？還是他是以佈道者的身分向未信主者說話，希望引導他們明白，他們若然離開神，在「日光之下」實在無法尋獲真正的快樂？但兩者均不是正確的答案，縱然第二個建議較第一個可取。

作者以長輩身分，把他經年累積的人生經驗和反思生命的成果講給一位年輕的門徒聽（十一9，十二1、12）。他渴望引導這位年輕信徒得著真正的智慧，避免陷入那種自以為可明瞭一切的錯誤中。這位年輕人顯然像許多人一樣，以為獲得豐富的知識就等於擁有智慧，因此，他只需潛心苦讀就能成為一個滿有智慧的人（十二12）。他顯然正理所當然地認為只要他獲得這種智

慧，他就能明白在神護理這世界的過程裏，祂做不同事情的因由。然而，傳道者卻要告訴他，智慧之本乃在於坦然承認這個世界的事理根本是個謎；我們實難理解當中發生的大部分事情；而且從表面去看在「日光之下」所出現的大部分現象，根本看不出有一位合理而有道德屬性的神正在護理這世界。

當我們細讀這講章的時候，就會發現它的目的是要提醒讀者，不要錯誤地追求明白一切，因為人若真誠和實事求是地追尋，至終必會得出叫人絕望的結論。我們可闡述講章的信息如下：

傳道者說：看看我們在一個怎樣的世界裏居住。請把你那副過分樂觀的眼鏡拿開，擦亮你的眼睛，仔細端節現實的世界。你看見甚麼？你看見人生背後的本質是漫無目的地不斷循環（—4 及其後經文）。你看見人生是由時機和境遇所塑造，人根本無從控制（三1 及其後經文，九11-12）。你看見死亡遲早會臨到各人，但總是忽然驟至，與那人是否該死無關（七15，八8）。人像野獸般死去（三19-20），不論好人壞人、智者愚人，皆無分別（二14、17，九2-3）。你看見罪惡昭彰（三16，四1，五8，八11，九3）；惡人興旺，好人卻倒霉（八14）。當你看完這一切之後，便得承認自己無法明白神安排各事的原理；你盡力去明白，但始終無從參透（三11，七13-14，八17，十一5）。你愈努力去明白神在護理各事上的旨意，就愈對一切表面看來是毫無意義的事物感到厭煩和苦惱，結果，你便愈會推論人生真的是了無意義。

當你一旦認定世事並無規律和定理，那麼，任何積極的努力又對人有何「益處」——人在當中可找到甚麼價值、益處、意義和目標（—3，二11、22，三9，五16）？沒有意義的人生就是沒有價值的人生；那麼，努力去發明、創業、賺錢，甚至是尋求智慧，又有甚麼作用——它們根本不會使你明顯得益（二15-16，22-23，五11）；它只會使你成為別人妒忌的對象（四4）；

你不能帶走它們（二 18 及其後經文，四 8，五 15-16）；你的後人亦可能不善管理你的遺產（二 19）。那麼，勞碌作工還有何意義？你的工作豈不該被判定為「虛空」和捕風嗎（一 14）？你根本沒有理由認為工作本身有任何意義，或值得你去勞碌？

傳道者說，我們若樂觀地期望自己可尋得神對萬事的旨意，最終只會引領我們得出這個悲觀的結論（參一 17-18）。傳道者顯然是對的，因我們居住的世界確實如他所描述的那樣。掌管世界的神已隱藏自己。我們極難看得出這世界是由一位恩慈的護理者所運作，亦難看見它的背後有任何理性的力量。反之，我們經常看到不該活的人繼續存活，而有用的英才卻滅亡。傳道者說：現實地看清這些事實吧；你要認清人生的本相。惟有當你面對現實時，你才可能擁有真正的智慧。

我們大多數人都需要聽從這番訓誨，因為我們不僅被那種「可明瞭一切」的觀念所吸引，誤以為那就是神的智慧所產生的作用；更甚的是，我們覺得為了神的榮耀（它其實更關乎我們作為屬靈基督徒的名譽），我們有必要在別人面前宣稱我們此刻已進入「控制室」，有幸得知神為何做某些事情的「內幕消息」。這種令自己快慰的偽裝成了我們的一部分；我們確切地認為神已使我們有能力明瞭祂對我們和周遭生活圈子內所有人的一切計劃。我們更理所當然地認為，對於將來在我們身上發生的任何事，我們亦可以即時明瞭它們的目的。

但隨後卻發生了一些極其痛苦和難以理解的事情，我們先前那種沾沾自喜、以為自己已躋身神的祕密會議中之幻想突然破滅。我們的自尊心受損，覺得神冷落自己；但除非我們在此刻懂得立時謙卑下來，對過往的自以為是作出徹底的悔悟，否則，我們整個屬靈生命便可能枯萎。

按照中世紀的傳統，有七宗致命的罪，其中包括怠惰——是一種漠然不理的心態。在今天的基督徒圈子中，確實有很多人抱

著這種心態；其症狀包括個人在屬靈的事情上表現疏懶、對整體教會作出憤世嫉俗的批評，以及對其他基督徒的事奉顯出不屑一顧的怨忿。

在這病態和冷漠的表現背後，往往是一顆受創的自尊心，當事人本以為自己已知悉神的一切護理計劃，但後來經過連串痛苦和困惑的經歷，他才驚覺自己其實是懵然不知。我們若不聽從傳道書的信息，這就是自然而然的後果。事實上，神憑著祂的智慧，已將祂在教會和我們的人生中的護理計劃——我們渴望知道的一切，都幾乎全部隱藏起來，為的是使我們常存謙卑的心，並教導我們要憑信而活。「風從何道來，骨頭在懷孕婦人的胎中如何長成，你尚且不得知道；這樣，行萬事之神的作為，你更不得知道。」（十一 5）

那麼，神賜給人的究竟是甚麼智慧？傳道者已幫助我們明白這智慧不是甚麼，他又有否啟導我們去明瞭那是甚麼？儘管他只是扼要地點出，但終歸也有說明。「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十二 13）；要信靠和順服祂、敬畏祂、敬拜祂，在祂面前謙卑；以及向神許願的時候，要實話實說和必定還願（五 1-7）；樂於行善（三 12）；記著我們終有一天要向神交賬（十一 9，十二 14），因此，即使在暗中，也不要作那些在神公開審問我們的時候，會令我們自覺羞慚的事（十二 14）。掌握現在，並盡情享受今天（七 14，九 7 及其後經文，十一 9-10）；此刻的快樂是神的賞賜。傳道者雖然責備人的輕浮（參七 4-6），但他顯然沒有時間去追求那種高傲和「敬虔」至不屑歡笑和作樂的「超級屬靈」境界。無論人生要求我們做甚麼，我們都要憑藉神恩典的幫助盡力去做（九 10），且享受我們手所作的成果（二 24，三 12-13，五 18 及其後經文，八 15）。將工作的成果交給神，讓祂衡量它最終的價值；我們的責任是運用一切知識和盡最大努力，去善用面前的每一個機會（十一 1-6）。

這就是智慧之道。它顯然只是信心生活的其中一方面。在背

後承托它的是甚麼？就是一個信念：我們雖然難以理解這位護理世界的神，但祂卻是在創造和救贖的過程中，充分顯出其智慧和恩典的同一位神。我們可以確信這位神既創造了奧妙繁複的世界秩序，又進行了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偉大拯救計劃，後來還進行了更偉大的救贖行動，拯救人類脫離罪惡和撒但的權勢，祂當然知道自己正在做甚麼，並祂凡事都會做好——即使此刻祂隱藏了自己的作為。縱使我們未能辨明祂的道路，但我們仍可以信靠祂，而且在祂裏面歡喜快樂。因此，以下這首詩是由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所寫的，正好概述了傳道者所言的智慧之道：

「勞碌諸聖徒，敬拜天上王  
齊步邁向前，歡唱聖樂歌  
悠悠我眾生，樂取祂所賜  
無論福與禍，頌讚祂不竭」

## 智慧的成果

神賜給我們的，正是這種智慧。我們對它的分析使我們能更進一步地認識這位賜人智慧的神。我們先前說過，智慧包含了選擇至善的途徑來達到至善的目的。神賜人智慧乃是一種途徑，目的是使神人的關係復和，達致祂原初造人那種神人互愛的完美目標。祂賜給我們的智慧是怎樣？正如上述所見，它並非分享神的全知，它乃是一種意向，承認神是滿有智慧，我們只可以透過聽從祂的話和倚靠祂，不論甘苦地為祂而活。

因此，神賜人的智慧會使人更謙卑、更喜樂、更敬虔，更快明白祂的旨意，更有決心去遵行祂的旨意，以及比我們昔日活在這個黑暗和痛苦的墮落世界裏更少煩惱(不是更麻木，而是減少困惑)。新約告訴我們，智慧的果子就是有基督的形象——和平、謙虛和滿有愛心(雅三 17)。它的根乃是在基督裏的信心(林前三 18；參提前三 15)，因基督彰顯了神的智慧(林前一 24、30)。

故此，神正等候人向祂求取祂所賜的智慧，這種智慧將使人與祂結連起來，人從信祂的心和信心生活中把它顯明出來。

但願我們已清楚明白，我們要以這種形式來尋求智慧，並且不要因為尋求神根本沒有賜給世人某類的智慧，而失卻了對神的信心和過信心的生活，以致妨礙了神那滿有智慧的計劃。

## 研習篇

### 目的

認識神所賜的智慧。

### 問題討論

1. 神的「不可分享」和「可分享」的屬性有何分別？試列出神在這兩個類別之下的屬性。
2. 我們如何理解「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成」這真理？
3. 我們如何理解以下這句話：「神如今在祂的救贖計劃中，再次與信徒分享祂的屬性，藉此修補祂那被損毀的形象」？
4. 作者引用了多段論及神智慧的經文，當中有何要旨？
5. 人必須採取哪兩個步驟，才能獲得神所賜的智慧？我們怎樣每天實踐？
6. 按照作者在「智慧不是甚麼」那一段的比喻，神所賜的智慧不代表甚麼？
7. 按照作者在「需要認清現實」那一段的比喻，神賜給我們智

慧是何意思？

8. 傳道書的作者為何寫該書的信息？
9. 作者怎樣總括傳道書的信息？
10. 傳道書的勸勉如何幫助今天的基督徒？
11. 神為何「將祂在教會和人生的護理計劃中，我們渴望知道的一切，都幾乎全部隱藏起來」？
12. 按照傳道書的教導，甚麼是神的智慧？
13. 神所賜的智慧有何作用？
14. 神賜給我們的是怎麼樣的智慧？

### 行動建議

擬訂具體步驟，實踐作者在本章最後一段所提出的勸勉。

11

## 祢的道就是真理

**聖**

經縱使沒有明言，其實每段經文都假定了兩個闡述三一神耶和華的事實。第一個是認定祂是王，是宇宙的獨一主宰，萬事皆由祂安排，祂的旨意在一切事情上成就。第二個事實是祂會說話，祂藉著說話來傳達並成就祂的旨意。

我們在前幾章已討論過神統管萬有的第一個要旨，如今要關注的是神的話的第二個要旨。事實上，研究第二個主題將幫助我們了解第一個主題，因為正如我們要從神的主權這角度來明白神與世界的關係，同樣地，我們亦要透過聖經如何教導我們認識神的話，來明白神的主權。

像古代世界的君王那樣，處理日常事務時，他的話通常可分為兩個層次和為了兩個目的。一方面，他的話制定了司法、財政和文化方面的法律和條例，直接規範了他的臣民的生活環境。另一方面，他會透過公開演說，無遠弗屆地直接聯繫他的臣民，從而喚起他們對他的施政作出最大程度的支持和合作。聖經形容神的話也有類似的雙重特性。神是大君王，我們受造的人類是祂的子民。祂的話同時與我們四周的事物，以及我們的個人直接有關。神的話既規範我們的環境，又影響我們的心思和意念。

在創造和護理的層面，神以至高無上的命令形式說話：「要有……」。在神直接向人說話的層面，神則是以王發出「妥拉」的形式說話（「妥拉」乃希伯來字詞 Torah 的音譯，意即舊約的律法，它實質指到各種形式的「教誨」）。從神這位大君王發出的「妥拉」，包含了三種不同的性質：其中一些是律法（狹義地指到一切附帶賞罰後果的誠命或命令）；另一些是應許（正面和

負面的，有條件或無條件的）；還有一些是見證（神提及自己和百姓的資料，包括兩者各自不同的行為、目標、特性和展望等）。

神直接向人說話（仿如王的文告），作為一種工具，不僅用作施政，更用來與人相交。身為大君王的神不想與祂的子民保持距離；反之，祂造我們，正是期望與我們在愛中永遠同行。然而，要建立這種關係，雙方就必先要認識對方。神創造我們，我們未發一言以先，祂已深知我們的一切（詩一三九1）；但我們對神卻一無所知，除非祂告訴我們。這便進一步說明神為何向我們說話：不單是要推動我們按祂的心意而行，更是為了讓我們認識祂，以致能愛祂。因此，神的話同時以傳遞信息和發出邀請這兩種性質臨到我們。它的作用既是向我們示愛，又是教導我們；它不僅讓我們認識神在過往和現今的作為，更呼召我們親身與這位慈愛的主相交。

## 說話的神

我們從聖經的首三章便可認識神的話與各事物的關係。讓我們先看看創世記一章的創造故事。

這章經文的其中一個要旨，是向我們重申自然界的所有東西，都是由神所設定的。「起初神創造天地」這第1節經文，便道明全章的主旨，讓往後的經文節加闡述。第二節經文描述了創世之前的狀況：荒蕪一片、全然死寂、無盡幽暗和浸滿了水；作者接著便細述神如何在這樣的環境中施行祂的作為。第3節告訴我們，神如何在這片混沌和死寂之中說話。「神說：『要有光』。」立時「便有了光」。神接連發出了七次這句創造的話：「要有……」（6、9、11、14、20、24、26節），一件接一件的事物便依次出現。日和夜（5節）、天和海（6節）、水和地（9節）都分別出現；蔬果（12節）、天體（14節）、魚和禽畜（20節）、昆蟲和動物（24節），最終是人自己（26節），

都逐一出現。萬物皆藉神的話而成（參詩三十三6、9；來十一3；彼後三5）。

來到此刻，故事又帶領我們到另一個階段。神對祂所造的男人和女人說話：「神……又對他們說……」（28節）。神在這裏直接向人類說話；神人之間的相交亦由此刻開始。請留意在故事往後的部分裏，神對他們的話該歸入哪一個類別。神對亞當和夏娃所說的第一句話是屬於命令，祂將做人的使命吩咐他們，要他們管理受造物的秩序（「要生養眾多……治理這地……」，28節）。接著是一句見證，神藉此說明一切蔬菜、五穀、果實，都可供人和動物享用（「看哪……」，29節）。然後，我們看見神說了一句附帶懲罰條款的禁令：「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二17）在亞當和夏娃墮落之後，神來到他們面前，再次跟他們說話；神這次向他們說的，是一個包含正反兩面的應許：神一方面許諾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但另一方面，祂亦命定夏娃要受生產之苦，亞當則要勞苦作工，當然，最終還要經歷死亡（三15-19）。

這三章簡短的經文便如此讓我們看見神的話與這個世界，以及與世人之間的各種關係——首先，它確立了人所處的背景和環境；其次，它吩咐人要遵從，邀請人去信靠，並啟導他們去認識創造主。聖經的其餘部分雖然將神的許多說話展示在我們眼前，但再沒有顯示祂的話與受造物之間有另外的關係。反之，它們是一再重複和肯定神在創世記一至三章的表達方式。

因此，聖經一方面堅稱在世界中出現的一切情況和事件，皆由神這位造物主用無所不能的話說「要有……」而決定的。根據聖經的描述，一切事情的發生皆為了要成就神的話：由天氣的變化（詩一四七15-18，一四八8），以致列國的興亡。當神呼召耶利米作先知的時候，祂第一項要教曉他認識的道理，就是祂的話其實決定了每件在世上發生的事情。神告訴他：「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

立、栽植。」(耶一10)但這事怎樣作成呢？耶利米不是蒙召作政治家或統治者，而是作傳神信息的先知（7節）。一個沒有正式官職，而工作性質只是代人發言的人，怎可能稱為神所選立，在列國之上的領袖呢？這只因他口中有神的話（9節）：而神要他在列國命運的每一句話，都必然會一字不差地成就。為了堅定耶利米的心志，神給他一個異象。「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看見一根杏樹枝（原文是 *shaqed*）。」「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原文是 *shoqed*）我的話，使得成就。」(耶一11-12)

神用以下一段話，藉以賽亞宣告同一個真理：「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賽五十五10-11)全本聖經都貫徹一致地堅稱神一直採用祂的話作為工具，來處理人的事情。只有祂的話是言出必行。神藉著祂那全然真實的話來統治世界，並確定人的命運。

然而，從另一方面，聖經亦貫徹地展示神一直以祂在伊甸園所採用的那種性質，直接讓祂的話臨到我們各人。有時，它是以律法的性質臨到——例如神在西乃山頒佈律法、舊約眾先知的講論、基督的教訓，以及福音要求我們悔改（徒十七30），並相信主耶穌基督（約壹三23）。在另一些時候，它是以應許的性質臨到——例如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後裔、立約的應許（創十五5，十七1及其後經文）、應許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出三7及其後經文）、彌賽亞的應許（參賽九6-7，十一1-2）、神國的應許（但二44-45，七14），以及新約給予信徒在稱義、復活和得榮耀等方面的應許。

還有些時候，它是以見證的性質臨到——神藉著歷史記述、神學論據、詩歌和智慧書等形式，將信仰和敬虔生活的原則教導我們。許多時候，它都會強調神的話是以絕對的形式臨到我們：我們只可以接受、信靠和遵行神的話，因為說話的正是身為大君王的神。「這惡民不肯聽我的話」(耶十三10)，按自己驕橫的

心而行，那便是不虔不敬的本質。反之，「因我的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正是謙卑和敬虔的真正標記。

## 絕對真實

然而，不僅因為我們是受造之物、是神的子民，神才有權要求我們聽從祂的話。我們要信從祂的話，除了因為這是祂的吩咐外，更重要的，是因為祂的話全然真實。它是出於一位「誠實的神」(詩三十一5；賽六十五16)，祂「有豐盛的……誠實」(詩八十六15)；祂的「誠實達到穹蒼」(詩一〇八4，參五十七10)，那就是說，祂的話是放諸四海皆準和沒有條件規限的。因此，祂的「道就是真理」(十七17)。「你話的總綱是真實。」(詩一一九160)「惟有你是神，你的話是真實的。」(撒下七28)

聖經所言的真實，主要是在人格方面的特質，其次才指到見解方面；它的意思包括：穩定、可靠、確實、值得信賴，以及人格中那種完全一致、真誠、實事求是和沒有虛謊的特質。神正擁有這些特質；祂的屬性包含了這種全然的真實。故此，祂不能說謊（多一2；參民二十三19；撒上十五29；來六18）；同時，祂臨到我們的話也是全然真實。神的話是真實的指標，向我們展示事物的本相，以及祂應許將來賜給我們的東西，問題只在乎我們是否聽從祂的話。

讓我們從兩方面略加分析。

### 1. 神的命令盡都真實

「你一切的命令盡都真實！」(詩一一九151)詩人為何這樣形容神的命令？有兩個原因：首先，神的命令能恆久不變地指出神期望看見歷世歷代的人怎樣過活；其次，我們能藉著它們，得知人本性的不變真理。其實，這是神設立律法的其中一個目的：它提供了一個功能式的定義，來界定怎樣做一個真正的人。它告訴我們，神造我們的原因，是期望我們要作怎麼樣的人，它還教導我們如何才

能成為一個真正的人，並警惕我們不要因道德敗壞而自我摧毀。這是極之重要的，在現今的世代，更加值得我們重視。

我們常把自己的身體想像為一部機器，日常需要有適當的飲食、休息和運動，才能運作正常；我們同時亦相信，我們若誤用不當的「燃料」——酒精、毒品，身體就會失去正常運作的能力，並且最終更有喪失一切功能、喪掉生命的危險。可是，我們卻很少想到神其實希望我們用類似的方式來想像自己的心靈。除了作為有理性的人，神造我們的時候，亦將祂的道德形象賦予我們。那就是說，我們的心靈要通過敬拜，遵行律法，追求真實、誠實、節制、自律，並服侍神和人，才能「運作」正常。我們若背棄這一切，不單使我們在神面前有罪，更會逐步摧毀我們的心靈。我們的良心會枯萎，我們羞恥的感覺會乾涸，再無能力追求真實和忠誠，只換來分裂的人格。這樣的人不僅感到極度痛苦，還逐漸失去人性。這就是靈性死亡的其中一種表現。巴克斯特構想了「一就是聖人，一就是牲畜」這個非此即彼的公式是十分合理的，因為從終極而言，這是唯一的選擇；不管願意與否，每一個人總會二擇其一。

今天，有些人仍奉著「人文主義」之名，認為聖經那種「清教徒」式的性道德操守是有損人成為一個真正成熟的人，而放縱一些則可以使生活更多姿多采。對於這種意識形態，我們只可以說它根本不應自稱為「人文主義」，而應該稱為「牲畜主義」。放縱性慾不會使你變得更像人，反而只會變得更不像人；它會使你變成牲畜，把你的靈魂撕成碎片。漠視神任何的誠命也必如此。我們惟有努力遵行神的誠命，才能過著真正屬於人的生活；此外別無他途。

## 2. 神的應許全然真實，因神信守祂的應許

「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十23) 聖經用盛讚的言辭來稱頌神的信實：「你的信實達到穹蒼」(詩三十六5)；「你的信

實存到萬代」(詩一一九90)；「你的信實極其廣大」(哀三23)。神如何顯明祂的信實？正是藉著祂永無一失地成就祂的應許。祂是一位守約的神，對那些信靠祂話語的人從不失信。年邁的亞伯拉罕經過四分一世紀的漫長等待，至終獲得神所應許的後裔，證明了神的信實；而自此以後，亦有千千萬萬人親身證明了這點。

到了今天，當教會圈子普遍承認聖經是「神成文的話」，我們便能清楚明白聖經所記載神的應許，便是我們信仰生活的正確基礎，是神親自賜予的；同時，我們增強信心的方法，就是要專心仰望神為某個處境而發出的獨特應許。近代清教徒克拉克(Samuel Clark)在其著作《聖經的應許》，又稱為《基督徒的產業——聖經應許分題彙集》的序言中寫道：

「經常定睛注目於神的應許，並堅定地相信它，可使人避免對今生的問題產生牽掛和憂慮。它可使人在一切變遷中仍保持安定和冷靜的心思，且承托和提昇人在禍患中不斷低沉的心靈……基督徒若不信和忘卻神的應許，就是剝奪自己的機會，失卻最堅固的安慰。因沒有一個處境是嚴峻得我們無法負荷，反之，總有應許能對應它，且足以使我們在當中得著解脫。」

透徹熟悉神的應許，將使我們從禱告裏獲益最深。基督徒若在主裏來到神面前，不斷思想神的應許，神仍然保證會垂聽他的禱告，他會得著何等的安慰！他向神呈獻自己內心的渴望時，只要念及聖經記載那些滿有憐憫的應許，他是何等的滿足！他懇求神允諾兌現那些能對應他處境的應許時，他的內心有何等火熱和堅強的信心，推動他來禱告！」

信徒曾經明白這些事情；然而，隨著新派神學拒絕認同成文的聖經就是神的話，使許多信徒都失去了默想應許、憑藉應許來向神禱告，以及在日常生活中信靠神的應許能帶領我們過信心生活的習慣。今天的人會嘲笑我們的祖父母輩所使用的應許卡，這種態度實非明智；應許卡可能曾被濫用，但他們那種運用聖經和

以聖經為禱告基礎的方式卻是正確的。我們理應尋回這些失落的東西。

## 信而順服

怎樣才是基督徒？我們可從許多不同的角度去描述基督徒，但從我們剛才所剖析的角度而言，我們以下這句話將可涵蓋一切：真正的基督徒是接受並按照神話語而活的人。對於寫在「真確書」（但十21）上的神的話，他們會毫無保留地順服，接受它的教訓，信靠它的應許，遵行它的命令。他們視聖經中的神是他們的父；聖經中的基督是他們的救主。他們會告訴我們，神的話不但使他們知罪，也使他們有得蒙赦免的確據。他們的良心已像馬丁路德一樣，被神的話所充滿；他們亦像詩人一般，熱切盼望自己的生命能完全符合神的要求。「但願我行事堅定，得以遵守你的律例。」（詩一一九5）「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詩一一九10）「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求你使我明白你的訓詞。」（詩一一九26-27）「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詩一一九36）「願我的心在你的律例上完全。」（詩一一九80）神的應許引領他們的祈求；神的訓詞引導他們處理日常的事務。

基督徒明白神除了在聖經中直接向他們說話外，神也會藉著祂的話去創造、掌管和安排周遭發生的每件事；但由於聖經告訴他們，萬事都互相效力，叫他們得著益處，因此，每當他們念及在他們身上發生的各種境遇皆有神的安排，他們便只會萌生喜樂。基督徒是獨立的人，因他們可用神的話來作為試金石，藉以測試不同的人向他們提出的不同觀點；而且，他們未弄清楚聖經是否允准自己做某件事情之前，他們亦不會輕舉妄動。

今天，我們這群自稱是基督徒的人，怎麼只有極少人會有上述的表現？也許，我們最好捫心自問，讓良心去回答這個問題。

# 研習篇

## 目的

認識神話語的性質，並思考怎樣正確地回應神的話。

## 問題討論

1. 聖經內所有經文都假定了哪兩個事實？
2. 神為了哪兩個原因發出祂的話？
3. 神的妥拉有哪3方面的特性？
4. 作者說：「神的說話同時以資料和邀請這兩種性質臨到我們」，是甚麼意思？神為何要這樣做？
5. 創世記一至三章如何勾劃出神具創造的話、命令的話、見證的話、禁令的話、應許的話？
6. 神怎樣告訴耶利米，祂將會建立和傾覆列國？
7. 神藉著以賽亞怎樣論及自己的話？
8. 怎樣才是正確地回應神的話？甚麼是不恭敬的回應？我們作出了怎樣的回應？
9. 我們應當相信並遵行神的話，主要是因為神的話是真確的。聖經中的真理是甚麼？
10. 為何說神的命令是真實的？不遵從神的命令會帶來甚麼結果？
11. 在「信而順服」那一段，作者如何界定誰是基督徒？他對基督徒的描述是否適用在我們的身上？
12. 我們會怎樣描述神的話？

## 行動建議

按照克拉克的話，我們若明白神的應許是全然真實的，這會對我們帶來哪些實際後果？我們如何透過實際行動來重新支取神所應許的好處？

認識  
神

約

翰重複兩次說「神就是愛」（約壹四8、16），這句話可說是聖經中最具震撼力（但也是最常被誤解）的宣言。環繞它出現的錯誤觀念彷如蔓生的荊棘叢般，把它的真正含義遮蓋；要披荆斬棘地理清這紛亂的思緒，實非易事。不過，若能幫助信徒明白經文的真義，一切的努力便值得了。正如攀山者一旦到達山頂遠眺，就不會抱怨路途艱苦一樣！

那些人像約翰一樣，說「神就是愛」之前，可以說「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約四16），他們實在是何等快樂！認識神的愛，委實是人間天堂。但按照新約的教導，認識神絕非少數受寵幸者的特權，卻是基督徒正常經驗的一部分；只有靈命低落或扭曲信仰的人，才會感到陌生。當保羅說：「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5），他是指到聖靈使我們認識神對我們的愛。保羅寫信給羅馬信徒時，他雖然未見過他們，但已理所當然地確信無論對他們及保羅而言，這句話都是同樣真實的。

## 滿溢的愛

保羅上述那句話有三點特別值得我們留意。首先，請留意「澆灌」這個動詞。它可直譯為「傾注」（參呂振中譯本）。聖經曾多次用這個字詞來描述聖靈親自「澆灌」人（徒二17-18、33，十45；多三6）。它表示不息和大量的湧流——根本是泛濫。因此，新英語聖經（NEB）對這節的意譯，可中譯為「神的愛在我們內心泛濫」。所以，保羅這裏所指的，並非對這愛留下浮淺和斷斷續續的印象，而是深邃和永不磨滅的認識。

其次，請留意這動詞的時態。它是完成時態，表示隨著行動完結而出現的穩定狀態。它的意思是：對神的愛的認識已在我們心內澆灌，如今是完全充滿了我們的心，即如一度泛濫的河谷仍泛溢著水一樣。保羅假定讀者和他本人一樣，能在生活中強烈和深刻地享受神對他們的愛。

第三，留意經文描述聖靈日常工作之一，就是將這知識傾注給所有接受祂，並已經重生的真信徒。我們可能期盼聖靈在這方面的工作不限於現有的程度。正由於我們在這方面的知識貧乏不足，於是造成現今的扭曲情況，只懂得關注聖靈某些特殊、偶發及並非做在所有人身上的工作，而忽略祂日常所做的和普遍做在所有人身上的工作。因此，我們對治病和說方言的恩賜極感興趣，但畢竟，正如保羅已經明言，並非每位信徒都可獲得這兩種恩賜（林前十二 28-30）；相比之下，聖靈在祂的日常工作中，把神愛我們的知識澆灌在我們心裏，藉此把平安、喜樂、盼望和愛賜予我們，這是每位信徒都可以獲得的；而且後者更比前者重要。對那些以為愈多說方言就愈快樂，也愈顯得屬靈的哥林多信徒，保羅卻堅稱，若沒有愛，方言根本一文不值，愛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和學像基督（林前十三 1 及其後經文）。

來到今天，保羅顯然大有理由提出相同的警告。今天許多地方所推動的復興，關注點若偏向「新哥林多主義」這條窮途的末路，就實在太可悲了！保羅最想以弗所信徒得著與聖靈有關的東西，就是聖靈能在他們中間運用更大的能力去完成羅馬書五章5節的工作，帶領他們一步一步地更深認識神在基督裏的愛：「我在父面前屈膝……求他……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四 13-19）。

所謂「復興」，是照著新約提出的一般教導，按著基督徒日常生活和經驗的一般準則，讓神的工作振興一間苟延殘喘的教會；而正確關心復興的人，其表現不在於只渴望說方言（說方言

與否根本無關重要），而在於渴慕聖靈以更大的能力，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因為只有這樣（通常更要先深入省察自己的罪），個人的復興才得以開始，教會的復興才得以持續。

本章的目標是要我們認識「神的愛」，這是從聖靈澆灌給我們的，究竟這是怎麼樣的愛？我們會將焦點放在約翰的偉大宣言上：「神就是愛」——即是說，神向人顯明的愛、基督徒所認識並引以為樂的愛，實在是神內在本性的一個啟示。這個主題將帶領我們盡了人的思想極限，去深入探測神屬性的奧祕，期望能比先前幾課的研究進到更深。

當我們探討神的智慧時，便略略看到祂的心思；當我們探索祂的能力時，便稍稍觸及祂的手和膀臂；當我們思想祂的話時，便嘗試認識祂的口；如今，我們要默想祂的愛，便得窺視祂的內心。我們將踏足聖地；我們必須懷著敬畏之心，才能避免對神冒犯、無禮。

## 愛、靈、光

我們先概括地對約翰的宣言提出兩點評釋，將有助釐清前面探索的方向。

1. 按聖經而言，「神就是愛」並非有關神的全部真理。它不是一個獨立存在的抽象定義，它是一個從信徒立場，總結聖經對其真正的作者（神）所作的全部啟示，從而得出的一個結論。這句話為聖經對神其餘的一切見證提供了一個前設。約翰所談及的神，就是創造世界的神，用洪水審判全地的神，呼召亞伯拉罕及使他成為一個大國的神，使舊約百姓經歷戰敗、被虜和流放懲罰的神，差祂的兒子拯救世人的神，丟棄不信的以色列國、在約翰寫這封書信之前不久使耶路撒冷被毀，及終有一天要用公義審判世界的神。約翰說，就是這一位神，祂就是愛。

若像某些人那樣，引用約翰這句話來質疑聖經所見證的神是一位極其公正的神，實在毫無道理。我們根本沒有理由去爭辯說一位慈愛的神不可能同時是一位會斥責和懲罰悖逆者的神，因為約翰此刻所言的那位神，正是如此行的神。

我們若要避免誤解約翰這句話，就必須同時思考這兩句同樣出自約翰手筆，文法形式亦如出一轍的偉大陳述；有趣的是，這兩句話都是出自基督的。第一句記載在約翰福音，主親口對撒瑪利亞婦人說：「神就是靈」（約四24，作者認為，譯為「神是個靈」並不正確）。第二句話是出自約翰一書；約翰在書信的開頭指出「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它便是：「神就是光」（約壹一5）。我們要按照這兩句話的教導，解釋「神就是愛」這句宣言，以下的概述將有助我們了解。

「神就是靈」。當我們的主說這句話時，祂是要糾正撒瑪利亞婦人以為只可以在一個地方敬拜神，彷彿神終究是局限在某個地方的錯誤觀念。「靈」跟「血肉之軀」是互相對立的；基督的意思乃是我們作為「血肉之軀」的人，在同一時間只可以在同一地方出現；但神是「靈」，是完全不受規限的。神是非物質和非肉體的，所以，祂沒有地域的限制。因此，基督繼續說：神所悅納的敬拜，並不在乎你雙腳是站在耶路撒冷，還是在撒瑪利亞，甚或是任何地方；反之，那是在乎你的心必須開放地接受和回應神的啟示。「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

聖公會三十九條信仰綱目中的第一條，用了一句聽來有點古怪的說話，來進一步帶出神是「靈」是甚麼意思。它說：祂是「沒有軀體、沒有部分和沒有感情的」。這個否定形式的描述，卻是用來表達非常正面的東西。

「神沒有軀體」——因此，正如我們剛才指出，祂完全不受空

間和時間的限制，祂是無所不在的。「神沒有部分」——這表示祂的位格、能力和屬性乃完美地結合，在祂裏面沒有東西會改變。「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所以，祂是完全不受時間及自然規律所限，永遠如一。「神沒有感情」——這不是說祂沒有感覺（無動於衷），或表示在祂裏面沒有與人類的情感和感受相類似的東西，而是對比於人的情感，神沒有類似的心態。這種情感特別是出於非人力所能控制的環境，在被動和非自願情況下產生的痛苦、恐懼、悲傷、懊悔、絕望等感受。神的情感卻有自主和刻意選擇的性質在內；所以，祂的情感與人的情感根本是屬於不同的層次。

因此，屬靈體的神所懷的愛是不會像人的愛那樣飄忽不定的，同時，也不會只追求鏡花水月的感覺；反之，「神的愛」乃指到神的整個位格，以恩慈和賜福的態度，作出自發性的決定，這是出於祂的自由揀選，且是牢牢不變的。這位屬靈體的全能的神所懷的愛是不會中斷和改變的。祂的愛「如死之堅強」（雅八6），「眾水不能熄滅，大水也不能淹沒」（雅八7）。沒有東西能使人與神的愛隔絕（羅八35-39）。

「神就是光。」不過，聖經同時告訴我們，神除了是靈，祂還是光。約翰說這句話，是針對那些自稱基督徒，卻失去道德之心，說自己沒有犯罪的人。緊接的下一句：「在他毫無黑暗」（約壹一5），便帶出了「神就是光」的力量所在。「光」是表示按神律法的準則所衡量的聖潔和純全；至於「黑暗」所指的，是按照同一套律法標準所衡量的歪悖和不義（參約壹二7-11，三10）。約翰的重點是要指出，只有那些「行在光明中」、在生活中努力學像神的聖潔和公義，且對任何與此不符的東西都盡力規避的人，才能享受與父神和子神的相交；至於那些「行在黑暗中」的人，不管他們自稱是甚麼，其實都並未認識神（6節及其後經文）。

因此，認識神是愛之先，必須先認識神是光；而那些把神的愛構想為情感化的縱容、軟心腸，或妄顧及偏離道德的溺愛，都必須從一開始便予以否定。神的愛是聖潔的愛。耶穌所顯明的神，不是一位漠視道德標準的神，而是一位喜愛公義和恨惡罪惡的神，神對祂兒女的理想要求，是他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48）。任何人若沒有依從祂過聖潔的生活，不管他的思想是如何正統，祂也不會與他同行。對於祂所愛的人，祂會施予嚴厲的管教，以致他們可以達到所追求的理想。「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來十二 6-11）神的愛是嚴厲的，因為神要藉著這愛來顯明祂的聖潔，亦要祂所愛的人在聖潔上有分。聖經根本不容許我們以為「神就是愛」，就可求神應允我們把快樂賜給那些不追求聖潔的人；或求神保護祂所愛的人免受患難，縱使神知道他們要經過歷練才能更加聖潔。

此刻，讓我們看看第二個平衡的見解。

2. 在基督徒來說，「神就是愛」是神的全部真理。若說「神就是光」乃意味神藉著祂的一切言行來顯明祂的聖潔；那麼，「神就是愛」這句話便同樣表明神的所言所行皆顯明祂的愛。

對基督徒而言，知道神個別地愛我們每一個人，實在是無比的安慰。基督的十字架讓信徒得著確據，知道「神的兒子……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既明白這點，我們便能夠將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這應許（羅八 28），應用在自己身上。請留意，不是一些事，而是「萬事」！在我們生命中發生的每一件事，都表明了神對我們的愛，同時亦成就神為我們所定的旨意。

因此，在我們而言，神就是愛——在我們每天的生活裏，每

刻發生的每件事情，我們都經歷神那聖潔和無所不能的愛。儘管我們有時不明白神做某事的原因和目的，但是，我們仍知道事情的當中和背後必有神的愛；故此，縱使從人的角度來看，我們經歷不如意的事，但我們仍能常存喜樂。我們透過自己的人生經歷，親身證明事實真如詩歌所言，「由始至終都是恩典」，我們便心滿意足。

## 界定神的愛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只是概括地劃清範圍，指出神的愛是如何及在甚麼情況下運作；這是不足夠的。我們會問：它其實是甚麼？我們該如何界定和分析它？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可嘗試從聖經中找出有關的觀念，並用以下的定義來界定神的愛：

神的愛是神對個別罪人的恩慈行動，祂親自認同他們的需要，將祂的兒子賜給他們，作他們的救主，如今在約的關係中帶領他們認識祂，並以祂為樂。

讓我們逐一說明組成這定義的各個部分。

1. 神的愛是祂的恩慈行動。按照聖經的含義，神的恩慈乃指到神對萬物的寬容。伯克富（Berkhof）曾說，神的恩慈屬性是：「在神裏面的美善，促使祂以慷慨和仁慈來對待受造之物。這是造物主對受造物的愛，是受造物能感覺得到的」（參巴氏《系統神學》第 70 頁，其中引用詩一四五 9、15、16；參路六 26；徒十四 17）。正是出於這種恩慈，而最極致和最榮耀地彰顯了神的愛。俄爾（James Orr）亦曾經寫道：「一般而言，愛是引導一個道德實體去思慕和喜悅另一個實體，並在那種人際交往中達致它的最高峰，各自活在對方的生命中，藉著向對方分享自己而尋獲快樂，而對方亦流露出愛的回應。」（參海斯丁氏編《聖經辭典》“Hasting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III, 153）這就是神的愛。

2. 神的愛是神對罪人的恩慈行動。因此，神的愛具有恩典和憐憫的本質。它是神恩慈的施予：神所愛的人不僅不值得神去愛他，神更應該離棄他，因他對神的律法明知故犯。在神的眼中，人的本性敗壞，只該被祂定罪，並最終不得見祂的面。

神愛罪人，實在是一件令人驚詫的事，但它卻是事實。神所愛的人已變得不可愛和（有些人可能覺得）不值得去愛。我們本身根本沒有任何地方可以吸引或促使神去愛我們。人與人之間的愛是基於互相的吸引；但神的愛卻是出於神的自發、是按照神的意思和沒有原因的。神愛人，因為祂定意愛他們，正如查理·衛斯理所言：「祂愛我們，祂愛我們，全因為祂願意去愛」（申七8的迴響）；除了是出於祂主權的良善願望之外，根本再找不出祂愛人的理由。

在新約時代的希臘和羅馬世界裏，做夢也沒想過有這種愛，他們的諸神只會戀慕女色，卻從不會愛有罪的人。新約作者其實引入了一個新的希臘字詞“Agape”，來表達他們對神的愛的認識。

3. 神的愛是對個別罪人的恩慈行動。它不是一種廣泛給予全人類的善意或「博愛」，而沒有具體的個別對象；反之，由於這愛是無所不在和無所不能的，所以，它可以針對個別的對象及產生個別的作用。神在創世之前，已有世人的旨意（弗一4），而涉及的第一步就是揀選那些蒙祂賜福的人；其次，就是預定賜給他們甚麼益處，以及透過甚麼途徑讓他們獲得及享受這些益處。一切都從開始便已經確定了。

因此，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信徒說：「主所愛的弟兄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創世）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預定的途徑），能以得救（預定的結果）。」（帖後二13）神在歷史

中對個別罪人所顯出的愛，只是執行祂在亘古之前已預定要賜福給個別罪人的旨意。

4. 神對罪人的愛，涉及祂親自認同他們的需要。每一種愛都必然包含這種認同；事實上，是否真愛正是要藉此來測試。當兒子遇到困難時，做父親的仍舊一臉愉快和輕鬆；或是當妻子感到極其苦惱時，做丈夫的卻若無其事，我們便會立即懷疑他們之間究竟有沒有愛存在，因為我們知道真正相愛的人，只會在看見對方快樂的時候，自己才會感到真正的快樂。神對我們的愛正是如此。

我們在前幾章曾經提過，神的旨意是要萬物榮耀祂——祂得著彰顯，被人認識、被人稱頌和敬拜。這句話是真的，但只是事實的一半。要平衡這句說話，我們便需要明白另一半的事實：隨著神定意愛人，祂已把自己最終的快樂與人的快樂連繫起來。聖經常說，神是百姓的慈父和丈夫，並非言之無物。從這兩種關係的本質，可見神務必使祂所愛的人完全脫離禍患，祂才能獲得完全的快樂：

「直至神所買贖的教會，全蒙拯救，不再犯罪。」

神造人之前，即使沒有人，神也是快樂的；當人犯罪之後，祂若乾脆毀滅他們，祂仍可繼續快樂；但因為祂已定意愛個別的罪人，祂這個自由的選擇便意味著祂除非把每個所愛的人領進天堂，否則祂便難有純全的快樂。事實上，祂已定意從今直到永遠，祂的快樂都繫於我們人類。

因此，神拯救世人，不僅為著祂的榮耀，也為著祂的快樂。這足以解釋為何當罪人悔改時，神在祂的使者面前也會喜樂（路十五10）；以及在末日的時候，當神叫我們無瑕無疵地站在祂的聖潔面前時，會出現「歡喜喜喜」的情景（猶24）。這個觀念實在超乎我們所能理解，也令人難以置信；然而，根據聖經的教導，神的愛確實如此。

5. 神藉著賜下祂的兒子作罪人的救主，顯明祂對他們的愛。愛是用付出多少來衡量的；神對人的愛，使祂甘願賜下祂的獨生子，降世為人、為罪犧牲，以致成為唯一的中保，將我們引到神的面前。

難怪保羅說神的大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二4，三19）。還可付出比這更大的嗎？保羅指出，神賜下這份最大的禮物，已足以證明祂會賞賜其他東西給我們了：「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32）新約作者經常指出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便是最佳的明證，見證神的愛是何其真實與無限。

因此，約翰講完「神就是愛」這句話後，緊接著說：「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9-10）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亦同樣指出：「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人……得永生。」（約三16）保羅亦有類似的話：「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8）他從「神的兒子……為我捨己」這個事實，得著「他是愛我」的確據（加二20）。

6. 隨著神帶領罪人認識祂，並在約的關係中以祂為樂，祂便達致祂愛罪人的目的。在約的關係中（如婚約），雙方應彼此承諾，建立互相服侍和互相依存的永久關係。約的關係藉約的應許而設立（如婚約）。聖經的信仰是以立約的形式與神建立關係。「立約」這個字詞是在神向亞伯拉罕顯現，表明自己是「全能的神」之後，再正式將立約的應許給予他：「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十七1及其後經文，7節），而在聖經首次出現的。

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15至29節指出，所有基督徒都因

信基督，而承受了這個應許。這是甚麼意思？它其實是一個包羅萬有的應許。清教徒西比斯（Sibbes）宣稱：「這是最首要的應許，事實上，它是所有應許的生命和靈魂。」（Works, VI, 8）另一位清教徒布洛克斯（Brooks）則用以下一番話來剖析它：

「彷彿祂在說：正如我的一切屬性是為著我的榮耀而屬於我，你也可從我的一切屬性中分享到益處……神說，我的恩典將用來赦免你，我的智慧將用來引導你，我的美善將用來拯救你，我的憐憫將供你使用，而我的榮耀將用來覆蓋你。這是一個全面的應許，因神是我們的神，神的應許便涵蓋了一切。馬丁路德說過：『神是我的，一切也是我的』。」（Works, V, 308）

提羅生（Tillotson）說：「對任何人來說，竭力為神工作就是真愛。」神正是這樣對待祂所愛的人——盡祂所能地為人工作；而神盡其所能，根本就是無所不能！因此，相信基督就能引導我們進入一個關係，而這關係將帶給我們無限的祝福，從今直到永遠。

## 奇異的愛

對於作為基督徒的我而言，神就是愛嗎？神的愛是否真如剛才所言的一切？若是的話，便引發了一些問題。

當神把我放置在某些處境時，我為何會抱怨、不滿和怨忿呢？

我為何會表現出不信、恐懼或消沉呢？

在服侍這位如此愛我的神時，我為何會容讓自己變得冷淡、因循苟且和半心半意呢？

我為何不能完完全全地效忠於神，以致神不能完全擁有我的心呢？

約翰藉「神就是愛」這句話，給我們提出一個道德教訓：「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壹四11)旁觀者能否從我如何去愛我身邊的人(我的妻子、丈夫、家人、鄰舍、教會的肢體、同事)，而認識神給我的大愛？

請細心思想這些問題，並自我省察吧！

## 目的

嘗試測度神的愛。

## 問題討論

1. 作者說：「認識神的愛，委實就是人間天堂」。他從羅馬書五章5節中，闡釋了有關神的愛的三個要點，它們是甚麼？
2. 作者對當代基督徒作出了甚麼批評？我們會如何回應？
3. 在「滿溢的愛」這段接近結尾之處，作者談及本章的內容：「這個主題將帶領我們，盡人的思想極限，去深入探測神屬性的奧祕，期望能比先前幾課的研究進到更深。」他為何會這樣說呢？
4. 為免對約翰所言的「神就是愛」產生誤解，我們必須一併思考哪兩句陳述？這兩句陳述如何幫助我們更清楚明白神的愛？

5. 作者說：「就聖經而言，『神就是愛』並非有關神的全部真理」，但他同時又說了另一句看似矛盾的話：「就基督徒而言，『神就是愛』乃有關神的全部真理」，究竟是何意思呢？我們每天的生活若有神的愛，會有何不同？

6. 作者為「神的愛」所下的定義是：神對個別罪人的恩慈行動，祂親自認同他們的需要，將祂的兒子賜給他們，作他們的救主，如今在約的關係中帶領他們認識祂，並以祂為樂。作者所言的以下各點，究竟是何意思？

- (1) 神的愛是祂的恩慈行動。
  - (2) 神的愛是祂對個別罪人所施的恩慈。
  - (3) 神對罪人的愛，是祂親自認同他們的需要。
  - (4) 神對罪人的愛，是藉著祂賜下祂的兒子，作他們的救主表明出來。
  - (5) 神藉著帶領罪人在約的關係中認識祂和以祂為樂，來達致祂愛他們的最終目標。
7. 我們認為神的愛是怎樣的愛？以我們的親身經驗而言，甚麼是神的愛？

## 行動建議：

安靜細讀本章最後一段的「奇異的愛」。默想在我們的生命中，有哪些地方未讓神的愛完全發揮效用？

# 13 神的恩典

教會普遍稱基督教為「恩典的宗教」。基督教學術界的一個老生常談，就是說恩典絕非沒有位格的力量，信徒並非像電池充電一樣，只要與教會的聖禮「接通」，就可獲得天上傳來的能量；反之，恩典乃是一位有位格的神以愛待人的行動。無論是書籍和講道都經常指出，希臘文新約中的「恩典」(*Charis*)，跟「愛」(*Agape*)一樣，都純粹是基督教用語，表達一個因自發和自決而產生的恩慈觀念，在希臘羅馬世界的倫理及神學範疇是前所未聞的。主日學的主要內容離不開教導「恩典」(G.R.A.C.E.)乃「基督付出的代價顯明了神的豐盛」(God's Riches at Christ' Expenses)。儘管如此，教會之中卻似乎不見得有許多信徒真正相信恩典。

誠然，歷史中確實有不少人真正體認「恩典」這觀念實在是奇妙莫測，以致他們自覺永遠也無法透徹明白。「恩典」已成了他們談話和禱告的固定主題。他們以它為題材來創作詩歌，有些更成為千古傳頌的佳作——它帶出的深刻感受正有助創作優美的詩歌。他們為它而爭戰，在必要的時候，更為了堅守立場而付出代價，甘心接受別人的奚落和喪失某些權利；正如保羅抗衡猶太教徒，奧古斯丁同樣抗衡伯拉糾派(*Pelagians*，譯註：伯拉糾為英國神學家，反對奧古斯丁派有關人類完全墮落之教義，否認原罪，且謂神的恩典非人所不配得的恩賜，亦非得救所必需的)，改教家抗衡經院哲學，以致保羅、奧古斯丁和改教家的屬靈後裔自此以後一直抗衡羅馬天主教和伯拉糾派的教義。他們與保羅一同見證：「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十五10)；而「我不廢掉神的恩」(加二21)，便成了他們做人的原則。

可是，教會中的人大都不是如此。他們可能口口聲聲談及神的恩典，卻僅此而已。他們對恩典這觀念的重視程度只是聊勝於無。這觀念對他們無甚意義，他們根本經驗不到。若跟他們談及教會的通風設備，或去年的財政收支，他們會立即表現起勁；但若然跟他們談論「恩典」一詞在現實生活中的實質含義，他們就會謙恭地表示一無所知。他們不會責備我們胡說八道，也不會質疑我們的話沒有意思；他們只是覺得無論我們講甚麼，皆非他們所能理解；他們愈長時間不用理會它而生活無損，他們就愈確信人生到此階段已不再需要它了。

## 對恩典一無所知

為何那麼多聲稱相信恩典的人，其實沒有真正相信恩典呢？是甚麼東西妨礙他們呢？怎麼連那些把「恩典」掛在口邊的人，「恩典」對他們也是無甚意義？問題的根源似乎是我們對人神之間的基本關係抱有一些錯誤的信念；而這些錯誤的信念不僅植根在我們的腦海中，更深藏在我們的心坎、在更深的層次、在我們從來不會發問的東西，因為我們往往視為理所當然地接受了它們。在這範疇有四項重要的真理，都是「恩典」這教義的前設：信徒若不承認它們，並在內心產生共鳴，根本不可能完全相信神的恩典。遺憾的是，這世代的精神面貌正好與它們抵觸，難怪今天相信恩典的人是那麼鳳毛麟角。這四項真理是：

### 1. 人類道德淪亡

現代人既覺察到人類這些年來在科學領域所獲得的重大成就，自然傾向對自己的評價很高。他們認為物質財富始終比道德品格更重要；他們決意在道德範疇善待自己，用一些小小的善行來彌補一些大惡，而且拒絕認真地面對自己有任何真正的道德問題。他們傾向摒除自己和別人內心出現的良心譴責，認為這是病態的心理，是疾病的癥兆和心理的偏差，而並非顯示道德實況的指標。因為現代人相信，儘管他們有些小瑕疵(譬如：飲酒、賭

博、縱慾、說謊、魯莽駕駛、閱讀色情刊物、不道德的交易手段），但他們內心仍是個不折不扣的好人。然後，他們就像異教徒一樣（現代人的心靈確實像異教徒的心靈，這點不要弄錯），將人的形象放大，想像為神，且假定神會像他們一樣滿意自己的表現。至於要他們想像自己是已經失卻神形象的受造物、悖逆神的律法、在神眼中是有罪和不潔的、只能得到神的定罪等觀念，壓根兒不能進入他們的心思。

## 2. 神有賞善罰惡的公義

現代人盡量以「包容」的方式來對待一切過錯，只要它們不影響自己。他們寬容別人的過錯，認為那只是環境使然；若換了是自己，也難保不會同樣犯錯。父母對於糾正子女的行為顯得舉棋不定，老師對於責罰學生也表現得猶疑不決，公眾對各種惡意和反社會的行為亦只是一味啞忍。大眾奉行的格言似乎是：罪惡是可以和應該容忍的，施行懲罰只是最後的手段，而且只限於為了遏止罪惡對社會造成過於嚴重的影響。盡量寬容和縱容罪惡，竟被視為美德，但依從固定的對錯原則來處世待人，卻反被某些人指責為假道學。

我們彷如異教徒般，理所當然地假定神的想法跟我們一樣。至於賞善罰惡可能是神為這世界設立的道德律，並且它正好展示神的聖潔屬性這等觀念，對我們來說可能是相當古怪：那些堅守這觀念的人會發現自己遭人指控，說我們把病態的怨忿和報復的衝動，投射到神的身上。然而，聖經由始至終都堅持，神憑著祂的美善，把這世界創造為一個有道德的世界，而賞善罰惡就如呼吸一樣，是鐵一般的事實。

神是全地的審判者，祂必為無辜的人伸冤，對違背律法者予以嚴懲（用聖經的話說，神必「追討他們的罪」，參創十八25）。神若不懲罰罪惡，就是違背自己。除非人認知和明白這真理是事實，知道犯罪作惡者除了被神審判外，便別無指望，否則，他們

將無法擁有聖經那份信靠神恩典的信心。

## 3. 人在靈性上的無能

戴爾·卡內基（Dale Carnegie）的《人性的弱點》（*How to Win Friends and Influence People*；原名為《如何贏取友誼與影響他人》），幾乎成了現代聖經；他那套想盡辦法令人無法得體地向你說「不」的原則，近年來已成了商界建立人際關係的金科玉律。這引證了現代人所信奉的，其實就是自有異教以來的傳統信念：只要我們能夠令神無法再向我們說「不」，我們就能修補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

古代異教徒想出的辦法是奉上加倍的供物和祭品；至於現代的異教徒，則嘗試透過成為教會會友和行善積德。他們承認自己雖不完美，但始終相信他們對神的尊重至終必能確保他們得蒙神的接納——姑勿論他們過去做了甚麼。可是，聖經的立場正如托普雷狄（Toplady, Augustus M.）在其聖詩《永久磐石》（*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所言：

「縱我雙手不罷休，  
不能滿足祢要求；  
縱我熱心能持久，  
縱我眼淚永遠流，  
仍不足以贖愆尤；  
(引領人承認自己的無助，得出的結論便是：)  
必須祢來施拯救。」

保羅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20）我們要在失喪之後，重修我們與神的關係，重獲神的恩惠，實非我們憑己力所能做到。人要擁有聖經那份信靠神恩典的信心，就必須先明白和謙卑接受這真理。

#### 4. 神有自由行事的主權

古代的異教徒認為神祇與敬奉者之間只有利益關係，因為敬奉者要為神效勞和獻上祭品，來換取神賜予的利益。現代異教徒亦有相類似的潛意識思想，認為縱使他們不配，神始終有義務去愛和幫助他們。這正是法國一位自由思想家在彌留之際發出的心聲：「神必赦免——這是祂的工作。」然而，這句話卻無理據。聖經中的神並不需要祂所造的人供應祂所需（參詩五十8-13；徒十七25）；祂也沒有義務要向犯罪的人施恩惠。

我們所能指望的是神的公義——對我們而言，神的公義當然是表示神的定罪。神沒有義務要因著任何人而停止施行公義。祂沒有義務要憐憫和赦免人；祂如果這樣做，只是如我們所言，是「出於祂的自由意志」，沒有人可以強逼祂。「不是出於人的意志或努力，而是出於祂的憐憫。」（羅九16，現代中文譯本）神的恩典是白白的，因為它是出於神自發的賜予，祂根本有權不施恩。惟有當人明白每個人的命運，最終取決於神是否決定拯救他脫離罪，而神根本沒有必要決定這樣做的時候，他才開始掌握聖經的恩典觀。

#### 不能賺取，也不配得

神的恩典是神不計較罪人的惡行，也不理會他們根本不配蒙恩，而向他們白白顯明祂的愛。神的恩典就是神向只該遭受責罰的人顯出恩慈。我們已經指出為何恩典這觀念對某些信徒來說是那麼無甚意義——因為他們對這觀念背後有關神與人的前設，並非心悅誠服地相信。現在我們要問：為何對某些人來說，這觀念是這麼意義重大呢？答案近在咫尺：事實上，上文已很清楚顯示出來。當人深深體會到自己的狀況和需要時，就正如上文所描述，新約的恩典福音便只會使他滿心驚奇和喜樂，使他雀躍不已。因它告訴我們，原本要審判我們的神，如今已成了我們的救主。

「恩典」和「救恩」有著因果的關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二5；參8節）「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多二11）福音宣告神如何「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以及基督如何「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8）；並且如何按照先知的預言，開了一個洗除罪惡和污穢的泉源（亞十三2）；還有活著的基督如何呼喚所有聽聞福音的人「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正如華滋(Isaac Watts)在他雖非最偉大，但最富福音信息的聖詩，竭力地說明我們根本已喪盡本性：

「有一王的恩召聲，  
響徹自神的聖言：  
來吧！被擄的可憐罪人，  
投靠主的恩座前。

我靈順服主恩召，  
拔足奔往避難所；  
主，我願信靠你應許，  
哦，我的不信求救助。

道成肉身的神子，  
我要躍入寶血泉，  
洗清我靈眾污點，  
積習已深之罪愆。

我這罪污、軟弱、無助的蟲，  
要投進你的恩手；  
你是我主，我的公義，  
我的救主並我的一切。」

真誠朗誦這詩的人，不會厭倦歌頌神的恩典。

新約指出神的恩典特別與三件事情有關，而每件事情都可使信徒產生無盡的驚訝。

## 1. 恩典是赦罪之泉源

福音以稱義為核心，即神除去人的罪，且接納我們這些有罪的人。稱義確實是一個非常戲劇性的過程：一個原本已被定罪，正等候可怕的刑罰即將臨到的囚犯，搖身一變竟成為一個等待承繼豐厚遺產的後嗣。

人是因信稱義；當人決定相信主耶穌基督，接受祂為救主的那一刻，他便稱義了。我們是白白稱義；但神付出的代價卻不菲，因為那代價就是要祂的兒子代贖受死。為何神竟「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八 32）？那就是因為祂的恩典。是祂定意要拯救人，所以才帶來代贖。保羅清楚表明我們是「蒙神的恩典（神出於憐憫的決定），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無需付出任何東西）。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藉祂的贖罪轉移了神的忿怒），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人只要藉著信便能得著）」（羅三 24-25；參多三 7）。

此外，保羅還告訴我們，我們在基督裏「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一 7）。普林斯頓大學前任院長撒母耳·戴維斯（Samuel Davies）用心默想這一切，並將從前的光景與世上因為有這恩典而出現的情況作出對比，便不由得寫下這首極其優美的詩。

「行奇事的偉大的神！  
一切作為盡顯神的屬性：  
施恩赦罪更不計其數，  
比任何神蹟更耀目生輝；  
豈有一位赦罪之神像祢？  
誰有如此豐盛和白白賜予的恩典？」

在激動的喜樂中，迷失在奇蹟裏，  
我們領受神的赦免；  
赦宥積習最深的罪愆，  
全賴耶穌的寶血洗清；  
豈有一位赦罪之神像祢？  
誰有如此豐盛和白白賜予的恩典？

噢，願這奇妙、無比的恩典，  
如神一樣的神奇大愛，  
以感恩頌讚充滿全地，  
如同聖歌此刻正響徹天際！  
豈有一位赦罪之神像祢？  
誰有如此豐盛和白白賜予的恩典？」

## 2. 恩典是救贖計劃之動因

赦免是福音的核心，但它卻不是恩典的全部教義。因新約把神賜的赦罪之恩設定在神所定的救贖計劃裏：它始於神在創世之前的揀選，直至教會在榮耀中得以完全，計劃才圓滿成就。

保羅有好幾次提到這個計劃（參羅八 29-30；帖後二 12-13），不過，最詳盡的記述卻是一處只用了一段話寫成的經文（雖有小分段，但整個思路基本上只有一段），它是以弗所書第一章 3 節至二章 10 節。保羅一如以往，先用一句概括的陳述開始，接著的段落便作出分析和闡明。這裏的概述是：「神……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即屬靈現實的範疇）各樣屬靈的福氣」（3 節）。

保羅先由永恆的揀選和預定我們在基督裏得著兒子的名分開始分析（4-5 節），繼而是救贖和在基督裏的赦罪（7 節），進而是在基督裏得榮耀的盼望（11-12 節），以及在基督裏得聖靈的印記，證明我們永遠屬於神（13-14 節）。

接著，保羅便集中討論神以祂大能的作為，使罪人在基督裏得以重生（一 19，二 7）；並且相信（參二 8）。保羅形容這一切是這個偉大的救贖計劃裏的每一部分（一 5、9、11），他還告訴我們，恩典（憐憫、大愛、恩慈，二 4、7）是推動此計劃的力量（參二 4-8）；而在整個執行的過程中，便顯明「神恩典的豐盛」（一 7，二 7）；讚頌神的恩就成了最終的目標（一 6，參 12、14 節，二 7）。因此，我們作為信徒，便可高興地得知我們的悔改信主並非偶然發生的事，卻是神的作為，在祂的永恆計劃裏已預定白白地賜給我們救恩，為我們除罪（二 8-10）；神已應許及定意要成就這計劃，且是以祂大能的主權去推行（一 19 及其後經文），所以沒有東西能阻擋它。聖詩詩人華滋言詞激昂、鏗鏘有聲地發出以下的心聲，實為佳作：

「述說祂的奇妙信實，  
傳頌祂權能至遠方；  
詠唱祂甜美的恩諾，  
稱讚廣行萬事的神。」

如刻在永恆的黃銅，  
大能應許閃爍生輝；  
黑暗權勢難以塗抹，  
神的話語永遠長存。

祂的恩言字字鏗鏘，  
乃為開天闢地之言；  
使眾星轉動的聲音，  
說出一切應許恩言。」

是的，眾星或許會殞落，但神的應許卻永遠堅立，且必然應驗。救贖的計劃將會告捷；而神的恩典將證明主權無上。」

### 3. 恩典是聖徒得蒙保守的保證

救贖計劃若必定成就，基督徒的將來便得到保證。在此刻和將來的我，都必能「因信蒙神能力保守……得著……救恩」（彼前一 5）。我無需因擔憂信心失落而飽受折磨；因為由始至終帶領和保守我相信的都是恩典。信心的開始和持續，全是恩典所賜（參腓一 29）。因此，基督徒可跟英國聖詩詩人杜理其（Philip Doddridge）同聲說：

「恩典最初把我名  
刻在神的永生冊；  
此恩將我交羔羊，  
祂替我除去憂傷。」

恩典教我靈禱求，  
才知赦罪的大愛；  
此恩保守我至今，  
永不再容我離去。」

### 正確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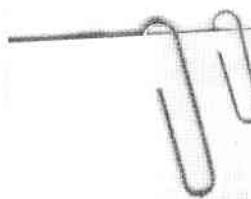
雖然上文好像隨便地從這麼豐富的聖詩遺產（二十世紀以後的詩歌集實太少這類代表作），引用多首詩歌，但也是值得的，因為它們比長篇大論的文章更能一語中的。來到總結部分，隨著我們對神的恩典有所認識，此刻正當稍稍思考它該引導我們作出甚麼回應之際，多引用一首詩歌也是無傷大雅吧！

有人說過，新約的教義是恩典，而道德的教訓則是感恩；任何形式的基督教，若不能在經驗和實踐中驗證這句話，就必定存著某些問題。若有人以為恩典教義會促使人放縱道德，就是無論我做甚麼，始終都能得救，所以我現在的行為便無關重要了，其實只反映說這話的人根本不知所云。

因為愛只會喚醒愛；而愛一旦被喚醒，就只會渴望自己能令對方快樂；因此，凡領受了神恩的人，必然樂於「行善」（弗二10；多二11-12）。感恩之心將驅使每個真正領受了恩典的人，聽從神的吩咐，且每天都向祂發出以下的呼求：

「噢，我每天都大大虧欠了祢的恩典；  
願此恩大如鎖鏈，  
把我流盪的心繫緊於祢！  
主啊，我自知喜歡流浪，  
容易走迷我所愛的神；  
噢，求取我的心，  
拿到祢的天庭封印。」

我們是否已經認識神賜下的愛和恩典？那麼，我們便要藉著行動和禱告，證明自己的話！



## 研習篇

### 目的

認識恩典的教義。

### 問題討論

1. 在本章開首，作者將人對恩典教義的兩種回應作了怎樣的對比？
2. 恩典教義的前設有哪四項重要真理？

3. 在討論這四項真理的時候，作者如何描述異教徒的自我評價及神觀？他們的神觀如何否定了恩典的教義？
4. 為何有些人認為恩典的教義那麼有意義？
5. 與恩典教義的前設相比，我們的自我評價和神觀實際如何？
6. 恩典與救恩有何關係？
7. 「稱義」是指到甚麼？它與恩典有何關係？
8. 甚麼是「救恩的計劃」？它與恩典有何關係？
9. 聖徒如何得蒙保守？這與恩典有何關係？
10. 文中有一句話：「新約的教義是恩典，而道德的教訓則是感恩」，是甚麼意思？我們的生命是否經歷到這句話的真實？
11. 對作者所言：「若有人以為，恩典的教義會促使人放縱道德，就是無論我做甚麼，始終都能得救，我現在的行為便無關重要，其實只反映出說話的人根本不知所云」，我們有何感想？
12. 甚麼是神的恩典？人如何才能經歷神的恩典？

### 行動建議

在神面前安靜敬拜，在祂面前承認自己一無可取，唱一些讚頌神恩典的詩歌，為著神給我們的各種恩典獻上感恩。

## 神是審判者

**我**們相信神的審判嗎？意思是說，我們相信有一位神會審判人嗎？

許多人似乎並不相信。若對他們說，神像父親和朋友般幫助我們，我們縱然有各種軟弱、愚昧和罪惡，祂還是毫不計較地愛我們；他們便會喜形於色，立即與我們產生共鳴。但若然對他們說神是審判者，他們便會蹙眉搖首。他們害怕觸及這個問題，認為它令人厭惡，不值一談。

然而，聖經自始至終都非常強調神作為審判者的事實。聖經常常稱神為「審判者」。亞伯拉罕為罪惡貫盈的所多瑪城向神求情，求祂不要毀滅它，他呼求神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25）耶弗他向入侵的亞捫人發出最後通牒的時候，他在總結陳詞時宣稱：「原來我沒有得罪你，你卻要攻打我，惡待我；願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士十一27）詩人說：「惟有神斷定」（詩七十五7）；「神啊，求你起來，審判世界」（詩八十二8）。新約希伯來書的作者論到神說：「審判眾人的神」（來十二23）。

而且，他不僅是這樣稱神而已；我們從聖經展示的每一頁歷史都看見神施行審判的事實。

神審判亞當和夏娃，把他們逐出伊甸園，宣佈咒詛臨到他們（創三章）。神審判挪亞時代的罪惡世界，用洪水消滅人類（創六至八章）。神又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個城，使它們在火山爆發的大災難中消滅淨盡（創十八至十九章）。神亦按照祂所預言的（參創十五14），審判苦待以色列的埃及人，向他們降下可怕

的十災（出七至十二章）。

神審判拜金牛犧的人，吩咐利未人把他們殺盡（出三十二26-35）。神審判向祂獻凡火的拿答和亞比戶（利十1及其後經文），正如祂後來審判可拉、大坍和亞比蘭一樣，使地裂開吞滅他們。神審判亞干，因他私取當滅之物，他與他的全家同遭滅絕（書七章）。神審判以色列人，因他們進入迦南後對神不忠，神使他們被仇敵所勝，被異邦所管轄（士二11及其後經文，三5及其後經文，四1及其後經文）。在以色列人入應許地之前，神已警告祂的百姓，他們若不敬畏祂，最終將遭到流放的刑罰；後來，經過眾先知屢次警告也無效，神終於按祂先前的警告審判百姓：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所擄，而南國猶大則被巴比倫所擄（王下十七，二十二15及其後經文，二十三26-27）。神亦因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伯沙撒對祂不敬而審判他們；前者最終獲得改過自新的機會，但後者卻沒有（但四5）。

神審判人的記述亦不限於舊約。新約記述神的審判臨到不信基督的猶太人（太二十一43-44；帖前二14及其後經文）、欺哄神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徒五章）、自大的希律王（徒十二21及其後經文）、敵擋福音的以呂馬（徒十三8及其後經文），以及由於對神不敬，尤其是干犯聖餐，以致患病（甚至有些因而致死）的哥林多信徒身上（林前十一29-32）。聖經還有極多神審判人的例子，上述只是其中部分。

當我們從聖經的歷史轉移到聖經的教導（律法、先知書、智慧書、基督與眾使徒的教訓）時，我們將發現神審判人這觀念更蓋過了一切。摩西律法是由一位以公義的審判者自居的神所頒賜，祂的百姓若違背祂的律法，祂會毫不猶疑地直接施予刑罰。眾先知的教導其實是延續這個主題；他們記下的教訓主要是闡釋及實踐律法，並警告百姓，神的審判必臨到不守律法和不肯悔改的人身上。他們宣講審判信息的篇幅，遠多於預言彌賽亞和祂國度來臨的篇幅！智慧文學亦出現同一觀點：在約伯記和傳道書論

及人生各種問題，以及箴言列出的處世格言背後，都有一個確切的基本信息——「神必審問你」、「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一9，十二14）。

沒有認真讀明聖經的人，會滿有信心地向我們保證，隨著我們由舊約進入新約，便逐漸淡出神審判人這個主題；可是，即使我們以速讀方式翻閱新約，我們也會立即發現新約不僅沒有淡化神作為審判者的角色，且愈益強調。

全本新約都涵蓋一個確切的信息，就是終有一天，神將要審判全地，於是引發一個問題：我們這些罪人該如何趁着還有時間，爭取與神和好？新約一再提到「審判的日子」、「忿怒的日子」、「將臨的忿怒」，並宣告救主耶穌就是神所立的審判者。

那位站在門外的審判者（雅五9），「將要審判活人死人」（彼前四5）；而那賜予保羅冠冕的「公義審判的主」（提後四8），就是主耶穌基督：「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十42）。保羅對雅典人說：「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31）；又對羅馬信徒說：「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二16）。耶穌也同樣說：「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2、27-29）新約的耶穌同時是世界的救主和審判者。

## 審判者的特徵

這是甚麼意思？對於父或耶穌是審判者這種觀念，究竟有何含義？當中至少包含四種含義：

### 1. 審判者是帶有權柄的

聖經時代的君王必然是最高的審判者，因為他擁有最高的管

治權。聖經也是基於此而說神是世界的審判者。祂是我們的創造者，我們當然是屬於祂；祂既然是我們的主人，當然有權要我們照祂的意思行事；因此，祂有權為我們制定律法，並按照我們是否遵行律法而作出獎懲。現今世界各國都將立法和執法權分開，以致執法的法官無權制定法律；但古代社會卻非如此，神也非如此。祂同時是律法的賜予者和裁決者。

### 2. 審判者是站在良善與正義那一邊

現代的觀念認為法官應該是冷酷無情和不動情感的，但聖經卻完全不是這樣。聖經所期望的審判者，是喜愛公義、行事公正和憎厭一切惡待別人的行為。從聖經的標準來看，一個對於以正勝邪不大感興趣之不義的審判者，簡直是極之醜惡的人物。聖經清楚指出神喜愛公義，恨惡罪惡，而且祂是站在良善和正義那一邊，在祂身上也完全體現了一個理想審判者的典範。

### 3. 審判者要有明辨真理的智慧

在聖經時代，審判者的首要任務是查明案件的真相。當時沒有陪審團：查明真相是他的責任，他要親自查詢、盤問、識破謊言、拆穿隱瞞的事，並斷定事件的真相。當聖經勾劃神作為審判者的角色時，特別強調祂有無所不知、洞察人心及事實的智慧。沒有東西能隱瞞祂；我們或許能愚弄人，卻永不可能欺騙神。祂認識我們的本相，亦按事實審判我們。當亞伯拉罕在幔利的橡樹遇見以人形顯現的主，主讓亞伯拉罕知道祂正要前往所多瑪，察看當地的道德實況。主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創十八20-21）神就是如此。祂必知道。祂按照事情的真相和道德的實況作出審判。祂不僅看人在眾人面前戴起的假面具，祂會審判「人的隱祕」。保羅說：「我們眾人都必須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林後五10，呂振中譯本），實非空言。

## 4. 審判者有執行刑罰的能力

現代的法官只會宣判刑罰，至於刑罰的執行，則要交由另一個司法部門處理。古代的世界也是這樣運作。可是，神卻會親自懲罰。祂集立法、宣判和懲罰於一身；祂獨攬了司法的所有職能。

### 賞善罰惡

從上述所見，聖經明確宣告神的審判者角色乃是神的一部分屬性。它引證了其他經文對神的完美道德、公義、公正、智慧、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的各種描述。它亦告訴我們，「賞善罰惡」乃彰顯神公義屬性的核心；審判者的實質工作正是按各人所應得的報應各人。以善報善，以惡報惡，乃神的本性。

因此，當新約談及最後審判的時候，總是以賞善罰惡的角度來形容它。聖經指出神會照各人的行為，審判眾人(太十六27；啟二十12-13)。保羅更節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因為神不偏待人。」(羅二6-11)神的賞善罰惡原則將公平地應用在每個人身上，無論是基督徒，還是非基督徒，神都依照各人的行為施報。當保羅說：「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接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更明確地包括基督徒在內。

因此，賞善罰惡顯然是神的屬性中，一種自然和預定的原則。神定意要審判各人，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這是創造中不可逃避的道德律；神要親眼看見各人得到本身應得的報應，問題只是遲或早——若非在今生，就是在來世。這是人生其中一個基本事實。而且，由於我們是按著神的形象被造，我們每個人的内心都知道這是真的。這是順理成章的事。

許多作奸犯科的人都口口聲說：「這個世界無公理！」（他們的話根本是毫無道理），但其實我們也經常這樣抱怨。詩人看見義人無辜受害，惡人卻「不像別人遭災」，反倒興旺和安泰（詩七十三），心中所產生的困擾正是人類常有的經驗。但神的屬性卻保證終有一天必定沉冤得雪；當「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二5)，賞罰必分明，而公理不彰的問題將不再困擾我們。神就是審判者，祂必秉行公義。

那麼，我們為何要逃避思想神是審判者呢？我們為何覺得這個觀念與神不相配呢？事實上，神作出完全的審判，正是祂擁有完美道德的其中一部分。對善惡之分漠不關心的神，豈能是一位良善和可敬的神？一位不會將歷史中的惡魔（我們若敢直指其名的話），如希特拉和史太林，與祂的聖徒作出區分的神，豈能是一位擁有完美道德和配受稱頌的神？神若不辨善惡，祂就不是一位完美的神。故此，神若不審判世界，便顯出祂不關注道德。從神定意要親自審判世界這個事實，就能證明神擁有完美道德，祂不會對善惡問題坐視不理。

認識神必審判，必然對我們的人生態度有直接的影響。我們若然知道，當我們走到人生道路的盡頭時，便要面對賞善罰惡的報應，就不會像沒有審判那樣地生活。但必須強調的是，我們不可以為神審判的教義基本上只是嚇人的工具（尤其是最後審判的教義），要使人活得像個「正人君子」。誠然，它對沒有神的人而言，確有阻嚇的作用；但它的要旨其實是啟示神的道德屬性，並將道德的重要意義帶進人生裏。正如莫里斯(Leon Morris)曾經寫道：

「最後審判的教義……強調人要交代自己的行為，同時亦肯定公義最終必勝過罪惡——縱然罪惡已成為現世人生的一部分。前者把價值賦予最微不足道的行為；後者為那些正在酣戰的人帶來平靜和確據……基督徒的審判觀意味著歷史正邁向一個目標……審判確保神必得勝、善必勝惡的理想。假如現今的善惡之

爭要持續至永恆，那簡直是難以想像。審判意味著罪惡最終必被一次過有力和全然地擊敗。審判意味著神的旨意最終必完全成就。」（參莫氏著《聖經的審判教義》，頁 72）

## 耶穌是父的代表

新約指出主耶穌基督擁有審判的主權，正如祂擁有天上和地下的權柄一樣；這點卻非人人曉得。聖公會在安葬禮中，稱耶穌為「聖潔和憐憫的救主，祢最配作永恆的審判者」是確實無誤的；因為耶穌一再重申，在那日，當眾人齊集在神的寶座前，為過去的一生承受永恆後果之際，祂會親自代表神進行審判，祂作出的判語，將決定人能得蒙接納或被拒絕。有關的經文包括：馬太福音七章 13 至 27 節，十章 26 至 33 節，十二章 36 至 37 節，十三章 24 至 50 節，二十二章 1 至 14 節，二十四章 36 節至二十五章 46 節；路加福音十三章 23 至 30 節，十六章 19 至 31 節；約翰福音五章 22 至 30 節。

最清晰地描述耶穌作審判者的經文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31 至 41 節：「人子……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即所有人）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王又要向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永火裏去！』」

最清楚記述耶穌擁有審判主權的經文是約翰福音五章 22 至 29 節：「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父……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神已應許賜給祂統治的權柄，包括司法的職權；參但七 13-14）……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神的親自委任，使耶穌基督無可推諉。祂站在每個人的生命盡頭，無一例外。阿摩司給以色列人的信息是：「預備迎見你的神」（摩四 12）；神給現今世人的信息是：「預備迎見復活的耶穌」（參徒十七 31）。我

們可以放心相信：耶穌既是真神，又是完全的人，祂的審判必完全公正。

## 顯示內心的指標

正如前面提過，神是依據我們的行為，即我們的行事為人、我們怎樣活這一生，來作最後的審判。參照我們的「行為」，並不表示它們有哪些地方值得法庭嘉許或獎賞（它離完美的標準實在太遠）。反之，它們是用作指標，來了解我們心中的隱祕—那正反映人的真正本相。耶穌曾經說過：「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十二 36-37）我們所說的話有何重要（從這含義來說，說話當然是「行為」的一種）？它之所以重要，正是因為它顯露了我們的內心。耶穌基督便言明這點：「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你們既是惡人，怎麼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33 節及其後經文）同樣，在綿羊和山羊的比喻中，審判的準則也是在於人有否關顧其他基督徒的需要。這有何重要？它的重點並不在於指出這種行為值得嘉許，那種卻不值得；而是說明這些行動可讓人曉得，這人因著相信基督，心中存著對祂的愛（參太二十五 34 及其後經文）。

我們若明白在最後審判中，行為是用來顯示靈性的指標，那麼，我們便有可能回答一個困擾了許多人的問題。我們也許可以用以下的方式說明。耶穌說：「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保羅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這兩句話怎能並列兼容呢？白白的赦免和因信稱義又怎能與按照行為審判並排而行呢？

問題的答案似乎是這樣：首先，白白的稱義肯定保護了信徒不致在神的面前被定為罪人和遭到擯棄。在啟示錄二十章 11 至

15節所記的異象中，便顯示了審判的情景：除了打開那記錄各人行為的「案卷」外，亦同時打開「生命冊」；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人，便不會像其餘的人那樣「被扔在火湖裏」。但白白的稱義卻不能保護信徒不用接受基督徒行為的評檢，若發現他們過往一直是投閒置散、品行不端，他們便不能像其他基督徒一樣享受某些好處。從保羅警告哥林多信徒，要留心自己在基督這唯一根基上建立怎樣的生活方式，正好表明了這點：「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2-15）「賞賜」是指到與神的關係更豐富充實，而「虧損」則指到與神的關係貧乏缺欠；但究竟如何，卻非我們現在所能理解。

神也會按照我們對祂的認識作最後審判的準則。即使沒有機會學習律法或福音，但每個人都可透過普遍啟示，對神的旨意有所認識：人若不去知道他所當知的，在神面前便是有罪。神將按照各人所知道的評定功過；請參看羅馬書二章 12 節，並與路加福音十二章 47 至 48 節比較。這裏的運作原則是：「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路十二 48）。這明顯是公平的。審判全地的主必公正地審判各人。

## 不用逃避

保羅指出，我們各人必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見「可畏的主」（林後五 11），而祂確實是可畏的。主耶穌像父一樣，是聖潔和純全的；我們卻不。我們活在祂的鑒察之下，祂知道我們所隱藏的一切；到了審判日，我們過去的一生將會如實地在祂面前重播，重新接受評檢。我們若有足夠的自知之明，必知道自己不配在祂面前。那時，我們該如何是好？新約為我們提供了答

案：求這位將要作審判者的主，現在先作你的救主。當祂作出審判時，祂就是律法；但當祂作你的救主時，祂就是福音。若現在逃避祂，將來再見祂，祂就是你的審判者，那時你便沒有盼望了。現在你去尋求祂，就必尋見祂（因「凡尋找的就尋見」，太七 8）；然後，你便發現自己將懷著喜樂的心，等候將來迎見祂，因為知道「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八 1）。因此，聖詩《永久磐石》如此說：

「當我此生年日逝，  
當我臨終閉目時，  
當我飛進永世間，  
當我到祢寶座前，  
永久磐石為我開，  
讓我藏身在祢懷。」

## 研習篇

### 目的

認識神必來審判，並能欣然面對審判。

### 問題討論

- 聖經中有哪些經文，是神以審判者出現？有哪些經文告訴我們神是審判者？
- 對於神是審判者這事實，涉及哪四個含義？神為何有能力履行這種司法的職能？
- 作者為何說賞善罰惡是「創造中不可逃避的道德律」？

4. 作者指出，神定意審判人，是證明祂具備完美道德的最終證據。作者提出了甚麼論點？
5. 作者指出，神審判人這事實的「要旨」何在（參看引用莫里斯那段話之前的一段）？
6. 耶穌基督與神的審判有何關係？
7. 在最後審判中，行為有何意義？
8. 白白的赦免與因信稱義，怎能與按照行為審判並駕齊驅？
9. 哥林多前書三章 12 至 15 節對基督徒有何教導？我們對此的醒覺如何影響我們每天的生活？
10. 我們對神的認識將如何影響祂對我們的審判？
11. 我們害怕接受審判，會驅使我們做甚麼？我們此刻若做了這件事，將如何改變我們預期審判來臨的心態？
12. 我們為何要對神是審判者這個事實感到欣慰？

### 行動建議

翻閱「耶穌是父的代表」這標題下，第一段所列的經文。它們提出了哪些要點？

## 神的忿怒

### 辭

典給「忿怒」所下的定義是：「深沉而強烈的怒氣及憤慨」。「怒氣」的定義是：「由於受到傷害或侮辱，而產生不快的怨憤和強烈的敵意」；至於「憤慨」的定義則是：「被不公義和卑鄙的事所激發的義怒」。這就是忿怒——聖經告訴我們，忿怒是神的屬性之一。

現代基督教教會普遍的作風是淡化這個主題。那些仍舊相信忿怒是神的其中一項屬性的人（並非人人相信），鮮有談及它，也許亦鮮有想及它。現今很多人已經厚顏無恥地向貪婪、驕傲、性慾和自我等偶像出賣自己，面對這個的世代，教會只懂得含糊其詞地宣講神的恩慈，對神的審判卻是絕口不提。我們在多久之前，聽過教會講壇傳講「神的忿怒」這個信息？我們若是牧者，又在多久之前以此作為講道的主題？我不禁納悶：福音電臺或電視直接談及這題目，或在福音報章、雜誌等刊物發表以此為題的文章，已是多久之前的事了？（如果有人曾這樣做，他又有多久沒有再獲邀請發言或發表文章？）事實上，「神的忿怒」這主題已成了現代社會的禁忌；基督徒大體上也接受這是個禁忌，以致自我調節，對此絕口不提。

我們不妨反問這是否正確，因聖經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我們很難想像，神的審判是昔日一個非常流行的話題，聖經的作者也樂此不疲地經常談論這題目。聖經其中一個最惹人注目之處，就是新舊兩約都非常強調神的忿怒，且極力說出它的可怕。賓克（A. W. Pink）曾經說過：「只要查考經文彙編，就會發現聖經論及神的怒氣、震怒和忿怒，比提到神的慈愛和溫柔多得多。」（參賓氏著的《神的屬性》，頁 75）



聖經不斷指出神如何以恩慈對待信靠祂的人，祂也如何以可怕的方式對待不信者。「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他的敵人施報，向他的仇敵懷怒。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大有能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他發忿恨，誰能立得住呢？他發烈怒，誰能當得起呢？他的忿怒如火傾倒，磐石因他崩裂。耶和華本為善，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並且認得那些投靠他的人。但他必……驅逐仇敵進入黑暗。」（鴻一 2-8）

保羅預言終有一天，主耶穌會「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身上得榮耀……的那日子」（帖後一 7-10）；這段說話已足以提醒我們，那鴻先知所強調的信息，並非舊約所獨有。事實上，「神的忿怒」或單是「忿怒」這個字詞，在新約已成了專有名詞，指到神會以各種方式主動報應那些褻瀆祂的人（參羅一 18，二 5，五 9，十二 19，十三 4-5；帖前一 10，二 16，五 9；啟六 16-17，十六 19；路二十一 22-24）。

聖經更不僅用以上所引的一般陳述，來向我們陳明神的忿怒。正如上一章所見，聖經歷史已宣示：神既是良善，但亦是嚴厲。假如《天路歷程》一書，從反面來說可稱為一本如何往地獄的書；那麼，聖經亦可稱為一部論述神忿怒的書，因它充滿了神如何報應的記述：從亞當和夏娃在創世記第三章遭到咒詛和趕逐，至巴比倫被傾覆，以及啟示錄十七章至十八章和二十章的大審判為止。

聖經的作者顯然不覺得「神的忿怒」這個主題有何禁忌，那麼，我們為何要避而不談呢？聖經既然毫不諱言地提及它，我們為何覺得需要三緘其口呢？當一旦觸及這個題目時，是甚麼令我們感到侷促和尷尬？當別人問及它的時候，是甚麼促使我們要刻意低調和閃爍其詞？我們的猶疑和困窘背後，究竟隱藏了甚麼？我們現在所反省的，並非單純指出那些對「神的忿怒」這觀念不

予細想的人，其實並未認真準備接受聖經的信仰。我們所要反省的，乃是許多所謂「教內人」，自認已堅定相信神的慈愛與憐憫，並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又在其他事上堅決遵行聖經的教導，他們竟在回應聖經這方面的教導上顯得彆扭迴避。問題究竟出在哪裏？

## 可用甚麼比擬神的忿怒？

我們對於神的忿怒感到惴惴不安，究其原因，是我們隱隱覺得忿怒這觀念無論如何總與神格格不入。

例如，對某些人來說，「忿怒」意味著一種失去自制力的勃然大怒，而且或多或少都帶有非理性成分。對另一些人而言，通常只會在自覺無能、自尊心受損，或在壞脾氣的人身上才有忿怒的表現。故此，他們認為把「忿怒」列為神的屬性之一，又豈是恰當？

答案是：這確實不恰當，但聖經根本沒有要求我們這樣做。問題似乎牽涉到我們誤解了聖經所採用的「擬人法」表達方式，那就是聖經習慣採用那些描述人的措辭來形容神的態度和性情。聖經採用這種表達方式，乃基於神是按照祂的形象造人，以致人的性情和性格都像神，多於像任何別的東西。然而，當聖經用擬人法的表達方式來論到神時，絕不表示那些在我們這群有罪的受造者身上出現的種種限制和瑕疵，會同樣在聖潔的造物主身上出現；反之，祂與人相反才是理所當然。

因此，按照聖經的觀念，愛雖然是神的屬性之一，但它不會使神變得像人那樣，因著愛而做出愚昧、衝動和不道德的事。同樣，在聖經中，神的忿怒屬性也絕不像人那樣，出現喜怒無常、任性、易怒的表現，並在發怒時做出卑鄙可恥的行為。反之，神的忿怒是對抗邪惡的一種正義和應有的反應。神只會在應當發怒時才發怒。人也會出現「義怒」，但罕見得多。可是，神的怒氣

卻永遠是義怒。試問一位喜愛良善，但同時卻又愛罪惡的神，能否稱為良善的神呢？對罪毫無反應的神，又怎能是一位道德完全的神呢？當然不能。聖經提到神的忿怒時，正是要表明神對抗罪惡，才能顯出神有完美的道德。

對另一些人來說，神的忿怒還含有殘忍之意。也許他們聯想到愛德華滋在1741年被神大大使用，為新英倫恩斐特鎮帶來醒覺的一篇講章。那篇講章以「罪人在神忿怒的手中」為題，繪形繪聲地用了火爐為喻，細述「屬血氣的人被神的手握住，懸在地獄的邊緣」，使會眾感受到本身處境的可怕，從而令他的結語帶來最大的感染力：「此刻，讓每個還未屬於基督的人立即醒覺，趕緊逃離即將臨到的忿怒！」。每個讀過這篇講章的人，都會認同美國浸信會神學家兼教育家施特朗（A. H. Strong）所言，無論愛德華滋的比喻如何切中主題，也只是比喻而已；換言之，愛德華滋「並不認為地獄真的充滿了火和硫磺，他只是以火和硫磺來象徵有罪和受責的良心，如何在不潔中與神隔絕」（參施氏著的《系統神學》，頁1035）。不過，這番話卻未能完全釋除某些人對愛德華滋的批評，他們認為若然要用到這樣恐怖的措辭來描述神所施諸的懲罰，那麼，祂必定是個兇惡殘忍的惡魔。

這個推論對嗎？聖經有兩項真理可證明它是不對的。

首先，聖經所言神的忿怒，永遠是義怒，亦即是審判者秉行公義的忿怒。殘忍卻永遠是不道德的。可是，我們從聖經及愛德華滋那篇講章所得到的教訓，卻是明確地假設了那些因神降怒而飽受痛苦的人完全是罪有應得的。保羅告訴我們，「神震怒的日子」就是「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5-6）。耶穌亦清楚指出（祂其實比新約任何人更多論及這主題），神會按著各人應得的施報。「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7-48）

愛德華滋的講章指出神「不會要你所受的痛苦，超過公義的嚴格要求」；反之，它是完全符合「公義的嚴格要求」。不過，他堅稱那些在不信中死去的人，必然是痛苦的。若有人問：不順從創造我們的神，真的應該得到如此沉重和痛苦的刑罰嗎？任何自知罪孽深重的人，都會毫無疑問地回答「是的」；但同時亦知道那些良心仍未醒覺，未知「罪孽是何等深重」（如安瑟倫所言）的人，根本沒有資格妄自置評。

其次，聖經所言神的忿怒，是人自己選擇要受的。在神未將地獄之苦加諸人之前，是人自己選擇要進去的，因為他拒絕讓神的光來光照他的心，引導他進到祂面前。當約翰說完「不信（耶穌）的人，罪已經定（審判）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這句話之後，便提出理據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三18-19）。他的意思溢於言表：對於這種決定所作的審判，其實是失喪的人加諸自己身上的，因為當光藉著耶穌基督臨到他們時，他們拒絕接受光。歸根究底，神對不信者所作的審判，不論是在今生還是在來世執行，只是向那人表明和引領他進入他先前自行抉擇所產生的一切後果。

這個基本抉擇自始至終都是這樣簡單：要麼就是回應「到我這裏來……負我的轭，學我的樣式」（太十一28-29）這呼召，或不予回應；要麼就是保存自己的生命，規避耶穌的責難，並堅拒祂要我們把生命的主權交出的要求，或是甘願喪掉生命，藉著捨棄自己、背起十架、成為門徒，任由耶穌把我們的生命作出翻天覆地的改變。耶穌告訴我們，我們若選擇保存生命，我們將可以贏得世界，但這卻對我們毫無益處，因為我們至終將喪失靈魂；反之，若為祂的緣故喪掉生命，至終卻會得著生命（太十六24及其後經文）。

然而，失喪靈魂又是甚麼意思？耶穌用了一些自擬的嚴肅比喻來回答這個問題：那就像耶路撒冷城外作垃圾焚化場的欣嫩子

谷（Gehenna，在可九47並福音書其他10處經文均譯作「地獄」）；當中有「不死的蟲」（可九47），這可喻作良心的不斷譴責，使人好像經歷無盡的死亡；也有「火」，喻作痛苦地意識到神的不悅；像「在外面的黑暗裏」，指到人不僅知道自己失去了神，且與一切美善的事物隔絕，並失去一切令生活變得有價值的東西；而「切齒」是指到自怨自恨。

這些東西無疑可怕得令人難以想像，縱使那些知罪的人已對它們略有所知。然而，這些痛苦的境況並非由一位專橫的神任意降給人，反之，是人按照自己的選擇，刻意走進去的。不信的人寧願靠自己，不需要神、抗拒神，與神為敵，而他將得償所願！除非是人自己選擇，否則無人需要活在神的震怒之下。神在忿怒中採取的行動，就是任憑人走自己選擇的路，任憑人自食其果。神願意尊重人的選擇至這個地步，或許會令人感到不安，或感到畏懼，但祂在這方面的態度顯然是極其公平的；這跟我們所理解的殘忍、喜怒無常、隨意暴虐，實有天壤之別。

因此，我們需要緊記，在聖經之中，許多描述神這位大君王和審判者會在震怒中給人報應的經文，往往是具高度象徵的；我們要正確解釋這些經文，就必須認識神在忿怒中所作的行動，只不過是批准和確認降刑給祂曾發出邀請，卻執意偏行己路的那些人。我們可從創世記第三章，神首次降怒於人的記述中看到這點：在神把亞當逐出伊甸園之前，我們看見亞當已經選擇躲避神的面；我們在全本聖經都可見到神運用同一個原則待人。

## 羅馬書如何論及神的忿怒？

在新約中，對這主題作出了經典討論的一卷書，就是馬丁路德和加爾文視為聖經入門的羅馬書；事實上，羅馬書明確提到「神的忿怒」的經文，遠超過保羅其他書信論及這主題的總和。在本章餘下的篇幅，我們將一起探討羅馬書在這主題上教導我們甚麼，相信這研究將有助我們釐清剛才提出的某些重點。

## 1. 何謂「神的忿怒」？

在羅馬書中，神的忿怒是指到神用以懲罰罪惡的果斷行為。三位一體的耶和華神如何以個別化和情感化的態度，向罪人顯明祂的愛，同樣地，祂亦會主動表明祂如何恨惡不虔不敬和邪惡敗壞的人。「忿怒」一詞（羅五 9，二 5）可能特別指到神在將來一個「忿怒的日子」，會毫無保留地顯明祂的惱怒；但它亦可指到在現今神所安排的事件和過程中，我們可察覺到神對罪惡的審判。因此，對罪犯宣判刑罰的法院，就是「神的用人……刑罰那作惡的」（羅十三 4-5）。神的忿怒是祂對我們犯罪的反應，而「律法是惹動怒氣的」（四 15），因律法使我們內心潛藏的罪蠢蠢欲動，導致過犯的出現，這種惹動怒氣的行為更會愈來愈增多（羅五 20，七 7-13）。神對罪惡所顯出的忿怒，正表明祂的公義；對於「神降怒是他不義」（羅三 5）的謬論，保羅義正詞嚴地予以斥責。祂形容「預備遭毀滅」的人為「可怒的器皿」，即可怒的對象，意思跟他在別處稱那服侍世界、肉體和魔鬼的奴僕為「可怒之子」一樣（弗二 3）。單單是這些人的做人方式，已足以使神的忿怒降在他們身上。

## 2. 「神的忿怒」如何顯明？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一18)「顯明」的原文是屬於現在時態，意味著經常、不斷地顯明。「從天上」跟上一節的「在這福音上」是互相對照，暗示這是普世性的啟示，要遍達未聞福音的地方。

神如何向人顯明？它早已直接烙印在每個人的良心上：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羅一28）、不羈犯罪的那些人，都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羅一32）。對於將來的審判，沒有人是全然無知的。神已藉著祂所啟示的福音顯明了這點：它先把將有「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這壞消息告訴我們（羅二5），預備我們接受福音的好消息。

除此以外，對於有眼可見的人而言，人類現今的處境足已顯明神忿怒的痕跡。基督徒隨處可見墮落的模式不斷衍生運作——由認識神變為拜偶像，再由拜偶像演變到各式各樣的敗壞墮落，以致每個世代都滋生新的「不虔不義」。對於這個每況愈下的境況，神在忿怒中的行動就是任憑人隨從自己的選擇，任意敗壞，及公然放縱各樣的邪情私慾。保羅按照他對聖經及當代情況的認識，在羅馬書一章 19 至 31 節把這個過程描述出來，當中的主要經文包括：「神任憑他們……行淫穢的事」、「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羅一 24、26、28）。

你如果需要證據，去證明那早已在你良心裏顯明的「神的忿怒」已成為在世上運行的一股力量，那麼，按保羅所言，你只需看看周遭的人，看看神「任憑」他們作甚麼就行了。保羅在二千多年前寫下這番話，試問今天有誰能挑戰他的論點？

### 3. 如何才得著拯救，脫離「神的忿怒」？

羅馬書的首三章，保羅著意逼使我們去面對一個問題：如果「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而「忿怒的日子」又將臨到，那時神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那麼，我們又怎能避免大禍臨頭呢？這是一個非常逼切的問題，因為我們眾人「都在罪惡之下」，「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9、10、19）。律法不能救我們，因它的作用只是制衡人的罪，讓我們知道自己離公義多遠。外在的宗教標誌也同樣不能救我們，正如只行割禮不能救猶太人一樣。那麼，還有任何途徑能救我們逃避神的忿怒嗎？

有的，而且保羅亦知道那是甚麼途徑，他說：「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五 9）藉著誰的血？就是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穌基督——的血。「稱義」又是甚麼意思？它表示罪人得蒙赦免，被接納為義人。我們如何

得以稱義？是憑藉信心，就是放下自我，信靠耶穌的位格和救贖工作。耶穌的血——就是祂的捨己犧牲——如何成為我們稱義的憑據？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24 至 25 節解釋說：「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甚麼是「挽回祭」？它是一種用作贖罪和消除罪咎的獻祭，可藉此逃避忿怒。

稍後我們將更全面地看見這正是福音的真正核心：藉著耶穌基督代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的罪，便「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 2）。在我們眾罪人和神的忿怒之間，矗立著主耶穌的十字架。我們若因信而屬於基督，我們就藉著祂的十架稱義，神的忿怒將永遠不會臨到我們——不論是今生或來世都不會。耶穌已「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帖前一 10）。

### 嚴肅的事實

誠然，過往處理「神的忿怒」這主題時，往往帶著胡亂臆測、不虔不敬，甚或是心存惡意的成分。誠然，某些人在傳講神的忿怒和永遠的刑罰時，是眼中無淚，也毫不痛心。誠然，某些細小教派竟樂於把全世界交給地獄（除了他們自己之外），實在令許多人大為反感。不過，我們若要認識神，那麼，姑勿論神的忿怒這真理是多麼不合時宜，或我們已對它心存偏見，也必須面對它。不然的話，我們將無法明白拯救人脫離忿怒的福音，或十字架所成就的挽回祭，或神救贖的愛是何等奇妙。而且，我們也不會明白神在歷史中的手，以及神現在如何對待屬祂的人；我們也無法理解啟示錄這卷書，更無法分享猶大對傳福音的逼切感——「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猶 23）。最終，我們將無法按照神的話來認識及事奉祂。賓克曾經寫道：

「神的忿怒使神的屬性顯得更完美，我們要經常默想它。首先，它使神對罪惡的憎惡深印在我們心中。我們對罪往往是掉以輕心，加以掩飾和開釋藉口。可是，我們愈多研究和反思神對罪

惡的深惡痛絕，並祂對罪惡的可怕刑罰，我們就愈能意識到罪的可惡可恨。其次，它使我們的心對神萌生真正的敬畏。『我們……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8-29) 除非我們懂得『虔誠』地景仰祂的可畏、威嚴，除非我們懂得對祂的義怒存『敬畏』之心，否則我們對祂的事奉就不可能得蒙『喜悅』——惟有時刻緊記『我們的神乃是烈火』，才能產生這種虔誠敬畏之心。第三，它使我們的心熱切向耶穌基督發出頌讚，因祂已經拯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帖前一 10)。我們是否願意默想神的忿怒，將成為我們的心是否真正愛神一個確切的考驗。」(參賓氏著《神的屬性》，頁 77)

賓克說得對。我們若想真正認識神，亦蒙神所認識，我們就要祈求神此刻教導我們明白祂的忿怒。



## 研習篇

### 目的

認識甚麼是神的忿怒。

### 問題討論

1. 當我們聽到「忿怒」一詞，會想到甚麼？這個字詞究竟有何含義？聖經是否以抑制的態度，來談及神的忿怒呢？
2. 聖經為何用「擬人法」的方式來談論神？用這種方式論及神的忿怒，可能會導致我們墮入甚麼陷阱呢？

3. 當人批評神的忿怒為殘忍時，哪兩項聖經真理可予以反駁呢？
4. 作者引用哪段經文來支持他說：「在神未將地獄之苦加諸人之前，是人自己選擇要進入去的」？
5. 作者如何引用耶穌的欣嫩子谷比喻，來描述地獄？我們明白到「與神隔絕」的真正意思，將如何影響我們對非基督徒的態度和行為？
6. 根據羅馬書的教導，甚麼是神的忿怒？
7. 神如何不斷地向世人顯明祂的忿怒？
8. 人如何得以脫離神的忿怒？
9. 我們若不去面對神的忿怒的真理，將永遠無法明白哪些重要的真理？
10. 根據賓克的說法，我們為何要經常默想這個真理？
11. 我們會如何迎接賓克最後指出的那個考驗？
12. 甚麼是神的忿怒？我們認識神的忿怒之後，將推動我們做些甚麼？

### 行動建議

翻閱本章所列出的經文。默想經文給我們留下甚麼印象？當中用到甚麼象徵來描述神的忿怒？

## 恩慈和嚴厲

**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 22 節說：「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當中的「和」字乃本節的鑰字。保羅當時正解釋猶太人與外邦人在神的計劃中的關係。他剛剛才提醒他的外邦讀者，當代大部分的猶太人因為不信而遭到神的棄絕；但與此同時，神卻領了許多像他的外邦讀者那樣的異教徒得著得救的信心。此刻，祂呼籲他們留意神在這事上所顯出的兩方面屬性：「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羅馬基督徒並非只需思想神的恩慈，或是神的嚴厲，而是兩者都要思想。兩者都是神向人顯明的屬性。在神的恩典中，兩者是並行不停的。我們若要真正認識神，就必須認識祂這兩種屬性。

### 「聖誕老人」與「絕望谷」

自保羅寫下這節經文至今，也許沒有一個時代比今天更需要重申這個真理了。現代人對於何謂相信神，已到了胡裏胡塗和混淆不清得難以形容的地步。人說相信神，卻不知道所信的是誰，也不知道信了之後會有何分別。

基督徒常感到不知從何入手幫助那些在迷亂中掙扎的朋友，讓他們獲得福音單張所言的「平安、穩妥和喜樂」，因為各種對神的奇幻「傳說」雜亂紛陳，實在令他們感到手足無措。我們會問：人怎麼把它弄得一團糟？究竟在哪裏出了問題，以致產生這樣的混亂？我們該從何入手去理出頭緒來？

有幾個互補不足的答案可以用來回答這幾個問題。

第一個答案：有些人不是藉著神的話去認識神，而是透過某

些個人的宗教直覺來建立他們對神的認識。對於這些人，我們要幫助他們去除自恃的心態，或消除他們因這種心態而對經文產生的誤解；同時，更要幫助他們以聖經的話，而非自己的感覺，作為信仰的基礎。

第二個答案：現代人認為所有宗教皆相同和平等，因此，他們會將基督教及其他宗教的神觀集大成；對於這些人，我們要努力向他們證明主耶穌基督的獨特性和終極性——祂是神賜給人的終極之道。

第三個答案：人不再承認自己有罪，以致他們所想所行都有悖逆神和與神為敵的成分。對於這些人，我們的責任是引導他們認清自己有罪的事實，令他們不再憑藉自己，且開放地接受基督的話來糾正他們。

第四個答案：跟前三個答案同樣基本的，就是今天的人習慣不把神的恩慈與神的嚴厲這兩個觀念並連在一起；我們務必幫助他們去除這種傾向，因這種習慣最終只會導致不信。

上述習慣最早見於十九世紀那些才華出眾的德國神學家身上，結果影響遍及現代西方整個復原教。它摒除一切對神的忿怒和審判的觀念，並假定聖經很多地方都歪曲了神的屬性（真的？！），認為神其實只有寬大的恩慈而沒有嚴厲一面。

誠然，近代某些神學家對此作出了回應，力圖重新肯定神的聖潔真理，可惜他們的努力似乎未夠徹底，他們的話大都被當作耳邊風。當代的復原教不會單單因為卜仁納 (Brunner, Emil) 或尼布爾 (Niebuhr) 質疑這是否整個事實，而準備放棄他們附和「天上聖誕老人」教義的「開明心態」。很多人堅信神（如果有神的話）除了是無限寬容和仁慈之外，便再無別的；要釐清這信念，簡直像清理攀藤植物那樣困難。但它若一旦往下紮根，真正的基督教就蕩然無存了；因基督教的本質是相信人只要藉著基督在十架上的救贖工作，便可罪得赦免。

然而，根據「聖誕老人」的神學，罪對此根本不構成問題，而代贖亦變成無甚必要；神主動施恩給不聽從祂命令的人，跟聽從祂的人沒有分別。至於神對我們的態度會因我們是否聽從祂的話而有所改變，一般人連想也沒想過。任何人若試圖指出人要在神面前存著敬畏的心，戰戰兢兢地聆聽祂的話，就會被人看成是無可救藥的老套，被稱為「維多利亞時期的守舊派」、「清教徒」和「古老基督徒」。

不過，「聖誕老人」這神學本身已蘊含了叫自己滅亡的種籽，因它不能處理罪惡這事實。在二十世紀初，當相信一位「善神」的自由主義開始廣泛流傳之際，所謂「苦罪問題」（從前根本不是問題）便突然躍佔基督教護教學的首要關注點；這實非意外之事。它實在是無可避免的，因為在殘忍暴虐、配偶不忠、天災人禍或頑疾纏身等令人痛心疾首和傷心欲絕的事件中，根本不可能看見天上那位聖誕老人的好心善意。唯一可以幫助自由派堅持這神觀的方法，就是指出神與這些事情無關，否認祂直接牽涉其中或導致它們的出現；換句話說，就是要否定祂的無所不能和擁有掌管世界的主權。自由派神學家早在六、七十年前已踏上這條路，今天的人仍是亦步亦趨。因此，今天的人只剩下一位善意有餘、但力量不足以經常保護祂的兒女免於禍患和傷痛的神。當禍患臨到時，人除了可以一笑置之和強忍下去之外，便別無他法。諷刺的是，這樣相信一位只有恩慈而沒有嚴厲的神，卻只會令人產生宿命和悲觀的人生態度。

因此，它可算是當代信仰其中一條領人通往「懷疑堡」和「絕望谷」的青蔥小徑（所有這類小徑總是殊途同歸）。踏上歧途的人怎樣才能走回正道呢？惟有根據聖經，明白神的恩慈和祂的嚴厲是緊扣相連的。本章的目的就是把聖經論述這點的實質教訓勾勒出來。

## 神的恩慈

無論是用在神或人身上，「恩慈」都表示某些令人欽佩、美善、吸引和值得稱讚的東西。當聖經作者說神是「恩慈」的時候，他們想到的是一位促使屬祂的人稱祂為「完全」，而且特別激發他們稱祂是有「憐憫」和「恩惠」，並指出祂是「慈愛」的神所具備的總體道德屬性。讓我們在以下稍加闡述。

聖經經常以不同方式論及神的完美道德，有些是神的自我宣告，有些是祂的子民從經驗引證所得。神與摩西一同站在西乃山上，「宣告耶和華的名（「名」就是祂顯明的屬性）。耶和華（就是祂百姓的神、至高無上的救主、在恩典之約中自稱「我是自有永有」的那一位）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三十四5-7）。神這樣宣告自己的完美道德，是為了成就祂向摩西許下，要顯祂「一切的恩慈在（他）面前經過」的應許（出三十三19）。這裏指出神一切具體的優點，並與它們並行不悖的一切屬性——包括神的真實可靠、永無瑕疵的公義及智慧、祂的溫柔、寬容，並有足夠能力幫助所有求告祂的人，祂的尊貴、恩慈可讓人達致在聖潔及愛中與祂相交的崇高目標——它們結合起來，便是神的恩慈；從總體而言，就是神自我宣示的優點之總和。

當大衛宣稱：「至於神，他的道是完全的」時（撒下二十二31；詩十八30），他是說神的百姓跟他一樣，在經驗中體會到神的恩慈絕不少於祂的自我宣示。「他的道是完全的，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凡投靠他的，他便作他們的盾牌。」這篇詩是大衛回顧一生之後，見證自己如何經歷神的信守應許，並有足夠力量作他的盾牌和守護者；而且，只要神的兒女不跌倒，以致丟棄神兒子的名分，就能有同樣的經歷。（在此一提，我們若從沒有仔

細讀過這篇詩，便要立即一讀，並在每一點上反省自己的見證與大衛的相差多遠——以後且要定期檢視。我們將發現這是有益的操練，縱然它可能令我們感到不安。）

不僅如此，在神的完美道德中，「恩慈」是特別指到其中一種屬性——是神向摩西宣告「他的一切恩慈」時特別指明的：祂說自己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6-7）。這是一種樂善好施的屬性。意思是指一種願意向人付出的特質，不為任何利益，也不局限於對方理應得到的，卻是不斷地給予超過他所當得的。它表達了一個單純的願望，就是把那些令人快樂的東西給予人。換言之，樂善好施是神完美道德的核心：這種本質決定了神的其他一切優點如何彰顯出來。

很久以來，說拉丁語的神學家都用“*Ulro Bonus*”來形容神，意即神有「豐盛的慈愛」——自發流露的恩慈、湧流不息的樂善好施。改革宗的神學家喜用新約中的「恩典」一詞（即白白的恩惠），來涵蓋神一切樂善好施和恩慈的作為；並藉此將「創造、護理和賜福今生」的「普遍恩典」，與救恩範疇內所彰顯的「特殊恩典」清楚界分——「普遍」跟「特殊」之間的分野在於所有人都獲得前者的好處，卻未必得到後者所恩澤。用聖經的說法來表達這分別，就是：神給所有人一些好處，但同時卻給某些人一切好處。

詩篇一四五篇稱頌神的樂善好施如何厚賜各樣福祉：「耶和華善待萬民，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萬民都舉目仰望你，你隨時給他們食物。你張手，使有生氣的都隨願飽足。」（9、15-16節；參徒十四17）詩人的重點是要指出，神既掌管了世界所發生的一切，我們享受的每一頓飯、每件樂事、每分財產、每線陽光、每晚睡眠、每刻健康及平安，以及維持和令生命豐富的一切事物，都是神的恩賜。神的賜予是何等豐盛！有首詩歌提醒我們：「主的恩典，樣樣都要數」，任何人只要認真數算每天所得的恩惠，就必對詩歌的下一句：「必能叫你驚訝立時

樂歡呼！」產生共鳴。然而，神的普遍恩典不管如何豐富，卻被神在救贖工作中所顯更大的憐憫遮蓋了。

當以色列的樂師呼召眾民向神感恩，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的時候（詩一〇六1，一〇七1，一一八1，一三六1，參一〇〇4-5；代下五13，七3；耶三十三11），他們心中想著的，往往是神的救贖、憐憫，包括祂拯救以色列出埃及的「大能作為」（詩一〇六2及其後經文，一三六），在祂的僕人陷入罪中的時候，祂願意寬容和赦免（詩八十六5），以及祂隨時指教百姓走當行的道（詩一一九68）。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22節指出，神把「野橄欖」的外邦人接到祂的橄欖樹（即祂立約子民的團契、得救信徒的群體）上所顯出的憐憫，便是神的恩慈。

詩篇一〇七篇對神的恩慈作了經典的詮釋。在這篇詩中，詩人為了加強他的宣召：「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便從以色列被擄的歷史及個人的急難中，概括四個例子，說明人如何「在苦難中哀求耶和華；他從他們的禍患中搭救他們」（6、13、19、28節）。第一個例子是神拯救無助的人脫離仇敵，帶領他們離開荒野，尋獲家園。第二個例子是神拯救「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他們原本是因為違背祂才落入如斯境況。第三個是醫治「愚妄人」的疾病，他們因為不聽從神，神才藉疾病來管教他們。第四個是神保護航海的旅人，他們原以為自己的船會在狂風巨浪中翻沉，但神卻使風浪止息。詩人細述每個危難之後，都用同一句話來結束：「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他」（8、15、21、31節）。這篇詩以壯麗的筆觸，概述了神如何以祂的恩慈扭轉人的命運。

## 神的嚴厲

那麼，神的嚴厲又如何呢？保羅在羅馬書十一章22節用到「嚴厲」一詞時，他的意思是指「切斷」，即是神決定從那些唾棄祂恩慈的人身上收回祂的恩慈。它提醒我們回想一個事實：當

神昔日向摩西宣告祂的名時，祂指出自己雖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卻「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即不會放過頑梗悖逆、不知悔悟的罪人（出三十四6-7）。保羅在此所言的嚴厲行動，是指到神棄絕整個以色列民（把他們這些原來的枝子從祂的橄欖樹上砍掉），因他們不信耶穌基督的福音。以色列一直靠賴神的恩慈，但如今卻漠視神藉著祂兒子具體彰顯的恩慈；神的反應很迅速，就是把他們砍掉。保羅藉此警告他的外邦基督徒讀者，他們若像以色列人那樣犯錯，神也會把他們砍掉。「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不愛惜你。」（羅十一20-21）

保羅在這裏所應用的原則是：神每次彰顯其恩慈的時候，背後都隱藏著一個嚴厲的警告，就是人若漠視祂的恩慈，便會遭到審判。我們若不容讓神的恩慈領我們懷著感恩的心來到祂面前，以愛來回應祂，那麼，當神轉臉不看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只能怪責自己了。

保羅在羅馬書的頭幾章向那些自滿和喜歡論斷人的非基督徒說：「神的恩慈是領你悔改」（羅二4）——腓力斯（J. B. Philips）正確地意譯為：「本意是領你悔改」。「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但神仍寬容我們的過錯（正是我們在別人身上看見，認為要受審判的過錯）。所以，我們應該為此而表現出非常的謙卑和感恩。但若然我們只顧挖人瘡疤，自己卻不懂得回轉投靠神，那麼，我們就是「藐視他豐盛的恩慈、寬容、忍耐」，並「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羅二1-5）。同樣地，保羅告訴羅馬信徒，只有在某個條件規限之下，他們才在神的恩慈中有份——「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羅十一22）。事例各有不同，但原則始終如一。那些得著神的恩慈，卻拒絕以悔改、相信、信靠，並順服神旨意的態度來作出回應的人，當神最終收回祂的恩慈，中止他們從中獲益的機會，並展開審判的時候，他們不用感到驚訝或抱怨了。

神卻並不急於顯明祂的嚴厲，相反，祂「不輕易發怒」（尼九7；詩一〇三8，一四五8；珥二13；拿四2），又「長久忍耐」（出三十四6；民十四18；詩八十六15）。聖經多次提到神的忍耐、寬容，一再延遲審判，延長恩典的日子，讓人有更多機會悔改。彼得提醒我們，在挪亞的日子，地上充滿敗壞，逼使神作出審判的時候，但「神容忍等待」（彼前三20）——這可能指到創世記六章3節所言的「一百二十年」緩刑期。

此外，保羅在羅馬書九章22節告訴我們，神在歷史的進程中，「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同時，彼得亦向第一世紀的讀者解釋，基督再來審判的應許尚未成就，是因為神「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這解釋同樣適用於今天。神一直忍耐，讓人在審判最終降臨之前有「悔改的機會」（啟二5），是聖經的其中一個神蹟。難怪新約一再強調長久忍耐是基督徒的美德和責任；它其實是神的部分形象（加五22；弗四2；西三12）。

## 我們的回應

我們可從以上的思路得出三個教訓。

- 感謝神的恩慈。數算自己所蒙的福；不要把自己所得的好處、賜予和快樂，視為理所當然；要學習凡事感謝神。不要以輕慢的態度來輕忽聖經或耶穌基督的福音。聖經告訴我們，有一位救主為我們受苦、受死，以致我們眾罪人得以與神復和；加略山是衡量神恩慈的地方，我們要銘記於心。嘗試用詩人的問題來反問自己：「我拿甚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求主施恩，讓我們能像詩人那樣回答：「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耶和華啊，我真是你的僕人……我要向耶和華還我的願。」（詩一一六12及其後經文）

2. 感謝神的忍耐。細想祂過往如何寬容我們；今天，我們的生命還有那麼多與祂不相稱之處，理應遭祂棄絕，但祂還是繼續寬容我們。學習對祂的忍耐發出讚歎，且求祂施恩使我們學效祂，以忍耐待人；同時，不要再測試祂對我們的忍耐程度了！

3. 感謝神的管教。祂是我們的守護者，歸根究底，祂更是我們的一切；萬物都是從祂而來，我們每天均可親嘗祂的恩慈。這經驗是否已足以令我們悔改、相信基督？若否，我們就在輕慢神，我們已站在祂嚴厲審判的陰影下。但祂此刻若把荊棘放在我們的床上（引用懷特腓德所言），那只是為了使我們從靈裏的昏睡中得以驚醒，起來尋求祂的憐憫。

又或者我們已是真正的信徒，祂卻仍把荊棘放在我們的床上，那只是為免我們陷入自滿自足的昏睡中，讓那種需要神的感覺經常把我們帶回自覺不足和信靠神的心那裏，確保我們「長久在祂的恩慈裏」，尋求祂的面。神偶爾會在祂的恩慈裏讓我們觸及祂的嚴厲，藉這仁慈的管教來防備我們掉入那種失去了神的恩慈，只有祂嚴厲審判我們的嚴重後果。這乃是愛的管教，我們必須好好受教。「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來十二5）「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一一九71）

## 研習篇

### 目的

學習要將神的慈愛與祂的嚴厲並連起來。



### 問題討論

1. 為何羅馬書十一章22節的鑰字是「和」字？
2. 人對神的認識為何變得混淆不清？
3. 「人習慣不把神的恩慈，與神的嚴厲這兩個觀念並聯在一起」，這習慣是從何而來的？它對基督教帶來甚麼影響？為甚麼？
4. 為何「『聖誕老人』這神學本身，已蘊含了叫自己滅亡的種籽」？
5. 神的恩慈是由哪些屬性聯合構成的？
6. 神特別向摩西強調祂哪種屬性？
7. 作者說：「樂善好施乃神完美道德的核心所在」，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8. 作者說：「神給所有人一些好處，但同時卻給某些人一切好處」，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9. 詩篇一四五篇的重點是甚麼？
10. 甚麼是神賜給我們最大的福祉？
11. 詩人在詩篇一〇七篇為到神施行哪4方面的拯救而頌讚神？
12. 甚麼是神的嚴厲？作者說：「在神每次彰顯其恩慈的時候，背後都隱藏著一個嚴厲的警告，就是人若漠視祂的恩慈，便會遭到審判」，是甚麼意思？
13. 聖經自始至終如何強調神的嚴厲屬性？

## 嫉妒的神

14. 作者探討過神的恩慈和嚴厲之後，得出哪3個教訓？我們該如何應用它們？
15. 神的恩慈與神的嚴厲這兩者之間，究竟有何關係？

### 行動建議

每天用半小時，為著神給我們的恩慈，向神發出感恩與頌讚。

「嫉妒的神」——乍聽起來，豈不令人反感？誰都知道嫉妒猶如洪水猛獸，是罪惡之中為禍最大，且對人的心靈戕害最深的；但與此同時，誰都知道神是至善的；因此，怎能想像在神裏會有嫉妒？

要回答這個問題，第一步先要弄清楚它與我們的想像力完全無關。神若是由我們想像出來，我們自然會把自己所欣賞的特性賦予祂；嫉妒當然被摒諸門外。沒有人會把神想像為一位嫉妒的神。然而，我們並非靠想像力來建立自己的神觀，卻是要聆聽聖經的話，讓神親自藉著祂的話，把關於祂的真理告訴我們：因為我們根本沒法運用想像力來尋覓創造我們的神，但祂卻已親自向人啟示自己。祂已向人說話；祂藉著許多代言人和信使，最重要的更是藉著祂的兒子——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向人說話。而且，祂也沒有讓祂的信息及人對祂的大能作為的記憶，在錯漏百出的口述傳遞過程中，遭到扭曲或遺忘。反之，祂已將祂的話用書寫形式記下，作為永久的文獻。我們就是在聖經（加爾文稱之為神的「公開記錄」）找到神一再提到自己是嫉妒的神（譯註：「嫉妒」的英文是“Jealous”，中文聖經譯本一般譯作「忌邪」）。

當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到西乃山，將祂的律法和約頒賜給他們時，祂最先告訴他們的，就是祂是嫉妒的神。神親口告訴摩西，然後再「用指頭寫」在石版上的第二條誡命（出三十一18），就是：「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5）。稍後，神更直截了當地告訴摩西：「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出三十四14）。從出處而言，最後那節經文是非常意味深長的。出

埃及記的基本主旨是讓人知道神的名——聖經所言的神的「名」，由始至終是指到神的本質和屬性。在出埃及記第三章，神宣告祂的名是「自有永有」，或直截了當說「我是」(I Am)；來到第六章，祂則自稱是「耶和華」(即「主」)。這幾個名說明祂是自存、自決及至高掌權的。然後，從三十四章5節開始，神向摩西宣告祂名的時候，表明「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赦免……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此名顯示了祂在道德方面的榮耀。

在神啟示祂名的同一段裏，祂在最後作結時竟宣告說：「耶和華是忌邪的神」(三十四 14)。這意想不到的描述明顯是代表了神的屬性之一：它不僅跟剛才闡述祂名的屬性沒有矛盾，而且從某種意義來說，它更是祂名的精髓。這屬性既然確是祂的「名」，那麼，祂的百姓當然要認識它。

事實上，聖經有很多處提到神的嫉妒，不僅在五經(民二十五 11；申四 24，六 15，二十九 20，三十二 16、21)，還在歷史書(書二十四 19；王上十四 22)、先知書(結八 3-5，十六 38、42，二十三 25，三十六 5 及其後經文，三十八 19，三十九 25；珥二 18；鴻一 2；番一 18，三 8；亞一 14，八 2)，以及詩篇(詩七十八 58，七十九 5)出現。經文往往把它描述為促使神在忿怒或憐憫中作出某行動的動機，例如「我要……為我的聖名發熱心(英譯為“Jealous”)」(結三十九 25)；「我為耶路撒冷、為錫安，心裏極其火熱(英譯也是“Jealous”)」(亞一 14)；「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鴻一 2)。

在新約，保羅問自高自大的哥林多信徒說：「我們在激動主的妒愛啊？」(林前十 22，呂振中譯本)；還有，雅各書四章 5 節說：「神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

## 神嫉妒的本質

我們會問，神的嫉妒是甚麼？怎麼在人身上出現的嫉妒是一種罪惡，在神卻成為一種美德？神的完全是配受稱頌的；但我們怎能為到神的嫉妒而頌讚祂呢？

我們若繫記以下這兩個事實，將可尋獲答案。

第一個事實是：聖經說到神的嫉妒時，是採用「擬人法」的描述方式，即把那些用來描述人的措辭用在神的身上。聖經充滿了擬人化的說法，例如，神的膀臂、神的手及指頭；祂聽到、看到和聞到；祂的溫柔、怒氣、後悔、高興、喜樂等。神運用這些措辭來形容自己，因為它們是我們的日常用語，是用以傳遞神的觀念最準確的媒介。神是有位格的，我們也是一樣，這是其他受造物沒有的。在芸芸眾生中，只有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由於我們比任何已知的受造物更像神，因此，神用人的語言而非其他東西來形容自己，實該令人更容易明白和減少誤解。我們在前兩章已談及這點。

然而，當我們面對神用擬人法來形容自己時，很容易會墮入錯誤的極端中。我們得繫記，人並非衡量造物主的標準；而且，當神採用人的日常用語來形容自己時，那些在受造的人類身上出現的一切限制——知識、能力、遠見、力量、恆心等種種有限和不足——都不會在神的身上出現。我們更要繫記，人性中那些受罪惡污染的特質元素，永遠不會在神的身上出現。因此，舉例說，神的忿怒並非人的胡亂發脾氣，那是人在自尊心受創，或弱點遭到攻擊時常有的反應；反之，它是神面對罪惡時的聖潔反應，完全是正義和榮耀的道德表現。「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 20)；但神的忿怒卻是祂施行公義的審判。同樣地，神的嫉妒也不像人的嫉妒那樣，經常揉合了不滿、妒忌和恨意；反之，它是神為著保存某些極之寶貴的東西而有的熱心(正是該字詞的原文意思)，是值得稱許的。這會帶領我們來到下一點。

第二個事實是：人有兩種不同的嫉妒，只有其中一種是罪惡。惡意的嫉妒所表現的態度是：「我想要你所得到的東西；由於我得不到它，所以我憎恨你」。不加克制的慾望使人生出這種幼稚的忿怒，再以妒忌、敵意及卑劣行為表現出來。它的威力強大，因它與人驕傲自大的劣根性互相助長。執迷不悔的嫉妒足以把原來剛正的性格撕成碎片。智慧人問道：「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箴二十七4）男女之間，因被拒絕或出現情敵而產生怒不可遏的表現，便正是這種嫉妒。

但有另一種嫉妒——為了維護愛的關係，或當這關係遭受破壞時，要為此而報復的熱心。這種嫉妒同樣在兩性關係中運作，不過，它的出現卻非自尊心受損的盲目反應，而是婚姻之愛的果實。正如戴斯卡（Tasker）教授曾經寫道，已婚者「若看見有第三者或姦夫淫婦闖入自己的家庭，卻無嫉妒的感覺，那他定然喪失了道德觀念，因婚姻的排他性正是婚姻的本質」（參戴氏著《雅各書註譯》，頁106）。這種嫉妒是正面的美德，因它顯示夫妻二人明白婚姻關係的真義，且合力以熱切的心來維持親密的關係。

舊約的律法承認這種嫉妒是合宜的，所以指示做丈夫的，若因懷疑妻子不忠而產生「疑惑的心」，可用「疑惑的素祭」和咒詛的苦水來查個水落石出（民五11-37）。不管是這段經文，或是箴言六章34節提及的受害丈夫的妒恨，都沒有暗示他的心態有道德上的問題，卻把他決心守護婚姻免受侵害，並對任何侵犯它的人採取行動視為自然、正常和正確的反應，且證明他非常重視婚姻。

其實，聖經自始至終都把神的嫉妒視為上述第二種的嫉妒；也就是說，這種嫉妒是祂對立約子民的愛其中一種表現。舊約把神與以色列的立約視為婚約一般，雙方要以無條件的愛和忠誠的心來履行這約。不論是敬奉偶像，或是與拜偶像的人作任何形式的結盟，都構成背約和不忠，被神視為在屬靈上犯姦淫，會引起

祂的嫉妒和報復。摩西所有提及神的嫉妒的經文，都與某種形式的拜偶像有關：全都回到第二條誡命的禁令。約書亞記二十四章19節、列王紀上十四章22節、詩篇七十八篇58節，以及新約哥林多前書十章22節都是一樣。以西結書八章3節把一個放置在耶路撒冷的偶像稱為「觸動主怒……就是惹動忌邪的」。在以西結書十六章，神把以色列形容為對祂不忠的妻子，與迦南、埃及和亞述等地的偶像和拜偶像的人進行不潔的交往，於是向她宣佈以下的刑罰：「我也要審判你，好像官長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女一樣，我因忿怒忌恨，使流血的罪歸到你身上」（38節，參42節及二十三25）。

我們從這些經文清楚看到神向摩西說祂的名是「忌邪者」究竟有甚麼含義。祂的意思是：祂要求所愛和救贖的人完完全全地忠於自己；他們若然對祂不忠，背棄祂的愛，祂必定會以嚴厲的行動來對付他們，證明祂言出必行。加爾文對第二誡所作的解釋實在是一語中的：

「主時常以丈夫的身分來向我們說話……祂既履行了一切職責，作個誠實忠信的丈夫，因此，祂要我們以愛和忠貞待祂，即是不可讓自己的心靈失節於撒但……做丈夫的愈是純潔堅貞，當見到妻子向情敵投懷送抱的時候，因被冒犯而帶來的痛苦就會愈深；因此，這位已在真理中把我們許配給自己的主宣告說：任何时候，我們若漠視自己要在這神聖婚姻中保持忠貞，用可憎的情慾玷污自己，尤其是我們本該對真神的敬拜保存得白璧無瑕，卻轉移到另一位身上，或攬雜了某些迷信的東西，祂就會妒火沖天：因我們容讓姦夫淫婦闖入，不單背棄了自己許下的婚盟，更玷污了婚姻的床。」（參加氏著《基督教要義》卷二第八章頁18）

此外，我們若要從一個正確的角度來看清事實，還要更多認識神。正如上述一樣，神對其子民所產生的嫉妒，是預先假定祂對他們有立約的愛，而這愛絕不是短暫、偶然和漫無目的的；反之，它卻傳達了祂的至高旨意。神這立約的愛是為了達致一個目

標，就是在歷史完結之前，世上都有屬於祂的子民，到將來在榮耀裏，便有歷世歷代忠於祂的人與祂同在。在神對這世界的計劃中，立約之愛正是核心。

歸根究底，我們必須從神對世界整體計劃的角度，來明白祂的嫉妒。正如聖經宣稱，神的終極目標包含了三方面：藉著審判罪惡來顯明祂的至高主權，從而證明祂的掌權和公義；買贖並拯救祂的選民；最後，是選民因著祂那出於愛和證明祂的榮耀的作為，能去愛和頌讚祂。神要達到的目標就是我們必須追求的目標——讓神在我們身上，並藉著我們得著榮耀；祂正是為了確保這目標的達成而出現嫉妒。不管祂從任何形式顯示祂的嫉妒，都只是「萬軍耶和華的熱心」（賽九7，三十七32；參結五13），為了成就祂公義和憐憫的旨意。

因此，神的嫉妒會導致祂審判及摧毀祂的子民中間那些陷入拜偶像和罪惡之中的背信者（申六14-15；書二十四19；番一18），實在也是審判各處與公義及憐憫為敵的人（鴻一2：結三十六5-6；番三8）。另一方面，它亦引導祂挽回那些在全國的審判中，保持自潔和謙卑的人（例如被擄的審判，亞一14，八2；蝗災的審判，珥二18）。甚麼驅使神作出這一切行動？正是祂要為著「自己的」聖名發熱心（結三十九25）。祂的「名」就是祂作為耶和華（掌管歷史的主）的本質和屬性；祂的「名」要被人認識、被人尊崇和頌讚。「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亵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四十二8，四十八11）這些經文便道盡了「神的嫉妒」之精髓。

## 基督徒的回應

對於那些自稱是屬乎主的人來說，上述真理有何具體應用呢？答案有兩個。

### 1. 神的嫉妒要求我們為神大發熱心

要正確地回應神對我們的愛，我們就當愛祂；同樣，要正確地回應神因我們而有的嫉妒，我們就當為祂大發熱心。祂非常關心我們，我們也要非常關心祂。隱含在禁止人拜偶像的第二條誡命背後，是神的百姓必須以正面而熱切的態度，忠於祂的位格、祂的事業和尊榮。聖經稱這種忠心為「熱心」，有時它正是「神的嫉妒」的含義。正如我們從聖經看見，神會顯出這種熱心，而屬神的人也當一樣。

賴爾主教（Bishop J. C. Ryle）對神的熱心的經典描述，值得我們在此詳盡引述：

「信仰上的熱心，就是熱切渴求討神的喜悅、遵行祂的旨意，並竭盡所能地在世上擴展神的榮耀。沒有人天生有這種渴求，那是聖靈在人悔改的時候，放進他心內的；然而，有些信徒比別的信徒更強烈覺得只有他們配稱為『熱心』的信徒……。」

一個在信仰上熱心的人，最明顯的表現是專心致志。只說他為人認真、熱心、不妥協、貫徹始終、專心一意和靈裏火熱，都不足夠。他只看見一件事、只關心一件事、只為一件事而活、只全心投入一件事——那就是討神的喜悅。無論是死是活、是健康或患病、是富或貧、是討悅人或得罪人、被視為聰明或愚蠢、遭受斥責或獲得讚譽、得榮耀或蒙羞辱，熱心的人都一概不管，他只為一件事而燃燒，那就是討神的喜悅，並擴展神的榮耀。他若因此而燃燒自己，他也不在意，因他已經滿足了。他覺得自己像一盞燈，生存的目的就是為了燃燒；他若然燒盡，就等於完成了神所委派的工作。這個人永遠找到讓自己熱心的領域。他若不能傳道、工作及施贈，他就會哀哭、嘆息和禱告……他若不能與約書亞一起在山谷中爭戰，他就會在山上做摩西、亞倫和戶珥等工作（出十七9-13）。他如果被截斷獨自工作的機會，他就不會讓主有休息的機會，直至主在另一個地方興起人來幫助他，讓工作得以完成。當說到信仰上的『熱心』時，就是這含義。」（參

賴氏著《實用宗教》“*Practical Religion*”，1959年版，頁130）

請注意，熱心既是聖經的吩咐，也是聖經所讚許的。基督徒要「熱心為善」（多二14）。哥林多信徒被責備後，卻因「熱心」而受稱許（林後七11）。以利亞「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王上十九10、14），神稱許他的熱心，差派火車火馬來接他到天上；而且，當耶穌登山變像的時候，更揀選他作「眾先知美好團契」的代表，跟摩西一起顯現與耶穌談話。當以色列人因拜偶像及與娼妓行淫激怒神，被摩西判定死罪，眾民都哭泣的時候，竟有一人當眾帶著一名米甸女子大搖大擺地走過；非哈尼看在眼中，簡直是絕望透了，立即起來用槍把兩人刺死，神稱讚非哈尼「為神有忌邪之心」，「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民二十五11、13）。

保羅是個大有熱心、專心一意，並為主竭盡所能的人。即使面對被囚和痛苦的境況，他仍稱堅：「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24）主耶穌本人正是熱心為神的最佳典範。當門徒目睹祂潔淨聖殿的那刻，「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裏著急，如同火燒」（約二十一17）。

我們又如何呢？我們有否為到神的殿、神的事業，而充滿壯志雄心？心裏火熱？心急如焚？我們能否應和主的話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四34）？我們是哪類門徒？我們豈不需要像佈道家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那樣，既心裏火熱，又滿懷謙卑地祈求主說：「主啊，求祢幫助我開始」？

## 2. 神的嫉妒對沒有為祂大發熱心的教會提出警告

我們愛教會，她是神聖的組織；我們很難想像她會不討神喜悅——無論如何也不會太差吧！然而，主耶穌曾差派使者到老底

嘉教會（她跟我們的教會差不多，都是那樣的自滿自足），要傳給會眾一個信息，就是他們那種毫不熱心的表現已大大得罪祂：「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甚麼都比自滿自足的懶洋洋好！「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啟三15-16、19）

我們今天的教會有多少是既安穩，又受人尊重的？還是不冷不熱呢？基督該向她們說些甚麼呢？我們還可指望甚麼？除非藉著那位在忿怒中不忘憐憫的神，向我們施予憐憫，讓我們重燃火熱的心，立志悔改。主啊，求祢在審判降臨之前，復興我們！

## 研習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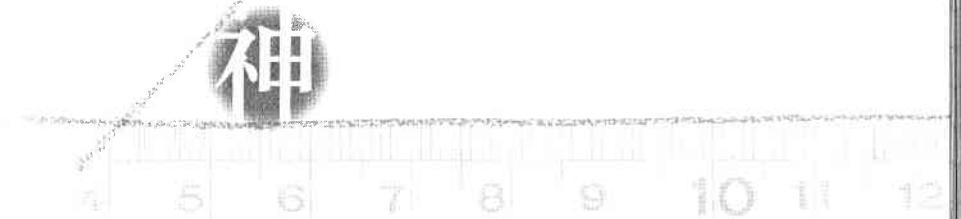
### 目的

認識甚麼是神的嫉妒。

### 問題討論

1. 我們如何知道神會嫉妒？神在以色列歷史的哪個時期，特別向他們清楚說明祂這個屬性？
2. 我們明白聖經使用擬人法的表達方式，如何影響我們對神的嫉妒的了解？
3. 作者指出有哪兩種嫉妒？為何第二種嫉妒是美德？
4. 神的嫉妒怎麼會是祂立約的愛其中一種表現？
5. 神對祂所愛和救贖的人有何要求？

神若幫助我們



6. 神以愛立約，是為了達成甚麼目標？
7. 神對這世界持有哪 3 項目標？作者為何說：「歸根究底，祂正是為了確保這目標的達成而出現嫉妒」？
8. 神對以色列的嫉妒，促使祂做甚麼？
9. 對自稱屬乎主的人，神的嫉妒對他們產生哪兩個實際影響？
10. 甚麼是「熱心」？神的嫉妒為何會產生熱心？聖經如何論及熱心？
11. 作者在說完保羅和主耶穌的例子之後，向讀者發出了連串問題，我們怎樣回答？
12. 神對老底嘉教會說了甚麼？祂會向我們的教會說同一番話嗎？
13. 我們認為自己主要學到甚麼？
14. 當我們說神會嫉妒時，究竟是甚麼意思？
15. 這個真理對我們個人和群體的行為帶來甚麼影響？

### 行動建議

翻閱「嫉妒的神」標題下最後兩段所列的經文，甚麼是神的嫉妒？本週內做一些事情討神喜悅。

## 福音的核心

**巴**黎王子 (Prince Paris) 將海倫公主 (Princess Helen) 捕到特羅亞 (Troy)。希臘軍隊派船遠征去營救她，卻因不斷遇上逆風而無法前進。希臘統帥阿伽門農 (Agamemnon) 派人回家把他的女兒帶來，殺了獻祭，藉此平息諸神的敵意。他的行動終於獲得回報；海面吹起西風，船隊一路順風地安抵特羅亞。

以上是希臘神話「特洛伊戰爭」的片段，故事背景約在公元前一千年，它所反映的「挽回祭觀念」，乃是世界各地，以致歷世歷代異族宗教的基礎。根據希臘傳說，天上有眾多不同的神祇，沒有一位擁有絕對的統治權，但各自都擁有某些能力，可以用來幫助人或使人受苦。他們的性情善變：雞毛蒜皮的事情也足以令他們動怒，或是當他們感覺我們關注其他神祇或人，勝過關注他們，他們也會醋意大發，藉著操控某些環境因素來使我們吃盡苦頭。

到了那刻，我們唯一的解救是用獻祭來討好及安撫他們。所獻的祭愈大愈好，因為諸神都喜歡有分量的東西。在這方面，他們是殘忍無道的，但他們卻可以救我們，我們還可以怎樣？聰明人都懂得獻上大禮，以獲得預期的效果。尤其是獻人為祭，代價雖大，卻最易奏效。因此，從表面看來，異族宗教純粹是冷酷無情的商業交易，藉著奸狡的賄賂來安撫及操控神祇；在異教的挽回祭觀念中，撫順神祇的脾氣已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是眾多令人厭煩的事中，人不得不做的其中一件事。

但如今聖經卻帶領我們斬釘截鐵地離開異族宗教的世界。它毫不留情地痛斥醜惡的異教把真理扭曲。聖經啟示給我們認識

的，不再是一群明顯按著人的形象塑造而成、行為舉止活像「好萊塢」電影明星的諸神，卻是一位全能的造物主、獨一的真神，祂不僅是一切美善與真理的源頭，且憎惡一切邪淫污穢的罪。祂不會亂發脾氣，不會喜怒無常，不會貪慕虛榮，亦不會心存惡念。因此，我們也許以為在聖經的信仰中，應該找不到挽回祭的觀念。

然而，事實卻剛好相反。獻挽回祭乃貫串整部聖經的觀念，就是藉獻祭來平息神的怒氣。

### 聖經的挽回祭

舊約一直強調贖罪祭、贖愆祭和贖罪日是神所設定的禮儀（利四1至六7，十六章）；同時，在民數記十六章41節及其後經文，記述神因百姓埋怨祂對可拉、大坍和比蘭的審判，警告要滅盡他們時，亦清楚說明獻贖罪祭是平息祂怒氣的方法。「摩西對亞倫說：『拿我們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裏，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亞倫……為百姓贖罪……瘟疫就止住了。」（46節及其後經文）

來到新約，與「挽回祭」有關的字詞在四處非常重要的經文中出現，我們不妨詳盡地逐一探討。

第一處是在保羅說明神使罪人得稱為義的經典經文中出現。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21-26）

第二處是在希伯來書闡述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時出現。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挽回祭。」（來二 17）

第三處出現的經文，是約翰見證我們的主在天上的事奉。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 1-2）

第四處是在約翰為神的愛所下的定義中出現。

「神就是愛。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四 8-10）

在我們的基督教信仰中，「挽回祭」有何位置呢？它正是新約信仰的核心。正如上述經文所示，神的愛、神的兒子取了人的形象、十架的含義、基督在天上的代求，以及得救之途等，都可以從挽回祭的角度來解釋；而且，按照新約的標準，任何解釋若不包括挽回祭的觀念，就是不全面——更是錯誤的解釋。

當我們這樣說的時候，我們是衝著許多現代的教導，且一舉駁斥了不少當代教會傑出領袖的言論，但我們卻不得不這樣做。保羅曾說：「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更遑論是傳道人、主教、神學院講師、大學教授，或著名作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 8）。不以挽回祭為核心的福音，就不是保羅所傳的福音。箇中含義是不容迴避的。

## 不僅贖罪

然而，我們如果用英文修訂標準譯本 (RSV) 和新英語譯本 (NEB)，翻閱上述所引的四段經文，我們將發現當中沒有出現「挽回祭」一詞。新英文譯本把約翰一書那兩段經文的「挽回

祭」，譯為「彌補我們的罪污」；而另外兩處經文，這兩個譯本都用「贖罪」來取代「挽回祭」的觀念。當中有何分別？分別是在於：「贖罪」只表達了「挽回祭」的一半含義。贖罪的行動是以罪為對象；它意指把罪遮蓋、除去或塗抹，以致它不再對人與神的相交構成障礙。可是，聖經中的「挽回祭」除了有贖罪的含義外，還有藉此平息神忿怒的意思。因此，不管如何，自宗教改革開始對這些真理仔細研究以來，基督教的學者一直持守這解釋，時至今天仍可提出有力的論據（例如，莫里斯（Leon Morris）所著《使徒行傳的十架》(*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頁 125-185）。

然而，本世紀有不少學者，尤其是陶德博士（Dr. C. H. Dodd），卻復興了十六世紀神體一位論的蘇西尼派學說 (Unitarian Socinus)，它其實早在十九世紀末，已被德國自由主義的創始者立敕爾 (Albrecht Ritschl) 引為論據，認為神根本沒有因人的罪而滿懷怒氣，因此無需或不可能有挽回祭這回事。陶德博士則致力證明「挽回祭」這組字詞在新約中的含義，並沒有平息神忿怒的意思，只表示除掉罪惡，所以最好譯為「贖罪」，英文修訂譯本和新英文譯本便反映了他的觀點。

他言之成理嗎？我們在此不能深入討論，那主要是眾學者專門討論的範圍；但重要的是我們要提出本身的理據。陶德博士似乎認為，若經文的上下文沒有要求一個更闊的解釋，「挽回祭」這組字詞就只需解作「贖罪」；然而，他卻沒有指出，當上下文要求一個更闊的解釋時，這組字詞仍不可解作「挽回祭」。關鍵就在這裏：按羅馬書三章 25 節的語境而言（選取上述四段經文中最清晰及明顯的一段為例），就確實要求解作「挽回祭」。

在羅馬書一章 18 節，保羅指出「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藉此作為他往後宣講福音的前提。麥銳 (John Murray) 在其著作《羅馬書註譯》中寫道：「神的忿怒正有力和有效地在人世間運作，因它是來自天上神的寶座，所

以是積極主動的。」（參第一冊，34頁）在羅馬書第一章的餘下部分，保羅重複3次用上「神任憑……」這句片語（24、26、28節），勾劃出在那一刻，神的忿怒如何積極審判背道者的硬心。

接著，保羅在羅馬書二章1至16節要我們面對一個事實，就是「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惟有……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5-6、8、16節）。

在羅馬書第三章的前半部，保羅繼續提出他的論據，證明每個人都在「罪惡之下」（9節）——不管是猶太人及外邦人，現在及將來都要面對神顯出的忿怒。若然沒有福音，那就是我們各人自然處於的光景；不論我們察覺與否，那最終主宰我們人生現實的，就是神的忿怒主動彰顯。可是，保羅緊接著說，那些從前是「罪人」（四5），並「作神仇敵的」（五10），如今卻因信基督耶穌，是「神設立……作挽回祭……憑著耶穌的血」，而白白地得蒙神的接納、赦免和賜予平安。於是，信徒便曉得「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五9）。

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神對我們的忿怒都已經平息了——包括現在或將來要臨到我們的震怒。為何會平息？是藉著基督的死。「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五10）基督的血除了神對我們的怒氣，即祂的捨己犧牲，且保證自此之後，神永遠對我們息怒，並悅納我們。那麼，「藉他的血……作挽回祭」這句話，究竟表達了甚麼意思？從保羅提出這討論的語境來看，它正表達了這個想法：藉著基督為我們的罪犧牲受死，便平息了神的忿怒。

陶德博士確是為了迴避這個結論，在十多年前便嘗試指出羅馬書所言神的忿怒，只是一個賞善罰惡的非人格化宇宙原則，並

不能顯明神對人的真正心意——那就是說，神的忿怒是神的旨意以外的一個過程。然而，時至今天，愈來愈多人承認陶德博士的嘗試雖然勇敢，卻是失敗的。戴斯卡（R. V. G. Tasker）指出：

「把『忿怒』一詞單純理解為『在道德宇宙中不可避免的因素過程』，或看成是罪的結果的另一種說法，都是不足夠的。它是一種相當個人化的特質，神若沒有這種忿怒，就不能成為完全的公義，祂的愛也會貶低為感情作用」。（參《新聖經詞典》（New Bible Dictionary），「忿怒」一項）

神的忿怒即如祂的愛一樣，是個人化和有能力的；主耶穌所流的寶血既能直接向我們彰顯父神的大愛，同樣地，祂的血也能直接平息父神對我們的忿怒。

## 神的怒氣

在加略山上所平息的神的忿怒，究竟是甚麼？

它不是異教徒賦予其神祇的那種喜怒無常、任意專橫、脾氣暴躁和驕橫跋扈的怒氣。它不是我們在人中間看到的那種犯罪、憤恨、惡毒和幼稚的怒氣。它是基於神的道德律法所要求的聖潔而產生的怒氣：「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6），以及神藉賞善罰惡的行動所顯明的公義「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來十30）。

神的忿怒是「神的存有對有違祂聖潔的東西，產生聖潔的深惡痛絕」；它「積極主動表明神的不悅」（參麥銳（John Murray）前引著作）。這就是義怒——具有完美道德的造物主，對受造世界歪悖道德之正常反應。神在懲罰罪惡時所顯的忿怒，不只沒有道德問題；反之，祂如果不這樣顯出祂的忿怒，才是大有問題。除非神對所有罪惡和歪行給予相應的刑罰，否則，祂並非公正——換言之，祂沒有按正義行事，也沒有適當地履行祂作審判官的職責。待會兒，我們將看到保羅以此來立論。

## 挽回祭的含義

現在，讓我們看看保羅對描述挽回祭的三個事實。

### 1. 挽回祭是神的工作

在異教信仰中，人要靠自己去平息神祇的怒氣；而宗教便成為一種交易的形式——其實更是一種賄賂。然而，在基督教信仰中，神是藉著自己的行動來平息祂的忿怒。保羅說：神設立耶穌基督作挽回祭；約翰亦言：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與神為敵的人主動與神和好；也不是神永生的兒子耶穌基督，主動將父對人的忿怒化成愛。那種以為仁愛的子替代罪人獻上自己，務求使那位毫無憐愛的父改變主意的想法，在福音信息中根本無立錐之地；它是「冒充基督教」，其實是反基督教思想，因它否定父神與子神是心意合一，因此它實質是變回多神信仰，要求我們相信兩位不同的神。然而，聖經完全否定這點，反之堅持是神主動平息祂對人的怒氣，因人儘管不配，祂卻愛他們，且定意拯救他們。

挽回祭的教義正是如此：神極愛祂所忿怒的人，以致祂賜下祂的獨生子，讓祂藉著祂的血來除去自己的忿怒。因著基督如此平息了神的忿怒，神所愛的人不再成為祂忿怒的對象；愛便達成它的目標：使可怒之子變成神喜悅的兒女（參麥銳（John Murray）所著的《代贖》（*The Atonement*），頁15）。

保羅及約翰兩人均明確而鄭重地說明這點。保羅說，神要顯明祂的公義，不單是依據祂所定的律法來施行報應及審判，亦「在律法以外」，對那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賜下義。他們各人都犯了罪，如今卻白白的稱義（宣告無罪、得蒙接納、回復原先的地位，並與神和好（羅三21-24））。這事如何發生？「藉著神的恩典」（即不是靠人的功德，而是蒙神的憐憫；神主動愛那不可愛的人）。這恩典是藉著甚麼途徑施予人呢？「藉著耶穌基督的

救贖」（即付出贖價的拯救）。怎麼對相信基督耶穌的人而言，基督耶穌就是救贖的來源、途徑和本質？保羅說，因神設立祂作挽回祭。因著神的主動設立，救贖才成為事實，且源源不絕地賜予人。

約翰說，彼此相愛就是作神兒女的標記；不愛其他基督徒的人，就證明他不是神家中的一分子，因「神就是愛」，祂已把這種愛的屬性分給所有認識祂的人（約壹四7-8）。可是，「神就是愛」是一條含糊的公式，我們怎可對神在我們心內衍生的愛建構一個清晰的觀念呢？「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壹四9）神這樣做，非因看見我們當中有人真正忠於祂，一點也不！「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當我們並不愛祂，當我們那種根深蒂固的不虔不敬只會令祂悖然大怒時，「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翰說，藉著神的主動顯明，我們才得知祂的愛是何含義和何等廣闊，那種愛正是我們必須效法的。

兩位使徒對神主動設立挽回祭的見證清楚不過了。

### 2. 藉著耶穌基督的死而獻上的挽回祭

正如我們先前已暗示，「血」這個字是指到舊約獻動物為祭時，以暴力致牠於死。神親自命人設立這祭禮，祂在利未記十七章11節說出了原因：「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當保羅告訴我們，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藉耶穌的血」，他的重點是要指出，那使神的忿怒得以平息，並救贖我們脫離死亡的，不是耶穌的生平或教訓，不是祂的完美道德，也不是祂對父神的忠心耿耿，卻是祂在受死時所流的血。保羅跟其他新約作者一樣，總是指出耶穌的死乃救贖的行動，更用「替代性的代表」這角度來解釋救贖——即由一個無罪的人，替代了罪人的位置，背負了罪人之名，且為了罪的緣故，在神的審判下接受

死的刑罰。我們可引用兩段經文來說明這點。

「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祂如何做得到？是先「為我們受了咒詛」（加三13）。基督代我們承受了咒詛，以致我們無需再受咒詛。祂就是替代我們的代表。

「一人既替眾人死」，就是藉著耶穌的死，神「叫世人與自己和好」。這和好牽涉甚麼？「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卻使他們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那就是，神稱他們為義。我們怎麼可以免除罪責？就是把我們的過犯遷移到另一個人身上，由他來承擔罪責。「神使那無罪，替我們成為罪。」因此，那「一人既替眾人死」，顯然是替代罪人犧牲，代替他們承擔了死的刑罰。祂就是替代我們的代表。

在神所設立的舊約獻祭制度中，早已預表了這種「替代性代表」的代贖方式和途徑。依據舊約的獻祭儀式，當人為罪獻上無瑕無疵的祭牲時，那罪人首先按手在牠身上，表示兩者互相認同，這便是使牠作為「代表」的象徵（利四4、24、29、33）。然後，祭牲便代替犯罪的人被宰，牠的血要灑在「主的面前」，並塗抹在聖所的其中一個或全部兩個祭壇上（6-7、17-18、25、30節），象徵罪已被贖、神的忿怒得以平息，且恢復相交的關係。

在每年的贖罪日，要宰兩隻山羊：一隻要用平常的方式宰殺，獻為贖罪祭；另一隻則經祭司按手在牠的頭上，承認以色列的諸般罪孽過犯，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然後把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利十六21-22）。這兩個儀式只有一個教訓：藉著獻上某個替代我們的代表祭物，神的忿怒便得以平息，我們的罪亦被擔走至無影無蹤，從此不再困擾我們與神的關係。第二隻山羊（代罪之羊）以預表的方式，說明了第一隻羊藉著死所成就的事情。這些獻祭儀式是保羅在教導挽回祭的時候，直接引用的背景：他宣稱挽回祭成就了舊約的獻祭模式。

### 3. 挽回祭彰顯了神的公義

保羅認為挽回祭的真理不僅不會使人質疑神處理罪的方式是否合乎道德；反之，更肯定了神的道德，而且它本來正是為此而設立。神設立祂的兒子作挽回祭來平息自己的怒氣，「要顯明神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25-26）。「顯明」一詞意指公開展示。保羅的重點是要指出，在十字架上公開展示挽回祭，除了是要公開顯明神公義的憐憫，還要顯明憐憫的基礎是公義和公正。

保羅指出，「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三25），所以必須作出這樣的公開顯明。這裏的重點是：自遠古以來，人雖然一直像羅馬書一章所勾劃的那樣敗壞，但自洪水以後，神卻從來沒有按照祂的賞罰原則，公然按人類所當得的來報應人類。儘管洪水之後的人類不比前人好，神卻沒有公然用種種逆境，去報應他們的不知悔悟、不虔不敬和無法無天。反之，祂還「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十四17）。

誠然，神這樣「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並不等於赦免其罪，只是延遲審判而已；不過，它卻引起一個問題。人若行惡（事實正是如此），而審判全地的主卻繼續善待他們，那麼，祂還像過往所表現的公義，並按完全的公義所要求的那樣關注道德、敬虔及人類生活中的對錯之分嗎？事實上，祂如果繼續任由罪人逍遙法外，豈非有虧祂作為完全的全地審判者嗎？

保羅在羅馬書二章1至16節，以有關「神忿怒的日子」和「公義的審判」的教義，回答了第二個問題。至於第一個問題，他在這裏提供了答案。他其實是說：神非但沒有不關心道德問題，以及懲罰惡行的公義要求；反之，神極之關心這兩件事，以致祂沒有——我們也許想保羅會大膽地說祂不能——赦免罪人和稱不敬虔的人為義，卻只會按公義懲罰惡人。如今，我們的罪已經受罰，報應之輪已開始運轉，我們的不虔不敬已遭到審判——

不過，卻是作神羔羊的耶穌代我們相繼承受了。如此，神便成就祂的公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因「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

因此，保羅在羅馬書的第一部分，分別講述「神的忿怒」和「如何平息神的忿怒」這兩項教義時，都同樣具體描繪了神作為審判者的義。他的論據必須證明救恩和定罪這兩項真理，都同樣能彰顯神的屬性中那種固有的賞善罰惡的公義。無論是哪一種情況：就是得救的人得著救恩，失喪的人遭到定罪，神的報應都已臨到，亦施加了懲罰；神是義的，祂的公義已成就。

## 基督的死

以上所說可概括如下：福音告訴我們，我們的創造主已成了我們的救贖主。福音宣告：神的兒子已為「我們人類和我們的救恩」成為人，且為了拯救我們脫離永恆的審判而死在十架上。聖經基本上用「挽回祭」來形容基督救贖的死，即靠祂的死來塗抹我們的罪，讓神不再看見，藉此來平息神對我們的忿怒。神的忿怒是祂對不義的公義反應，祂要以公義的審判來顯明祂的義。然而，耶穌卻已成為替代我們的代表，祂透過遵行父神的旨意，並代替我們付出了罪的公價，藉此保護我們，使我們無需面對將來公義審判的夢魘。

公義藉此得以成就，因將來一切得蒙赦免的罪，早已在神子身上遭到審判和懲罰；神正是以此為依據，如今將赦罪之恩賜給我們這些犯罪的人。可以說，救贖的愛與公義的審判在加略山上握手言歡，因神在那裏證明自己是「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三 26）。

我們是否明白？若是明白，就等於明白了基督教福音的真正核心。福音信息最湛深之處，不外乎承認我們在神面前最根本的問題就是罪，它惹動了神的忿怒；神卻把我們根本最需要的東西

賜給我們，就是挽回祭，它從忿怒之中帶來和好。某些詮釋福音的版本實該予以批評，因它們從來不深入這個層次。

我們總聽過有人介紹福音就是神為人類所面對的問題——我們與自己、與別人，並與環境之間的問題——提供的勝利答案。誠然，福音的確為我們帶來解決這些問題的答案，但它卻首先解決全人類一個更根本的問題：我們與造物主之間的關係。除非我們向人清楚說明，我們先要解決與神的關係的問題，才能處理其他各種問題；否則，我們就是曲解了福音信息，且等於為神作假見證——因把一半的真理說成全部的真理，這行動本身已構成虛假。讀過新約的人，都會發現它深知我們人類的一切問題，包括恐懼、缺乏道德勇氣、身體和思想的殘缺、孤單、缺乏安全感、沒有盼望、絕望、殘酷、濫用權力等。然而他們同樣發現，它總有方法把這一切問題解析為我們犯罪得罪神這根本的問題。

新約對罪的解釋，主要不是指到社會性的過失，而是指人背逆、違抗和逃避造物主的神，因此在神面前有罪。新約指出，我們最需要從罪惡中得蒙拯救，而基督受死正是為了拯救我們。人與人之間的一切問題，歸根究底都是罪的問題；我們一日不能與神和好，我們與己與人的矛盾就一日不能疏解。

篇幅所限，我們不能在此詳述罪、挽回祭和赦罪等主題是構成新約福音的基本要點；不過，讀者若細心翻閱羅馬書一至五章、加拉太書三章、以弗所書一至二章、希伯來書八至十章、約翰一書一至三章，以及使徒行傳中的講章，將會發現這點實在無可置疑。若有人基於「挽回祭」一詞在新約只出現過4次，而提出質疑，那麼，唯一的答案就是「挽回祭」的觀念其實不時出現。

新約有時把基督的死，形容為憎恨和戰爭之後的復和與和好（羅五 10-11；林後五 18 及其後經文；西一 20 及其後經文）；有時又把它形容為救贖，或付出贖價來拯救陷於危難及被擄的人

(羅三 24；加三 13，四 5；彼前一 18；啟五 9)；有時則形容它是一種獻祭(弗五 2；來九 1 至十 18)，並捨己(加一 4，二 20；提前二 6)、背負罪孽(約一 29；彼前二 24；來九 28)，及流血的行動(可十四 24；來九 14；啟一 5)。只需瀏覽上述的經文，我們便明白這一切觀念都與除去罪惡、使人神之間恢復良好相交有關；而且，所有經文都是以耶穌的死使人得以避過神審判的威脅作為背景。換句話說，它們是眾多不同的圖畫及描述，從不同角度看挽回祭的事實。假如有人不幸像很多學者所作的那樣，以為這眾多不同的表達方式必然是指到眾多不同的觀念，那就是膚淺的謬論了。

此刻還必須提出一點。挽回祭的真理不止帶領我們直達新約福音的核心，更領我們到一個有利位置，讓我們可同時看見其他許多事物的核心。當我們站在山頂時，我們便看見整個地區環繞著我們伸延；我們的視野要比我們站在別的任何地方更為遼闊。同樣地，當我們站在挽回祭這真理之上，我們便能從正確的角度來看整部聖經，而我們所處的位置亦足以對其他重要的真理作出準確的量度，那是用其他方式不能正確掌握的。以下我們將觸及這些真理的其中 5 項，它們包括：耶穌生命的動力、拒絕神者的結局、神所賜的平安、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以及神的榮耀有何含義。這些真理對基督教的重要性是無容置疑的，但我們同時相信它們只可以從挽回祭這角度來理解，也是無容否定的。

## 耶穌生命的動力

讓我們首先思想耶穌生命的動力。

如果我們肯花一小時坐下，讀完整卷馬可福音(會為我們帶來豐富的成果，請立刻一試)，我們對耶穌留下的印象將至少包含四個特徵。

我們得到的基本印象是，祂是一個滿有衝勁的人物：祂總是馬不停蹄、經常到不同場合去，並做很多事情，例如行神蹟、呼

召及訓練門徒、對錯謬的事情和虛飾的敬虔撥亂反正，最後昂首挺胸地經歷被賣、被定罪和被釘十架；這連串異於尋常的事情組合起來，使人不得不覺得是祂一直在主宰著事情的發展。

我們進一步的印象是祂知道自己是以神的位格(神的兒子)，履行彌賽亞的角色(人子)。馬可的筆下清楚展示耶穌愈親近門徒，門徒就愈發覺祂是個難解的謎——他們愈接近祂，就愈不明白祂。這聽起來很矛盾，卻絕對是事實，因為他們愈深認識祂，他們就愈接近祂對自己的認識：祂是神和救主，這根本是他們無法明白的。然而，耶穌這種雙重身分的獨有自覺意識，除了在受洗及登山變像時得到父神直接從天上用說話證明外(可一 11，九 7)，更經常湧現出來。我們在此只需思想兩件事：第一，祂說任何話及做任何事的時候，那種假定自己擁有絕對主權的泰然自若是如何激動人心(參一 22、27，十一 27-33)；第二，祂在審訊時面對大祭司的雙重問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超自然和擁有神的位格)基督(彌賽亞、救世主君王)不是？」祂直截了當地回答：「我是。」(十四 61-62)

由此讀下去，我們得到的印象是祂的彌賽亞使命是以祂被處死為焦點——早在任何人明白「受苦的彌賽亞」這觀念之前，祂已自覺且一心一意地預備自己受死。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宣認祂是基督之後，耶穌至少 4 次預言自己將被殺，然後復活，縱使沒有一個信徒能明白祂的話(可八 31，參 34-35 節，九 9、31，十 33-34)。在其他時候，祂把自己被置於死，說成是某件已確定(十二 8，十四 18 及其後經文)及聖經早已預言的事(十四 21、49)，而且更可贏取多人與神建立嶄新和重要的關係。「人子來……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十四 45)；「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十四 24)。

我們最後的印象將會是：對祂而言，這受死的經驗是非常可怕和嚴峻的考驗。當祂進入客西馬尼園後，便「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可十四 33、

34）。祂禱告的逼切（祂並非跪下或站著，而是「俯伏在地」祈禱），正顯示祂一想到即將發生的事，內心便感到非常畏懼和孤悽。我們根本無法想像，祂在求神「將這杯撤去」之後，那種渴望說「阿們」，而不再繼續說「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的試探，是何等強烈（十四36）。然後，祂在十字架上發出被遺棄的哀號：「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十五34）這就表明祂的內心是如何暗淡無光。

對於耶穌相信自己必須受死，我們該如何解釋呢？對於四卷福音書皆共同見證，耶穌由始至終都是基於祂相信自己要受死，來推動祂的事奉，我們又該怎樣解釋呢？此外，若與像司提反的殉道者也能欣然面對死亡，甚或是信奉異教的哲學家蘇格拉底在服毒而死時也能表現從容相比；神的完美僕人耶穌，生平從未表現過怕人、怕痛苦或怕損失，卻在客西馬尼園中顯得像個膽小鬼，在十架上宣稱自己被神遺棄，我們又該如何解釋呢？路德的評語是：「從沒有人像這人那樣怕死。」為何是這樣呢？這究竟是甚麼意思？

那些把耶穌的死看為不外乎是一件意外的悲劇，基本上與任何好人含冤而死無大分別的人，是無法明白這些事實的。依據他們的信念，他們唯一會接受的解釋就是假定耶穌的性格中具有憂鬱和懦弱成分，隨時會使祂情緒低落——首先使祂產生一種求死的慾望，然後當死亡臨近時，便使祂被惶恐與絕望所重壓。然而，由於耶穌已從死裏復活，且在復活的能力中仍告訴門徒，祂必須受死（路二十四26-27）；所以，這所謂解釋便只會顯得無稽和令人難受。不過，對於否定代贖這真理的人而言，他們所能說的，最好也莫過於此。

可是，我們若將這些事實與使徒所教導的挽回祭連接起來，一切便一目了然了。鄧尼（James Denney）曾經說過：「我們

豈不可以說，祂那種惶恐和被離棄的感覺，是與祂的受死及在園中接受父給祂的苦杯，並祂其實是將世人的罪背負在自己身上，且同意列於罪人之中（事實也正是如此）這整件事相連的？〔參鄧氏著《基督的死》（*The Death of Christ*），1911年版，頁46〕

我們若向保羅或約翰提出這個問題，我們將非常清楚他們會給我們甚麼答案。耶穌因為要成為罪人、要承受神對罪的審判，祂才會在園中感覺顫驚；又因祂確實承受了審判，祂才會在十架上宣稱神離棄了祂。耶穌生命的動力，就是祂決意「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8）；而祂的死特別痛苦，是因為祂在加略山上親自嘗透了我們應得的神的忿怒，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早在耶穌受死的幾百年前，以賽亞已經說過：「我們卻以為他……被神擊打苦待了……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到他身上……耶和華卻定意（喜悅）將他壓傷……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賽五十三4-10）

「主啊，我罪都歸於祢，  
祢軛何等沉重！  
祢站在我罪人地位，  
背負我的苦痛，  
祢作犧牲，流血贖罪，  
使我全然得釋。  
耶穌，祢已為我受死，  
我也與祢同死，  
祢今復活把我釋放，  
使我作神後嗣。  
將來見父面上榮光，  
必永照我輝煌。」

## 那些拒絕神的人會怎樣？

其次，讓我們思想拒絕神的人將有何結局。

普救論的支持者會假定，最終沒有人屬於上述標題之列；然而，聖經所言的卻是相反。我們今生所作的抉擇將帶來永恆的影響。「不要自欺（我們若聽從普救論的說法，就是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7）那些在今生拒絕神的人，將永遠被神所拒。普救論的教義認為猶大也會跟其他人一樣得救；但耶穌卻不認為他會得救。「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責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可十四21）耶穌若預期猶大可以得救，祂又怎會說出這句話？

故此，有些人將要面對永遠的棄絕。我們怎可知道他們將為自己帶來甚麼結局？誠然，我們對地獄的觀念，就正如對天堂的觀念一樣未能充分確立，這無疑對我們是好的；但此刻，我們所能建立最清晰的觀念，也許是來自默想十字架。

藉著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神審判我們人類的罪，耶穌則承擔了我們作惡犯罪應得的報應。因此，只要凝望十字架，我們便可看見神最終會對人的罪施予哪種形式的審判。那是甚麼形式？簡言之，是撤回及剝奪一切美好的東西。在十架上的耶穌喪失了從前所擁有的一切美好事物：父神同在及愛護的感覺，身、心、靈三方面的完好感覺，享受神及祂所造的萬物，友情所帶來的一切愉悅與安慰……全都從祂身上被挪去；換來的只有孤單、痛苦、人性的醜惡和冷酷無情的錐心感覺，以及陷入靈性極之黑暗的惶恐中。

肉身的痛苦雖大（釘十架始終是其中一種最殘忍的死刑方式），卻只佔故事一個微不足道的部分；耶穌最大的痛苦是心靈和靈性上的痛苦；祂在幾小時內所受的痛苦，實在是永恆的痛苦——每分鐘都如永恆那樣漫長；心靈受過煎熬的人，便會明白在

當中一分鐘的滋味。

因此，那些拒絕神的人也同樣要面對將來喪失一切美好的事物；要對「永死」建立一套正確的觀念，最好莫如反思這一點。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很少留意神所賜的普遍恩典，使我們享受到不計其數的美好事物，直至失去才猛然察覺。我們從不懂得珍惜健康、順境、朋友的情誼及別人的尊重，直至失去的那一刻，才醒覺它們的價值。加略山讓我們知道，當神的最後審判臨到時，我們過往所珍惜或理應珍惜，或任何可稱為美好的東西，都不會留給我們。這個思想很可怕，但我們可以肯定的是現實將更可怕：「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求神幫助我們明白這道理，它已藉著十字架的代贖這挽回祭的景象，清楚教導我們；願我們各人最終都在基督裏，被祂的寶血所遮蓋。

## 甚麼是平安？

第三，讓我們思想神所賜的平安（譯註：英文聖經一般譯作“Peace”，中譯可作「平安」、「和好」、「和睦」、「和平」等）。

神的福音把甚麼賜給我們？我們若說是「神的平安」，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人人都明白嗎？詞語用得正確，卻不保證衍生的觀念也正確！許多時候，神的平安彷彿被理解為一種內心平和、愉快及釋然的感覺，是源於對神的認識，並可護衛我們克服人生最大的打擊。這種想法是錯誤的；因為一方面，神並非如此嬌縱祂的兒女，任何人持這種想法將會大感震驚；而另一方面，神的平安真正的基本要點，根本不會涉及這概念。

這種把神的平安解釋為感覺（如先前所言，乃是誤解）所衍生的真理，是神的平安帶給我們能力，讓我們得以面對及容忍本身的頑劣和失敗；同時，亦要在「禍福難料」的境況中懂得知足（基督徒常說神總有最好的安排）。這解釋所衍生的真理忽略了

得著神的平安需具備的首要條件，沒有它便不可能有其他好處，它就是：得蒙赦免和被接納進入約中，也即是被收納進入神的家。我們若還沒有提出人與神的關係要作出改變（為敵變成朋友，忿怒變成愛，定罪變成稱義），和平的福音尚未真正傳開。

神的平安最首要是「與神和好」，這是由神與我們對敵，變成神幫助我們的狀況。若不以此為出發點，來解釋神的平安，都只是誤導。今天其中一個最可悲的諷刺，就是自由派和激進派的神學家相信自己能夠為今天重新詮述福音的同時，卻大體上摒除了神的忿怒、罪咎、定罪和神與人為敵等教義，以致他們根本無法介紹福音，因他們說不出和平的福音解決了甚麼基本問題。

因此，神的平安最首要和最基本的解釋，是一種赦免和接納的嶄新關係——是從挽回祭帶來的。耶穌復活後，在樓房上向門徒顯現，祂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約二十19-20)。祂為何這樣做？不僅是為了確立祂的身份，更是要提醒他們，祂在十架上所作的挽回祭已使他們與父神和好。祂代替了他們受苦、為他們代受了刑罰，且為他們成就了和平；如今，祂以復活的大能顯現，將那平安帶給他們。「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惟有當我們承認我們本來是與神為敵，神也與我們為敵的時候，耶穌卻「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才開始真正認識神的平安。

## 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第四，讓我們思想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保羅祈求神讓以弗所信徒「能以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三18-19)。這句話的前後矛盾，反映他感到神的愛極其浩大，是人根本無法形容；但同時，他卻相信人始終可在某程度上了解它。究竟人如何才能了解呢？

以弗所書的答案是：要從挽回祭的整個背景來思考挽回祭，即從本書首兩章所展示的全盤救恩計劃（揀選、救贖、重生、保守、得榮耀）來檢視；這計劃是以基督的代贖犧牲作為核心。留意經文主要提到，藉著基督犧牲受死所流的血，使人獲得救贖、除罪，並將原本遠離神的人帶到神面前（一7，二13）。再看第五章的教訓，當中兩次指出基督代替我們獻上挽回祭，正好用來證明和量度祂對我們的愛；我們也正要效法這愛來彼此相待。「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2節)「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25節)基督的愛是無條件的，非因我們有任何好處而觸發祂愛我們（參二1及其後經文）；它也是永存的，父神在「創立世界以前」(一4)定意拯救罪人的那刻便有這愛；它亦是毫無保留的，因它領祂降到最卑微的深淵，事實上，加略山上已是地獄；它更是至高無上的，因它已達致它的目標——被救贖的人得著最終的榮耀、完全的聖潔，以及在祂的愛中得著滿足的喜樂（參五26-27），凡此種種，如今都已得著保證和憑據（參一14，二7及其後經文，四30）。保羅力言，我們只要思想這些事，縱使是影像朦朧，卻仍可以看到神的愛是何等偉大和榮耀。構成「他榮耀的恩典」(一6)，正是這些事情：只有那些認識它們的人，才能按他們所當作的，稱頌三一神耶和華。這領我們來到最後一點。

## 神的榮耀

最後，讓我們思想何謂神的榮耀。

時值夜深，當猶大離開了樓房，出外進行賣主的勾當時，耶穌對眾門徒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約十三31)。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人子」是祂的自稱，意即在作救世主君王之前，必須應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的預言；當祂談到人子現在得了榮耀，並神在祂身上得榮耀的時候，祂特

別想到代贖的死——在十架上「被舉起」，這事是猶大促成的。我們是否看見神的榮耀——藉著祂的智慧、權能、公義、真理及慈愛，在加略山上為我們的罪設立挽回祭——淋漓盡致地顯明出來？聖經已見證了；我們如果能夠真正感受到自己的罪孽是何等深重，我們同樣也能明白。

在更能明白這些事情的天上，天使和人會一起頌讚「被殺的羔羊」（啟五11 及其後經文，七9 及其後經文）。此刻在地上，那些藉著恩典已看見這屬靈現況的人，也會同聲頌讚。

「我主離開天上寶座，  
祂恩惠豐富無窮盡；  
祂願虛己，傾出慈愛，  
為瀕危人流血捨身。  
全是慈愛！何等豐富！  
哦，主，何竟臨到我身！」

你既為我領得赦免，  
你既給我白白恩典，  
罪債一起清算；  
神就不會兩面討償：  
先在我的中保身上，  
又來要我歸還。

所以，我心，我們要安息：  
我們的救主所有功績，  
已使我們得開釋；  
當信祂的有效寶血，  
不怕神再將我們棄絕，  
因主已為我們死。」

這些詩歌都是由天上的嗣子，以及那些「得知神榮耀的光輝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即祂的位格、職分和成就）」（林後四6）的人唱出來的。救贖的愛及挽回祭的憐憫（福音的核心）正激發他們永無盡止的頌讚。我們是他們的一份子嗎？

## 研習篇

### 目的

認識福音的核心。

### 問題討論

1. 聖經的信仰與異教信仰有何不同？又有甚麼相同？
2. 甚麼是挽回祭？
3. 挽回祭與神稱罪人為義的基礎、道成肉身的基礎、耶穌在天上的事奉，以及約翰給神的愛所下的定義等，有何關係？
4. 挽回祭與贖罪有何分別？
5. 陶德博士對新約中有關挽回祭那組字詞作出甚麼解釋？作者如何回應？
6. 在「神的忿怒」那一段，作者如何描述神的怒氣在加略山上得以平息？
7. 在接著的一段，作者指出哪3個有關挽回祭的事實？它們為何重要？

## 神的兒子

8. 福音解決了甚麼基本問題？對我們而言，解決了這個核心問題，如何影響了核心以外的其他問題？（請具體回答）
9. 明白挽回祭的真理如何幫助我們了解：
  - (i) 耶穌生命的動力？
  - (ii) 拒絕神者的結局？
  - (iii) 神所賜的平安？
  - (vi) 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 (v) 何謂神的榮耀？
10. 甚麼是福音的核心？請回答作者在文中提出的一個問題：「挽回祭」一詞在我們的基督教信仰中有何位置？

### 行動建議

舊約有哪些重要祭禮與挽回祭的觀念有關？用經文彙編或聖經辭典來對這些祭禮作出研究。（參《證主聖經神學辭典》上、下冊，福音證主協會，2001年版）

**甚**麼是基督徒？這個問題可以用很多方式作答，不過，含義最豐富的答案，就是以神為父的人。

豈不是所有人——無論是否基督徒——都可以說神是自己的父嗎？絕不！人皆是神的兒女這觀念，在聖經中是找不到的。舊約從沒說過神是所有人的父；它只說神是祂的子民（亞伯拉罕後裔）的父。「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出四22-23）新約雖有普世的視野，但它亦同時指出，只有那些承認自己是罪人，相信主耶穌基督為他們承擔罪孽，是他們的救主和主，因而成為亞伯拉罕屬靈後裔的人，神才是他們的父。「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在基督耶穌裏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加三26-29）因此，人並非一出生就自然擁有神兒子的名分，而是要藉著相信耶穌，才獲賜這個名分作為禮物。「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6）換言之，就是被神認作兒子。人非靠天生，而是靠重生，才能獲得神兒子的名分。「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2-13）

故此，神兒子的名分乃是一份恩典的賜予。它不是天生的名分，而是收納的名分；新約聖經已清楚勾劃出來。根據羅馬的律法，成年人若想有嗣子來傳宗接代，可領養男童作他的兒子——通常是年齡較大的兒童而不是嬰孩；這是社會認可的做法，就如今天那樣普遍。眾使徒都宣稱神極愛祂在十字架上所救贖的人，

以致收納他們作後嗣，讓他們得以看見並分享祂獨生子已得著的榮耀。「神就差遣他的兒子……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四4-5)「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榮耀。」(約壹三1-2)

我曾在好幾年前寫下這段話：

「你若言新約是聖潔的造物主啟示自己為父的身分，那麼，就憑這句話，你已概括它所有的教導了。同樣地，你若言新約的信仰就是認識神是人的聖父，你也概括了它整個的要義。你如果想判斷某人對基督教的認識有多深、只要探知他對作為神的兒女，以及神是他父親這觀念明白多少就行了。這觀念若沒有激發和主宰他的敬拜、禱告，並他的整個人生觀，那便表示他對基督教的認識不深。因為基督所教導的一切、使新約成為『新』和勝於舊約的一切，以及使基督教自成一派而跟單純的猶太教截然有別的一切，均可概括於認識神是父這真理之中。『父』是基督徒對神的稱呼。」(《福音雜誌》第七期，頁19-20)

我仍然認為這段話全然真確，且非常重要。我們若要真正認識基督教，就不得不明白「得神兒子名分」這觀念。本章的目的正是為了幫助我們明白它。

向信徒啟示神是他們的父，可以說是聖經的高潮，也是聖經記載整個啟示過程的最後一步。前幾章已說過，在舊約時代，神將祂立約之名「耶和華」(「主」)，告訴祂的百姓，讓他們可用此名來稱呼祂及求告祂。神藉此名宣告自己是「我是」(I AM)，即完全和常存的那一位。祂是，因為祂是祂所是，其他一切才得以成為它們的所是。

祂是一切現實背後的現實、一切目標和事件背後的因由。此名宣示祂是自有永有、至高無上，且完全不受外物的局限或要倚賴外物。「耶和華」雖是神立約之名，但它只向以色列人宣示了

他們的神是怎樣的神，而不是祂與他們的關係。它是以色列王的尊稱，令人有不敢冒犯之感。它也是一個深奧的名字，令人醒覺自己在這位奧祕的聖者面前只能謙恭和敬畏。

與這名完全吻合的，是神在舊約最強調祂的聖潔屬性。以賽亞在聖殿中聽見天使重複呼唱著：「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賽六3)——這正是概括舊約全部要旨的鑰節。「聖潔」一詞所表達的基本觀念是「分別出來」。當神宣告自己是「聖潔」時，祂是指到一切使祂從受造物當中分別出來，使祂與他們截然不同的各種屬性，包括祂的偉大(「在高天至大者」，來一3，八1)和祂的清潔(「你的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哈一13)。「神是聖潔」這觀念，決定了舊約信仰的整個精神面貌。它經常強調受造的人類因著本身的軟弱，更因犯罪而充滿污穢，所以在神面前必須學會謙卑和敬畏神。信仰就是懂得「敬畏主」——認識自己的渺小，承認自己的過失，在神面前謙卑，心存感恩地藏身在祂所應許的憐憫下，而且慎防自己犯上任意妄為的罪。它一再強調我們務必要在聖潔的神面前安分守己，不越本位。這重點蓋過了其他一切。

## 嶄新的關係

然而，來到新約，我們卻發現事情改變了。神和信仰都沒有減少甚麼：舊約啟示神是聖潔的神，以及人要在神面前謙卑這兩點，自始至終都是新約的前提。可是，它卻增添了一項新的元素：新約信徒以神為父。他們稱神為「父」。「父」如今成了祂立約之名——使祂與祂的子民連結起來的約，如今已被啟示為一個家庭之約。基督徒是神的兒女和神的後嗣。新約如今不再強調人進到聖潔的神面前是如何困難和危險；反之，卻強調信徒要放膽無懼和憑著信心進到神的面前—放膽無懼是直接源自相信基督，並認識祂的救贖工作。「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弗三12)「弟兄們，我們既因耶

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十19-22）對那些屬乎基督的人來說，聖潔的神便是他們的慈父；他們是祂家裏的人；他們可以毫無畏懼地來到祂的面前，隨時隨地都獲得這位慈父的關懷及看顧。這便是新約信息的核心。

誰能清楚明白這點？曾有人激烈反駁說，對於那些面對自己的生父種種不足，不是沒有智慧，就是缺乏愛心（或兩樣都欠缺）；甚或對於那些不幸自小失去父親的人而言，以神為父的觀念根本是毫無意義的。我亦聽過有人為羅賓孫主教（Bishop Robinson, John）在其著作《誠實對神》（*Honest to God*）中，對神作為父的觀念絕口不提這明顯的敗筆作出辯護，說他這樣傳遞信仰，對於家庭生活已大致瓦解的新一代是極為明智的做法！

但這其實是愚不可及的。首先，在人際關係的範疇內，若說負面的經驗不可能建立正面的觀念，是不正確的——它正是上述言論背後的理據。許多年輕人結婚的時候，都決心不要像父母的婚姻那樣一塌胡塗：這豈不是一個正面的理想嗎？它當然是。同樣地，對於我們的創造主成為我們完美的天父，例如：盡心竭力地愛護及關懷我們，毫不計較地付出，處處為我們著想，關心我們所做的一切，尊重我們的自主，有技巧地訓練我們，明智地引導我們，隨時都願意陪伴我們，幫助我們建立成熟、誠實和正直的人格。這個理想對每一個人來說都是有意義的，無論我們的體驗是：「我的父親很棒，我想神也很棒，而且更棒！」或是：「我的父親處處令我失望；但感謝神，祂絕不是這樣的！」甚或是：「我雖然沒有父親，不知道有父親的滋味；但感謝神，我如今有一位天父。」事實上，我們各人的心目中都有一個理想父親的形象，我們會用它來評檢自己或別人的父親。我們膽敢說：沒有人會認為神是完美的父親這觀念是毫無意義，或令人反感的。

其次，神亦沒有任由我們照著我們從生父所得的經驗類推，憑空猜測祂作為我們的父會是怎樣。祂藉著祂的兒子——主耶穌

基督——降世為人，一次過把這種關係的所有含義向人顯明。正如「天上地上所有為父的，都是從他（神）得名」（弗三14，譯自腓力斯英譯本），同樣地，惟有藉著顯明自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弗一3），我們才知道神作為屬於基督之人的天父，究竟是何意思；這事例也應成為普世的標準，因神期望信徒的生命能不斷反照及重現耶穌與祂之間的那種親密相交。

我們從何能認識這點？主要是從約翰福音和約翰一書。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福音帶來的第一個福分就是「作神的兒女」（約一12）。耶穌復活後首次顯現的高潮，就是祂說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17）。約翰一書的中心思想，包括得稱為神的兒女乃是神的慈愛所賜給我們最大的恩賜（約壹三1）；愛父（約壹二15，參五1-3）及基督徒之間要如弟兄姊妹般彼此相愛（約壹二9-11，三10-17，四7、21），是作兒子的德行；能與父神相交，是作兒子的權利（約壹二13、23-24）；要行義和避免行惡，是作兒子的憑據（約壹二29，三9至五18）；以及得見耶穌顯現和學像祂，是作兒子的盼望（約壹三3）。透過這兩卷書，我們非常清楚地認識到神作耶穌的父及如今作基督徒的父，究竟意味著甚麼。

根據我們的主在約翰福音的親自作證，神作為祂的父帶有四方面的含義：

首先是權柄。父有權命令和指使；祂要求兒子運用的主動權，就是主動遵行父的旨意。「我從天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約六38，十七4，五19，四34）

其次是愛。「父愛子。」「正如父愛我一樣……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裏。」（約五20，十五9-10）

第三是相交。「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

在。」「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約十六32，八29）

第四是尊榮。神的旨意是要高舉兒子。「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約十七1，五22-23）

這一切都同樣給予得神兒子名分的人。他們在基督裏，藉著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們的主，便獲得天父的管理、愛護、同在和尊榮。他們要像耶穌那樣聽從神。「凡愛生他之神的……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他了。」（約壹五1、3）神如何愛祂的獨生子，也必如何愛祂所收納的兒子。「父自己愛你們。」（約十六27）神如何與耶穌相交，也必如何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3）神如何高舉耶穌，也必如何高舉跟從耶穌、作祂弟兄的人。「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他。」（約十二26）「父啊，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得見及分享耶穌所得的榮耀（約十七24）。聖經就是用這些說話來教導我們明白，使父與作僕人的耶穌結連起來的那種父子關係有何實質。

此刻，我們需要正式界定和解釋何謂「得神兒子名分」。以下是引自威斯敏斯特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第十二章的精確定義。

「凡得稱為義的人，神便在祂獨生子耶穌基督裏，因著祂而將兒子名分的恩典賜給他：藉此獲接納為祂的選民，享受神兒女的自由和特權，以祂的名作他的印記，領受收納的靈，坦然無懼地進到祂恩典的寶座前，可以呼叫『阿爸，父』，得著祂作父的憐憫、保護、供應和管教，而且永不被丟棄，卻受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且成為永恆救恩的後嗣，承受應許的產業。」

## 得神兒子名分：無上的特權

我們首先要指出的，是得神兒子的名分乃福音賜給人的無上特權，更甚於稱義。這可能會令人大吃一驚，因自馬丁路德以來，福音派基督徒最強調的神的恩賜，就是稱義；因此我們已慣於不假思索地說白白稱義是神給我們罪人的無上福分。儘管如此，只要細心思想，便不難發覺我們上述那句話是何等真確。

毫無疑問，稱義是福音所賜給人的主要和基本福分，意思是神赦免我們的過去，並接納我們的將來。稱義是基本的福分，因为它滿足了我們在屬靈上的基本需要。我們本站在神的審判之下；祂的律法定我們的罪；罪咎折磨我們，使我們不安、苦惱，在清醒的時候尤其感到恐懼；我們的內心沒有半點平安，全因為我們與造我們的主未曾和好。因此，我們需要獲得赦罪，並保證我們能與神的關係復和的憑據，勝於世上任何東西；福音便先將這福分賜給我們，然後才賜予別的東西。記錄在使徒行傳中最早期的福音講章，便道出凡悔改並接受耶穌為救主和主的人，都可獲得赦罪的應許（參徒二38，三19，十43，十三38-39，另參五31，十七30-31，二十21，二十二16，二十六18；路二十四47）。

保羅在他最詳盡闡述福音的羅馬書（馬丁路德認為是「最清楚的福音」），首先說明藉著基督的十字架所帶來的稱義（一至五章）是其他一切的根本。保羅經常指出義、除罪和稱義，是耶穌的死為我們帶來最首要和即時的影響（羅三22-26；林後五18-21；加三13-14；弗一7）。稱義是最主要和基本的福分，因為我們在救恩中所獲得的其餘一切（包括得兒子名分）都是以它作為開始和依據。

然而，這並不等於說稱義是福音的無上福分。得兒子名分更加無上，因它涉及與神建立更豐富的關係。有些基督教教義的教科書——如伯克富（Berkhof）所寫的——只把得兒子名分列為

稱義之下的一個分題，這是不夠的。這兩個觀念是不同的，而得兒子名分是更崇高的。稱義是一個法庭上的觀念，是從法律角度構想出來的，視神為審判者。透過稱義的過程，神向悔悟的信徒宣告他們不再一且永遠不再—因他們的罪而受到應得的死刑，因耶穌基督已替代他們在十字架上親嘗死味，代贖犧牲。

這份在加略山上為我們贏得被判無罪和帶來平安的禮物，真是奇妙極了；可是，稱義本身卻沒有暗示我們可與作審判者的神有任何親密和進深的關係。歸根究底，你的確可以被稱為義，卻不能因此與神有任何親密的相交。

現在，請將它與得兒子名分作一對比。後者是一個家庭觀念，從愛的角度構想出來，把神看為父。神透過收納的過程，引領我們進入祂的家，並與祂相交，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和後嗣。這關係的核心是親密、愛和毫不計較的付出。能與作為審判者的神和好固然重要，但獲得父神的愛和關懷就更重要了。

關於這點，相信沒有人比布坎南(James Buchanan)在《稱義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一書中說得更好了：

「根據聖經，赦罪、接納和得兒子名分是三個特權，按照上述的次序一個比一個高……與前兩項正式屬於(罪人)稱義的相比，均是建基於同一個關係的基礎上——統治者與子民的關係；第三項卻截然不同，乃是建基於一個更親近、更親切和更親暱的關係上——父子之間的關係……僕人身分和朋友身分顯然是極之不同——僕人和兒子就更不用說了……經上說，基督與屬祂的人之間有著比主人與僕人之間更親近和更親密的關係：『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約十五15)它更說，因著得神兒子名分的緣故，關係將更緊密和親暱：因『你不是奴隸，乃是兒子了……就靠著神為後嗣』(加四7)。得兒子名分的特權是先假定了獲得赦免和接納，比它們兩者的等次更高：因為『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

他就賜他們權柄』——不是內心的力量，而是權柄、權利或特權——『作神的兒女』(約一12)。它是比稱義更高的特權，因它建基於一個更親近和更親暱的關係上——『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三1)。」(參上引書頁276)

對於重生那刻出現的出死入生過程，我們未必能完全感受到箇中的奇妙；除非我們把它看為一個轉移——不僅由定罪變為得蒙接納，更是脫離原先被束縛和匱乏的處境，進入神「安全、穩妥和快樂」的家裏。保羅在加拉太書四章1至7節，將讀者從前生活在律法主義和迷信的牢籠中(5、3節，參8節)，與現今認識創造主除了是他們的父(6節)，更是信實的施恩者(7節)作出對比，便申述了他對這重大改變的看法。保羅指出，這是你相信基督之後所帶給你的：你已「得著兒子的名分」(5節)；「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7節)。當查理斯·衛斯理在1738年的五旬節主日尋見了基督，他內心興奮、激動驅使他寫下好幾首偉大的詩歌。衛斯理兄弟得救聖詩正是以由奴僕變成兒子為主題：

「我驚歎心靈從何說起？  
我對天堂何能奢望？  
一個從死和罪贖出的奴隸，  
一根從永火抽出的燃木，  
我如何能高唱凱歌，  
向我的偉大救主頌讚？  
  
噢，我如何能述說，  
父啊，祢所顯明的恩慈？  
我——可怒和地獄之子，  
竟得稱神的兒子，  
竟知道並感覺罪得赦免，  
天堂福祉永常存！」

查理斯·衛斯理在他的日記中說道，三天之後，他的弟弟約翰擁著「一大群朋友」走進來，宣佈自己也成了信徒，於是「我們便歡天喜地的同唱詩歌」。你若有幸在場，你會真誠地與他們一起合唱嗎？衛斯理的話是你的心聲嗎？你若真是神的兒女，「祂兒子的靈」也真是在你的心裏，那麼，衛斯理的話想必引起你內心的共鳴；你若無動於衷，我就很難想像你怎麼會相信自己是基督徒了。

要充分說明得兒子名分是何等大的福分，我們還需補充一點：它是一個永恆的福分。近年來，社會學的專家不斷提醒我們，家庭單元急需鞏固；親子關係出現任何不穩，都會對兒童造成壓力、產生神經官能症的疾病，並妨礙他們成長。我們都知道，在破碎家庭中長大的兒童，常會有抑鬱、任性和不成熟的表現。然而，在神的家中，情況卻不會如此。你會獲得絕對的安穩；你的父親有著絕頂的智慧和慈愛，而你亦永遠擁有兒子的身份。得兒子名分這觀念已是聖徒得蒙保守的憑據和保證，因為只有狠心的父親才會在忿怒之下把兒子逐出家門；但神卻是一位慈父。當人看見基督徒出現抑鬱、任性和不成熟的表現時，便不能不懷疑他們究竟有否真正安住在神的家中，學會作神兒女的健康成長之道。

## 得兒子名分：我們的生活基礎

我們要指出的第二點，是我們要從「得神兒子名分」這個角度，去理解基督徒的整個生命。這兒子名分每時每刻都必須成為主導一切的思想——可稱為「規範性的標準」。這是在本質上必然的結果，而且，從我們的主也是以這角度來提出一切關乎作門徒的教導，就更加引證了這點。

明顯地，耶穌如何經常想到自己是神的獨生子，祂也如何經常想到跟從祂的人是天父的兒女，像祂一樣是神家中的一份子。

在祂開始事奉不久，我們便聽見祂說：「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三 35）。此外，福音書的兩位作者都同時記載耶穌在復活之後，如何稱門徒為祂的弟兄。「婦女們……跑去要報給祂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他們……對他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裏必見我。』」（太二十八 8-10）「『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主對她說的這話……」（約二十 17-18）希伯來書的作者向我們保證，凡是主耶穌為他而死，並使他作祂門徒的人，祂都視為弟兄。「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來二 11-13）當我們進入神的家時，造物主便成了我們的父，救主便成了我們的兄長。

耶穌對其獨特的兒子身分的認識，主宰祂在世的生活；同樣地，祂亦堅持我們對自己有著神兒子名分的認識，也當主宰我們的生活。這個要求三番四次在祂的教訓中出現，不過，祂在登山寶訓中說得最清楚。人們常稱這寶訓為「神國的憲章」，但稱它為「王的家規」也同樣恰當，因寶訓談及的一切重要議題，都是基於門徒是神兒子這觀念，才要求他們去遵行。由於這點很少獲得合乎比重的解釋，所以特別值得在此節細探討。

## 基督徒的品行

因此，登山寶訓首先指出，得兒子名分是基督徒品行的基礎。我們經常聽見人說登山寶訓在提出有關基督徒品格的教導時，並非頒佈一套整全的守則和詳盡的解釋，要基督徒機械化地嚴格遵守；反之，它只是以大原則的方式，指出基督徒生活中必須持守的精神、方向、宗旨、行事原則和理想。此外，我們亦經常聽見人說這套倫理學強調人要懂得負責任地運用自由，與當時

的猶太人律法師和文士那種墨守成規的教導有很大分別。可是，較少人注意到它彷彿父母經常給予兒女的那種道德教導——具體、富想像力、從個別事例得出一般原則，並期望孩子在任何時刻都懂得欣賞父母，與父母分享自己的感想和對人生的看法。要找出這寶訓為何具有這種特質並不困難：因它正是一個家庭（神的家）給予兒女們的教誨。我們從主所奠下的3個全面的原則中，得出這個基本的取向。

第一個原則是效法天父。「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4-45、48）做兒女的，必須在行為為人上效法父母的榜樣。耶穌在這裏其實是說：「你們要聖潔，像我聖潔一樣」——祂只是用家庭常用的方式來表達而已。

第二個原則是榮耀天父。「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兒女若能以父親為榮，希望別人看見自己的父親有多棒，而且留心自己在人前的表現，要給父親帶來光彩，實在是一件美事；同樣地，耶穌亦教導基督徒，要在人前有美好的行為，讓人將頌讚歸予天上的父。他們最關心的，就是耶穌教導他們禱告時所說的第一句話：「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六9）。

第三個原則是討天父的喜悅。在馬太福音六章1至18節，耶穌談論一個信神的人必須專心一意地尋求神的喜悅；祂指出的原則是：「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六1）這「賞賜」當然不是金錢的利益，而是家中的賞賜，正如作父母的，在看見兒女特別作某些事情來取悅自己時，會以一種額外的「愛的表示」，來給兒女一個驚喜。主應許賞賜的目的（4、8、19節）並非鼓勵我們為了報酬，或為了禮尚往來而做某件事，祂只是想提醒我們，當我們專心一意地討祂的喜悅，即惟獨討祂的喜悅，

我們的天父會留意得到，並且會特別表示歡喜。

## 基督徒的禱告

其次，在登山寶訓中，得兒子名分顯然是基督徒禱告的基礎。「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太六9）。就如耶穌經常向祂的阿爸父禱告〔「阿爸」（“Abba”）是亞蘭文，是子女對父親的暱稱〕一樣，跟從祂的人也要這樣做。耶穌既可以向天父說「你已經聽我」（約十一41），祂便希望門徒知道，他們既是神所收納的兒女，神也同樣會聽他們。天父願意隨時親近祂的兒女，而且絕不會忙到聽不進他們的話。這正是基督徒禱告的基礎。

登山寶訓還有兩點有關禱告的提醒。第一，絕不可把禱告視為非人化或機械化的活動，以為它是一種向神施加壓力，否則神就不理你的伎倆。「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要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六7-8）第二，我們應當坦然無懼和隨心所欲地禱告。我們可以毫不猶疑地學像小孩子那樣厚著臉皮，大膽請求父母滿足他的需求，因他知道父母愛他。「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凡祈求的，就得著……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七7-11）

事實上，我們的天父並非經常按照我們的祈求來應允我們，因為我們有時求錯了東西！神卻有權把好東西——真正滿足我們需要的東西——賜給我們；我們若不智地向神求取一些不好或不能真正滿足我們的東西，神就像任何好父母一樣，會保留了說「不，它對你不好，倒不如要這個吧！」的權利。好父母絕不會對兒女的要求，或他們懇求獲得某樣東西的感覺置諸不理，神當然也一樣；祂經常把那些真正對我們有益的東西賜給我們，而沒有按照我們實際所求的滿足我們。保羅祈求主耶穌施恩，除去他

肉體中的刺，主恩慈地回答他：刺雖然繼續留在他的身上，但祂卻賜他能力，讓他能克勝它（林後十二7及其後經文）——如果說保羅的禱告得到如此回應，就等於得不到應允，就大錯特錯了！對於經常被誤稱為「不蒙應允的禱告」，這個例子可提供不少亮光。

## 信心生活

第三，在登山寶訓中，得兒子名分顯然是信心生活的基礎，即當人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時，要信靠神供應物質的需要。我希望我無需特別指出，過信心生活並非一定要放棄賺錢的工作，這與信心生活完全是兩回事！無疑，神會呼召某些人放棄賺錢的工作，但若是沒有明確帶領而嘗試這樣做，則不是信心，而是愚頑。事實上，所有基督徒都蒙召過信心生活，意思是無論付上任何代價都跟從神的旨意，放心將後果交在祂的手中。然而，每個人總會受試探，將人所定義的地位和安全感放在忠於神的呼召之前；然後，他們如果抗拒這試探，他們又會立即面臨另一個試探，為自己的立場所帶來的後果感到憂慮——尤其是想到昔日聆聽登山寶訓的那群門徒和往後的其他信徒，在某程度上，他們跟從耶穌確實要求他們放棄原本可以享受到的安穩和富裕的生活。對於在信心生活中受這些試探的人，耶穌為他們帶來了得兒子名分的真理。

主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太六25）但有人會說：這是不可能的，當我面對生活的大小事情時，怎能叫自己不憂慮呢？對此，耶穌的答案是：你的信心太小了，難道你忘了神是你的天父嗎？「你們看天上的飛鳥……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26節）神不是飛鳥的父，尚且看顧牠；祂是我們的父，豈不一定看顧我們嗎？第31至33節便清楚指出了這點：「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

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看著爸爸駕著車子在繁忙的車流中穿插，小女孩憂心忡忡地說：「我怕會撞車！」在旁的媽媽安慰她說：「不用怕，爸爸的駕駛技術一流。」小女孩獲得保證之後，便頓然安心。我們是否這樣信靠天父呢？若不，是何原因呢？這種信靠是非常重要的，它正是信心生活的泉源；沒有它，最多只能過著半信半疑的生活。

## 「得兒子名分」要告訴我們甚麼？

我們在上一章看過挽回祭的觀念。「挽回祭」這個字詞在新約雖然只出現過4次，它卻是至為重要的觀念，是全本新約聖經了解基督救贖工作的核心焦點。「得兒子名分」也相類似：該字詞（它的希臘字詞解作「立為兒子」）在新約聖經只出現過5次，當中只有3次是指到基督徒如今在基督裏與神的關係（羅八15；加四5；弗一5）；可是，這觀念卻是全本新約聖經教導基督徒生活的核心焦點。若有人要我用一句話概括全本新約聖經的核心信息，我會將上述這兩個觀念連接起來，得出「藉挽回祭得著神兒子名分」，而且，我更預期不可能有另一句話，能把福音更豐富的含義和更廣的影響範疇概括出來。

這個作為主導基督徒思想和生活的「得神兒子名分」觀念一歐文（John Owen）稱之為「特權的泉源」，不單在四卷福音書中提出，在眾使徒的書信中更是比比皆是。此刻，我們主要引用書信中的證據，來證明「得兒子名分」這真理能為新約聖經所提出的5項教導提供最深邃的亮光。它們分別是：（1）神愛的浩大；（2）基督徒盼望的榮耀；（3）聖靈的工作；（4）解釋清教徒稱為「福音的聖潔」這真理是何含義及其背後的推動力；（5）基督徒的確據。

## 神的愛

首先，我們得著兒子名分這事實，讓我們知道神的愛是何等浩大。

新約給我們兩把尺去量度神的愛。第一把尺是十字架（參羅五8；約壹四8-10）；第二把尺就是兒子名分的賞賜。「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三1）在神所賜的各樣恩典中，兒子名分是至大的了。赦去往昔一切罪孽的賞賜是大的，當知道：

「承受粗暴的羞辱和嗤笑，  
祂替代我遭到定罪，  
用祂寶血保我赦罪。  
此乃無盡驚歎與喜樂的泉源。  
得贖、治癒、挽回、赦宥，  
誰應像我當向祂讚頌？」

因此，我們如今和將來得免其罪及得蒙接納的恩賜也很大：查理斯·衛斯理對羅馬書第八章的優美演繹成了你的心聲：

「我如今不怕定罪，  
耶穌，並祂裏面一切，已全屬我；  
祂是我永活的頭，我活在祂裏面，  
我放膽進到永恆的寶座前，  
藉我的基督，摘取華冠。」

我們的心靈將展翅上騰，這是讀過這章經文的人都當明白的。當我們知道神把我們從溝渠中領出來，接到祂的家中作祂的兒子，就是我們這個有罪、不知感恩、公然悖逆和道德敗壞的罪犯，如今卻奇蹟地獲得赦免時，我們便深深感受到神那「無法測度的愛」實非言語所能形容。查理斯·衛斯理以下提出的問題，將引起我們深深的共鳴。

「噢，我如何能述說，  
父啊，祢向我所顯明的恩惠？  
我——這可怒和地獄之子，  
竟稱為神的兒子。」

不過，即使我們懂得如何回答這個問題，也不會有他那樣強烈的感受。

在古代社會，一般只有無兒無女的家庭才會認養孩子；而且有別於今天，認養的對象通常不是嬰兒，而是那些已顯示自己有能力揚名聲、顯父母的人。可是，神收納我們，卻完全是出於無條件的愛，非因我們的品性和過往的表現證明我們配作祂的兒子，而是祂對我們的劣行既往不究。我們不配在神的家中佔一席位；神如何愛主耶穌，使祂升高，祂也如何愛我們，使我們升高的觀念，聽來很可笑和誇張，但這卻正是我們得兒子名分的意思。

對於被認養的人來說，認養這行動本身已是白白的恩惠。你如果認養兒子，那純粹是出於自願，並非責任。同樣地，神給人兒子名分，也是出於祂的心意，祂沒有義務要這樣做。祂除了要對我們的罪施行應得的懲罰外，便再無其他責任了。但祂因為愛我們，便救贖我們、赦免我們、收納我們作祂的兒女，自己則作我們的父。

而且，這恩典更不止於這第一步行動，正如沒有人會在辦妥認養手續後，便不再愛認養的子女一樣。確立兒女成為家中的成員身分只是一個開始。真正的責任還有：與認養的兒女建立真正的親子關係。這正是我們最想見到的。因此，你決意用你的愛來贏取他對你的愛。你設法向他示愛，藉此來引發他對你產生愛。神也是一樣。由今生直到永遠，祂都會用盡各種方法，愈來愈向我們顯示祂的愛，藉此使我們不斷加增對祂的愛。得神兒子名分的人，可預期得著永恆的愛。

我認識一對夫婦，當初以為自己無法生育，便認養了一個孩子。可是，日後當他們生了自己的孩子，便全心全意地愛護親生兒，那個認養的孩子當然被冷落了。無論從冷眼旁觀，或是從那個孩子的臉上，都可感受到這是一件痛苦的事。這當然是父母失職所帶來的悲劇。但神的家卻不會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如同比喻中的浪子，知道自己只能說：「我得罪了你……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路十五18-19）但神接納我們為兒子，更以祂對祂的獨生子那種堅定不移的愛來愛我們。在神的家中，愛是沒有厚薄之分的。神愛我們各人，就像祂愛耶穌那樣完全。這就像童話故事——國王認養了所有流浪的孤兒，立他們做王子——但感謝神，幸好它不是童話故事，而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建立在白白的恩典這至高無上的基石之上。這正是得兒子名分的含義。難怪約翰呼喊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你一旦明白得兒子名分的意義，內心必會發出同樣的呼喊。

這還不是全部。

## 盼望

第二，我們得神兒子名分這事實，讓我們看見基督徒所盼望的榮耀。

新約的基督教是一個盼望的宗教、一個前瞻的信仰。對基督徒來說，最好的東西還有待將來才得到。但我們怎能知道在人生道路的盡頭有甚麼等待我們呢？得兒子名分這真理，可以幫助我們找到答案。首先，它教導我們想到我們的盼望——並非可能會發生的一件事情，而是保證會得到的東西——因為它就是應許中的產業。在第一世紀的社會，人認養孩子顯然是為了有繼承產業的後嗣。同樣地，神賜我們兒子名分，也是為了使我們作祂的後嗣；因此，這名分便保證我們有權（我們可以這樣說）承受祂為我們存留的產業。「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

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八16-17）「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四7）我們的天父有無盡的財富，而我們將要承繼祂的全部產業。

其次，得兒子名分的教義告訴了我們應許中的產業是甚麼：那就是分享基督的榮耀。我們將在每一方面有我們這位兄長的形象，至於那在道德和靈性層面上雙重破壞了神的善工的罪和死亡，將成為過去的東西。「和基督同作後嗣……和他一同得榮耀。」（羅八17）「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約壹三2）

這種與主相像的情況會伸展至我們的肉身，並我們的思想和性格；事實上，羅馬書八章23節說到「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嘆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正表達了身體得贖也是承受的產業之一。這個在復活日才獲得的福分，將使我們得到兒子名分所包含的一切東西，因它會帶領我們親嘗屬天生活的一切經歷，那正是我們的兄長耶穌如今已享受的。

保羅細想此事的榮耀，然後向我們保證萬物都在嘆息地盼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19-21）。姑勿論這段經文還有甚麼含義（讓我們記住，經文並非為了滿足自然科學家的好奇心而寫），它顯然強調在神的美好計劃中，有非比尋常的榮耀正等候著我們。

當我們想到耶穌在榮耀中升天，因忍受過十字架的痛苦而得著完全的喜樂（我們要指出這是基督徒應當常常思想的事實），我們就要經常提醒自己，終有一天，祂將與我們分享祂所擁有的全部，因我們的產業不會比祂的少；我們是進神榮耀的「許多的兒子」之一（來二10），而神應許我們，祂在我們裏面的工作是不會徒然的。

最後，得兒子名分的教義告訴我們，天堂的經歷將會是一次家庭團聚的經驗：一大群得贖的兒女齊集一起，與我們的父神和耶穌這位兄長面對面相交。這是聖經給予我們有關天堂的一個最深刻和最清晰的觀念。許多經文提及這點。「父啊，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十七24)「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8)「我們……必得見他的體」(約壹三2)，「也要見他的面」(啟二十二4)，「就要面對面了」(林前十三12)。「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17)

那時就好像一個終於可以離開醫院的病童，當他踏出醫院門口時，就發現父親及全家人都在歡迎他——這就是家庭團聚。本仁約翰筆下的「固立先生」(Mr. Stand-fast)站在約但河中間說：「我感到自己如今已到達旅程的終點，勞碌的日子已完結。當我一想到我要去的地方，那邊等著我的引導，我的心就好像燃起一團火……我從前是靠著道聽途說和信心生活，但此刻我要去的地方卻可以憑著眼見生活，我將要與祂在一起，在祂的同在裏歡喜快樂。」

天堂之所以成為天堂，是因為有耶穌的同在；而神因著耶穌的緣故與我們復和，這愛亦不下於祂對耶穌的愛。基督徒的盼望就是看見並認識父神和子神，再連同神的整個大家庭，建立愛與被愛的關係。正如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 用詩體寫出他與神立約時所表達的一樣：後來，在1660年4月10日，他的未婚妻也「懷著一顆愉悦的心簽署它」：

「我對來生的認識甚少；信心的眼睛亦昏暗；  
但基督曉得一切便足夠；我將永遠與祂同行。」

我們若是信徒，並因此成了神所收納的兒女，這個盼望便足以令我們感到心滿意足；這個憧憬若沒有令我們感到完全滿足，那麼，恐怕我們還未是信徒，亦非神的兒女了。

## 聖靈

第三，我們得神兒子名分這事實，成了我們認識聖靈工作的鑰匙。

今天的基督徒對聖靈的工作充滿了誤解和困惑。問題並不在於要找出正確的語言符號，而是在於知道該語言符號所指到的神的工作，涉及的究竟是甚麼經驗。因此，我們從聖經中得知聖靈的工作是教導人明白神的心思，並榮耀神子；同時，聖靈又使人重生，賜我們智慧，能以認識神和以一顆新造的心來順服祂。此外，聖靈亦住在我們心裏，使我們成聖，且每天加力給我們走這朝聖的路程；祂更特別賜予我們確據、喜樂、平安與能力。然而，不少人卻在疑惑中抱怨說聖經所講的這一切純粹是信條，他們在生活中找不到任何與之相符的經驗。

這些基督徒當然覺得自己缺少了某些重要的東西，於是焦急地追問如何才能把新約聖經所描述在聖靈中的生活，與他們每天在生活中所感受到的貧乏這兩者的差距消除。然後，在絕望之餘，他們或許會開始尋求某個改變心靈的具體事件，希望藉此一次過衝破本身那種「貧乏的屬靈經驗」。我們可以把這事件想像為一次「奮興聚會中的經歷」，或「完全降服」的經歷，又或是「聖靈的浸」、「完全成聖」、「受聖靈印記」，或說方言的恩賜，或（照天主教而非復原教的傳統術語）「第二次重生」、靜默禱告 (The Prayer of Quiet) 或神契禱告 (The Prayer of Union) 等。即使他們經歷到某些事情的發生，正符合他們所尋找的那種經驗；但過了不久，他們又發現自己還未完全衝破那種「貧乏的屬靈經驗」，於是又再不安地繼續尋索另一個新的經驗。

今天，許多人陷入這種苦惱之中。我們不禁要問：該如何幫助他們呢？得兒子名分這真理對聖靈的工作所投以的亮光，為我們提供了答案。

剛才指出的那種困擾，乃源於一種虛假和奇幻的超自然主義，使人渴求被一種好像電流的非人格化能力所觸及，從而徹底改變他們，使他們自覺完全擺脫來自本身和別人的重壓與束縛。他們認為這才是真正的屬靈經驗。他們其實是以為聖靈的工作會給他們類似吃了迷幻藥的經驗（傳道者若承諾人會有這種經驗，而吸食者又把他們的幻覺與宗教經驗相提並論，就真是害人不淺！難道我們的世代真是永不懂得辨別事物的不同？）事實上，這種渴求內心充滿激情，勝於內心與神相交的感覺，正顯出我們對聖靈的工作有著極深的誤解。

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明白一個最重要的真理，就是神要賜給基督徒的靈，乃是「收納為嗣子的靈」(The Spirit of Adoption)；而聖靈正是以此角色為基督徒做一切工作。因此，聖靈的工作和目標由始至終都是使基督徒愈來愈清楚明白他們在基督裏與神有著父子的關係，並帶領他們在這關係中更深地回應神。當保羅說：「你們乃是領受了被立為子的靈；憑著這樣的靈，我們來呼叫：『阿爸！父啊！』」(羅八15，呂振中譯本)「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四6)他便是指到這個真理。

「得兒子名分」這核心觀念開啟及整合了新約對基督徒生活的看法；同樣地，認識聖靈是「收納為嗣子的靈」，亦是開啟及整合新約描述聖靈一切工作的核心觀念。

從這個核心觀念所提供的角度，我們得知聖靈的工作包含3方面。首先，祂使我們經常醒覺——有時是極為清晰地醒覺，日常亦保持某種程度的醒覺，縱使我們裏面那個任性的自我經常驅使我們否定這醒覺——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白白的恩典成為神的兒女。這是聖靈賜人信心、確據和喜樂的工作。其次，祂使我們仰賴神，像一個被父親疼愛的孩子般仰賴父一樣，懷著坦然無懼的尊敬及無限的信心來到祂的面前。這是聖靈使人呼叫「阿爸！」

父！」的工作——以應有的態度來配合這呼叫所表達的關係。

第三，祂催促我們的行事為人要與作王兒女的身分相稱；這包括要彰顯家庭的形象（即效法基督）、促進家庭的幸福（即愛弟兄）和保持家庭的名聲（即尋求神的榮耀）。這是聖靈使人成聖的工作。藉著我們對這父子關係和品格要求，不斷加深醒覺，且不住追求愛神所愛，惡神所惡，「我們……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

因此，我們要在生活中確實看見聖靈的工作，並不在於追求某種感覺和經驗，而是尋求神、如同父親般仰賴祂、重視與祂的相交，並覺得愈來愈想認識及取悅祂。這正是我們所需要的真理；它能救拔我們脫離今天許多人正陷溺其中的錯誤觀念，不再從不屬乎聖經的角度來看聖靈的工作。

聖潔

第四，我們得兒子名分這事實，讓我們得知「福音的聖潔」（Gospel Holiness）之含義和推動力。

毫無疑問，很多人從未聽過何謂「福音的聖潔」。它是清教徒採用的一個簡稱，用以形容源自對神的愛和感恩的真正基督徒生活；它與動機是出於表現自己，只包含形式、規矩和外在表現，並且是虛飾的「律法的聖潔」形成對比。關於這方面，我們只簡單地提出兩點。

首先，我們之前所談及的，已足以向我們表明這聖潔的本質。它只是與神的兒女身分相稱的一種生活方式。它只是神的兒女要忠於自己的身分、忠於自己的父、忠於他的救主和忠於自己的問題。它只是要表現出自己已成為嗣子。它只是關乎在王的家中做一個乖巧的兒女，而不做一個逆子的問題。

其次，清楚顯出神恩浩大的收納關係，本身已足以推動人過真正聖潔的生活。基督徒知道神「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5），早已蘊藏在祂要使我們因著愛，「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這永恆計劃之中（弗一3）。他們知道自己正朝著這日子邁進，時候到了，這目標將圓滿並最終得以成就。「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三2）

這知識帶來甚麼？就是「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3節）。兒女們都知道他們的父的心意，是要他們聖潔；無論是今生還是來世，聖潔都是他們獲得快樂的途徑和條件；而且，由於他們愛父，他們便會積極去履行神這個恩慈的旨意。在這過程中，父會藉著外在的壓力和試煉來施行管教：陷於禍患中的基督徒若知道在神的恩慈計劃中，萬事都有正面的作用，為的是使他成聖，就能得著安慰。

世上的王子、公主，要比一般兒童額外接受更多的訓練和管教，為的是裝備他們達致更高的目標。作萬王之王的兒女也是一樣。要明白神對他們的心意，竅門是要謹記：神對他們一生的旨意就是要訓練他們達致前面等待他們去成就的目標，以及把他們雕琢成基督的形象。有時候，雕琢的過程是痛苦的，管教更是令人厭煩的，但聖經卻提醒我們：「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6-7、11）惟有領悟這道理的人，才能明白羅馬書八章28節：「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同時，亦只有他才能在遭遇逆境時，持守兒子名分的確據，抵擋撒但的攻擊。已掌握得兒子名分這真理的人，既能持定確據，又能在禍患的日子蒙福：這便是在世上過得勝生活的其中一方面。然而，基督徒此刻過聖潔生活的動機，並非消極地盼望（只是空想！）可以因此而免遭管

教，卻是積極地渴望透過遵行父神的旨意，向這位收納他作嗣子的神表示愛與感恩。

這使人立即頓悟神的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所佔的位置。不少人認為自己無法理解律法對基督徒還有何作用。他們說，我們已脫離律法；我們得救不在乎守律法，我們是藉著耶穌基督的血和義而得稱為義。因此，我們今後是否守律法還有何關係？而且，稱義既表示我們過去、現在和將來的罪過都已蒙赦免，我們亦完全和永遠地獲得接納，那麼，我們又何必操心自己是否犯罪呢？我們為何還覺得神會為此操心呢？身為基督徒，每天卻記掛著自己的罪，為罪哀哭和尋求赦免，豈不表示還未完全明白稱義的真理嗎？我們拒絕尋求律法的指示，或不再為每天的過失操心，豈不是真正表現出勇於接受稱義的信心嗎？

清教徒需要面對這些「反律法主義人士」的言論，要回應他們，有時也要克服重重困難。若有人假定稱義是救恩最重要的禮物，那麼，他要回答上述問題，就一定障礙重重。事實上，我們應從得兒子名分，而非稱義的角度來回應這些觀念：這是清教徒從沒認真強調的事實。只要把這兩份救恩的禮物分清楚，正確的答案便昭然若揭了。

答案是甚麼？那就是：一方面，稱義確實永遠免除人要守律法的要求，或嘗試以此作為生命的途徑；但另一方面，得兒子名分卻又要求人永遠有守律法的義務，以此作為討父神喜悅的途徑。神的兒女守律法，乃是為了保持家庭的形象；耶穌盡了諸般的義，神亦要我們這樣做。得兒子名分把守律法放在一個新的立足點：身為神的兒女，我們承認律法擁有權威，可作為我們生活的準則，因為知道這是我們的父的要求。我們若犯罪，就要像耶穌教導我們的那樣祈求——「我們在天上的父……赦免我們的罪」——以兒女身分向父承認我們的過錯，並祈求祂的赦宥。神的兒女的罪不會破壞他們的稱義，或推翻他們的兒子名分，卻會損害他們與父的相交。「你們要聖潔，像我聖潔一樣」是父向我

們說的話，稱義的信心並沒有叫我們忽略一個事實，就是作王的神期望祂的兒女過著與身分和名分相稱的生活。

## 確據

第五，得兒子名分這事實，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竅門，讓我們在確據這問題中看到出路。

這真是一個糾纏不清的難題。自宗教改革以來，這題目一直在教會中爭論不休。改教家特別是馬丁路德習慣將「歷史的信心」——(Historical Faith)，丁道爾(Tyndale)則稱為「故事的信心」(Story-faith)，即相信基督教的事實，卻不作回應或委身，與真正得救的信心劃分清楚。他們指出後者才有得救的確據。他們稱這種信心為“*Fiducia*”，即首先相信神確實應許把赦免與生命賜給相信的罪人，其次，就是把它應用在自己身上，成為信徒。馬丁路德宣稱：「信心乃是在生活上定意相信神的恩典，確信的程度足以令人願意為它死上千次，而這種信心……使我們能以悅樂、無畏和喜樂的心迎向神和受造的萬物。」他又反駁：「天主教對人有害的教義說人無法肯定知道自己是否得著神的恩惠，因此完全污損了信心的教義，折磨人的良心，將基督擯出教會，且否定聖靈的一切好處。」

與此同時，改教家承認，當人在試探中，自覺沒有信心，對神也沒有盼望的時候，這確據卻仍可存在祂裏面。(我們若覺得這話聽起來好像很矛盾，便該為此感恩，因我們從沒遇過這類試探，使我們的內心有此真實的感覺。馬丁路德和他同時代的許多人偶爾也會有此真實的感覺。)

羅馬天主教在這方面卻一片空白；他們在回應改教家的時候，重申中世紀的標準看法，指出信心雖然盼望上天堂，卻不能肯定自己可以去到天堂，說肯定也只是推測而已。

下一個世紀的清教徒則教導說，信仰中最重要的部分並非得

救的確據（不管是今生或將來），而是悔改和委身給耶穌基督。許多時候，他們談及的確據彷彿是與信心分開的；除非信徒特別尋找它，否則一般是經驗不到的。

18世紀的衛斯理呼應馬丁路德的見解，堅持聖靈的見證及隨之而來的確據，便是信心的本質；雖然他後來為了具體說明它，把它分為沒有確據的「僕人的信心」，與有確據的「兒子的信心」。他似乎是把他在倫敦亞得門街(Aldersgate)莫拉維會之前的經驗，想像為僕人的信心——還未完全經歷得到基督徒的一切經驗，還在尋求救恩和認識主，而且仍未肯定自己在恩典中的位分。衛斯理後來卻如同所有路德宗的人一樣(雖然不像馬丁路德本人！)，相信確據只與如今得蒙神的接納有關，此刻卻不能有得蒙保守到底的確據。

這辯論在福音派中依然持續，而且仍繼續令人困惑。甚麼是確據？神給誰確據？是所有信徒？是某些信徒？還是沒有人有此確據？當神予人確據時，祂是給人甚麼確據呢？又藉著甚麼途徑予人確據呢？這些亂作一團的問題實在不容易解答，但得兒子名分的真理卻可使這些問題變得明朗。

神的愛既能使基督徒成為祂的兒女，神又是完美的父，那麼，以下兩件事似乎是順理成章：

第一，家庭關係必然是恆久和持續到永遠的關係。完美的父母絕不會拋棄兒女。基督徒或許會變成浪子，但神卻不會停止做浪子的慈父。

第二，神會主動令兒女感受到祂的愛，讓他們知道自己作為家中一份子的權利和安全感。被認養的孩子需要有歸屬的保證，完美的父母是不會不給予他的。

保羅在羅馬書八章這段新約論及確據的經典經文中，肯定了上述兩個推論。首先，他告訴我們，那些被神「預先定下效法他

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的人——換言之，就是神在亘古以前定意收納為兒子，與祂的獨生子一起進入祂家中的人——「又召他們來……又稱他們為義……又叫他們得榮耀」(八29-30)。我們要留意，「得榮耀」是屬於過去時態，縱然這事件本身是在將來才發生的；這顯出在保羅的心目中，這事已成就，因神的旨意早已確定。故此，保羅充滿信心地宣稱：「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神的揀選、救贖，並慈父的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38-39節)。

其次，保羅告訴我們，那一刻，「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16-17節)。這句話已把所有基督徒包括在內：保羅雖然沒有見過羅馬信徒，但他卻理所當然地指出他們只要是基督徒，便應該知道聖靈在他們的內心證明他們已享有作神兒女和後嗣的快樂地位。鄧尼(James Denney)說得好，在羅馬天主教中，確據是罪，在復原教中主要是責任，但在新約中卻單純是一個事實。

請注意，在這節經文中，得名分的見證出自兩個不同的來源：我們的心（即我們自覺的自我），和神的靈——祂見證或與我們的心同證。

這雙重見證的本質是甚麼？羅伯·哈爾登(Robert Haldane)把超過兩個世紀的福音派解釋過濾之後，得出的分析堪稱古今一絕。他寫道：當「聖靈幫助我們，由開始意識，並在自己身上發現有新生命的標記，藉此肯定我們得著兒子名分」時，我們的心所作的見證便成為事實。這是推論的確據，是基於人認識福音、相信基督、有悔改表現，且活出一個重生的人的本性時，所得出的一個結論。哈爾登繼續說：

「但若言這就是聖靈的全部見證，就與經文所肯定的有所差

距了，因那表示聖靈只會幫助良心作見證，卻不可以說是聖靈親自作證……聖靈以一種獨特和直接的見證，向我們的心作證。這見證雖不能解釋，卻是信徒感覺得到的；而且，這感覺亦會有所差異，時而強烈和明顯，時而微弱和難辨……聖經用以下的表達方式來表明這個事實：聖父與聖子臨到我們，並與我們同住——基督向我們顯明祂自己，並與我們一同坐席——祂把隱藏的嗎哪和白石賜給我們，表示要我們知道罪已得赦，且寫上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人以外，便無人曉得。『賜給我們的聖靈，已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參哈氏著《羅馬書註譯》頁363)

這直接的確據是聖靈直接在重生的心內工作，用以補充神促使我們內心所作的見證（即我們自覺和自知自己是信徒）。這雙重的見證雖可能因著神的撤回和撒但的攻擊，短暫地被隱沒起來；但每位專一的基督徒若不是因為背逆神而使聖靈擔憂及消滅聖靈，一般而言，在他的內心都或多或少可經歷到這雙重的見證；正如保羅說「與我們的心同證」這句話是採用現在時態，便可清楚表明出來。

因此，確據的真理大致如下：我們的天父期望祂的兒女明白祂對他們的愛，以及可以安然在祂的家中。祂如果沒有這個心願，又或沒有用行動來使之成真，祂就算不上是一位完美的父親。故此，祂以上述的雙重見證作為祂兒女日常的一部分經驗，以致他們能在祂的愛中歡喜快樂。這雙重見證本身就是一份禮物——在信心這份豐富大禮上錦上添花；信徒可藉它獲得「認識的感覺」，曉得他們的信心、得兒子名分、天堂的盼望，以及神對他們有無限的大愛等，都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對於經歷信心的層面，我們就要像史奎士(Squeers)談及大自然那樣說：「想像比描述容易」；又或如想像中的蘇格蘭女士會說的：「感覺比講述容易」。但一般而言，所有基督徒在某程度上都可感受到它，因它實在是他們得著兒子名分的一部分。

我們因有自欺的傾向，所以，最好還是經常用約翰一書所提

供的教義和道德準繩，來驗證本身的確據（參二3、29，三6-10、14、18-21，四7-8、15-16，五1-4、18）；我們藉此推論，加強我們的確據，而對確據的整體把握亦愈加鮮明。不過，確據並非來自我們的推論，卻是聖靈在我們的推論之外，以及藉著我們的推論工作，讓我們確知自己是神的兒女，且已得著神拯救的愛和眾應許。

那麼，傳統的爭論又如何呢？羅馬天主教是錯了：從得兒子名分和神是父的角度來看，他們否定堅守到底和得著確據，便顯然是個大笑話。一位從不對兒女說「我愛你」，卻定意把不守規矩的兒女逐出家門的父親，會是一個怎樣的父親呢？衛理派和路德派否定神保守到底，是犯了同樣的錯誤。神不是這否定意義內涵所指的那種父親，祂是更好的父親：祂保守祂的兒女常在信心和恩典之中，不會容讓他們從祂的手上溜走。改教家和衛斯理說得對，確據是信心不可或缺的部分；但清教徒較前兩者強調基督徒若犯罪使聖靈擔憂，又沒有全心全意尋求神，就正如任性和頑皮的孩子使父母由快樂變為憂愁一樣，理應預期自己不能完全享受到雙重見證這錦上添花的賞賜。有些寶貴的禮物實在不該給予任性和頑皮的孩子；雙重的見證正是這樣寶貴的禮物，天父如果覺得它會寵壞我們，使我們以為祂根本不重視我們是否過聖潔的生活，那麼，祂至少會在某程度上把它收回。

## 重要的祕訣

奇怪的是，在基督教歷史上，得兒子名分這真理甚少受到關注。除了19世紀兩本已鮮為人知的著作外(R. S. Candlish, *The Fatherhood of God*; R. A. Webb, *The Reformed Doctrine of Adoption*)，福音派就沒有關於這主題的任何著作，改教前後也同樣稀少。馬丁路德對得兒子名分這教義清楚的認識，不下於稱義的教義，但他的追隨者卻只重視後者，而忽略了前者。清教徒有關基督徒生活的教導，在其他方面很強，但在這點卻明顯很

弱，這正是導致別人很容易誤解它是律法主義的原因之一。也許，早期的循道派弟兄和後來的循道會信徒，如綽號「王的兒子」的比利·布銳(Billy Bray)，以令人難忘的口頭禪開始禱告——「這個嘛，我要跟天父談談」——才最接近新約聖經所描述兒子的表現。在今天基督徒的教導中，實在要多講得兒子名分這真理。

直至現在，我們在本章所探討的，理當即時對我們的内心產生以下的信息：身為基督徒的我，究竟認識自己嗎？我是否認識自己的真正身分？哪裏是我的真正歸宿？我是神的兒女，神是我的父；天堂是我家，它一天比一天接近；我的救主是我的兄長；所有基督徒都是我的兄弟。每天早上起來，並每晚臨睡前，或是當我們候車的時候，或任何餘閒，我們都可以把上述那番話重複說幾遍，並祈求神幫助我們能夠以行事為人證明我們知道這是完全真確的事實。這正是基督徒快樂生活的祕訣嗎？當然是；不過，比這更崇高和更深邃的是：這是基督徒生活和過榮耀神生活的祕訣——這才是真正攸關重要的生活層面。願你我都完全得著這祕訣。

為了幫助我們更充分認識我們蒙召作為神的兒女，究竟有何身分和得著甚麼，以下是一些值得我們再三反省的問題：

我知道自己已蒙神收納為嗣子嗎？我珍惜這身分嗎？我是否每天都醒覺自己已擁有作神兒女的權利？

對於我的嗣子身分，我有完全的確據嗎？我是否每天都思想神對我的愛？

我是否以神為我的天父，愛祂、尊敬祂、聽從祂、尋求和渴望與祂相交，凡事討祂的喜悅，如同我們肉身的父母期望子女所做的？

我是否以我的救主和主——耶穌基督——作為我的兄長，對

我不僅有屬神的權威，更有作為神和作為人的憐憫？我有否每天想到祂如何靠近我，如何完全明白我；以及祂作為與我認同的救贖主，如何關心我？

我學會恨惡那些不討神喜悅的東西嗎？我像神一樣對罪很敏感嗎？我有否為免令神擔憂，而努力規避罪惡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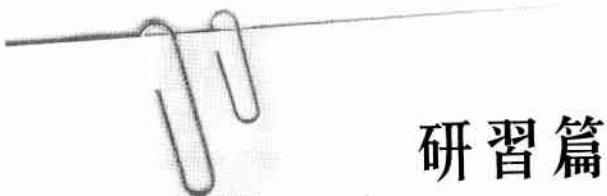
我是否每天期盼著那個家庭團聚的大日子：神的兒女將齊集天上，站在我們的父神和羔羊（我們的兄長和主）的寶座前？這盼望是否令我感到興奮？

我是否愛那些與我一起生活的基督徒弟兄姊妹，以致將來在天上想起他們時，也不會感到羞愧？

我是否以我的天父，並祂以恩典帶領我們進入祂的家為榮？

我的生命有否展現神家裏的人的形象？若否，為甚麼？

願神使我們謙卑；願神教誨我們；願神使我們作祂真正的兒女。



## 研習篇

### 目的

明白「得神兒子名分」這真理是何等意義重大。

### 問題討論

1. 何謂「得神兒子名分」？它有何重要？
2. 神是所有人的父嗎？人可以經驗哪種兒子身分？

3. 作者用哪一句話來概括全本新約的教導以及全本新約的信仰？
4. 作者說：「向信徒啟示神是他們的父，可以說是聖經的高潮」。神在舊約啟示自己，與在新約啟示自己有何不同？
5. 作者如何反駁「以神為父的觀念，對那些面對自己的生父種種不足的人而言，根本是毫無意義的」？
6. 神如何清楚表明祂的為父身分？當中包含哪4項基本元素？
7. 作者說：「得神兒子名分，乃福音賜人的無上特權」，是甚麼意思？
8. 作者認為我們要從得兒子名分這角度來明白整個基督徒生活。從登山寶訓中，得兒子名分可作為哪3件事的基礎？它如何作為基礎？
9. 為何「藉挽回祭得神兒子名分」這句話，能把福音最豐富的含義概括出來？
10. 回答文中最後列出的連串問題。我們是否認識得兒子名分這真理？我們與天父的關係如何？

### 行動建議

我們得神兒子的名分，如何讓我們得知：

- (i) 神恩典的浩大？
- (ii) 基督徒盼望的榮耀？
- (iii) 明白聖靈工作的竅門？
- (iv) 何謂和如何推動「福音的聖潔」？
- (v) 疏解有關確據的問題？

請按以上問題各舉一個例子說明之。

## 求主領我

**不**少基督徒長期受到「神的帶領」這個問題所困擾。為什麼？並非因為他們懷疑神的帶領是否真有其事，而是因為他們確信此事。他們知道神能夠，亦應許過會帶領每個基督徒。屬靈書籍、朋友，或公開聚會的講員，都一再告訴他們，神如何帶領別人的生命。因此，他們並非憂慮神不帶領他們，而是恐怕自己錯失了神的帶領。他們會高唱聖詩《求主引領》：

「慈悲救主求你領我，走過今世曠野路，  
我無力量主有能力，願主聖手常扶助；  
天上嗎哪天上嗎哪，求主時常賜給我。」

他們相信，只要他們祈求，神就會帶領和供應他們。他們所憂慮的，是自己未能開放地去接受神的帶領。

不過，並非所有人都是這樣想的。正如我們在前幾章已一再指出，我們的時代對神的認識已十分模糊，而且，更因著對神的觀念扭曲，我們對神實在已變得一無所知。因此，不僅是教會外，連教會內也開始有人質疑神的掌管、神的說話、神的獨立自存、神的全善，甚至是神的屬性等事實。這導致許多人難於相信神會帶領人。倘若神不是一位有能力或願意帶領人的神，又怎會有神的帶領呢？這正是這類見解背後的含義。故此，我們在這裏值得重溫「神的帶領」這真理的一些基本前設。

### 神有祂的旨意

神確實會帶領人這個信念，乃建基於兩個基本事實：第一，

神在我們的生命中確實有祂的旨意；第二，神能夠讓我們得知祂的心意。聖經有許多經文論及這兩個事實。

神是否在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有祂的旨意？這是事實。祂已定了一個「永恆的旨意」（弗三11，現代中文譯本），一個「在時機成熟的時候要完成的計劃」（弗一10，現中文譯本），「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弗一11）。昔日，當神藉著日間的雲柱和夜間的火柱帶領祂的百姓經過紅海和曠野，祂的旨意是要救贖他們離開埃及。當祂帶領古列作王，並激動他的心（拉一1），使他下詔派遣猶太人回國建造聖殿的時候，祂的旨意是要百姓從被擄的巴比倫重歸故土。神在耶穌身上有祂的旨意（參路十八31，二十二22及其後經文）；耶穌在地上唯一的使命，就是要遵行父的旨意（約四34；來十7、9）。神在保羅身上有祂的旨意（參徒二十一14，二十二14，二十六16-19；提前一16）；保羅在他所寫的其中5卷書信中，宣稱自己是「奉神的旨意」作使徒。神在祂每個兒女身上都有其旨意。

但神能夠向我們傳達祂的旨意嗎？祂當然能夠！人既然有溝通的能力，造人的神當然擁有這種能力。祂向舊約眾先知傳達祂的旨意，亦透過他們將祂的旨意傳給人。祂能夠帶領耶穌和保羅。使徒行傳具體地記述了好幾件事例，說明神如何帶領人——腓力被差往曠野，遇上埃提阿伯的太監（徒八26、29）；彼得受囑咐要接受哥尼流的邀請（十19-20）；安提阿教會奉命差遣保羅和巴拿巴作宣教士（十三2）；保羅和西拉蒙召去歐洲（十六6-10）；保羅被授命繼續在哥林多事奉（十八9-10）；神藉夢境、異象和直接向人說話的方式來帶領人，縱使這對眾使徒和他們同時代的人而言只限於特殊情況，而非常規；但上述事例至少讓我們看見，神要向祂的僕人顯明祂的旨意實在是毫無困難。

此外，聖經亦有明確的應許，說神會帶領人認識祂的旨意，讓人知道自己當行的路。神對大衛說：「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三十二8）以賽亞書五

十八章11節保證說，人如果悔改順服，「耶和華必時常引導」。詩篇二十五篇正是以此為題，詩人說：「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他必指示罪人走正路。他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他的道教訓他們……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8、9、12節）箴言三章6節也說：「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

新約同樣記載人渴望得著神的帶領。保羅求神讓歌羅西信徒「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9）；以巴弗也祈求他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西四12），都明顯假定了神隨時願意顯明祂的旨意。聖經所言的「智慧」，總是指到人的明辨能力，能夠判別哪條道路可討神喜悅，並使人的生命穩妥；所以雅各書一章5節應許說：「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它其實是應許必得著神的帶領。保羅勸勉說：「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

聖經其他方面的真理亦同樣引證神會帶領人，叫人放心相信。首先，為人父母者既有責任在兒女無知和無能力應付的事情上加以引導，以免他們墮入陷阱；基督徒既是神的兒女，便不該懷疑神不會這樣引導我們。「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太七11）

再者，聖經是神的話，「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所以，只要我們勤讀聖經，就能得益。「教訓」是指到關乎教義、道德倫理、神的工作和旨意等全面的教導。「督責」、「使人歸正」和「教導人學義」，都是指到將這些教訓應用在我們那紊亂的生活上。「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即定意一生走神的道路——它就是神所應許的結果。

況且，基督徒有聖靈在心中引導。「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約壹二20、27）信徒懷疑自己是否得著引導，就等於質疑聖靈有否盡忠職守。在使徒行傳八章29節，十章19節，十三章2節，十六章6節，以及在耶路撒冷會議的議決中最清楚表明聖靈確實會帶領人——「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十五28）。

還有，神期望我們的行事為人能彰顯祂的榮耀，而惟有當我們遵行祂的旨意，祂才能得著榮耀。因此，為了達致這目標，祂必要隨時指教我們走當行的路，以致我們能行在其中。詩篇一十九篇便表達了詩人相信凡願意聽從神的人，神必隨時指教他們。在詩篇二十三篇3節，詩人大衛亦指出這點——「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

我們可以沒完沒了地繼續引證，但事實已擺在眼前。對於神確實願意，且已經應許會帶領祂的每個兒女，我們實在無法質疑。錯失神帶領的基督徒，只能證明他們沒有認真尋求它。因此，我們必須了解自己對神帶領的心態，以及認識如何尋求神的帶領。

## 如何得著神的帶領？

熱心尋求帶領的基督徒經常摸錯門路。為何這樣？往往是因為他們對於甚麼是神的帶領，以及如何尋求神的帶領，抱有錯誤的觀念。他們忽略了擺在眼前的引導，卻尋找那虛無縹渺的帶領，把自己置於各色各樣的錯覺中。他們的錯主要是誤以為神的帶領並不涉及聖經，而是聖靈會在他們心中引導他們。持這種想法的，古時有舊約的假先知，今時有「道德重整運動」（Moral Rearmament，又即Oxford Group，譯註：在20世紀20年代，由美國路德宗牧師發起的運動，主張「通過改造人格來改造世界」），它們是滋生各種狂熱主義和愚妄的溫床。

具有思想的基督徒怎麼會犯這種錯誤？原因大概是這樣：他們甫聽到「帶領」，腦海中就立刻出現某類的「帶領問題」——這些問題也許是他們看過的書，或聽過的見證經常觸及的。這類問題通常與他們的「前路抉擇」有關，而這類抉擇往往是要在兩個與好壞無關的選擇中作出決定。典型的例子包括：應該選擇結婚還是獨身？應該選擇這人為結婚對象嗎？該再生一個孩子嗎？該選擇去這間教會，還是去那間教會呢？應該在自己成長的地方事奉神，還是到海外事奉？該從事哪項職業？在幾個工作機會中該如何作出挑選？該繼續留在現時的工作崗位嗎？某人或某事該得到我多少的關注、付出多少的精神、心思或金錢支持？

當然，這類抉擇對我們的人生有決定性的影響，與我們將來能獲得幸福還是痛苦攸關，我們經常想及它們也是合情合理的。然而，我們卻不該一下子便下定論，認定神的帶領完全屬於這類問題；在我看來，這正是錯誤的根源。

這類「前路抉擇」所尋求神的帶領，包含了兩種不同的特性，兩者都要按照問題本身的情況來決定。首先，這類問題不能透過直接應用聖經的教導來解決。聖經充其量只能為有關的抉擇訂出合乎聖經要求的準則範圍。（例如，聖經沒有叫我向現在已是妻子的女士求婚，或要求教會按立我做牧師，或在英國開始我的事奉，或該購置那部又舊又大的車子。）

其次，正因為聖經不能直接為這類個人的抉擇作出決定，所以，神給人的感動和意向便成了決定性的因素——人因此選擇委身於這項而不是那項責任，並在作出決定之後感到心安理得。我們努力查究的錯誤根源之一，是假定我們求神帶領的一切問題，都同樣具備上述兩種特性；第二個根源是假定我們生活中的一切事情，都要尋求這種帶領。

在熱心的基督徒中間，這錯誤所造成的後果是既可笑復可悲。聖靈在人們內心發出的聲音直接決定和引導了人們在生活上

的大小事情，聽起來是一個非常吸引人的觀念：因它似乎高舉聖靈的工作，且顯出自己與神的關係緊密；可是，追求這種「超級屬靈」其實只會導致極端混亂或精神失常。

哈拿·史密斯（Hannah Whitall Smith）這位精明和通情達理的貴格會女士，在這方面體會尤深；她論及那些狂熱的專文（“Fanaticism papers”），在她死後由 Ray Strachey 代為出版，書名原為 *Religious Fanaticism* (1928)，後改名為 *Group Movements of the Past and Experiments in Guidance* (1934)），作出了很具啟發的論述。她提及一位女士每朝一覺醒來的第一件事，就是立即把該天獻予主，「然後求問祂，她應否起床」，她一直保持不動，直至「有聲音」吩咐她起來穿衣。「她每穿一件衣物，都會問主她應否穿上；許多時候，主會吩咐她只穿右腳的鞋子，左腳則不用穿；有時是只穿上鞋子而不穿襪子；穿其他衣物也是同一道理……」

接著又提及一個久病的女人。有一次，她的女主人來探望她，無意間遺下了金錢，那女人「覺得……是主要她把錢據為己有，以證明聖經中『萬物都屬於你』這句話是真的」——她真的照著做，把錢收起來，放在枕下。當女主人回來索取時，她支吾推搪，結果被女主人當作小偷攆走。

另外，有一位「沉靜、優雅、已過中年的女士」，說自己「有時為了幫助朋友接受聖靈的洗，覺得主特別引領她，要她與朋友不穿睡袍，背對背地上床睡覺」（參上引書頁 184、198、245）。這些病態的故事正是犯上這種錯誤的可悲典型事例。

這類行為顯出當事人並不明白理性的造物主是透過人運用理性思考和應用聖經的話，來引導祂所造的理性的人類。這是基本的引導模式，一方面因為它規限了只有「前路抉擇」的範疇才需要和獲得神的帶領；另一方面，由於只有那些調校自己接受這種模式的人，才有正確的基本心態，當神的帶領臨到時，便能察

覺得到。史密斯女士的朋友不經思考便接受了非理性和不道德的衝動乃來自聖靈，於是忘記了端莊的衣著、尊重別人的財物和不可邪蕩等，早已是聖經的明確要求（提前二9；彼前四15；弗四19-22）。

可是，要真正尊重聖靈作為我們的引導，就要尊重祂用來引導我們的聖經。神帶領我們生活的基本方式，是將我們賴以而活的基本信念、心態、理想和價值準則灌輸給我們——不是離開聖經而單純在內心的感動，卻是用聖經所勾勒的神的屬性和旨意來催逼我們的良心，聖靈便在整個過程中幫助我們明白聖經的話，讓我們懂得將它應用在自己身上。

因此，神帶領的基本形式是向我們展示正面的理想，以此作為我們各方面的生活指引。「要學像耶穌」；「要追求這種及那種德行，並竭盡所能地實踐出來」；「各人都要認識自己的責任；丈夫要如何待妻子；妻子要如何待丈夫；父母要如何待子女；還要懂得如何待其他信徒和所有人；除了知道以外，更要求神賜你們能力，讓你們毫不懈怠地盡上自己的責任」——神便是藉著聖經的教訓這樣引導我們；任何人只要細讀詩篇、箴言、先知書、登山寶訓，以及各書信的道德教導，很快便能發現它們。「要離惡行善」（詩三十四14，三十七27）——這是聖經定意要帶領我們走的康莊大道，當中的一切教訓便是為了幫助我們不偏離此道。要特別指出的是羅馬書八章14節所說的「隨從聖靈」，並非指到內心的「聲音」或任何類似的經驗，而是指到要把一切已知的罪置諸死地，不要隨從肉體而活！

只有在這種帶領方式的範圍內，神才會藉著感動我們的內心，帶領我們處理「前路抉擇」的問題。因此，在哥林多前書七章39節和十誠中第七誠的前提下，不要期望神會帶領你與一位未信者結婚，或跟一位已婚者私奔！筆者曾聽過做上述兩件事的人宣稱自己是出於神的帶領！內心的衝動當然是有的，但它們肯定不是出於聖靈，因它們與神的話相違。聖靈只會在聖經所定的

界限內帶領人，絕不會逾越界線。「他引導我們走義路」——而不是走其他路！

## 六個常見的陷阱

可是，即使人對神的帶領有正確的觀念，仍然很容易走錯，尤其是在關乎「前路」的抉擇上。這方面最能清楚證明人性的脆弱——連重生了的人性也不例外。神在這些事情上的工作是首先影響我們的判斷，繼而是整個人在眾多的可能性中，選擇神所指示、最適合我們、能榮耀神和使別人得益的道路。然而，我們可以銷滅聖靈的感動，也很容易阻止神的帶領；所以，在此值得列出一些主要的陷阱。

第一是不願意思想。追求沒有理性依據的內心感覺，並拒絕聽從聖經常常吩咐我們要去思想的教導，只是一種假敬虔、不健康和造成危害的「超級的超自然主義」。神賦予我們思想，當我們在祂面前思索問題的時候，祂會引導我們的思想，而不是要我們放棄思想來等候祂的帶領。「惟願他們有智慧……肯思念。」（申三十二29）

第二是不願意思想前面的路，並且不去衡量不同行動方針所帶來的長遠後果。想清楚前路，不僅是出門上路的原則，更是神為人設定的生活守則。許多時候，惟有當我們細想所作的抉擇會帶來甚麼長遠的後果，我們才能看清楚甚麼是明智和正確的抉擇、甚麼是愚昧和錯誤的選擇。「惟願他們有智慧……肯思念他們的結局。」

第三是不願意聽勸受教。聖經一直強調人要聽從勸告。「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箴十二15）在重要的決定上不肯接受別人的忠告，是自大和不成熟的表現。我們身邊總有人比我們更熟悉聖經，更認識人性，並了解我們的恩賜和限制；即使我們最終不能全盤接受他們的意見，但細心衡量他們的勸告終會有所得益。

第四是不願意自省。我們不喜歡面對真實的自我，我們不太認識自己；我們很容易察覺別人如何喜歡文過飾非，卻沒有留意自己也經常如此。我們必須省察和摒除那些出於自我吹捧、逃避現實、放縱自我，或自我擴張的「感覺」，才不會被它們誤導。這對性或性慾所支配的感覺尤為真實。正如一位既是生物學家，又是神學家的作者說：

「人『在戀愛中』的快樂和幸福感，經常（但不一定）會淹沒良心的聲音，及抑制分析思考的能力。常聽到人說，他覺得是神帶領他與這人結婚（甚至說「清楚認定這是神的帶領」），他所講的其實只是某種前所未有的荷爾蒙分泌，使他感到極之快樂和充滿希望而已。」〔參巴克萊（O. R. Barclay）著《引導》（*Guidance*），頁 29-30〕

我們要反問自己為何「感覺」某條路是正路，要自己說出答案——更明智的做法是向一個值得信任的人陳明自己的情況，借助他的分析來引證自己的想法。我們還要不住祈禱：「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23-24）我們千萬不要太自信。

第五是不願意看輕人的吸引力。那些沒有深切醒覺自己裏面充滿了驕傲和自欺的人，很難察覺別人隱藏這些弊端。因此，一些心地善良但不察覺本身有自大傾向的人，會很容易支配別人的思想和良心，使他們在他的吸引之下，不用一般的標準來判斷他的為人。即使這個多才多藝和充滿吸引力的人意識到這種危險，並嘗試規避它，也不一定能制止其他信徒把他當作天使或先知，阻止他們把他的話奉為指引，及盲目跟從他的帶領。但這絕非神帶領人的方式。當然，傑出人士的帶領未必一定錯，但也未必一定對！我們要尊重他們和他們的意見，卻不可奉為偶像。「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五 21）

第六是不願意等候。「要專心等候主」是詩篇經常重複的話，它也是非常重要的話，因神常常要我們等候。祂不像我們那樣焦急；而祂的帶領方式亦僅限於讓我們知道此刻該做甚麼，或每次只帶領我們走前面的一步。當我們有疑惑的時候，便該按兵不動，專心等候神。當需要行動的時候，自然會出現亮光。

## 沒有簡化的答案

但這並不表示前路一帆風順，就等於證明我們正確地跟從了神的帶領。這正是令許多基督徒深感困惑的另一個原因。他們尋求神的帶領，並且相信神已帶領他們。他們走上了那條覺得是神所帶領的路，可是，卻遇上一大堆他們若沒有走上這條路便不會遇到的問題——例如被朋友孤立、批評和離棄，以及各種實際的難題。他們一下子便充滿了焦慮。他們記起先知約拿，神吩咐他去東邊的尼尼微城，向當地的人傳道；可是，約拿卻乘船前往北面的他施，要「躲避耶和華」（拿一 3）。他在航程中遇上了風暴，在未信者面前受辱，被拋進海中，給一條大魚吞掉。神要他經歷這一切，為要叫他醒悟。於是，他們反問自己，他們現在遇上的困境是否神給他們的教訓，讓他們醒悟自己就像約拿一樣，偏離了正道，走著自己選擇而非神所帶領的道路？

事情可能是這樣。於是，聰明的人會在困境之中小心檢視原初的帶領。我們理當把困難視為一個提醒，重新檢視自己的道路；可是，困難卻未必表示我們偏離了正路：因聖經一再明言：「義人多有苦難」（詩三十四 19），也特別強調跟從神的帶領常會帶來不快和痛苦，反而是不跟從神的人可以避免的。例子可多著呢！神用火柱在前頭帶領以色列人（出十三 21-22）；可是，祂帶領他們所走的道路，包括要一步一驚心地在波濤矗立的紅海中間走過，在「那大而可畏的曠野」中長時間無水可喝、無肉可食（申一 19，參 31-33 節），還要與亞瑪力人、西宏和噩等血戰（出

十七8：民二十一22及其後經文、32及其後經文）。因此，以色列人經常抱怨；他們這樣做雖然無可原諒，但也是可以理解的（參出十四10及其後經文，十六3：民十一4及其後經文，十四3及其後經文，二十3及其後經文，二十一5及其後經文）。

此外，耶穌的門徒曾先後兩次在深夜的加利利湖中遇上風浪（可四37，六48），而兩次都是因為聽從耶穌的吩咐才開船（參可四35，六45）。

再者，使徒保羅因在夢中看見馬其頓人向他發出呼聲，便認定是「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徒十六10），結果乘船前往希臘，不久卻被囚在腓立比的監中。後來，「他心裏定意……往耶路撒冷去」（十九21，或譯「保羅蒙聖靈的指示」，參現代中文譯本註），在途中與以弗所的長老會面時，對他們說：「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甚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二十22-23）後來證明：保羅跟從神的帶領，結果遭遇極大的患難。

還不止於此。主耶穌的一生正是最好的例子，證明跟從神的帶領會帶來禍患。沒有人比主耶穌更徹底地跟從神的帶領，也沒有人比祂更有資格稱為「憂傷之子」。神的帶領使耶穌離開家人和同鄉，使祂與宗教和政府領袖產生衝突，且最終使祂被賣、捉拿和釘上十字架。順服神旨意的基督徒，還料到比這更慘的遭遇嗎？「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嗎？」（太十24）

按照人的一切計算，十字架都是一個浪費——浪費一位大好青年的生命，浪費一位先知的影響力，還浪費了一位領袖人才。惟有透過神的話，我們才得知十字架所隱藏的意義和成就。同樣地，基督徒若跟從神的帶領，在別人眼中亦可能是浪費了生命。以保羅為例，他在獄中多年，全因為他跟從神的帶領往耶路撒

冷，否則他便可能一直在歐洲傳揚福音。而且，神也不一定會告訴我們，祂帶領的人所遭遇的挫折和損失究竟是為了甚麼目的和原因。

艾莉莎（Elisabeth Elliot）曾為她已殉道的宣教士丈夫寫下傳記。她早期的經驗最能夠清楚說明這點。她因為深信是神的帶領，於是到厄瓜多爾的部落中，把他們的語言化為文字，以致能夠為他們翻譯聖經。部落中只有一位能操西班牙語的基督徒能幫助她。可是，她工作不到一個月，這人竟在一次爭執中被人開槍射殺；於是，她惟有獨力堅持了八個多月。後來，她要轉到另一個工場，在離開前，她把完成的資料悉數交給她的同工，讓他們繼續工作。但不到兩個星期，她接獲消息，說她留下的資料全被偷去，沒有任何副本；她的努力全功盡廢！從人的角度來看，故事就這樣完結了。但她對此事作了如下的感想：

「我只能謙恭地承認，神有自己的解釋……我們要讓神做祂想做的事。你如果認為你已知道神對你一生的旨意，並急於實行那旨意，那麼，你可能要面臨一次當頭棒喝，因為沒有人知道神對他一生的旨意……」（引自《永恆》月刊，1969年1月刊，頁18）

## 當我們走錯了路

我若發現自己的車子陷入泥沼，就肯定知道自己已駛離大路。但我若然只能眼睜睜地望著車子下沉和消失，知道原因也不會令我稍感安慰：因它已造成損失，已無可補救！那麼，基督徒若一旦醒覺自己錯失了神的帶領，偏行己路，是否一樣無藥可救呢？損失是否已無法挽回？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感謝神，情況不會如此。我們的神不僅會挽回我們，而且，祂更會把我們的過錯及愚妄納入祂的計劃之中，使它們由壞事變成使我們得益的事。

這正是祂恩慈的至高主權奇妙之處。「……蝗蟲……那些年

所吃的，我要補還你們。你們必多吃，而得飽足，就讚美為你們行奇妙之事耶和華你們神的名。」(珥二25-26)那位在彼得三次不認祂後，仍願意挽回他，且不止一次為他修正道路的主耶穌，也就是我們今天的救主，祂一直沒有改變。神不但把人的怒氣，更把基督徒的過錯，變成祂的頌讚。

最近我收到一位牧師的來信，他覺得要離開自己的教會和宗派，像亞伯拉罕一樣，往一個未可知的地方去。他在信中引用查理斯·衛斯理的一首聖詩，內容是關乎神的帶領有無上的主權和安穩可靠。我們待會兒會以它來作結。

就如神在恩典的約中給人的一切賜福，都是出於祂的至高主權，祂的帶領也是一樣。神的旨意不僅是向我們指明祂的道路，讓我們可以踏上；祂的旨意更是帶領我們到底，無論發生了甚麼事，無論我們做錯了甚麼，祂都保證我們能安抵家中。誠然，我們可能會跌倒和走迷，但那永恆的膀臂卻在承托著我們；我們將被尋回、被拯救和挽回。這是神的應許；祂就是如此美善。

因此，我們相信神帶領我們的靈魂永不失落，似乎是最適合來談論神的帶領。故此，本文討論的重點應該是側重神的榮耀，多於我們的平安穩妥，因後者已獲得保障。我們的自我質疑雖然可使我們保持謙卑，卻不應蓋過倚靠信實、守約的神（保護我的耶和華）所帶來的喜樂。以下便是衛斯理的詩歌：

「以色列軍隊的元帥，  
並一切尋求天國者之先鋒，  
我們藏在祢愛的雲彩  
庇蔭之下：  
祢的恩是我們的力量，  
祢的話是我們的法則，  
我們的終站是主的榮耀。」

最後借用瑟赫德（Joseph Hart）的話來結束本章。

「那首先的和末後的耶穌，  
祂的靈必領我們安然抵家；  
為過去的一切，我們要頌讚祂；  
為未來的一切，我們要信靠祂。」

## 研習篇

### 目的

認識神如何帶領基督徒。

### 問題討論

1. 「神的帶領」為何成為一個長期困擾許多基督徒的問題？我們是否很想知道神的旨意？
2. 我們對神的帶領的信心，是基於哪兩個基本事實？
3. 聖經中哪些例子證明神會帶領人？又有哪些應許說神會帶領人？
4. 聖經還有哪些真理引證神會帶領我們？
5. 基督徒對於神的帶領，一般抱有甚麼錯誤觀念？甚麼是這錯誤的根源？
6. 神如何帶領祂的百姓？
7. 神會怎樣帶領我們作出「前路的抉擇」？甚麼錯誤可以銷滅聖靈的工作？有甚麼具體步驟，可以幫助我們確保自己避免陷入文中所列的陷阱？

8. 我們若踏出信心的一步，困難卻隨之而來，我們該如何反應？作者舉了哪些例子，說明跟從神的人可能遭遇禍患？
9. 我們若走錯了路，所造成的損失是否無法彌補？我們為何相信並非無法挽回？
10. 作者強調神的帶領的哪些基本真理？這些真理如何讓我們安心？
11. 神如何帶領人？認識這真理對我們有何影響？

### 行動建議

「前路的抉擇」有哪兩種不同的特性？哈拿·史密斯女士如何嘲笑那種事事求神帶領的習慣？列出自己有何相似的實例以作檢討。

## 內心的試煉

**某**類福音事工是不敢恭維的事工。它創立的本意原是美好的，但實行出來卻是另一回事。它的原意是彰顯恩典，可是實行出來卻適得其反。它低估了罪的問題，亦脫離了神的旨意。

出現的結果有兩方面：第一，它沒有按照事實，把恩典的作用淋漓盡致地描述出來；第二，它帶給人的福音不足以滿足人各方面的需要。以賽亞曾經用短床榻和窄被窩來比喻資源不足的困境（賽二十八 20）——肯定會造成長期不適和不滿，更有機會釀成嚴重的疾病。在屬靈的範疇裏，這種事工會為所有認真接受信仰的人帶來不悅。它在今天的普遍程度已足以妨礙人認識神，並在恩典中成長。盼望我們在此把它揭露出來，指出它不足之處，帶給人幫助。

那是甚麼事工？第一樣要指出的是福音事工，這可能令人感到難過。它的基礎是接受聖經是神的話，以及聖經的應許是神的確據。它的信仰核心一般是藉著十架因信稱義、藉著聖靈得著重生，並藉著基督的復活大能得著新的生命。它的目的是帶領人邁向新生，再引領他們經歷最豐盛的復活生命。它從各方面看來都是福音事工。我們必須一開始便鄭重聲明：問題並不是因為事奉者偏離了福音的核心信息而產生錯謬；卻唯獨是福音事工才可能出現那些錯謬。

但若然它是符合正確教義的福音事工，還有甚麼地方可能出錯？它的信息和目的若是那麼合乎聖經，還有甚麼地方可能出現嚴重的失誤？答案是：一個完全符合福音真理的事工仍有可能出錯，因為它對福音真理作出錯誤的應用。聖經滿載真理，可醫治

人的心靈，正如藥房放滿了治病的藥一樣；但如果用得不當，原本可以用來醫治人的藥，卻會造成災難性的後果。例如，碘酒是用來塗抹傷口的，但我們卻飲用它，後果便適得其反——好人也會醫壞！我們也會錯誤應用重生和新生的教義，造成不堪的後果。這正是本章討論的重點。

## 誤用教義

我在這裏所談論的事工，開始的時候是在傳福音的場合裏，首先強調成為基督徒會有何不同。它不僅帶來罪得赦免、良心得著平安，以及神以父的身分與我們相交；它更表示藉著聖靈的內住，我們有能力勝過從前轄制我們的罪；而且，神所賜的光照和帶領，會幫助我們尋獲出路，順利解決有關前路、自我滿足、人際關係、內心慾望等問題；而這些問題過往都把我們徹底擊敗了。

我們可以這樣說，一般而言，這些重要的確據是合乎聖經和真實的——感謝神，它們確實如此！可是，我們卻可能過分強調它們，因而低估了基督徒生活中艱難的一面——每天的管教、與罪及撒但的無盡爭戰、週而復始地行在黑暗裏——以致讓人產生一個印象，以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就像活在完美的玫瑰園中，任何時刻都是花香常漫，從此不再有問題出現；又或是即使出現了問題，也只需帶到恩典的寶座前，問題就立即迎刃而解。這亦表示當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世界、肉體和魔鬼都不會再給我們製造嚴重的問題；同時，客觀環境和人際關係此後也不再成為我們的問題；而且，我們自己亦永遠不會再製造任何問題。但事實上，這類見解是錯誤的，只會帶來禍害。

當然，反面的見解也同樣可以製造錯誤的印象。我們可以只強調基督徒生活的艱難一面，淡化光明一面，以致讓人產生一個印象，就是從大體而言，基督徒生活是痛苦和灰暗的——活在人間地獄裏，盼望來生上天堂！毫無疑問，經常有人傳遞這種印

象；而我們此刻所檢視的那種福音事工，至少有部分是為了對這種負面印象作出抗衡，而產生上述的極端。我們必須指出，在這兩種極端的錯謬裏，前者比後者帶來更大的禍害，因為虛假的盼望所帶來的罪惡，比虛假的恐懼尤甚。在神的憐憫下，第二種錯謬至終只會令人欣喜地發現基督徒的生活原來有喜亦有悲。然而，第一種錯謬——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形容為無憂無慮的生活——遲早只會帶來假象破滅的痛苦。

我們要指出的是，我們現在所檢視的那種事工，為了使其更具吸引力，更能滿足人類的渴求，便在神應許祂會如何在這世上工作之外，向人許下更多的承諾。這正是我們認為它是殘忍的第一個特徵。它用虛假的希望來換取成效。當然，這種殘忍並沒有惡意；它只是用不負責任的仁慈來推銷福音。傳道者想引人歸主，便把基督徒生活說得天花亂墜，竭盡所能地把它形容得開心暢快。然而，他雖然一片苦心、全無惡念，卻不能因此消滅他的誇大其辭所造成的禍害。

後果會如何，傳道者其實早已心中有數：那些意志堅定，從前又聽過類似信息的聽眾，會對傳道者的承諾半信半疑；可是，有些認真慕道的人，卻會徹頭徹尾地相信他。他們基於此而決志信主，經歷了重生，歡喜快樂地邁進新的生活，確信一切老問題和傷心事都已經煙消雲散。但過了不久，他們發現完全不是那樣一回事。根深柢固的壞脾氣、人際關係的問題、各種慾望及令人困擾的試探，不但依然存在，有時更變本加厲。神沒有令他們的處境明顯變得輕鬆，反而更加沉重。對妻子、丈夫、父母、姻親、兒女、同事或鄰居的不滿時有出現。他們在決志信主那一刻似乎已永遠棄絕的試探和壞習慣，又再重現眼前。在他們成為基督徒的最初幾個星期，完全被快樂的浪濤所淹沒，他們真的覺得一切問題已迎刃而解；但此刻，他們卻覺得事實並非如此，傳道者承諾他們獲得的那種無憂無慮的生活並沒有兌現。在他們成為基督徒之前，經常使他們跌倒的事物，如今再威脅使他們跌倒。

他們此刻會怎樣想？

事實上，聖經所言「他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賽四十11）的那位神，必像母親乳養初生的嬰孩那樣，非常溫柔地照料初生的基督徒。新生的基督徒往往經歷極大的喜樂、明顯的眷顧、禱告奇妙地得蒙應允、作見證也產生即時的果效；神藉此鼓勵他們，建立他們的新生命。然而，隨著他們漸長，有能力承擔更多的時候，神就要用較艱苦的方式來鍛鍊他們。祂要他們面對各種敵對的壓力和令人心灰的挫折——這些都是他們承受得來的（參林前十13的應許），不會過多，也不會過少（參徒十四22的勸勉）。祂藉此塑造我們的品格、鞏固我們的信心，並預備我們去幫助別人。同時，祂亦建立我們對自我價值的肯定，在生活中榮耀祂，在我們的軟弱中顯出祂的力量是完全的。

因此，當基督徒與神同行時，試探、矛盾和壓力會愈是加增，實在是很自然的事——說實話，它們如果沒有出現，倒是出了甚麼問題。然而，基督徒若一直受教導說，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一片光明、無憂無慮的話，那麼，當他們經歷生命中種種的不足和瑕疵時，就只能推論自己已離開了正常的軌跡。他們會說：「一定是出了甚麼毛病，怎麼這一套再行不通！」他們努力追問的答案將會是：怎樣才能使它再產生效用？

## 錯誤的補救方法

於是，這事工的第二個殘忍特徵出現了。它首先成功地製造了束縛——誤導初信的基督徒以為一切挫折和迷惘的經歷，都是次等基督徒的標記——然後，再進一步加強那束縛——提出一個具有約束力的補救方法，來驅除這些不快的經驗。它堅持要診斷基督徒的「掙扎」，將它等同於「失敗」，是基督徒沒有持定「聖潔」和「信心」所造成的倒退。它提供的解釋是：信徒在初信之時，對剛剛尋見的救主完全降服，因而充滿喜樂；但後來卻逐漸

變得冷淡或輕慢，不再每時每刻都信靠主耶穌，因此產生現時那些不快的經驗。

所以，補救的方法是要他找出和承認自己的毛病，完全棄絕它，將自己重新奉獻給主，保守自己每天都過著聖潔的生活，同時，要養成凡事交託的習慣，每當有困難和試探臨到時，都完全交給主去處理。它保證只要他照著做，他就會發現自己能再次「勝過世界」（從神學和象徵意義上來說）。

誠然，基督徒若變得輕慢神，走回蓄意犯罪的老路，他的內心當然會失去喜樂和平安，而他亦當然會愈來愈感到忐忑不安。那些藉著與基督聯合而「向罪死」的人（羅六1）——即不再讓罪成為支配生命的原則——很難再像重生以前那樣，享受犯罪所帶給他有限的快樂。他們也不能沉溺在背道的罪中，而不危害他們得享神的恩惠——神會看得一清二楚！「因他貪婪的罪孽，我就發怒擊打他，我向他掩面發怒，他卻仍然隨心背道。」（賽五十七17）當神看見祂的兒女誤入歧途時，祂就會如此對待他們。未曾重生的人隨心背道的時候，往往會感到樂不可支；然而，基督徒若後退跌倒，卻總會感到悽慘可憐。因此，如果他們發現自己在反問自己：「當初認識主的那刻所體會到的福氣何在？」

那麼，在他們繼續走下去之前，應當先問清楚自己，是否曾經故意：

「犯罪，使你傷痛，把你驅出我胸懷。」

若是的話，上述的補救方法是正確的——至少從大原則而言。

但情況未必如此：每個基督徒總會經歷某個時刻，並非因為故意犯罪而經歷艱難，卻是因為神開始鍛鍊祂的兒女——用鍛鍊成熟基督徒的方式，來鍛鍊祂已分別為聖的兒女，就像祂鍛鍊約伯、詩人和希伯來書的讀者一樣，要他們面對來自世界、肉體和

魔鬼的攻擊，以致他們能增強抵抗力，同時使他們作為神子民的品格更加堅定。正如前面已經提過，神每個兒女總會經歷這種鍛鍊，這是「主的管教」的一部分（來十二 15；留意約五 17；箴三 11 的呼應），是主所愛的每個兒女都必須接受的。那些一片迷惘的基督徒，若真的正在經歷主的管教，那麼，上述建議的補救方法，只會對他們造成極大的災害。

那補救方法其實做了甚麼？它命令虔誠的基督徒每天審查自己在成聖的路上有何錯失，一心相信只要他們找出、承認並摒棄這類失誤，他們就可以找回當初作為屬靈嬰孩時的經驗，但這正是神如今想他們脫離的經驗！因此，它不僅催化靈命的倒退和不真實的經驗，更使他們與神的旨意背道而馳；神原本想帶領他們離開屬靈嬰兒期那種無憂無慮，只有歡笑和被動地等待得到滿足的光景，以致能領他們進入更成熟和長進的階段。為人父母的，當然很疼愛初生嬰兒，但若然成長中的孩子想變回嬰兒，父母難免感到悲戚，也極不願意他們做回某些幼稚的行為。我們的天父也是一樣。祂期望我們在基督裏成長，不要停留在嬰兒階段。可是，我們在這裏所指出的那種教導，卻在這方面與神的心意相違，認為回到嬰兒狀態是最好的目標。

我再說，這是殘忍的，就如中國古代的習俗，要女子纏足，使她們雙足永遠變形般殘忍，兩者的動機都不能說是仁慈的。基督徒若接受所建議的補救方法，最輕微的影響將會是失去靈命成長的機會——大量製造出幼稚、天真、不負責任、自我中心的成人信徒。而在真誠和誠實的信徒當中產生的最壞影響，將會是病態的內省、歇斯底里的表現、精神衰弱、失去信心——無論如何都是以福音形式出現的病態。

## 忽視恩典

這教導基本上有何問題？我們可以從許多角度來作出公開的批評。它忽略了新約有關成聖及屬靈爭戰的教導，也不明白何謂

在恩典中成長。它漠視了我們肉體中的罪是如何發動。它混淆了基督徒在地上的生活和將來在天上的生活。它誤解了基督徒順服的心理過程（在聖靈的催促下主動順服，而非在聖靈的催逼下被動地順服）。但我們必須指出的根本錯誤，乃是它漠視了施行恩典的方法和目的。讓我們對此稍加節述。

甚麼是恩典？根據新約聖經的解說，恩典是指到神以慈愛去對待本該受祂責罰的人。恩典表示神以驚天動地的方式，去拯救無力自救的罪人。恩典又表示神差派祂的獨生子被釘在十字架上，降到陰間，以致我們這些有罪的人得以與神復和，並被接到天上。「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新約同時指出有恩典的旨意和恩典的作為。前者是神拯救人類的永恆計劃；後者是神「在你們心裏動善工」（腓一 6）。祂藉此呼召我們進入與主相交的生活（林前一 9），使我們出死入生（弗二 1-6），藉著賜下聖靈而蓋上屬乎祂的印記（弗一 13-14），改變我們成為基督的形象（林後三 18），以及最終使我們的身體在榮耀中復活（羅八 30；林前十五 47-54）。

復原派的學者以往很喜歡說恩典是指到神愛人的態度，有別於神愛人的作為；然而，這種區分是不合乎聖經的。例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10 節便指出：「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恩」這個字清楚表明神在保羅身上那愛的作為，使他首先成為基督徒，然後成為使徒。

恩典有何目的？主要是使人與神的關係復和。當神因著我們信靠祂的兒子而赦免我們的罪時，便為這復和的關係奠定了基礎，祂的目的是讓我們自此以後能與祂保持相交；而祂更新我們的本性，是為了使我們能夠並真正活出愛神、信靠神、以神為樂、仰望神和順服神的人生——從我們來看，我們透過這一切行

動，才能真正與那位不斷向我們顯明自己的神相交。恩典的一切作為正是為此——不斷深化對神的認識，不斷深化與神的相交。恩典是神引領我們這些罪人愈來愈靠近祂。

神在恩典中如何達成這目的？不是靠蔭庇我們，使我們避免受到世界、肉體和魔鬼的攻擊；也不是靠遮掩我們，使我們得以規避環境所帶來的壓力和挫折；更不是靠保護我們，使我們免受自己的脾性和心理所困擾；反之，它要我們面對這一切，使我們深深體會自己的軟弱無能，逼使我們懂得更緊緊地倚靠祂。從我們的角度來看，這正是神使我們的生活充滿各種困難和迷惘的根本原因——為的是確保我們懂得抓緊祂。聖經為何花大量篇幅一再重申神是堅固的磐石、穩固的山寨、可靠的避難所和弱者的幫助？原因是神願意花大量時間去引領我們明白，我們無論在心智和道德方面都太軟弱了，實在不能靠自己去尋獲正路或依循正路而行。

當我們悠然自得地走著一條康莊大道之際，如果有人拉著我們的手要扶持我們，我們大多會不耐煩地甩掉他的手。可是，當我們在黑暗的荒野中迷路，聽見暴風將至，在筋疲力竭之際，突然有人伸手扶持我們，我們便會感激不盡地緊靠著他。神也要我們經歷人生路途的艱難和迷惘，以致我們能學會帶著感恩之心緊靠著祂。因此，祂設法使我們不能再自恃自信，進而懂得全心全意地倚靠祂——按照聖經的教導，過敬虔生活的祕訣就是「等候主」。

## 挽回人的神

這真理有多方面的應用。其中最令人詫異的，是神真的會用我們的罪過和錯失來達到恩典的目的。我們的失敗和過錯時常成為神管教我們的工具。聖經論及屬神的人犯錯，神為此管教他們的篇幅之多，實在令人瞠目。

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一個兒子，卻要他等候；亞伯拉罕失去耐性，用自己的方法來成就神的應許，錯誤地生了以實瑪利——神為此要他多等13年，才再次向他說話（創十六16至十七1）。摩西所犯的錯誤，是想靠自己的力量來拯救同胞，憑藉自己的權勢殺死一個埃及人，並堅持要把以色列人的問題當作私人問題般自行解決，結果被棄在曠野40年，神藉此減輕他那種自負自恃的心態。大衛犯了連串錯失：引誘拔示巴、謀殺烏利亞、忽略了家庭，以及為著誇耀國力而統計人口，每次都經歷痛苦的管教。約拿犯了逃避神呼召的錯誤，結果被吞在魚腹之中。

例子真是不勝枚舉。但重點是要指出人的錯失和神即時的不悅，都絕對不是故事的終結。亞伯拉罕學會等候神。摩西除去了過分的自信（他後來的謙讓幾乎變成罪！參出四10-14）。大衛每次跌倒之後，都真心悔改，而且每次都比從前更親近神。約拿在魚腹中認罪禱告，結果得以生還，往尼尼微城，完成神差派他的使命。

雖然我們行為極之愚昧，但是神能帶出美善；神能補償那些被蝗蟲吃掉的歲月。自以為從不犯錯的人，將永遠學不到任何東西。上述列舉的人縱然有錯，但神透過他們的過失，教導他們認識祂的恩典和學會倚靠祂，這是換了另一種情況所不能學會的。我們面對的困難是否使我們產生失敗的感覺？我們察覺自己犯了可怕的錯失嗎？趕快回到神那裏，祂挽回的恩典正等待著你。

不盡不實地傳講福音的宗教是可咒詛的。本章所批評的那種教導，正是因為失實而該受咒詛。不真實地面對神，正是當今侵蝕基督教最主要的疾病。我們需要神幫助我們真實地面對自己和面對祂。約翰·牛頓（John Newton）有一首著名的詩歌，正描述了那條通往真實信仰的路途：我們鼓勵讀者踏上的，也許正是這條路。

「我求上主，使我成長，  
在信心、愛心和各樣恩典中，

更多認識祂救恩，更熱切尋求祂面容。

我盼望在某施恩良辰，

祂立刻應允我祈求，

藉祂慈愛得勝大能制伏我罪賜我安息。

祂卻使我深體會隱藏內心的罪惡：

讓地獄怒吼權勢徹底攻擊我心靈。

祂更好像親手傷我，存心加增我痛苦；

破碎我籌算的一切美夢，

咒死我蓖麻，使我卑微。

『主啊，為甚麼？』我顫驚呼喊，

『是否要將你的蟲置死？』

主回答說：『誰求恩典與信心，我用此法去應允。

我使用這些內心的試煉使你擺脫自我與自恃：

破碎地上享樂的籌算，使你只尋求我的一切。』』



## 研習篇

### 目的

指出某類福音事工所造成的禍害。

### 問題討論

- 作者在本章對某類福音事工作出了批評。這些事工為何不敢恭維？甚麼使它成為福音事工？它又有何錯處？

2. 根據「誤用教義」這段指出，這事工強調人成為基督徒之後，會出現甚麼改變？即使這些改變是事實，強調這點又有何錯誤？

3. 以下這句話是甚麼意思：「我們現在所檢視的那種事工，為了使本身顯得更具吸引力，更能滿足人類的渴求，所以便在神應許祂會如何在這世上工作之外，向人承諾了更多」？

4. 這承諾造成甚麼影響？

5. 在初信的基督徒與信主多年的基督徒之間，為何常有分別？

6. 我們信主多久？作者如何幫助我們明白現今的處境？

7. 文中所指的那類事工，對基督徒生活所出現的掙扎會提出甚麼補救方法？

8. 甚麼時候運用這補救方法是正確的？甚麼時候運用它會造成禍害？為甚麼？

9. 在「忽視恩典」這段的開始，作者提出了幾點批評，請逐一列出。

10. 甚麼是恩典？甚麼是恩典的目的？神如何成就這目的？

11. 作者認為這類教導的主要咒詛是不真實。約翰牛頓的詩歌描述了甚麼事實？

12. 我們曾否聽過作者所批評的那種教導？

### 行動建議

選擇一首信徒生活類別的詩歌頌唱，默想自己的信仰生活。

## 神的全備

**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保羅所寫的羅馬書都是聖經書卷的巔峰之作。馬丁路德稱它為「最清楚的福音」。加爾文亦說過：「人若讀明它，就有一條清晰的路去讀通全本聖經」。丁道爾（Tyndale）在他的「羅馬書序言」（Preface to Romans）中，把上述兩人的說法串連起來，稱羅馬書是「新約中最主要和最精湛的部分，是最純正的福音，是照亮全本聖經的光，也是進入全本聖經的通道。」聖經中的每條路都通往羅馬書，聖經中的一切觀念都從羅馬書看得最清楚；當羅馬書的信息進入人的心裏時，誰也不能預料會發生甚麼事。

### 羅馬書——寶藏之書

我們要從聖經中尋找甚麼？聰明人會著意尋找好幾樣東西，而羅馬書所蘊含的寶藏最豐富。

我們是否想認識教義——關乎神的真理、神的一切教導？若是的話，我們將發現羅馬書集合了教義的所有重要主題——神、人、罪、律法、審判、信心、行為、恩典、創造、救贖、稱義、成聖、救恩計劃、揀選、棄絕、基督的地位及工作、聖靈的工作、基督徒的盼望、教會的本質、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的計劃中的位置、教會和世界歷史的哲學、舊約信息、水禮的意義、個人敬虔和道德的原則、基督徒的公民責任等。

不過，聰明人還會把聖經當作生命之書來讀它，藉著它的闡釋和例證，了解在現實生活中，事奉神或不事奉神、尋見祂或失去祂的意義所在。羅馬書在這方面又有甚麼貢獻呢？答案是：它

對犯罪的人生與恩典的人生作出最全面的對照，並對信心之途作出最深入的剖析，是聖經其他部分難以比擬的。（論及罪，參一至三章，五至七章，九章；論及恩典，參三至十五章；論及信心，參四章，十章，十四章）

現代學者大力推許的另一個讀聖經方式，是把它作為一部教會之書來讀它。教會是一個宣揚神所賜的信心，以及信徒群體認識自我的地方。從這個角度看，正因為羅馬書是教會賴以存在的福音經典宣言，所以，它亦是教會本身的經典記述。教會是甚麼？她是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真正的後裔，包含了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他們蒙神揀選，因信稱義，脫罪得自由，過著個人成義及彼此服侍的新生活。她是慈愛天父的家，在當中生活的兒女盼望承受父的全部產業。她又是復活的群體，基督的死和祂如今在天上的能力，已在她裏面動工。羅馬書對這一切的論述都比其他經卷全面。

聰明人更會把聖經視作神給每位屬靈兒女的親筆信來讀它，因此對他或任何人而言都是意義重大的。你若用這種方式來讀羅馬書，將發現它能獨特地幫助你看到並處理那些已成為你的一部分，以致你平常從不理會它的東西——例如某些犯罪的習慣和心態、虛偽的性格、自義和獨斷獨行的本性、經常不信、輕浮的表現、膚淺的悔改、半心半意、貪愛世界、做事畏首畏尾、意志消沉、屬靈的自負和冷漠等。你還會發現這卷令人振奮的書信具有獨特的能力，可使你獲得喜樂、確據、勇氣、自由和火熱的心，是神賜給每個愛祂的人，又要求他們擁有的。

有人說愛德華滋所教導的，全都可以實行出來，而他所行的一切，全都是他所教導的。羅馬書的精妙之處正是在此。丁道爾說：

「實在沒有人能不經常讀它，或不細心研究它，因為愈鑽研就愈覺容易，愈發掘得深就愈發現寶貴的東西，內裏埋藏著屬靈

的極大寶庫……因此，讓所有人無一例外地殷勤鑽研、日以繼夜地記誦它，直至完全熟悉它。」

然而，並非每個基督徒都欣賞羅馬書的偉大。設若某人乘坐直升機降落在額菲爾士峰的山巔，他那刻的感覺跟攀山探險家自行攀上山峰，站在山巔的感覺是截然不同的。同樣地，羅馬書對我們產生的震撼力，在於我們以往的經歷。運作的原則是這樣的：我們從前愈深鑽研聖經的其他部分，過往愈多思考基督徒所面對的理性和道德問題，以及愈深察覺自己的軟弱，並信心所帶來的張力，我們便愈發覺羅馬書所講的實在非常對應我們的需要。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要人每週給他誦讀羅馬書一次：你和我都遠遠比不上他哩！

正如羅馬書是聖經信息的巔峰，第八章又是羅馬書信息的巔峰。清教徒釋經家艾爾頓（Edward Elton）指出：

「它就像蜂房，充滿了屬天的甜美和心靈的安慰……我們的自信和對安慰的理解全是夢幻，除非我們真正感受到神在基督耶穌裏傾注給我們的愛，以及藉祂所賜的聖靈把這愛澆灌在我們心中；我們一旦獲得這感受，我們的心便充滿了無可言喻和無比榮耀的喜樂，更甚於戰爭中的勝利者……我們還可在哪裏尋獲別的安慰的依據，比這章經文解釋得更清晰和更扼要？」（參艾氏著，羅馬書第八章註釋）

這裏所用的「安慰」，當然是取其古老的含義，意指強烈的鼓勵和激發，而不是指到使人安靜和鬆懈的現代含義。從現代的含義來看，追求「安慰」是一種自我放縱、感性和不真實的感覺；那種「我到教會尋求安慰」的現代宗教，並不是基督教。但艾爾頓所談的基督徒的確據，完全是另一回事。

然而，額菲爾士峰的原則再一次在這裏運作。只讀羅馬書第八章是不能深入領略當中的奧妙。我們要經過羅馬書第一至七章，才進入第八章，而第八章對我們的震撼，將反映我們付出了

甚麼代價來接受第一至七章的信息。惟有我們明白自己是一個失喪和無助的罪人（羅一至三章），並像亞伯拉罕一樣，信靠神所賜予、好得似乎令人難以置信的應許——就是相信我們立約之主因著耶穌死而復活，使我們得蒙悅納的應許（四至五章）；也惟有我們明白自己成了基督裏的新新人後，立志過完全聖潔的生活，卻發現自己的肉體與心靈相爭，以致我們活在矛盾中，無法達致我們想望的善，又無法完全規避我們想棄絕的惡（六至七章）；而且，最重要的是，惟有我們親身經歷人生中的失意和十字架的重擔（疾病、壓力、意外、衝擊、失望、不公平的待遇——參八18-23、35-39），羅馬書第八章才能顯出它最完全的豐盛和最強大的震撼力。

在羅馬書第八章裏，我們發現保羅再次節述他在五章1至11節講過的內容。他一向不喜歡重複，但為何他要重提舊話呢？他寫羅馬書第八章的目的究竟是甚麼呢？簡單的答案是因為他剛剛寫完第七章！這聽起來好像很可笑，但其實不然。在羅馬書七章7節，他提出了一個問題：律法是罪嗎？他要給予的答案必然是：不，但律法是罪的來源，因它實際上促成罪所禁止的行為，惹動人去觸犯它；人愈定意遵守律法，他就愈發覺自己會觸犯它。

為了最快和最生動地說明這點，保羅講述了自己的經歷。他告訴我們，在他成為基督徒之前，罪如何「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11節）；接著（14-25節），他檢視他現在雖然成了基督徒及使徒，但「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18、22-23節）。

當他這樣描述的時候，他的內心自然湧出這種反應：「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24節）這是一個反問，因他知道必有一天，藉著「身體得贖」（八23），他便能藉

著基督完全脫離罪；但他繼而指出，如今他只能承受自己無法達致完全境地的痛苦，因為要求他達致這目標的律法——重生了的人所喜愛的律法（22節）——是毫無能力促成這事的。「這樣看來，我以內心（即心靈最深處的我、真正的我）順服神的律（即命令），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即準則）。」（25節）

保羅說出了重點之後，便停下來。他方才做了甚麼？他與他的讀者分享了律法把他的本相告訴他，同時亦提醒讀者，律法會告訴他們甚麼。律法不會談及權利和成就，只會談及失敗和罪咎。對於那些知道神憎惡罪惡，因此對罪敏感的基督徒來說，用律法來判斷他們實在是很可憐和沮喪的經驗。保羅寫完這幾段經文後的沉重心情，把他原先的喜樂也掩蓋了；而作為一位經常留意自己的話會對別人構成甚麼影響的好牧者，他知道自己方才那番話必定散播了憂鬱的情緒。但他知道讓羅馬基督徒陷入負面的經驗及感受，彷彿他們仍在律法之下是不對的。反之，他覺得自己需要立即提醒他們，最重要的並不是律法告訴他們甚麼，而是福音告訴他們甚麼。因此，基於福音和牧者身分的邏輯——福音要求有最後的決定權：牧者必須常常「幫助你們的快樂」（林後一24）——保羅如今再次提到基督徒的確據這主題，淋漓盡致地發揮，由「不定罪」開始至「不隔絕」作結。

這不是說第八章指出我們裏面如今不再有律法偵察得到的瑕疵，所以便把「基督徒從第七章救出來」；韋特（Alexander Whyte）向他的會眾說：「有我一日做你們的牧師，你們都不能從羅馬書第七章走出來」，就是這個意思。可是，從指出基督徒已獲得神在福音中賜給他們的確據，並教導他們要在「勝過罪惡的無上恩典」中歡喜快樂，便能拯救他們脫離被律法判斷時的可憐感覺這個角度而言，第八章卻是非常徹底地「把基督徒從第七章救出來」。

第八章講的是甚麼？它可分為兩個大小不同的部分。首30節說明神的恩典全備，足以處理人類的各種困境——罪帶來的罪

咎和罪的權勢（1-9節）；死亡的事實（6-13節）；害怕面對神的聖潔（15節）；面對苦難時感到軟弱和絕望（17-25節）；禱告的時候顯得軟弱乏力（26-27節）；以及覺得人生沒有意義和毫無盼望（28-30節）。保羅的論點是指出神已經把4種賞賜給予所有因信而「在基督耶穌裏」的人。第一種是義——「不定罪」（1節）。第二種是聖靈（4-27節）。第三種是兒子名分——被收納進入神的家，以主耶穌作為長子（14-17、29節）。第四種是現今和永恆的保障（28-30節）。這些賞賜已足夠支持基督徒面對任何困難，它們就是地位，加上能力，再配以身分和安全保證。

於是，保羅在31至39節呼籲他的讀者對他的話作出回應。「既是這樣，對這些事我們可怎麼說呢？」（31節，呂振中譯本）他接著說出他的回應（也應該是我們的回應）。當他這樣做的時候，便稍微轉變了主題，變成神的恩典是何等全備。關注點由賞賜變為賜恩的神；思想從脫離罪惡變為神對亞伯拉罕說：「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這句話（創十五1）——它也是向每個基督徒發出的。第1至30節若然表示：「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裏」；那麼，第31至39節就是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七十三24-26）。我們現在要探討的，正是這個回應。

## 教義應用

「既是這樣，對這些事我們可怎麼說呢？」這裏的「我們」是指到「我、我盼望還有你，以及所有信徒與我們一起」。這句話背後的意思就是：「我知道我要說甚麼，你也會這樣說嗎？」

保羅在回答之前，先請讀者想一想：「這些事」對他們目前的境況有甚麼影響；換言之，他是將事實應用在自己身上。他雖

然並非親身認識他們（也不認識生活在 21 世紀的我們），他卻知道他們的境況取決於兩個因素，那是每個世代、每個地方真正的基督徒所共通的。第一個因素是已獻給完全的義。羅馬書八章 31 至 39 節假定他的讀者已獻給神，作「義的奴僕」（六 13、18），全心全意尋求神的旨意。

第二個因素是面對各方面的壓力。羅馬書八章 31 至 39 節把經歷物質的困難和其他人的敵視，視為基督徒的共同命運；不僅是保羅，而是「我們」也要面對「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露體（極度困乏），或危險和刀劍」（35 節）。正如保羅在他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中，教導初信者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我們或許可以藉著降低屬靈的要求而暫時（並非長久）避開某些（不是全部）患難，但保羅知道，那些定意像清教徒那樣「全面順服」的基督徒，卻要一直在世界的潮流中逆流而上，經常感受到壓力。

保羅就是這樣描述他的讀者，我們在他的鏡子裏也看到自己。某些基督徒因著過往在道德上的失足而深受困擾，有些則因為行事正直而失去朋友或工作，有些基督徒父母因兒女令自己失望而傷痛，有些基督徒面對嚴重的健康問題或身體的限制，有些因著信仰而遭到家人或同事排擠，有些因看見不該死的人早死、苟延殘喘的人卻痛苦地活著而耿耿於懷，還有些人覺得神無力眷顧自己，否則他們的命途就不該那樣坎坷……例子實在不勝枚舉。但保羅正是向這些人——也就是像我們一樣的人——發出挑戰：「對這些事我們可怎麼說呢？想吧！想想吧！」

保羅希望我們怎樣？他希望我們擁有自己的產業（這句話有時已被濫用）。我們未能擁有的產業並非像我們有時所想的，是使自己不再犯罪的技巧，而是在神的愛中獲得平安、盼望和喜樂，它們都是基督徒的特權。保羅知道在生活壓力下的「情緒化思想」——亦即自圓其說的反應——會剝奪這些產業；因此，他現今要求我們回應的不是那些事，而是第 1 至 30 節所列的這些事。

保羅說，想想你透過福音認識了神甚麼，將它應用出來。也想想你的感覺；然後以理由說服自己擺脫感覺所散播給你的憂鬱情緒；破除感覺所造成的不信；並且與自己把臂交談，鼓勵自己放下問題，仰望福音的神，讓福音的思想糾正你情緒化的思想。保羅相信聖靈藉此住在我們心中，祂的工作是讓我們確知我們是神所愛的兒女及後嗣（15-16 節），必領我們達致保羅所言的最終勝利——「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38-39 節）——也激發我們回應說：「我也深信這一切！哈利路亞！」保羅深知在這回應背後，是一種「得勝有餘」的經驗，就是勝過世界，以及基督徒已有的在地若天的經驗。

「對這些事我們可怎麼說呢？」保羅的標準答案包含了 4 個思想，每個都以另一個問題為焦點。（畢竟，只有問題才能令人思想！）「神若為（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豈不也把萬物和他（基督）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按照希臘原文，頭 3 個問題的答案都重複出現 “*huper*” 一詞（即「為」），相當於「神若這樣為我們……為我們眾人捨了……為我們代求」。第四個思想是從頭 3 個答案歸納得來的一個結論：「任何東西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我們將逐一檢視它們。

## 1. 神若幫助我們

「神若幫助（為）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這裏的意思是沒有壓力最終能壓倒我們。保羅在傳達這觀念時向我們清楚指出，全備的神足以成為我們至高無上的保護者，而且祂定意信守祂向我們所立的約。

「神若幫助我們……」神是哪一位？保羅所指的神，是聖經和福音的神，是主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

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6），是「只有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的神（約一18）。這位神曾宣告自己的至高主權：「我是神，並無別神，我是神，再沒有能比我的。我從起初指明未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四十六9-10）祂就是那位以祂的大能主權，帶領亞伯拉罕離開吾珥，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和後來的巴比倫，使耶穌從死裏復活，並每次使罪人從靈性的死亡得以重生，均彰顯同一大能的神。祂也是羅馬書所描述，祂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一18），但同時卻使「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的神（五8）。

正是這位神呼召那些在亘古之前「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的人（羅八29），使他們稱義並得榮耀。這位神就是聖公會信條中所指的「獨一永生真神，無窮無盡的大能、智慧和良善……始終如一；是有形或無形之萬物的創造主和保存者」。容我加上一句，祂正是本書一直研究的那位廣行萬事的神。

「神：這位神，若幫助我們」這意味著甚麼？「幫助我們」這幾個字宣示了神信守祂所立的約。前面已說過，恩典的目的是為了使信的人與神建立愛的關係；這相交的關係正是人原初被造的目的，而這關係是靠神藉立約來束縛自己而維繫的。祂以應許和命令的形式，單方面訂立此約。我們在創世記十七章看見祂親口與亞伯拉罕立約：「我是全能的神……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立我的約……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也必作他們的神……你……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1-2、7節及其後經文）

加拉太書第三及四章告訴我們，凡相信基督的人，不論是外邦人還是猶太人，都藉著基督歸為亞伯拉罕的後裔，與所立的約有份。一經立約，約便永存，因神使它永遠生效。神就如父親、丈夫和君王那樣（以人倫方式來說明神與人的立約關係），信守

祂的應許和旨意，而那應許（應許作「你的神」）本身是一個包羅萬有的應許；當拆開一看，便發現它藏著「極其偉大和寶貴的應許」，它包含了神向自己起誓，要滿足我們的一切需要。這立約關係正是以聖經為本的信仰根本：當敬拜者說「我的神」，神回應說「我的民」，兩者便是以立約的關係說話。

「神幫助我們」也是立約的說話；它所宣示的，是當我們面對從人或環境而來的威脅時，神便採取行動來支持和保護我們，在我們走這朝聖的路上一直供給我們，且無論如今似乎有多大的困難攔阻著我們，最終也必引領我們進入祂裏面的完全樂境。「神幫助我們」這句簡單的話，實際上是聖經中含義最豐富和最有分量的話。

當我能夠說「神幫助我」的時候，這表示甚麼呢？答案在詩篇五十六篇，「神幫助我」這個宣告（9節）正是一切事物運轉的核心。詩人已無路可退：「我的仇敵終日要把我吞了，因逞驕傲攻擊我的人甚多」（2節，參5-6節）。但他知道神在他那邊，這便足以使他在禱告中發出得勝的呼喊。首先，它向他保證，神沒有忘記他或忽略他的需要。「我幾次流離，你都記數，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裏（為了保存！）。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作永久紀錄）麼？」（8節）其次，它叫他放心相信，「我呼求的日子，我的仇敵都要轉身退後」（9節）。第三，它為他提供了消除驚恐的信心依據。「我懼怕的時候，要倚靠祢……我倚靠神，必不懼怕，血氣之輩能把我怎麼樣呢？」（4節）無論是「血氣之輩」，或11節所說的「人」，的確可以在外面攻擊詩人，但從最深的層面而言，他們不能動他的分毫，因他真正的生命是與一位慈愛的神在內裏相交的生命，而這位愛他的神，不管有甚麼事情發生，都必保守他到底。

無獨有偶，詩篇五十六篇亦為我們解答了「神幫助」的「我們」究竟是誰？詩人展示了3種特質，它們結合起來，便成了真正基督徒的標誌。第一，是他懂得讚美，他讚美的是神的話

(4、10節)——也就是說，他留意神的啟示，按照它所啟示的尊敬神，而不是不加約束地沉溺在自己幻想出來的神學中。第二，是他懂得禱告，激發他想禱告的原因，是他已把渴慕與神相交視為人生的目標——「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13節)。第三，是他懂得還願——還他所許的願，是忠心和感恩的表現(12-13節)。讚美、禱告、感恩和忠心，便是神兒女的標記。

保羅問這個問題的用意何在？他為的是要抗衡恐懼——就是怯懦的基督徒所害怕，而他本人也感到被它壓逼著的那股無形力量，我們可以說是「他的」、「她的」或「他們的」恐懼。保羅知道，總有些基督徒感到難以面對別人對他的嘲笑、排斥或敵視。保羅知道，這遲早會成為每個基督徒的問題，包括那些在信主之前不理會別人說些甚麼和想些甚麼的人；而他亦知道這種恐懼的心理是多麼鬱結和孤悽。不過，他卻同時知道如何回答它們。

保羅其實是說，你想想：神是幫助你的，它的箇中含義，你是明白的；如今，試想誰人敵擋你，再將敵對與幫助你的雙方作一比併。(請注意：保羅說「誰能敵擋我們呢？」這句話，是要求讀者真正想出有甚麼敵擋他們的勢力，無論是人抑或魔鬼，而不是一廂情願地假裝它不存在。敵擋是一個事實：不覺得有敵對勢力的基督徒最好小心一點，因為他正在危險之中。抱有這種不切實際的想法並非對門徒的要求，反而是失敗的門徒的標記。)

保羅問：你怕它們嗎？你不用怕，正如摩西聽完神對他說：「我必與你同在」(出三12)之後，他不用怕法老一樣。保羅勸他的讀者像希西家那樣計算實力：「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因亞述王和跟隨他的大軍恐懼、驚慌，因為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與我們同在的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他必幫助我們，為我們爭戰。」(代下三十二7-8)正如華滋(Isaac Watts)是描述神主權的詩人，衛斯理是描述新天新地的詩人，托普雷狄(Toplady)便是描述基督徒確據的詩人，他說出了保羅提出的問題所試圖帶領我們到達的實況：

「我有一至高保護者，看不見，卻永在身旁：  
祂信實不變地要拯救，以大能管治和命令。  
祂微笑，我的安慰充盈；祂的恩典如露下滴，  
救恩之牆必環繞，祂樂於護衛心靈。」

保羅說：持守這個真理，讓這個確據對應你的現況，發揮它的力量。你在當中將認識神是你至高無上的保護者，以及在恩典的約中永不背棄祂對你的承諾，這真理將使你在爭戰中不再懼怕和重新得力。

## 2. 不作保留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保羅藉這第二個問題所表達的意思是：沒有一樣好東西是神一直保留，到最後也不給我們的。保羅在傳達這觀念時，指出全備的神足以成為我們至高無上的賜恩者，而且祂亦定意救贖我們。

保羅提出3點見解來帶出其論據的說服力：

首先，請留意保羅提到神付出沉重的代價來救贖我們時，他話中的含義。「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神為了拯救我們，付出的代價已到了極限。祂還有更多可以付出嗎？祂還有甚麼可以付出？我們不知道天父在加略山付出了怎樣的代價，正如我們不知道耶穌為我們的罪受死時，親嘗的刑罰是何滋味；我們不知道，也說不出祂要忍受怎樣的痛苦。但我們可以說：若以付出代價的多少來衡量愛的話，那麼，神在加略山向罪人所顯出的愛，便是空前絕後的愛。因此，神如果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已藉著基督為我們死，來顯明祂對我們的愛(參五8)；那麼，我們至少可以相信，祂會繼續把其他「萬物」賜給我們。大多數基督徒都心存恐懼，惟恐除了自己已擁有的東西外，神不再有任何東西賜給他們；可是，只要凝望加略山的十字架，就能釋除這種疑慮。

其次，請留意保羅說到救贖功效時，他話中的含義。他說：「神……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這事實本身已保證神會將「萬物」賜給我們，因它是從基督受死而來的直接果效。前面已說過，神在十字架上付出的代價之鉅，使祂所繼續付出的顯得是不可能和自然不過的事，但我們如今必須指出的是，神的整個拯救計劃亦要求祂繼續付出，所以它已是必然的事實。

在這方面，新約的十架觀包含了一個鮮為人察覺的真理。眾位使徒作者都指出基督的死是神賜下赦免的依據和保證，我們藉著悔改和相信基督，得以進入救恩，已是不爭的事實。然而，這是否表示，正如一枝裝滿子彈的手鎗雖然有可能發射，但要發射子彈就必須扳動鎗掣，因此，基督的死所成就的，也只是讓人有可能獲得救恩，但我們必須運用信心，才能將它啟動，真正得著救恩？

這若然屬實，那麼，嚴格來說，不是基督的死救了我們眾人，基督的死充其量只是裝滿子彈，預備發射；反之，卻是我們的信心救了我們；因眾所周知，如果沒有人相信福音的話，基督的死可能連一個人也救不到。然而，這卻非新約的看法。新約認為基督的死實際上已拯救了「我們眾人」——所指的「眾人」是神預先知道，而且呼召和稱義，在時候滿了便要得榮耀的人。因為從人的角度看，人的信心是得救的途徑；但從神的角度看，信心卻是救恩的一部分，而且像透過信心獲得的赦罪和平安一樣，是直接和完全從神而來的賞賜。

從心理學的立場看，信心是出於我們的行動；但從神學真理的立場看，信心卻是神在我們裏面的工作——無論是我們的信心，我們以信徒身分與神建立的新關係，以及在這關係內所享受的一切賞賜，都已經藉著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確保我們得著了。因十字架並非一件獨立事件；反之，它是神拯救得蒙揀選者這個永恆計劃的核心焦點，它確保在基督為那些受死的人身上會發生

3件事：首先是呼召（即藉著福音進入人的思想和聖靈進入人的內心，引人相信），然後是稱義，最後便是得榮耀。

如今我們明白這一節的希臘文直譯為何是：神……豈不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神根本不可能不這樣做，因基督和「萬物」都已一同放在祂賜下永生與榮耀這份禮物之中，而且，祂把基督賜給我們，藉著祂的代贖受死除去「罪的阻隔」，已成功地開啟了祂把其餘一切東西賜給我們的大門。由亘古以前的揀選到最終的榮耀，都在神唯一的一個拯救計劃之內；我們要對救恩有真正的了解和確據，就不可忽略那些把救贖計劃的不同階段和部分連結起來的連接點。這帶領我們進入下一點。

第三，請留意保羅談及救贖的後果時，他話中的含義。他說，神會把「萬物」與基督一同賜給我們。那「萬物」包含甚麼？先前已提過呼召、稱義、得榮耀（第30節道出了由新生至身體復活所包含的一切），此外，全章亦提及聖靈在許多方面的工。這實在已很豐富，但其他經文還可以補充。舉例說，我們想到主應許門徒：「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然後，「這些東西（物質上的需要）都要加給你們」（太六33）；祂說的另一句令人吃驚的話，也同樣指到這個真理：「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29-30）

我們又或可把「萬物」解作一切美好的事物——不是按我們所想的，而是按那位以無窮智慧及能力來引導祂慷慨施恩的神所想的。

我們若明白這句話是保羅特有的牧者說理方式，像第1節的「既然如此」（參呂振中譯本）那樣，用以反駁他預期可能會在讀者當中出現的錯誤推論，那就最接近保羅的想法了。他在第1節想反駁的錯誤推論（我們在第33節可見到他另一次反駁），是

基督徒若軟弱犯罪，就可能構成神不再接納他的危機。至於他在這裏要反駁的錯誤推論，是跟從基督就意味著要失去一些值得擁有，又沒有相應得益可作補償的東西——如果這是真的話，就會使基督徒的門徒操練變得如一些人所言：「對是很對，卻令人討厭」。保羅保證神已將「萬物」與基督一同賜給我們，便是用來糾正這個預期的錯誤推論，因它宣告全備的神便是我們那位至高無上的施恩者，祂對待祂僕人的方式，不會給人留下話柄，說他們曾在人生的某個階段感覺或擔心個人面臨真正的匱乏。我們以下將加以說明。

基督徒一如在西乃山下的以色列人，要面對十誡中第一條誡命的要求，只可敬拜獨一真神。神對以色列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2-3）

這條誡命就如其餘的十誡一樣，是用反面的方式申述，因為它呼籲人要放棄舊有的生活方式，重新開始。設立這條誡命的背景是因為以色列人所熟悉的埃及人和他們將要接觸的迦南人，都是信奉多神的。事實上，古代的整個近東地區都普遍信奉多神。背後的觀念是神祇之間互相牽制著對方的能力。例如，五穀神或生育神永遠無法發揮風神或海神的功能。住在某一神廟或神聖叢林或神樹的神，只能在他的「地盤」幫助人，到了其他地方，就有別的神祇作主。

因此，敬奉一個神祇是不夠的，人總要盡量巴結討好每個神祇，否則可能遭到他所忽略的神祇施加報復，結果便失去該位神祇才有特權施予的恩惠。由於以色列人已深受這種神觀所影響，所以，事隔多年，他們還有很強烈敬拜多神的傾向，很容易被引誘敬奉「別的神」。毫無疑問，他們在埃及的時候，無論是否參與埃及人的敬奉儀式，都已理所當然地接受了多神觀念。十誡中的第一誡便斬釘截鐵地嚴禁他們保持這種觀念和行徑。「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此刻請留意神如何處理以色列人效忠於祂或「別的神」的問題。祂並非從神學的角度，而是從忠心的角度來提出這問題；問題不僅在乎人的思想，而是在於人的心。在聖經其他地方，尤其是詩篇和以賽亞書，我們看見神明確地告訴祂的百姓，拜異族神祇簡直是愚不可及，因為他們根本不存在；不過，祂卻沒有在這裏提出這點。那一刻，祂對於是否有別神存在這個問題，暫且存而不論。祂設立這條誡命，目的不是要解決這個問題，而是要處理忠心的問題。神並非說：「除了我以外，根本沒有別的神」；祂只是說：「除了我以外，你們不可有別的神。」祂提出這個要求的理由，是基於祂是領他們出埃及的神。祂好像是說：「我藉著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以神蹟和奇事，透過逾越節和領你們過紅海，救你們逃出法老王和他眾軍的手；我藉此事讓你們看見我能夠為你們做甚麼，清楚向你們顯示無論你們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時刻，面對任何敵人，我都能夠保護你們，供應你們，賜你們建立真正生命所需的一切。除了我以外，你們不再需要別的神；所以，你們不可以背棄我，在我以外尋求別的神，反之，要惟獨事奉我。」

換言之，神在第一條誡命中吩咐以色列人要惟獨事奉祂，不單因為他們有此義務，更因祂是值得他們全然和單單信靠的。基於相信祂是全備的神，可以滿足他們，所以，他們便要絕對臣服於祂的主權。這兩件事當然需要相提並論，因為他們如果質疑祂是否全備，足以滿足他們各方面的需要，他們便很難全心全意地惟獨事奉祂。

如今，我們作為基督徒，知道神亦是基於同一道理，向我們提出同一要求。神竟然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白白捨了；基督愛我們，甚至為我們捨己，為的是救我們脫離罪和撒但這屬靈的捆綁。基督親自用正面的方式，要求我們守第一條誡命：「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太二十二37-38）這個要求是以創造及救贖權的角度為基

礎，所以是不能迴避的。

身為基督的門徒，我們知道祂呼召我們如何過活。祂在福音書所立的榜樣及教訓（即使暫且放下其他書卷），已極之清楚地說明了。我們蒙召要像客旅般走完今世的路程，要像基督所指示的那樣輕裝上路，而且不要像那位年輕的財主拒絕主的呼召，卻要甘願放下物質的財富和財富所提供的安全感，以自甘貧窮的方式過活，不計較錢財的得失，把我們的財寶積在天上，不要為到累積地上的財寶或為了提高生活水準而鑽營——最好把它們全拋諸腦後。我們蒙召是要背著十字架跟從基督。

這是甚麼意思？在古代社會，只有被判死罪，正赴刑場的囚犯才會背負十字架；他們就像我們的主一樣，要背負著十字架走到刑場。因此，基督的意思是：我們必須接受自己在社會眼中已是一個放棄前途的人，面對身邊的人對我們投以白眼，以輕蔑和厭惡的態度待我們，把我們視如怪物，我們也要學習處之泰然。我們若忠於主耶穌基督，便會發覺自己經常受到如此對待。

再者，我們蒙召是要作一個柔和謙卑的人，不會經常站起來爭取自己的權利，也不會操心要討回自己的公道，對別人的惡待和輕慢也不會放在心上（當然，如果我們有正常的感覺，這些事情總會令我們心傷）；然而，我們卻只管把一切不平交在神的手中，讓祂按自己的判斷，在祂認為合適的時候為我們討回公道。我們對別人的態度——無論是好人壞人、可愛或討厭的人、基督徒或不信者——都要像好撒瑪利亞人對那倒在路邊的猶太人那樣；那就是說，我們必須張開眼睛，留意別人在屬靈或物質方面的需要；我們要保持思想清晰，想出最好的方法去幫助他們；我們必須慎防自己運用最擅長的藉詞推搪之計，推卸責任，在別人急需幫忙的時候，卻繞道而走。

當然，對我們任何一個人來說，這一切都並不陌生。我們知道基督呼召我們怎樣過活，我們在教會常常傳講和彼此談論。可

是，我們有真正活出來嗎？嗯，且看看我們的教會。留意傳道人和宣教士——尤其是男性——經常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還有，基督徒的家庭生活過於奢華，基督教機構募捐困難，各行各業的基督徒經常抱怨自己的薪酬，對老人和獨居者缺乏關心——其實是對「健全的信徒」以外的所有人都缺乏關心。

我們不像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我們的人生態度是隨俗和靜態的；他們卻不然。他們對福音事業的態度並不像我們那樣，被「安全至上」這觀念所拖累。他們靠著福音而活，處處表現得精力旺盛、不隨世俗和無牽無掛，結果使整個世界翻轉過來；但我們卻不能指責這群活在現今世紀的基督徒，完全做不到類似的工作。我們為何如此不同？與他們相比，我們為何顯得像個「不冷不熱」的基督徒？為何我們身為門徒，卻顯得如此畏首畏尾、猶疑不決和不敢冒險？我們為何不能釋除一切恐懼和焦慮，讓自己毫無保留地跟從基督？

其中一個原因，似乎是因為我們害怕徹底進入基督徒生活以後，所帶來的後果。我們害怕分擔別人的重擔，因恐怕自己沒有能力去承擔。我們害怕放棄物質所帶來的安全感，因恐怕自己會陷入困境。我們害怕柔和謙卑，因恐怕如果我們不挺身維護自己的權益，就會吃虧，至終會成為人生的傷兵敗將。我們不敢為了事奉基督而破壞社會風俗，因恐怕這樣做就會在所屬的群體中無立足之地。

由於這一切潛意識的恐懼、缺乏安全的感覺，以及不肯正視跟從基督的代價，使我們有所保留。我們覺得要徹底作門徒所冒的風險實在太大，我們難以承擔。換言之，我們不甚相信全備的神足以給每個全心全意開往水深之處、不隨世俗過活、忠心跟從基督呼召的人，提供一切所需。因此，我們覺得有責任稍微違背第一條誡命，在事奉神的時間和精神中，騰出一部分來事奉瑪門。歸根究底，這似乎正是我們的問題所在。我們害怕徹底接受神的

主權，因為在我們的內心深處，我們並不肯定神的全備是否真的足以看顧我們。

現在讓我們直話直說吧！我們正在玩一個叫做「不信」的遊戲，保羅所言「神也把萬物賜給我們」這句話，必永遠指責我們。保羅告訴我們，我們根本不用擔心最終會有甚麼損失，或有任何不可彌補的匱乏；神如果不賜給我們某些東西，只是為了讓我們有足夠的空間，去容納祂已預備賜給我們的其他東西。或許，我們是否仍然假定，至少在某程度而言，人生的價值是在於我們所擁有的東西？

可是，這種人生只會累積不滿，且妨礙了神的賜福——對保羅而言，「萬物」並不是大量擁有物質，卻是要放下物慾的追求，為的是得著「萬物」。因這句話不是指到別的，而是指到認識和享受神。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解釋「神也把萬物賜給我們」這句話：終有一天，我們將明白到，沒有甚麼可以加增永恆的福樂已拒絕給予我們的東西；同時，亦沒有甚麼可以減少已經預留給我們的福樂。我們還需要甚麼比這更大的保證呢？

當談到要甘心樂意地犧牲自我來事奉基督，我們就顯得舉棋不定。為甚麼？顯然是因為我們不信。

我們是否擔心神沒有足夠能力或智慧來成就祂宣示的旨意呢？可是，祂是那位創造天地、治理萬物，並且由法老和尼布甲尼撒王，以致麻雀掉下來的命運，都是由祂所命定的神。

我們又或是擔心祂的旨意不夠堅定。正如一個滿懷善意的好心人，有時也會對不起朋友，因此，神亦可能無法切實履行祂對我們的好意？但保羅卻用陳述事實的方式，在羅馬書八章 28 節指出：「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我們是誰，竟敢認為自己是第一個發現神搖擺不定，無法信守祂說話的人？我們知道這種恐懼是對神何等不敬嗎？

我們又或是懷疑神是否貫徹始終，恐怕祂在聖經時代與我們今天這段期間已經「蛻變」、「演進」或「死亡」（現代已相繼探討過這些謬論），所以，祂如今已不再是昔日眾聖徒所相信的那位神？但「耶和華是不改變的」，而且，「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瑪三 6；來十三 8）。

我們的內心雖然知道神已呼召我們走上這條路，可是，我們是否因為害怕冒險和付出代價，而一直不敢踏上？不要再裹足不前了。我們的神是信實的，祂有足夠的豐盛能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無論在物質和屬靈方面，祂的供應必能滿足我們。「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八十四 11）「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林前十 13）「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思想這些經文吧！讓它們把一切妨礙我們事奉神的阻力徹底驅除。

### 3. 誰能控告我們？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

保羅這第三個問題所要表達的意思，是任何指控都不能夠剝奪我們的兒子名分。保羅在傳達這觀念時指出，全備的神足以成為我們至高無上的捍衛者，而且祂亦定意要稱我們為義。

保羅寫上述幾節經文的用意，是要鼓勵基督徒抗衡怕受逼迫和窮乏的恐懼；來到這一節，則是為了抗衡心中害怕遭神離棄的恐懼。人的良心會出現兩種病態：一是對罪不夠醒覺，一是對赦罪不夠醒覺；保羅現在要處理的正是第二種病態。他知道在壓力之下的基督徒，良心很容易變得軟弱，尤其當他們經歷保羅在七章 14 至 25 節所說那經常犯罪和失敗的事實。保羅亦知道，當信徒仍然憂慮自己會否失去稱義的身分時，要他抱著基督徒的盼望常存喜樂是不可能的。於是，在基督徒該如何回應「這些事」的

大綱中，保羅繼而直接指出基督徒無需擔心現今的稱義只是短暫的，將來可能因為生活上的瑕疵而喪失它（相信每個基督徒都有過這種恐懼）。

保羅從沒否認基督徒會失敗跌倒，有時甚至跌得很重；他亦沒有懷疑（正如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知道，他在第七章亦清楚道出），當想起自己成為基督徒後所犯的罪時，所感到的痛苦遠比想起未信主前所犯的罪大得多，即使那時犯的罪更大更重。然而，保羅卻強烈地否定現時的失足犯罪會危害我們的稱義身分。他其實是說：原因很簡單，沒有人有資格要神重新考慮祂的判決！新英語譯本（NEB）的翻譯一針見血地點出保羅的重點：「有誰去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保羅這句話的表達方式是從不同方面突顯這個重點。

首先，保羅的話提醒人思想神的揀選是一個恩典。「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保羅指出：神如今稱為義的人，是祂從亘古之前已揀選要得著最終的救恩；若在某一階段撤銷他們的稱義，神在他們身上的整個計劃便完全被推翻了。就此而言，喪失稱義實在是令人無法想像的。

其次，保羅的話提醒我們思想神擁有審判的至高主權。「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那位創造天地、審判全地的神，若然宣判我們已稱義，即宣佈我們已經與祂的律法和祂自己和好，如今已無需為罪而受死，卻已得蒙基督的接納——若然神清楚知悉我們的弱點而下這判決，若然神明知道我們的不虔不義（參羅四5），卻仍然稱我們為義；那麼，就沒有人能夠質疑這個判決，連那個「控告弟兄的」也不能。沒有人在神之上，可以更改祂的決定，祂是唯一的審判者！而且，沒有人可以提供新的證據，證明我們的敗壞，使神改變主意；因神是在看清我們一切的情況下，稱我們為義的。當祂因著耶穌的緣故而接納我們的時候，祂已知道我們壞到甚麼地步；祂在那刻的宣判就是

最後的裁決。

在聖經時代，審判是王的特權；作為審判者的王，集立法、司法和執法的大權於一身；人民預期他一旦決定了某人的權利，便會認真執行，確保那人獲得所判定的權利。因此，對於那位在審判中獲得稱義的人而言，王就成了他的捍衛者。這正是保羅的思想背景：至高掌權的主稱我們為義之後，將採取行動，確保你真正獲得，並充分享受祂所賜予的身分。所以，就此而言，喪失稱義也是令人無法想像的。

第三，保羅的話提醒我們思想基督的中保角色。我們最好像英文修訂標準譯本（RSV）所翻譯的，把提到基督的那節經文理解為一個問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是已經死了，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保羅這句話是要證明，說基督定我們的罪，實在是荒謬之極！祂之所以死，完全是為了代替我們承擔死罪，拯救我們不被定罪。祂復活和升到天上，是「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31）。如今祂坐在父神的右邊，帶著權柄為我們代求；即是說，祂為我們的利益居間調停，為的是確保我們獲得祂為我們犧牲所爭取到的一切。這位愛我們、為我們捨命，並經常在天上關心我們是否得享救贖的全部成果的中保，如今竟會定我們的罪嗎？這種想法簡直是可笑和無稽！

因此，這再次表明喪失稱義是令人無法想像的；所以，患得患失的基督徒必須接受稱義是從神而來。托普雷狄（Toplady）一首名為《為何憂慮》的詩歌，正好道出我們的心聲。

「我為甚麼憂懼疑惑？  
神豈未曾將我罪過歸祂兒子身上？  
主所為我還清的債，  
公義的神能否再來要我重新清償？  
你的救贖永遠完全，

你已還清每一文錢，即我所有罪尤；  
 神的忿怒，不能威脅，  
 因我已經灑上寶血，靠恩已經稱義。  
 你既為我領得赦免，  
 你既給我白白恩典，罪債一起清算；  
 神就不會兩面討償；  
 先在我的中保身上，又來要我歸還。  
 所以，我心，你要安息；  
 你的救主所有功績，已使你得開釋；  
 當信祂的有效寶血，  
 不怕神再將你棄絕，因主已為你死。」

#### 4.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保羅的第四個問題是他的思想高潮，他要指出：臨到我們身上的任何事情，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他在傳達這觀念時指出，我們要認清父神和子神是至高無上的保護者，一直保護我們，而且神的愛已定意要成就祂對我們的旨意。

我們在前幾章已研究過神的愛，在此無需再贅言。保羅立論的重點是我們所熟悉的：人不管如何竭力去愛，也不能確保自己的好意必定在所愛的人身上成就（無數遭逢不幸的情侶和傷心欲絕的父母都深明這點）；但神的愛卻是無所不能的，而愛的核心正是要成就神大能的旨意，將福氣賜給人，這旨意是不能阻撓的。這裏同時用「基督的愛」和「神的愛……這愛是在我們的基督耶穌裏的」（35、39節），來指到這個至高無上的旨意；此外，它們亦提醒我們，父和子（以及聖靈，正如本章經文前一部分所示）一同愛罪人；而且，那揀選、稱義和使人得榮耀的愛，就是「在基督耶穌裏」的愛，只有那些承認基督耶穌為「我主」的人才能明白。

保羅所言的愛，是拯救的愛，新約絕不容許人以為這愛懷抱

他，除非他承認自己是罪人，並來到耶穌面前，像多馬那樣稱耶穌為「我主我神」。當人將自己真正交給祂（保羅這樣告訴我們），他就永不需要像漫畫家筆下的女郎那樣，一邊吸著意中人送來的鮮花香氣，一邊喃喃自語地說：「他愛我……還是不愛我」；因每個基督徒都有權確知神永不改變祂對我們的愛，沒有任何東西能有一刻使我們與此愛隔絕，或攔阻我們享受這份愛最終的成果。

保羅在羅馬書八章38至39節所發出的勝利宣言，正是宣告這點，我們在當中聽到非常有力的基督徒確據：「我深信」（和合本及呂振中譯本）或「我確信」（現代中文譯本）——「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保羅在這裏至少從兩方面展示了神的全備。

首先，神足以保守我們。「無論（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因為神的愛緊緊地抓著我們。基督徒是「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彼前一5），神的能力保守他們繼續相信，也保守他們相信到底。有神承托著我們，我們的信心便不致失落；有神定意扶持我們，我們也不可能會倒下來。

其次，神足以成為我們的目的。人倫中充滿愛的關係本身已是目的，包括父母與子女之間、夫妻之間、朋友之間的愛，已有其價值和喜樂；認識那位愛我們的神也是一樣，祂的愛是在耶穌基督裏。

保羅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的……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

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8-14）正如某首詩歌所言：「基督是跑道，基督是獎品」。我們在基督裏與神的關係，便是要成全這關係。這若是愛的關係，怎可以還有別的呢？因此，進一步而言，神的全備就是當我們完全認識祂的時候，我們就發現自己完全滿足，不再需要或渴求別的東西了。

保羅又再幫助我們抗衡恐懼——這一次是恐懼未可知的未來，不論是空前的苦難（35-36節）、可怕的將來（將來的事）、人不能測度或控制的宇宙力量（39節的「高處的」和「低處的」皆天文術語，指到神祕的宇宙力量）。恐懼的焦點是這些事情會影響人神之間的相交關係，打垮人的理性和信心，以致一併摧毀人的理智和救恩。像我們這個時代（在這方面跟保羅的時代無大分別！），所有基督徒都經歷過這種恐懼，尤其是較有想像力的基督徒。這是存在主義者面對「個人解構」而產生的「基督徒版本」的焦慮。保羅卻指出，我們必須正視這恐懼，因這個嚇人的東西是不真實的。沒有甚麼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37節）。當保羅和西拉被囚在腓立比的監獄中，竟因為心中歡欣而在半夜高歌，這就是那些認識神有無比大愛的人在苦難臨到時，也能有的喜樂表現。我們再次在托普雷狄一首名為《完全確據》的聖詩中，找到表達此情此意的言辭。

「祂恩慈始創之工，大能膀臂必成終：  
 『是』與『阿們』是應許，從沒有人能失去：  
 無論現今或將來，天上或地下萬物，  
 都不能廢祂旨意，使我心隔絕祂愛。  
 我名穩在祂手中，永恆必不能塗抹：  
 不能消滅之恩記，必永銘刻祂心衷：  
 只要祂賜我熱忱，我必忍耐至到底：  
 天上諸靈雖更樂，卻不比我更穩妥！」

## 學習在基督裏認識神

如今來到本書的高潮。開始的時候，我們是為了探究認識神是甚麼意思。我們發現那位隨時讓我們認識的神，就是聖經的神、羅馬書的神、在耶穌身上顯明的神、基督教傳統教導的三一真神。我們明白到認識神之始，是認識有關祂的東西，因此，我們研究祂所啟示的屬性和作為，從而對祂的恩慈與嚴厲、祂的忿怒與恩典有所認識。我們一面研究，一面學習去重新評價自己只是墮落的受造之物，並不如我們原先自以為的那樣強壯和自足，卻是軟弱、愚昧和壞透的，除非神的恩典介入，否則我們是衝往地獄而非烏托邦。

此外，我們明白到認識神涉及與神建立個人的關係，是按照神應許將祂自己賜給我們，而我們也將自己交給祂。認識神意味著祈求祂的憐憫，憑著祂應許因著耶穌捨生代贖的緣故而赦免罪人。

此外，它亦表示成為耶穌的門徒；耶穌是永活的救主，就像祂昔日 在世的時候，在加利利呼召有需要的人跟從祂，祂今天也同樣呼召我們。換言之，認識神涉及信心——贊同、接受、委身——而信心的表現是禱告和順服。章伯斯（Oswald Chambers）說：「屬靈生命的最佳衡量標準，不是狂喜的表現，而是順服的表現。」賢王約西亞『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認識我不在乎此麼？』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二十二 16）。

最後，根據前面所討論的，我們明白到認識神的人將得勝有餘，並活在羅馬書八章的境況中，跟保羅一樣，因著全備的神而歡喜快樂。我們將停在這裏，因為在榮耀的這一邊，這已是認識神的人所能達到的最高峰了。

這一切引領我們去到甚麼地方？就是去到聖經信仰的核心。我們所到的境地，正好把大衛在詩篇十六篇的禱告和認信作為我們的心聲。「神啊，求你保佑我，因為我投靠你。我的心哪，你

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我必稱頌那指教我的耶和華……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邊，我便不致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然後，當我們面對經濟困難或其他匱乏的時候，我們便可以像哈巴谷那樣說：「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哈三 17-18）能從心底發出這些話的人，真是何等快樂！

此外，我們已到了一個境地，讓我們明白到一個真理，就是要從「得勝」和「耶穌會滿足我」這兩個角度，來描述基督徒生活。若我們無知地運用這兩個措辭，可能會帶來誤導，因「得勝」並非爭戰的終結，而相信三一真神也不可簡化為單拜耶穌的「耶穌教」。但無論如何，這兩個措辭所表達的都是很寶貴的，因它們指出一個連接點，能將認識神與人的滿足相連起來。當我們說到神的全備，我們所強調的便是這個連接點，而它正是基督教的精髓。那些在基督裏認識神的人，已找到真自由和真人性的祕訣。但若要進深研究，非要讀另一本書不可！

最後，我們已到了一個境地，是我們既能夠亦必須重整我們的人生優次。如果你讀過近期出版的基督教刊物，你可能會認為對現今和將來信主的真正基督徒而言，最重要的議題是教會合一、社會見證、與其他基督徒或其他宗教對話，或駁斥各種不同的主義，又或發展一套基督徒哲學和文化等等。然而，我們現在的研究路線，卻使當今集中探討的這一切看似一個誤導人的大陰謀。這些議題本身當然有其價值，應當予以處理。但可悲的是，我們今天許多人因為專注研究這些問題，而好像偏離了每個人在任何時刻都應該關注的第一件事，就是在基督裏學習認識神。

「你說，你們當尋求我的面。那時我心向你說，耶和華啊，

你的面我正要尋求。」（詩二十七8）本書若能激發讀者更深地認同詩人的話，它便沒有白寫了！

## 研習篇

### 目的

在全備的神裏面歡喜快樂。

### 問題討論

1. 信徒可以用哪些角度去讀被譽為「聖經書卷中巔峰之作」的羅馬書？
2. 為甚麼有些基督徒會比其他基督徒更欣賞羅馬書？
3. 保羅為何寫被譽為「羅馬書的巔峰之作」的第八章？
4. 試列出羅馬書第八章的架構。
5. 保羅為甚麼在第31節詢問讀者：「既是這樣，對這些事我們可怎麼說呢？」
6. 對於第31節的問題，保羅在他給予的答案中，進一步提出4個問題：
  - (i) 第一個問題是：「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它表達了甚麼意思？「全備的神足以成為我們至高無上的保護者，祂亦定意信守祂向我們所立的約」又是甚麼意思？「神幫助你」這句話對我們有何意義？

- (ii) 第二個問題是：「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它表達了甚麼意思？保羅說：「全備的神足以成為我們至高無上的賜恩者，祂定意救贖我們」，又是甚麼意思？神對我們的要求，對我們的生活方式有何含義？
- (iii) 第三個問題是：「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它表達了甚麼意思？保羅說：「全備的神足以成為我們至高無上的捍衛者，祂亦定意要稱我們為義」，又是甚麼意思？這些真理該如何影響我們？
- (iv) 第四個問題是：「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它表達了甚麼意思？保羅說：「我們要認清父神和子神，乃是至高無上的保護者，一直保護我們，而且，神的愛已定意要成就祂對我們的旨意」，又是甚麼意思？它如何平息我們生活中的各種恐懼？
7. 我們對認識神的研究，如何帶領我們「到達聖經信仰的真正核心」？
8. 我們透過本書對神有何認識？對於與神的關係有何認識？對自己有何認識？我們作為基督徒，在社會中有何角色？如今當我們向別人傳講基督的時候，甚麼是我們的首要重點？

## 行動建議

讀完本書後，對我們做人的優先次序有何影響？為自己列出人生的優先次序。



## 附錄

# 牧者情懷話巴刻

陳恩明牧師

基督教豐盛生命堂主任牧師

**屈**指一算，初讀《認識神》已是二十年前的事了。當時我在神學院就讀二年級。今日再次捧讀，内心感動仍然絲毫不減。

初次認識巴刻博士是在一九八八年。那次博士來港出席神學會議，就「悔改歸正」專題發表演說，以及與福音派學者交流意見。福音證主協會把握這可貴的機會，邀請這位身材修長的英國學者勉勵香港信徒，我有幸忝任傳譯，記憶所及，一場講論聖經的聖潔觀，一場講論基督徒的性倫理，兩場信息均深栽我心裏，為二十多歲的小伙子免去了許多痛苦。

在講員休息室內，我將自己的信仰經歷告訴他，我搞不清楚自己是否幼年得救，長大反叛墮落，還是從未得救，後來幡然悔悟，蒙聖靈重生……。提問後，正準備聆聽一番有關稱義重生、成聖的神學闡釋，豈料巴刻博士只是親切地說：「到底你的回轉是一種靈性上的復興還是重生得救，都不打緊。最重要的是，你現在確知自己是屬於主的，是跟隨祂的了。」這幾句簡單的話，引起我內心的迴響，說：「是的，不管怎樣，我要一生跟從主。」

聽說巴刻博士授課好沉悶，說話毫不動聽，我幾乎因此打消受教於他的念頭。然而，當我坐在課室裏聽課的時候，卻沒有枯燥的感覺。不錯，他並非魅力式的講員，但他不愧為遣詞造句的高手，出口成章，言簡意賅，精確之至。更加可貴的是：他在平和的談話裏蘊含了雷霆萬鈞的力量與感情，尤其是對神的敬畏，

對真理的固執。對我來說，這正是「靜水流深」的寫照，也是詩篇第一篇的活見證。

若你上過巴刻博士的課，恐怕都不會忘記每一課都以「三一頌」開始，不管唱得多差勁！

最初有點兒不習慣，久而久之，這個「儀式」的信息就滲入內心的深處。巴刻博士常說：「Theology is Doxology！」（意譯：神學研究乃是要歸榮耀給神！）毋怪乎他的著作總是具有造就靈性的能力。

巴刻博士以敬拜者的立場研究神學，這可說是垂直的線，但也有橫面的線，這是同樣重要的。他說：「我蒙召作牧者，牧養神的群羊。我所作的一切，無論著書立說，無論身在何處，都是要實踐從主所領受的牧職。」

博士如此看重牧養職分，未知是否受了清教徒牧職觀念的影響！

假如沒有記錯，巴刻博士在牛津大學的博士論文是關於清教徒牧者典範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研究。我在他身上依然可以嗅得到一股十分馨香的優秀清教徒牧者味道：深邃的學養、高度的誠信、純正的信仰、火熱的心靈。或者從他另一著作“*A pursuit for godliness*”可以幫助我們再多一點點分賞巴刻博士在清教徒大師著作裏所得的精華。我極希望今日華人教會能往此寶藏中努力發掘。無疑現代的節奏不容我們像清教徒神學家那樣滔滔不絕，然而我們若不因噎廢食就有福了。

巴刻博士深愛教會，我在溫哥華期間定期參加聖公會禮拜，見證了巴刻博士謙卑、忠心地投入該堂會的事奉。他只是牧職隊伍的其中一分子，並非堂主任，但他的熱誠與貢獻，並不因而稍減。「名牧」不一定要出頭，這是他給我另一個寶貴的牧者功課。

以巴刻博士的工作量來說，他的壓力可料比別人更大，照我觀察，他是一位減壓有方的牧者。

他辦公室的門口，常常釘著西洋幽默漫畫剪輯。他是個能夠自嘲的幽默大師。

據說他每年定必到美國紐奧良走一趟，欣賞爵士音樂。

他走路很快，年屆七旬，上樓梯是兩級作一級上的。

他的時間觀念很強，做事有條不紊。

這一切，乃是我近距離觀察所得，甚願博士在讀者心中更加真實。

當年，《認識神》對我幫助最大的一章乃是第二十一章，它幫助我消除了不必要的內疚，給我信心踏上漫長的成聖之路，給我鬥志面對屬靈的持久戰，它幫助我面對現實……事隔二十餘年，所讀的依然同樣真實：

「我使用內在試煉，  
使你從自我和驕傲得自由；  
粉碎屬地喜樂所有籌算，  
使你一切只向我求。」

願主使用此書，再一次施恩給華人教會，在二十一世紀作個認識神的教會。

## 發行者 Distributors

### 福音證主協會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128號威利商業大廈3字樓  
電話：852-2725-8558 圖文傳真：852-2386-2304  
Email: publish@ccl.org.hk url: <http://www.cc-hk.org>

### 財團法人基督教福音證主協會

台北市松江路22號錫安大廈8字樓  
電話：886-2-2523-3100 圖文傳真：886-2-2563-5655  
Email: twcclgo@cc-tw.org url: <http://www.cc-tw.org>

###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INC. OF U.S.A.

9600 Bellaire Blvd., Suite 111,  
Houston TX 77036-4534, U.S.A.  
Tel: 1-713-778-1144 Fax: 1-713-778-1180  
Email: cciusalm@cc-us.org url: <http://www.cc-us.org>

### CHRISTIAN COMMUNICATIONS (CANADA)

Unit 15, 155 East Beaver Creek Road,  
Richmond Hill, Ontario, L4B 2N1, Canada.  
Tel: 1-905-907-1944 Fax: 1-905-907-1439  
Email: ccc@ccintl.com url: <http://www.cccanada.org>

### CCL PUBLICATIONS PTE. LTD.

19 Yong Siak Street, Singapore 168650  
Tel: 65-6323-3354 Fax: 65-6323-3342  
Email: ccsg@cc-sg.org url: <http://www.cc-sg.org>

### CCL PUBLICATIONS (M) SDN. BHD.

Letter Box 2, Unit 201, 2/F, Wisma Methodist,  
Lorong Hang Jebat, 50150 Kuala Lumpur, West Malaysia.  
Tel: 60-3-2031-0428 Fax: 60-3-2031-6317  
Email: cclmsia@hotmail.com url: <http://www.cc-my.org>

培訓站：<http://www.cctraining.org>

知信行：<http://www.ccfollower.org>

神州情：<http://www.ccchina.org>

思書店：<http://www.ccbookshop.com>

樂誼閣書室：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128號威利商業大廈4字樓  
電話：852-2748-2146 圖文傳真：852-2361-1126